

# 經濟叢刊

第一期

東北大羣經濟學會出版



本刊啓事一

本刊倉卒發刊，因時間關係，未能詳加校正；魯魚亥豕，在所不免，尙祈閱者諒之

本刊啓事二

本刊因篇幅關係，多最稿件，未能盡數登載，俟後當陸續發表，祈著者諒之

本刊啓事三

本刊承林徽音女士惠作封面，並承各教授賜以鉅著，同此銘謝

本刊啓事四

本刊承

東三省官銀號總辦

邊業銀行

紡紗廠

四先公司

東北大學工廠

北平公司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捐助刊費，特此鳴謝

本刊啓事五

本刊因經濟及印刷關係，今出始版尙祈各界諒之

550.5  
861.84

東  
滿

4334

### 邊業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國幣二千萬元呈由政府核准享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特權專營各種存款放款滙兌貼現及普通商業銀行一切業務滙水利息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尤為敏捷如持本行鈔券作滙東三省境內各地分行一律免收滙水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遼寧省城大南門內路西德隆店胡同

電報掛號 九九九九

電話總局 總裁室 一五六四 營業室 一六五八  
經理室 一六五七 傳達室 一六〇七

北寧 長途電話 二四五八

分行

- 哈爾濱 長春 天津 上海 營口 大連 安東 錦縣 開原 遼陽
- 新民 四平街 公主嶺 通遼 洮南 遼源 吉林 黑龍江 雙城
- 綏化 安達 海城 山城鎮 西安 新立屯 山海關 撫順 法庫

逕啓者本行發行奉天地名現大洋元角券及天津地名元券及京津通用角券除在遼寧本總行營業時間隨時兌現外並委託左列各商號代兌

代兌處

- 遼寧省城
- 遼寧省城
- 遼寧省城

- 大西門裡
- 大東關大街
- 大北關下頭
- 小西門裡

- 商業銀行
- 東記絲房
- 福勝公
- 益和永

春風堂

春風堂

目錄

頁數

法德日本營業稅實施情形	蕭純錦	一——一九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二〇——二四
鋼、鐵、煤、產量之前五位	黃泉	二四——
現代信用問題	曹國卿	二五——三〇
滿鐵握東北經濟權的原因	王維新	三一——三七
論禁糧出境	王丕烈	三七——四四
南洋華僑之統計	劉仲禮	四四——
合夥店會計	李明園	四五——七一
以販賣爲生產的惡果及其結局	張久烈	七二——八三
資本帝國及社會三主義之連貫性	吳萬麟	八三——一三一
財政學租稅札記	汪兆琳	一三一——一五四
由世界人口問題談到中國	楊春景	一五四——一七一
關稅自主後急宜提倡協作社	于學思	一七一——一九〇

春景堂著是也

春景堂集

卷一

食邑制度與井田制度之比較	曲澤澍 一九〇——二〇三
大戰後歐洲各國經濟政策之新趨勢	徐肇宸 二〇三——二二三
美國造幣史	陳廣芳譯 一——一〇
消費合作社的理論及實施	王丕烈 一〇——一八
經濟思想發達之歷程	劉德林譯 一八——三〇
近代的俄國經濟狀況	劉伯君譯 三〇——三四
日本金解禁之內容及中國之關係	蕭叔綱講 一一——一二
銀價暴落與我國經濟之關係及其救濟之方策	蕭純錦講 一二——三三
學會應有之反省	章士釗講 三三——三八
東北大學消費公社章程草案	蕭純錦 一一——一四
創辦東北鐵路銀行意見書	蕭純錦 一四——二三
救濟遼寧現時金融緊迫之一種意見	蕭純錦 二三——二八

## 發刊詞

編者

中國現在，處處落後，工商業因外貨的侵入而不振，農產物因內亂的蹂躪而缺乏；致使西人羨稱的黃金世界和影成重慶學派的農業先進，且須過分的仰給外人；自認爲文結上邦的國人，對此當作何種感想？

一般樂觀者流，富誇言中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帝國主義者其奈我何？殊不知地固大矣，可是沿邊各省處於帝國主義脅迫之下，直接間接都與建設方面以種種的障礙；內地各省則有匪共及內亂的蹂躪；試看今日二十八行省內，有幾處是安居樂業？地大有什麼可恃？物固博矣，可是原料品直接間接都被外人掠奪殆盡，同時外貨更充斥於國內市場，物博又有什麼可誇？人口固衆多矣，可是連年天災人禍，不絕如縷，現在不但質的方面不衆，恐怕連量的方面也不多了！且也，年來禁止華僑入境的國家恐怕全世界是，就連素主與中國親善，與處處幫助中國的美國，現在也限制華僑登岸了，國內既呈破產，國外又乏出路，將來恐怕還要受人口過多的弊害了！人多更有什麼可樂？

東省雖有世界桃源之稱，以其未受日殘之劫；工商較爲發達，農產較爲富庶；然而年來工商既呈凋蔽，農業又現恐慌；更兼處在日俄侵略之下，致有南北滿洲之割；礦產搜掘殆盡，森林砍伐無餘；金融以之而紊亂，民生因之而艱難，同人等生於斯長有斯，安能不更爲關心動魄？同人等忝研經濟既知結，所在，更不能不稍盡棉薄，所有論列，以資國人研究之爰將一知半解，和盤托出作爲提醒國人對於經濟之注重，並資改良生活，促進國富惟是同人等方入經濟之門，未升濟之堂，眼光未必遠大，見解未必中肯；虛望國內經濟名家，本研究之態度，合作之精神，不吝金玉，時加指正，不特同人等獲益良多，就是中國也受惠不淺了。

## 法德日本營業稅實施情形



純錦

法國之營業稅 法國之營業稅，*Impot des Patentes* 為課於營業贏利最古之稅，幾為各國營業稅之模範，初設於一七九一年。革命前之營業稅，係以二十一稅，*Vingtieme* 及 *Taille* 課之；至一八四四年，遂廢止。今日之規模，按一八八〇年之法律所定範圍，謂「凡人，無論為法民或外國人，在法國境內經營商業工業，或專門職業，而非本國明文所豁免者，皆應納營業稅」故其稅為普及的，立法目的在普及於一切工商業專門職業之贏利，除明文豁免者外，皆在其內，凡為公佈之課稅單中所遺漏者，不足為免稅之理由；常以行政命令，補定其應納之稅焉。

法國營業稅之稅，率固分定稅，*Fixed* 與比例稅 *Proportional* 兩種。其目的；一以分別營業之種類，一以使其所徵之稅，比例於同種營業者所實收之贏利也。故在固定稅有如職業稅，不問其經營之條件如何，而比例稅，則專視此等條件，而增減其賦課也。

固定稅率 應納固定稅之營業，分為甲乙丙三類，附載於法律之末：(一)甲類包括普通之商人及工匠，商人又分為批發商 *Marchands en Gros* 批發兼零售商 *Marchands en Demi-Gros*，與純粹之零售商 *Marchands en Detail* 三種，在此類其固定稅率，係以營業之性質，與其地域人口之多寡為根據。凡營業分為八種，每種營業又按人口之多寡，其稅率又定為九級如左：

都市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巴黎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四〇	七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一
十萬人以上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一
十萬人以下	二四〇	一二〇	八〇	六〇	四〇	三二	一六	一〇
五萬人以上	一八〇	九〇	六〇	四五	三〇	二四	一二	八
五萬人以下								
三萬人以上								

三萬人以下	一〇〇	六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六	八	二
二萬人以下	八〇	四五	三〇	二五	一五	一〇	八	六
一萬人以下	六〇	四〇	二五	二〇	一二	八	五	五
五千人以上	四〇	三〇	二二	一五	九	六	四	四
二千人以上	三五	二五	一八	三	七	四	三	三
二千人以下								二

譬如明知某城一雜貨商店，應納之固定稅，第一須察其營業屬於何種，設為批發雜貨店，則應為第一級；若為批發兼零售店則為第二級；若為純粹之零售店則應屬第五級。第二須視該雜貨店所屬之級次，至應適用何稅率，則又須視該城人口之多寡，以為準則也。(二)乙類包括數種營業，如銀行部居店(即百貨店)，自來水或馬車公司，此類營業不能僅以地方人口為制稅之標準，且亦不能如甲類營業之分為種別，故每項各有其特定之稅則，為求使此固定稅與贏利之大小相當，往往分此固定稅為二種：第一部為定額稅 *Take Determine*。在同一營業以地方人口之多寡而高低其稅額，惟在例外情形，亦有以他項條件為稅額高低之標準者；第二部稅額，則視營業傭工超過五人定額之數目若干，此例適用於此類大多數之營業，然如自來水馬車貨馬公司，則無依傭工多寡課稅之例，僅各有其特定之稅額而已。(三)丙類包括一切工業，此類稅則不問所在地方人口之多寡，因人口多寡與此類營業無關也，其固定稅或僅為定額之稅，或為依營業要件而增減之稅，或則兼二者而有之，凡定額稅，在同種營業之納稅人，其數目皆一律，如瓦匠應繳五佛郎，則不問其經營造瓦業之情形如何，所納均無軒輊也。其稅則之隨營業要件為增減者，用意在於兼顧營業之大小，使稅則比例於所設之大小，法律恆擇定各業中最足為贏之表現者，以為標準，如釀酒業則視其蒸餾之容量；製帽業視其所備之工人；造可粉者，則視所備之工人與廠中所用機械之數也。

比例稅，比例稅以納稅人住屋，及其營業之處所之租金為根據，其稅率至不一律，以第四類之丁類所規定者



爲斷，凡甲類比例稅率爲租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乙類爲百分之十，然有少數例外；丙類有百分之一又三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之差，納稅人之住屋所適用之稅率，往往與營業所用之房屋不同，至於專門職業如律師醫生之屬，僅納丁類所規定之比例稅，而無固定稅，其比例稅，率通常爲租金百分之六又三分之二，然在特別情形，亦有升至百分之八又三分之一者。

就以上觀之德法之營業稅，其爲制已甚複雜，然當其適用時，複雜當不止此，譬如一人經營數種營業於分設之商店，則其每種營業，皆應各納固定稅；然設其人營數種營業於同一商店，復則須有相當之減稅，其計算法，乃至異常繁複，同時對於比例稅之調劑，其複雜亦相同，因營業組織有合夥與公司之別，於是更有複雜問題發生，合夥營業之經理人，應納固定稅之全部；此外各夥計則應納比例稅於營業人數所定稅則之一部，凡合夥經理人之住屋，及營業所佔之屋舍，皆應納比例稅，然其他夥計之住屋則免稅，公司僅納其所有營業之固定稅，此外尚有一極複雜之免稅制度，大致如政府僱員，美術家，學校教師，皆免稅；農人之營利亦免稅，因在法國稅制，是項贏利在田賦中已經納稅也。

綜而論之，法國之營業課稅，實含有四種原則：

(一)各種營業之贏利不同，工商業之種類極多，其可得之贏利，各不相同；故銀行家所獲之贏利必大於木匠，而雜貨商之贏利必大於補鞋匠；此義甚合理，故各種營業應按其輕重而爲之類別也。

(二)在同種之商業，其贏利常與其地方之人口有多少之比例，如在羅文 *Reims* 之雜貨商，其獲利之機會，必優於涅佛多，*Nantes*，而涅佛多之雜貨商又優於小農村者也，此義於零售業非無理由，然於製造業則全不相干，故依法在後者不適用也。

(三)製造家，或商人之贏利，往往與所佔之房屋，所用之機械，與所僱工人數有相當之比例，故有十萬鎊子之

紗廠，與僅有一萬錠子之紗廠獲利必較豐厚；雜貨商所佔門面大者，必優於小者，商人之儲百人者，亦必優於僅儲十人者也，此義亦非不中理，但此理適用於大營業耳，

(四)營業之贏利，常與其人之住屋有一定之關係，贏愈巨，則其受者所佔之居室愈美，此義雖非盡謬，然在四者中，至不精確；因人之住屋，往往為其從前積蓄之表示，或其性情之嗜好，或家口之多寡故也，

雖然，此四原則，固甚合理，而因此乃構成極複雜之稅制，且於特種情形，或竟謬誤，然如課營業之贏利，而不欲採納稅人之自占，或稅吏苛擾之檢查之兩法則，此實為最良之制，惟有不可忽略者，則此種營業課稅法，並非課於確實賺到之贏利，乃課於特定條件下可望賺到之贏利也，設如此平均，或可賺之贏利，納稅人並未確實賺到，國庫並不減少其徵稅之要求，反之，設其賺到之贏利，超過揣定之額時，國庫之要求，亦並不因此增加，

對於法國營業稅之學說，可取勒羅奎卜理厄，Lenoy Beaujeu所著財政學 *Traité de sa Science de Finance* 中 BK.II. Chap. 3之論說，以見大概，

徵課工商業所贏利之稅，不外三法，(一)政府採取調查，納稅人，簿據賬目之苛控方法；(二)納稅人須設實自占其贏額之多少；(三)取外表之標記，約略揣度，每種商人之贏利，惟非某一商人之贏利。

此種方法，皆有其缺點；在法國民治之根基未固凡個人恆懼，招公象之忌嫉，故人民雅不願稅吏之熟悉其私事；蓋深慮官吏得步進步，故甯可預先屏諸戶外，而不欲於日後徐圖限制官吏之行動，所謂「阻之於始」 *Principis Olati* 之格言，在此事實，法人所共認也

第二法，納稅人自占贏利之多少，其弊正與此相反，社會之人，無盡屬誠實之理；若用自占之法，則易引人作偽；若採用厲嚴之行政管理與稅吏之機警審查，固可減少此弊，然此則蹈於前法之弊，謂人性皆善作偽，乃其例外，然用此自占之法，常不免使極誠實之人，被不信及漏稅之嫌，

以上所言二法之不便，非謂其全無優點足為抵補，惟法民常覺其弊多於利耳，故在此種民意，必採用法定懸義，按某種外標所表示可能之贏利（不必為其確實賺得之贏利），制為稅法，俾稅吏納於軌物，而無泛濫侵越之弊，此種稅制，就其性質言，本非完全改良則可，欲求其臻於完全則不可；其最大之缺點，在不能探悉每一商人各個所得之贏利；其所據為根基者，乃一假定之平均贏利，為每一種商人於某種條件之下在理所能賺得者也。由是言之，其對於納稅之個人之不公甚衆，凡所能精進改良者，不過勿使各種營業有損彼益此之弊耳，自一七九一年迄今，當局常力謀使此營業比例於納稅人之贏利；立法愈求公平，而稅法乃愈趨複雜。然亦因採用新分類及新標示，且增用為標示之數，而營業稅之賦課，乃免於重大之不公也。

普國之營業稅普國之營業稅 *Gewerbesteuer*，頗仿法國之辦法。初設立於一八一〇年，拿破崙戰役後，至一八二〇年，稍有改革，以後一八四三年，一八六一年，及一八七二年，均有修正其法區營業為三類，（一）商人及製造家，（二）旅館及客寓主人，（三）傭使助工之手工製造者。其稅依營業所在地之人口而高下，共分四級，按此標準，每類營業定一平均稅率，以一地方營業者之人數，與平均稅相乘，得一應收營業稅之總額，而後由地方官以此總額，再分派之於各營業者，在此制有數種營業，特被課稅，而農業及專門職業者，則咸免課，其與法國營業稅制不同者，則因其於每類營業，並不設定一固定之稅率，而於同一區域內之同類營業，咸徵一平均之稅率，故使地方稅吏得以任意為之上下，其由平均稅率與該區營業數目相乘所得之總稅額，再行派徵力於各營業者之時，法律規定，各業之納稅人，應自行選出其徵稅之吏；此種稅吏，固應熟悉納稅人業務之大概情形，而在法律範圍之內，使派徵常得其平也。（譬如法律規定，無論何業，不得納稅少於平均稅率之半數，蓋所以防大營業之派徵過當也，參閱一八九一年，普國營業稅，乃為根本之革新，其要點全易，遂不復與法國之營業稅相類似，其改革之情形也可參閱希爾博士 Dr. A. Hiel 之敘列，載於經濟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VIII, 8292 (第八卷八二至九二頁)

一八九一年之法律，至一八九三年夏生效力，舊法對於營業之分類，皆經取銷，亦不復以營業所在地之人口。爲規定稅率之標準，新法分類之標準，無論何項營業，或以收入，或以資本，分之爲四級：cf. Gesetz von Juni 24, 1891 (S. 61)。第一級，包括每年收入一萬馬克以上，或運用固定及流通資本一百萬馬克以上之商行，或工業；第二級爲每年收入二萬以上至五萬馬克，或運用資本十五萬以上至一百萬馬克之營業；第三級爲每年收入四千以上至二萬馬克；或斥資三萬以上至十五萬馬克者；第四級爲收入一千五百以上至四千馬克；或資本三千以上至三萬馬克者；凡營業收入不滿一千五百馬克，未達三千馬克，皆免其課稅，Gesetz vom 1. März 1891，照此規定免稅之小營業不下三十萬，實舊法 *Einführung des Gesetzes* 課稅營業，八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總數三分之一而強也。

此種二重分類標準，驟視之稍覺淆亂，與淺顯之邏輯規律，所謂分類必依單一原則或標準者不合；然將該法律加以研究，即見所以採此二重標準者，即爲欲免去困難耳，然每一營業之區分，或以收入或以資本爲標準，如營業依收入區分，在某級而依資本區分，在另一級時，則稅吏除下述之例外，得自由選定之，由財政方面言，自擇其較高之一級以定稅率，因高級之稅率，可使國庫收入遠較低級爲巨也。故立法之意，大概以收入爲分級之主要標準，然認採用資本爲次要，或代替之標準，亦有實際上之利益，因有時如新設之營業，或營業之大部在國外，僅其住址，或一工廠在普境時，推定營業之收入困難特甚，且此二重標準，亦爲營業界所贊成；因僅用收入之單一標準，則營業偶因特別之境遇，*Conjunctur* 或經理中一部之錯誤，而致其收入暫時低降於從前分級之界限以下時；其納稅之等級，必至由高降低，甚至全免納稅，必多所不平也。

然而不論取何標準分級，其每級之稅，皆按推定之收入分等；此明示營業稅爲一種課於稅利之稅，而非課於資本之稅也。故設使一營業，依收入分級而得當時，縱依資本類分，應列較下一級，亦不能謂此課稅失之過高；蓋在此際不過表示該營業比較在小資本上，獲取大收入，易詞言之，即其營業非常獲利，而徵稅亦因之而特高耳，類凡

此之分級，依法不得上訴。

反之營業依資本分級甚當，而依收入類分，應列較下一級時，辦法則與前異此際所納之稅違反，立法本意比例，於收入較高，法律亦會顧慮，及此規定營業，縱依資本分類無訛，如証在繼續二年內，其收入在第一級未達三萬馬克，第二級一萬五千馬克，第三級三千馬克，亦必移置於次下一級，*Geacht*，以上所列之數目，實代表各該三級永久收入之最低限；不論其資本之多少，如收入不在此限度以上，其營業即不能復列於各該級之內，有應注意者，即諸限額較之所採，為依收入為分級之標準者，低下甚多；蓋依分級標準，凡收入未達五萬馬克，則不能列，第一，然級設其資本滿一百萬馬克，亦得依資本類分，惟列諸第一級，其收入不得少於三萬馬克耳，然營業在此等情形，不因其列第一級，遂須納與收入滿限足，以列入該同等之高稅；或納依收入類分，應移入第二級，比此較高之稅，此層觀於下列稅率表可以見之。

在最低之第四級，則無與前項相同之規定，故營業斥資在三萬馬克以上，則不論其收入如何之小，皆不免稅；然在此級之稅率，如收入與資本之比例異常過小時，其稅亦甚調劑。

至於決定何為收入，何為資本，全恃稅吏，個人之經驗，與判斷；然法律亦規定數種，大體之原則，總收入之中，必除去營業費用，凡貶價即價值之損失 *Wertvermindernng*（此層似包括房屋，與設備之消損 *Abnutzungs* 與貨物，及營業債權價值之貶損等等），及機械，或其他種設備之棄置，所生之損失，皆有相當之除外，但資本（無論係借入與否）及債務上之利息，皆不能除去，又擴張或改良，營業之費用，及業主與其家屬之生活費，亦不在除去之列，固定與流動資本法律有極簡之定義，包括一切價值，永遠用為營業之用者。 *Geacht* § 22, 23.

舊法如前所述，用平均之稅率，課稅新法，仍然採用惟不適用之，於第一級蓋因事實上不可行，以第一級諸種營業之收入，及資本相差過於懸遠，故每業僅能分別，各自徵稅，其稅另分等次，使所收之稅，約為收入百分之一

，如收入在五萬馬克，至五萬四千八百馬克，其稅即為五百二十四馬克，以後收入每增四千八百馬克，其應納之稅，即增四十八馬克，故在第一級，其稅不逾為收入上，分等之稅，直接向各營業徵收者也，其徵稅區域，為各省及柏林城，每區之徵稅員，三分之二，為各該省之委員會 Provincial Ausschuss 所選派三分之一，由財政總長任命。(Gesetz 88,10)。

此外之三級，其平均稅率，為法律所明定，第二級為三百馬克；第三級八十馬克；第四級十六馬克，此即為每一稅區內，各納稅人應納之平均稅額，第二級之稅區為府 Regierungsbereich 第三與第四級之稅區為縣 Kreis 凡同級同區之納稅人，組織為納稅聯合會 Bürgergesellschaft，一區中該級營業之總稅額，即向該會徵收，Gesetz 88,18。總稅額即以在納稅聯合會所代表各業之數，乘其所屬級中之平均稅率，而得者，譬如在一區中，有第三級之營業百家，則該稅會之總稅額，將為  $(80 \times 100) = 8000$  馬克也分配此總稅額，於各個納稅人之事，則由稅務委員會 Steuer-Ober-Comité 執行之，此委員會之委員，係由納稅聯合會會員互選出之，惟委員會之主席，則為政府所派之稅司，以代表國家之利益者也，(Gesetz 15,28)。委員之選舉，每一納稅營業僅得一投票權，至營業之大小則非所計，一業有數主時，則僅一人得投票，蓋如此翼，能得納稅人所信任之，稅吏熟悉，當地營業之情形，即能派徵公平，而且滿意也，法律此項規定，並不新異，一八二〇年，施行營業稅時，即已採用此辦法，而且推行盡利云。

當派徵一營業之稅時，稅務委員僅能於法律規定，每級之諸稅率，中選擇適用，譬如第三級，規定稅率十八種，自最低之三十二馬克，以至最高之一百九十二馬克 (Gesetz 88,17) 又所選擇之稅率，概不得過於所稅，營業收入之百分之二，然此例不適用，於按資本所分之級，而按收入類分應屬於下級之營業也。(Gesetz 15,2) 在此種限度之內，稅務委員得依其知識，及所推定收入之數，派分其稅。

立法之意，按收入百分之一徵稅，常不使過多，可於下列之稅率表見之，每級最高之稅率，按收入標準分級，

約略為最高收入之百分之一，其最低稅率，雖遠，不逮該項分級之，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一，然亦僅較該項營業，依資本標準，仍留該級者，所能獲之，最低收入之百分之一少高耳，（在第四級，對於收入無最低限度，然如收入少於四百馬克時，其最低率之四百馬克，亦能使所徵之稅，少於百分之一也），結果各級之稅率，互相錯掩，即每級最低之稅率，常較其下級最高之稅率為低也，固有此規定，於是凡營業以資本標準，所分之級，按之收入應列下級者，得有相當之調劑，此種規定，其具匠心，而其結果，亦甚有可觀。

稅格表

分級標準	等級	稅率
收入		
自一千五百馬克至四萬馬克	第四級	四
或		
資本		
自三千馬克至三萬馬克	第四級	八
		十二
		十六
		二十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六
		馬克
		第四級平均稅率

收入

自四千馬克至

二萬馬克或

資本

自三萬馬克至

十五萬馬克且

收入不在三千

馬克下者

收入

自二萬馬克至

五萬馬克或

資本

自十五萬馬克

至一百萬馬克

且收入不在一

萬五千馬克下

者

第二級

第三級

四十

四十八

五十六

六十四

七十二

八十

八十八

九十六

一百〇八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四

一百五十六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八十

一百九十二

二百二十八

二百六十四

三百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七十二

四百〇八

四百四十四

四百八十

第二級平均稅率

第三級平均稅率



收入	不減於五萬馬克或	資本	不減於一百萬馬克且收入不在三萬馬克下者
收入五萬至五萬四千八百馬克者課五百二十四		第一級	……
收入五萬四千八百至五萬九千六百馬克者課五百七十二			
收入五萬九千六百至六萬四千四百馬克者課六百二十等等			

第一凡營業自上級，移列下級，不必即減少，其應納之稅，反之，自下級移列上級，亦自不增其稅額，譬如一營業有資本十五萬馬克，其收入得一萬八千馬克，既以資本為標準列之，為第二級，亦可以收入為標準，列於第三級，然於業主應納之稅，則會無少異蓋，無論在何級，皆可以派徵，一百五十六，一百六十八，二百八十，或一百九十二馬克，在此際自納稅人言，無論列於何級，均無少異，惟自國庫收入，言則有極重大之關係，因設此營業，保留於第二級，則國庫收入，可按該級平均率，即三百馬克徵收，蓋此為該項營業，納稅聯合會應徵之率也，然設移到第三級，則其平均率，僅為八十馬克，故自國庫之利益言，應以該營業列諸第二級，若移列第二級，即損失二百二十馬克，然就上表所示，即以之列於第二級，在業主可以不必特行反對，惟在其所屬之納稅聯合會，則不然，蓋該會收諸業主者，僅一百八十馬克，而納諸國庫者，將為三百馬克也，故設納稅人，移列於第三級，則可獲一百二十馬克之益，而彼第三級，之納稅聯合會，且必歡迎之，因彼納諸會中者，一百八十馬克，於該會之總稅額，增加

八十馬克也。

是項規定有一種利益，即使居於兩級間界限之納稅，人安心營業，而不以其應列何級，為顧慮，彼可聽有關係之聯合會，代表及政府稅吏，決定其事，分級之，或上，或下，往往為爭議之焦點，在國家財政方面，常欲營業，列於較高之級，而兩聯合會，則常利其列於較下一級，故此國家與納稅者，個人之爭，而為國家與納稅人團體，或其代表者之爭，列級之，或上，或下，在一團體中之個人，其利害固甚一致，蓋此分級，即決定國家應收之稅額，亦即每聯合會，（非納稅個人）應納之稅額也，分級既定，此後之利害衝突，即生於聯合會中之各個人間，每人為其自己之利益，自應注意其所納之稅，不至多於其應派之額，或留心勿使他人所納之額，少於已也。

由此以觀，故為稅之收額，計僅須決定營業之收入額，或資本額之大致限度（即決定分級之限）並可令納稅人聲明其營業所屬何限，*Notions de* 然欲得較此更確切之報告，如收入或資本之確數，則非法律之所許，但營業之種類，營業之數目，營業之地點，傭役工人之種類，及數目使用機械之性質，及數量並原動力之為何，以及其他表示，其營業規模之外面的表記，皆得令納稅人報告之，*Yorberts 1954* 又徵稅委員會之主席，有權於工作時間，視察營業，或工廠之任何處所，*ibid* 惟營業之簿據，非得業主之許可，不得檢查且稅吏於行使職務所得之報告，須誓守秘密也。

然有不可遺忘者，普國於徵課所得稅時，必有寫成之報稅單，此報稅單於營業稅之徵課，自有莫大之助力，有時納稅人之收入，固與其從事營業所得收入相同，當營業稅法提出時，固曾注意，於徵稅委員主任之選擇，宜選同區內所得稅委員會主任充任之點，蓋以揣定，實業所得數目之資料，與營業之收入正同故也，（普國營業稅於一八九三年，改為地方稅其收入，在戰前約為二千萬馬克。）

日本之營業稅 日本營業稅法，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公布，三十年一月一日實施，除農林礦業及高等職業，

若律師，醫生，不課稅外，大凡以營業利為目的之私人營業，皆在課稅以列，其所規定課稅之營業，及最近改正之稅率表列如左，

業名	課稅標準	稅率	免稅
物品販賣業	賣出金額	躉賣(甲)萬分之八(乙)萬分之十一 零售(甲)萬分之二十(乙)萬分之三十	賣出金額全年未滿千元者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七十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銀行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四十五	資本金額未滿五百元者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七十	
保險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運輸資本金額	千分之六	資本金額未滿五百元者
金錢貸出業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七十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物品貸出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倉庫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從業者之內職工及勞役者	每一人金五角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八十	
製造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三
印刷業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七十
出版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照像業	從業者內職工勞役者	每一人金五角
運送業運河業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五
樹橋業船渠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碼頭業堆棧業	從業者內職工勞役	每一人金五角

資本金額未滿五百元者  
又使用職工勞役不及二  
人者

運送業雇用職工勞役不  
及二人以上者

鐵道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五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從業者內職工勞役者

每一人金五角

土木包工業

包工金額

千分之五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勞力包工業

從業者內職工勞役者

每一人金五角

席買業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百十五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酒食館業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百二十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包工金年額未滿千元者

建築物租金額未滿五十元者

旅館業

建築物租金額

千分之七十五

僱傭未達三人以上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介紹業代辦

報酬金額

千分之三十

報酬金額未滿百元者

業中証業

牙行業

從業者

每一人金二元

所謂物品販賣業者，依法文之定義，為有一定店舖，或設有其他營業場，其物品專賣，或零賣者之謂也，然下列五種亦視為物品販賣業，(一)無一定製造場，及職工而有原料之供給，工資之支出，使製物品販賣者，(二)無一定製造場，而在店中製造物品零賣者，(三)購飼養料於非牧場之地，所飼養之家畜禽及所產之雞蛋牛乳等物，而以此之發賣者，(四)養殖魚蝦而販賣者，(五)販賣動植物並其他普通不稱為物品者，蓋凡屬於家庭工業手工所產之物，及小規模之畜，牧與養殖魚蝦者，均不認為生產業，而列之於販賣業也，反之營業者，若於其製造場區域內，販賣其製造品，或別設營業場，批發其製造品者，則不認為物品販賣業，營業稅法第二條，販賣業之稅率，分甲乙二種，凡販賣未麥豆石油肥料鹽菸草薪炭之賣出金額，均適用甲稅率其販賣繭，白絹絲，白絹布，棉花，綿白綿絲，白錦布，白蘇絲，白蘇布，紙麥稈，真田麻，直田經木真田花運砂糖麥粉，火柴銅鋼鐵地等，之賣出金額適宜適用甲稅率零賣，適用乙稅率其他物品販賣之賣出金額，無論躉賣或零賣均適用乙所以為是區別者，蓋立法之意，對於生活必需物日用品，以及生產原料之躉賣與以特殊之優遇所以惠民生而勵工業，誠營業稅一極良之特色也，所謂製造業者，不僅包括製物品，或助成物製造之一部者，言即供給煤氣，電力修理器械，以及卷穀洗染皆在

# 通 關 稅 則

內，(第四條第二項)惟度量權衡之製造修理，及販賣不在課稅之列耳，席貨業指以客室及會場出租而以租金，或其他名義，受報酬之謂，亦須課營業稅，此項與酒食館，及旅館業相同。其營業之大小，往往與建築物之大小與從業者之人數，為正比例，故純採外表標識為課稅之標準。

課稅標準及其計算 日本之營業，取法於法嗣而亦兼取普國稅制之長，蓋於可以採用表面標識推定營業規模之大小時，則純取外標制，此如前述之席貨業，酒食館業及旅館業是反之，若專恃表面之標識，不能推定營業規模。如物品販賣業等等，則亦如普魯士之以總收入及資本金額為課稅之標準，如賣出金包工金報酬金收入金等，皆屬總收入所以表示營業之總額也，自理論言之營業之落着，既以贏利為指歸，則以總收入及資本金額為標準者，自較法國之純採外面標識者為精，確惟二者之調查，甚難姑息放任，則不免於納稅人之隱匿。嚴厲程督又有慮官吏之隱，測武斷故為補偏救弊計，在實施上仍不宜全廢，外面標識之標準，日本之制則理論與實施兼顧實可謂兼善法二國之長也。

至於標準之計算，如賣出金收入金，包工金，及報價金等，同以前一年之總額為根據，但前年開業者依其資本及建築物之租價，則依前年之平均額，營業稅法，所稱之建築物，包括店舖土地及住屋不必限於營業所直接使用即在同一區域為營業，人自己所居亦在其內，若房屋非由租賃時即照其近傍租屋之租價為準，若近傍無可照準之房屋，則以時價算定，土地百分之五，房屋百分之二十，以定其租價無償者亦同從業者，為從事營業之人，以前年最多數時為準，無論川何名義皆應計入，惟未滿十五歲者及營業者之家屬不計凡新設之營業既無前年之額數，可資為標準，則概依預算(第十六條)一人而營數業者，則各課以營業稅，如課稅標準，共通時則就其一計算其稅率，如相異者，則從其重者課納之。

徵收方法，日本之營業稅，純採用申告法，凡有納稅義務者，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須將業名課稅標準，詳記呈

之政府，新開業者則於開業時呈報，廢業時亦須呈明，為明瞭起見，營業者，貨物之收入，出售借出迴送以及從業者之人員，及關於金錢之出納，均須有賬簿為之記載，收稅官吏並得隨時檢查，或詢問之者納稅者，怠於呈報而虛構事實，不與課稅標準相符，則由政府算定，其課稅標準，並與故意不記載賬簿，或記載而不實者，同處以一圓九角以下之科罰，其因此脫稅者更處以稅金三倍之罰金。

凡營業如物品販賣業，土木包工業，勞力包工業，席貨業，旅館業，酒食店業，介紹業，代辦業，中証業，牙行業，等皆就其店舖或營業場所課稅此外之營業，若有數店舖或營業場所而其資本區，分時則各別課以營業稅，若未區分則總計以課之，若一營業，同時在國內國外有數個店舖，或營業場所，而資本未區分者，則就國內各店舖，或營業場所，使用之資本額，各別課之，（凡營業之店舖，分設在法律不施行之地，亦與外國同）政府於算定營業稅時，即將應納之稅額，通之於營業者。

凡營業於開設之初年，概不徵稅，必俟至翌年其營業既有相當之發展，與根抵，始行徵稅，至如銀行業，保險業，倉庫業，製造業，印刷業，運送業，運河業，樹橋業，船渠業，碼頭業，以及鐵道業等，在初開設之二三年內，其營業大概不易照其標準發展，故法律規定，是項營業，於開業之翌年，三年間尚不納稅，其所以體恤商艱者，誠可謂備極周至，而與亞丹斯密租稅原則，所謂稅須便民之旨，亦甚符合也，稅金之徵納，分為二期，第一期於五月繳納，第二期於十一月繳納，惟廢業時，所有未納之稅全額，即時繳納。

審查委員會，日本營業稅，取法普國之點，除課稅標準，及申告法而外，更於各稅務管理局，所轄區域，內有審查委員會之組織，頗類普制之稅務委員會。

其審查委員，乃自商務會議，所代表及有納稅義務之營業者中，由財政總理選任。蓋所以調和納稅人，與政府之意見，惟其權力作用，與普制大相殊懸殊耳，按法律規定凡營業者，於受納稅通知日起，二十日內得請求審查會



審查，但在此呈請審查期，營業者仍須將其應受通知之稅額繳納之，於政府審查時政府收稅更得出席該會陳述意見，審查委員會無決議之權，僅得以其所決定之意見，呈由政府決定之，如營業者，對於此種決議仍有不服，則以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解決之。

依法凡營業者，課稅標準之資本金額賣出金額收入金額，包工金額，報償金額，及建築租價等減半，及從業者，較立案時，減少二分之一，以下時得呈明政府，如政府查明屬實，則於翌年一月減其稅額，而依其減少之標準，課稅綜上以觀日本之營業稅，係斟酌於法有係普之間，有法間制實行之便利，而無不顧營業內容缺憾，且因兼採總收入及資本額之標準，其營業稅遂得隨商工業之發達而增加，而不至如法國全依外標課稅者之固定，是又其特長也。然因此無標準之種類，特繁且至不齊一問接轉嫁，在所不免稅額之落着，既不易跡求於是負擔遂生不公之弊，現在日本之營業稅，仍為中央財源，惟府縣得課本稅十分之二，以內之附加稅（第三十六條）向能以此稅，如普魯士之全改為地方稅，則於申報繳課種種之行政，程續上必能多所改良，特此非日本目前情勢所能辦到耳。

## 中國古代之社會政策

吳貫因

今日歐美各國，因社會貧富階級之懸殊，爲謀所以調劑之。於是有所謂社會政策者出焉；社會政策者，緩和社會問題最穩健之方法也。然歐美社會之問題，實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蓋自蒸汽電氣等機械發明，生產力激增一國經濟，始成偏重之勢，於是社會問題，乃呱呱墜地，故歐美之社會問題，實近世之產物，若手工業時代，此問題未嘗發生也。雖然，歐美之社會問題，誠屬近世之產物，若中國之社會問題，則不必爲近世之產物，尼父有言，「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而寡患不均，」又曰「均無貧，」伊古聖賢對於貧富問題，常以不均爲患，故不惟社會問題，發生甚早，即社會政策，其發明亦甚先，自上世以來此等政策，即屢見諸事實，而其極力提倡者，且復歷代不絕也，不信余請試徵諸史。

中國古代，以農立國，故其易惹起社會問題者，恆在土地問題，然自五帝以來，對於土地問題，即常採均產政策，其最顯著者，即井田之制是也，蓋自黃帝立邱井之法，井田之制，即已萌芽，及於三代，均田之制，其法益備，夏之貢法，一夫授田五十畝，雖不必畫井爲區，然均田之意，與黃帝時之土地政策無殊，商周兩代，井田之法，燦然大備，溝洫涂澮，整齊劃一，要之三代田制，雖不無出入，然有共通之點焉，即國家對於人民，各予以同面積之田，田，使事耕稼，而不許大地主之出現，此不特可字之曰社會政策，彼社會黨人所謂土地國有者，與此何異。此實一絕對均等之土地政策也，井田廢後，兼併盛行，社會問題，又復發生，及漢哀帝時，創限田之法，令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此種制度，雖不收土地爲國有，然可遏兼併之熒，實一種溫和之社會政策也，新年之興，更續復井田之制，名天下田曰王田，雖其法終歸於廢，然亦可見土地問題，無時不縈在上者之思慮矣，迨晉之興，又採除田之制，許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占三十畝，此種制度，比之國有，固差一闕，然每人得田，只限此數，其分配之法，比漢哀時之限田，又較公平矣，南北朝時，元魏又創均田之制，以全國人口，除全國田地，平均分之隋統一

，貧者海內，亦行國有之制，由國家授田於民，按口分配，及至唐代，均田之制，益臻完備，唐授田於民，丁男授口分田八十畝，永業田三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田，老男篤疾廢疾者，則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則給口分田三十畝，所謂永業田者，即許民永作已業，但禁止買賣而已，若口分田，則身死之後，即須歸公，此純粹國有之田也，要之元魏隋唐之制，民之有田，皆由國家分配之，與古代井田之制，法異而意則相同，豪強之兼併，緣此可以杜絕焉，此又一種均田之社會政策也，上舉諸政策，皆嘗見諸行事，非徒存諸理想，然以理想論，歷代學者，又皆有精闢之議論在，其反對大地主之壟斷地利，而作不平之鳴，正無異泰西社會黨人之蓋調也，三代而後，其留心社會問題，而思抑地主兼併之弊者，首推董仲舒，其言曰：「秦用商鞅之法，除井田，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無立錐之地，小民安得不困，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兼併之路，」仲舒此論，推原土地經濟集中之故，用於田得買賣，其持論之立脚點，與倡土地國有者相同，然其補救之法，則歸結於限田，此非急進之社會主義，仍屬溫和之社會政策，後此師丹限田之法，即本於是也，又宋蘇洵亦有言曰：「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明允此論，不徒揭富者壟斷地利之弊，且痛心疾首於地主之奴隸農民，因經濟集中問題，更生出身分階級問題，其所以爲農民鳴不平者，以視董子、語尤激烈矣，又不徒董子蘇子爲然也，清初顏元，著有存治編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願彼富民之心，即盡萬人之產給一人，亦所不厭，王道之順人情，必不如此，」此則純同倡土地國有者之口吻矣，蓋土地之爲物，實創造自彼蒼，非人願能於呱呱墮地之初，攜帶而來者也，故以理想言，非個人所能獨創者。即非個人所能獨享，願習齊所謂「天地間田，宜天地間人共享之，」其持論實極正大，彼社會

農人之得土地固有，其所據之理由，即基於是也。夫土地固有，今日是否可行，此別為一問題，而要之宜求分配公平，不宜盡萬人之產給一人，則習齋之論，蓋無以易之矣。以上所言，或為國家所嘗行之制度，或為學者所虛懸之理論，要之對於土地之利益，皆謀使多數之人，得以均分，而不許少數之人，擅自壟斷。則有共通之目的焉，此農業上之社會政策也。

不獨農者口也，中國歷代之經濟政策其對於商業亦不許利益之壟斷，故又有商業的社會政策焉。孟子曰：「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爲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蓋中國伊古以來，常以均富爲政策，而爲商人者，借買賣以居奇，可以獨獲鉅利，然富力一偏重，少數人雖坐享幸福，多數人則不免供其犧牲，此與均富主義，不能相容，故征商之事，從而起焉，征商之目的，非徒以市利爲賤，抑亦欲借此方法，以謀經濟分配之平均也，不特此也，爲商人者，因多金之故，不特在經濟上占有優越之地位，抑在社會上亦占有優越之地位，蓋金錢之勢力，可以左右一切，彼既具有此勢力，則一般小民，其依之以得糊口之途者，勢不得不聽其頤指氣使，而處於卑屈之地位，於是階級從而生焉，漢書錯有言曰：「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買，操其奇贏，日游郡中，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阡陌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過吏執，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綽，此商人所以兼併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觀漢書此論，商人之跋扈於社會，可見一斑矣，其所謂交通王侯，力過吏執千里游敖，冠蓋相望，雖脚相之地位，何以加茲此不特爲經濟上之不平，抑亦社會上之不平也，故在漢初，即有賤商之法令，高帝禁「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又重租稅以困辱之。惠帝復詔「市井之子孫（指商，人子孫）不得士宦爲吏」，貶損其身分，使不得齒於齊民，即所以遏抑其在社會之勢力也，雖然，彼既多金矣，其名雖賤，終可以轉賤而爲貴，故漢書又有言曰「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蓋漢

初之賤商。僅於名義上定職業之貴賤，而不於經濟上謀分配之平均，則商人之拔扈於社會，其勢終莫之能遏也。錯於是又有賤商之政策焉，其持論以貴五穀賤金玉爲本，而其辦法，則欲以粟爲賞罰，故曰：「取於有餘，以供上用，則貧民之賦可損，（師古曰：損減也。）所謂損有餘，補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此種方法，其能使經濟之分配，得其公平與否，尙待研究，要之分配問題，錯其極注意焉，故欲借貴粟之法，以防商人之兼并，而遏富力之集中，此亦不失爲一種社會政策也。然因有力者之提倡，國家之經濟政策，對於分配問題，即不能不有切實之辦法。西漢之世，爲防商賈操縱居奇，置有大農都承數十人，何分其利，史稱「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賈之，賤即賈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此種政策，對於分配問題，則有重大之效果矣。漢之賤商如是，及至宋代，所以防商人壟斷市利者，又別有新法發明焉，則神宗時之「市易法」是也，宋史食貨志云：「先是有魏繼宗者，上言京師百貨無價，富人大姓，乘民之亟，牟利數倍，財既偏聚，國用亦屈，請假權貨務錢，置常平市易司」市易司設後，其市易法之要旨，即在於法定物價，使商人不得牟過分之利，此法之影響於經濟界，其得失何如，姑俟別論，然其能注重分配問題，以遏富力集中於商人一階級之。不能不謂其有極巨之眼光，此又另一種之社會政策也，夫孟子所謂征商之法，與蠹錯賤商之法，在分其既得之利，以斷經濟分配之平均，若漢代貴賣賤買之法，及宋代市易之法，則在先奪其過當之利，以斷經濟分配之平均，其手段雖殊，而其目的則一也，此商業上之社會政策也，以上所論，不及於工業者，以我國古代，工業幼稚，從事工業之人，非如地主毫商，易獲巨利，故關於工業經濟，未嘗發生社會問題，從而工業的社會政策，亦未嘗發生也，雖然，古代社會問題之發生，固罕起自工業，然亦不必限於農業及商業也，漢書貨殖傳言：「鬻琴成家者爲雄傑，」又云「富者土木被文繡，犬馬餘肉米，貧者短褐不完，吮菽飲水，其爲編戶齊民同列，而以財力相君，雖爲僕隸，猶無慚色也，故夫飾變詐爲豪軌者，自足乎一世之間，守道循理者，不免於飢寒之患，」一斯氏此論，蓋盡天下之富者，而盡罵之矣，豈必限於地主豪商耶，名之曰閹

奪，字之曰姦軌，其對於富者，可謂深惡而痛絕之，此豈必班氏有所忿激，實則富者之跋扈，足以惹起人之不平，故雖積學如班固，亦不覺以惡聲相加也，夫我民族之有均富思想，實起自數千年前，故遇有違反此義者，則社會不平之鳴，輒聲滿大宅，歷觀往代，此等事實，固數見不鮮焉，故中國之社會問題，實四千餘年之宿題，正非外國販來之洋貨也。

「鋼」，「鐵」，「煤」產量之前五位

黃泉

1. 鋼：(以千噸為單位)

- |         |        |         |        |
|---------|--------|---------|--------|
| 第一位美國產鋼 | 四四，四五〇 | 第二位德國產鋼 | 一五，九七五 |
| 第三位英國產鋼 | 九，二〇〇  | 第四位法國產鋼 | 八，一〇〇  |
| 第五位比國產鋼 | 三，六四五  |         |        |

2. 鐵：(以千噸為單位)

- |         |        |         |        |
|---------|--------|---------|--------|
| 第一位美國產鐵 | 三六，六〇〇 | 第二位德國產鐵 | 一二，八五〇 |
| 第三位法國產鐵 | 九，一五〇  | 第四位英國產鐵 | 七，三五〇  |
| 第五位比國產鐵 | 三，六八五  |         |        |

3. 煤：(以百萬噸為單位)

- |         |       |         |       |
|---------|-------|---------|-------|
| 第一位美國產煤 | 五五六，八 | 第二位英國產煤 | 二六〇，〇 |
| 第三位德國產煤 | 一五三，〇 | 第四位法國產煤 | 五二，〇  |
| 第五位日本產煤 | 三〇，三  |         |       |

## 現代信用問題

曹國卿

信用於經濟之發展上有莫大之關係，夫人而知之，然所謂經濟者，大抵包括私經濟與國民經濟二者。所謂現代私經濟上信用問題者即銀行或他種信用機關能否較昔日安全保障債權之利益之問題是也。此篇之旨，不欲將一切私經濟上信用問題加以討論，所欲研究者，僅限於國民經濟上最大之問題，即信用與市面(Konjunktur)之關係之問題耳。

凡參與經濟生活者，皆知市面之上下變動與個人之福利有密切之關係，賺定薪者，於市面低落物價下降之時，較市面高漲物價上升之時為有利。再者，市面之變動，不但與工商業等之發展有關，即今日歐洲之結婚額以及死亡率，亦莫不以市面之消長而升降焉。

苟吾人研究信用與市面之關係，則知現在與戰前不同，然尤宜注意者，即此關係改變之歷史，何時為其學說上改變之歷史，此非偶然之事，蓋正以其學說之改變，而發生此事實上之改變也。恰如於傳染病之改變然，不僅因病源上事實條件之改變，且以其病源上之認識，彼使其病之急劇性減少也。

然則戰前信用及市面之關係如何？其學說如何？其學說之改變如何，因此學說之改變所生之事實之改變又如何，此皆本篇所欲研究者也。

### 一、信用與市面之關係

市面者，經濟上時陰不定之天氣也(或經濟上定期中上下波動也)。市面發展之標誌，主要者即物價，工資，人民業職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等。學者將市面發展之時期常分為若干段落，即衰落，回復，昌盛，及恐慌是也。

(1) 於衰落時期，物價，工資，人民之業職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皆呈低落之趨向。

- (2) 於回復時期，則物價，工資，人民之業職數，企業之贏餘及投資額皆呈上升之趨向。
- (3) 於昌盛時期，則上升之趨向尤強。
- (4) 於恐慌時期，其降落之變動甚劇，銷售停止，因此物價低落，贏餘減少，向損失甚大，有職業者減少，而失業增加，工資低落(除由總合契約以先規訂之工資外)，新投資自少。

然則此時於信用方面則如何？

- (1) 於衰落時期，則銀行之放款減少，而於商業之信用尤甚。交易所之信用，以證券之投機飛漲。
- (2) 於回復時期，不僅証券信用高漲，即商業信用亦然。
- (3) 於昌盛時期，則商業信用仍漲。
- (4) 於恐慌時期，暫時為物貨之存積之信用高漲，而商業信用降落。

以下之圖表，上為一九〇〇至一九三三年德國市面發展之情形，下為銀行債務者發展之情形。吾人一方面見市面營業漲落之變動，他方面信用亦隨之漲落，二者變動之趨勢，正相符合。(此圖取自市面研究季刊 *Vierteljahrshefte der Konjunktur für Sachung* 一九二六年第一零柏林出版)

## 二、關於市面之學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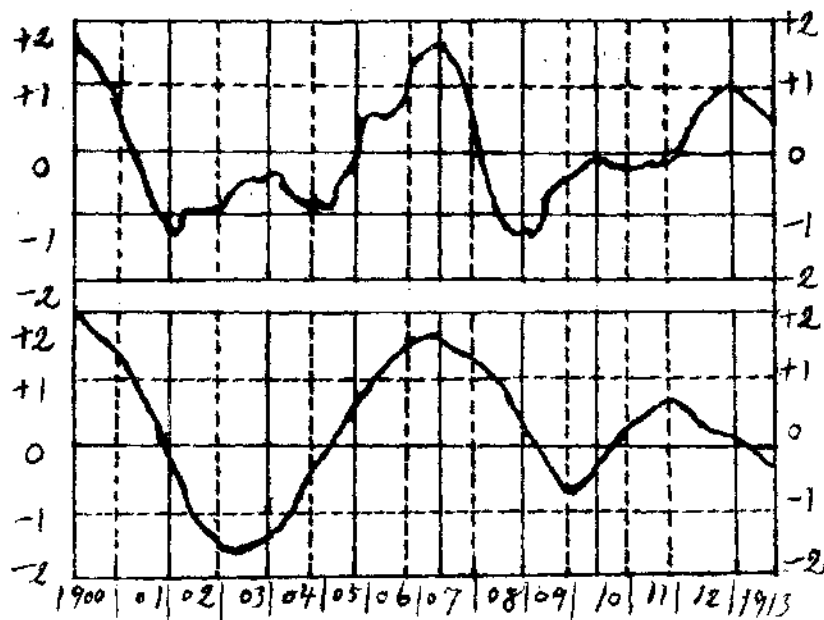
信用之漲縮與物價，工資，職業者數，贏餘及投資額消長之關係如何，關於此問題之答覆，於是於市面學說之發生。

### (1) 舊說

設前關於市面之學說，紛紜已極，非此短紙所能盡述，吾人今只舉其通行之學說，以嚮讀者。昔時學者以物價，工資，等之變動(如於恐慌時期)歸之於消費之減少，以恐慌之發生，由於社會生產力及購買力二者不相付合之故



恐慌 衰落 回復 昌盛 恐慌 回復 昌盛 恐慌



# 東北大學工廠廣告

本廠自創設以來已歷五載廠址廣闊規模宏大設備完善特請專門技師指導工作擇選精良材料無論製造修理建築及印刷等項無不精益求精用臻美備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工藝挽回利權故一切定價均格外從廉以副愛用本廠製品諸君以雅意如蒙惠顧無任歡迎茲將本廠營業科目列左

- |   |  |   |  |
|---|--|---|--|
| <p>一、製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客貨車輛</li> <li>各種銅鐵工具</li> <li>各種木類傢具</li> <li>各種工作機械</li> <li>各種煖氣材料及接裝</li> <li>一切土木建築工程</li> <li>鐵路應用各種工具</li> <li>各種鐵工機械</li> <li>各種汽機電機</li> </ul> | <p>一、修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機關車</li> <li>各種鐵工機械</li> <li>各種汽機電機</li> <li>鉛印石印</li> <li>多色膠印</li> <li>美術畫片</li> <li>各種印字畫</li> <li>各種證券</li> <li>廣告商標</li> </ul> | <p>一、印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車票</li> <li>各種書報</li> <li>各種證券</li> <li>各種印字畫</li> <li>各種證券</li> <li>廣告商標</li> <li>各種新式賬簿</li> <li>中西排版</li> <li>裝訂書籍</li> <li>各種銅版</li> <li>照相銅版</li> <li>凹凸各版</li> </ul> | <p>一、精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彩色銅版</li> <li>照相銅版</li> <li>凹凸各版</li> <li>彫刻各版</li> <li>各種畫片</li> </ul> |
|---|--|---|--|

廠址遼寧瀋陽北陵前

電話 二二〇〇九一  
電報掛號 一五六二

。當時以信用之漲縮與市面之消長，非有因果之關係，乃與之並且生者。或因市面之變動而後生信用之漲縮也。今日之新說，則正於之相反。

### (2) 新說

戰後則此說完全改變，而以信用之漲縮為市面變動之原因，於實際上，銀行信用之擴張，則失業即減少，物價與工資立即高漲，凡此皆足証新說之不誤也，然此說學者不名之為信用市面說，而命之為貨幣流通市面說 (貨幣流通市面說 Konjunktur theorie)，其所以如斯命名者，理由如下。

貨幣流通市面說，顧名思義，即可知其說之內容矣。於英美經濟學書中，尤抵據此說。其要旨即，經濟生活消長之原因，由於國民經濟中信用漲縮之故，回復與昌盛時期為信用擴張之結果。恐慌及衰落時期為信用收縮之結果，此說又謂，信用之漲縮由於中央銀行發鈔多少之故，換言之，即貨幣流通額多少之故。(因此故命名為貨幣流通市面說。鈔票流通額增加，即信用之擴張，因此有回復及昌盛時期之發生。反之，鈔票流通額減少，即信用之收縮，因此有恐慌及衰落之發生，結果，以中央銀行政策，即可影響，或取替市面之變動，然此種見解，於戰前學者，非不知之，不過由戰爭及錢法毛荒而知其實幣流通額之改變於信用之漲縮及市面消長上之關係甚密耳。應此之後，則如何及是否可能將市面消長之變動完全取替，而行無市面變動之經濟之問題發生焉。

此無市面變動之經濟之問題，可分之為二：一即此無市面變動之經濟是否可能，二即此種經濟是否為吾人所願者。

### (3) 無市面變動之經濟可能之問題

按今日學者之意見，則此問題，實屬可能。其意謂，吾人已知市面之消長變動，以銀行信用之擴張為最，然銀行不能隨意擴張或收縮其信用，凡借款者可不以現金盡之而登帳目之借方項下，一方委託與其往來之銀行支付，書之

於貸方。

二十八

如借款入需現金爲支付工資之用，則可以現金支付之。再者，信用可由中央銀行由匯票及發鈔之方法以左右之。如中央銀行擴張匯票信用及鈔票流通額，則其餘銀行亦能擴張其信用。反之，如中央銀行收縮匯票信用及鈔票流通額，則其餘銀行亦須收縮其信用。發鈔銀行左右其他銀行信用之法大抵有二；一，信用限制政策，即一九二四年德國所用者，一切信用完全限制。此法非不得已時，絕不可用。二，即貼現政策是也。中央銀行之貼現率提高，則其餘銀行亦必提高，因此足以致信用之收縮反之，足以致信用之擴張。以此法亦足以左右市面。然實際上，以貼現政策影響市面之變動，困難甚大。最要者，即市面之變動，不易預先查出，欲貼現政策用於之適當之時，殊非易事。他方面於是面昌盛之時，則工商業中樂觀之望甚濃，於市面衰落之時，則悲觀之氣亦甚且，雖普通微細之貼現政策之變動，恐不足以影響之。必須於此現象將發生之前，限制之方可，或已發生而行劇烈之貼現政策方可。然預此發生，殊屬不易，既發生後，則此強烈之貼現政策，因種種障礙，亦不易決定之也。

#### (4) 無市面之經濟是否爲吾人所希望之問題

關於此問題之研究，意見不一，於英美學者對此問題，多不肯定之答覆。以此無市面之經濟與社會政策之希望相合，如此種經濟實現，則資本主義之弊害可免，而布爾什維克主義將成爲無用之廢物，而自行消滅矣。

主張無市面經濟爲今日最高之理想，其意見紛紜已極，足以代表此派者，則有白落貝 Bellamy，著有信用之限制與補救失業之方法一書 (Control of Credit, as a Remedy for Unemployment, London 1923) 又有奇恩斯 Keynes 著有貨幣之改良一書 (A Tract on monetary Reform, London, 1924)。於德國則有呂甫克 Ropke。著有信用與市面一書 Kredit und Konjunktur) 彼等之主張此地不欲詳述，要之，其大旨謂：無市面之經濟不但於衰落時期，即於平時，則失業可以免除。奇恩斯謂，市面足以使幣值變動，因此於有錢者殊不公平。

而反對此種無市面經濟之理想者謂：市面之變動可使生產興旺，使生產方法改新，又有使營業生產增加，而致贏餘增加之可能，凡此於固定不動之經濟，皆不能出現者也，如變落時期發生，則昌盛時期之剩餘亦足抵補，然絕不致收昌盛時期所建之生產完全消滅，再者於衰落時期，則營業大受淘汰，凡無利或有缺點之事業，均歸消滅，然此受淘汰之營業，不定即是於昌盛時期前無利益之營業也，市面之變動，將一切國民經濟中之主體加以甄別，凡不資格者，均排除於經濟過程之外，此主張，以市面之變動為經濟發展之主動者，而經濟之進步，於焉是賴，代表此主張者，則為德國蚌埠大學教授熊彼得 (Schumpeter) 氏：

無市面之經濟乎？抑有市面之經濟乎？按吾人之意是，此問題於理治上實難解決，而抵祇能於經濟政策方面解決之。昌盛時期則實足以增加生產無疑，他方面，以拘價之提高，則為錢人實受相當之剝奪（尤其於工人）亦無疑。夫增加社會生產物，而減少財產所有人於生產物所佔有之部分，此種犧牲，是否太大或小之問題，實乃一經濟政策中之問題也。

吾人對此爭執，不欲深究。今日無市面經濟之事實及理治已為美國學者所公認。然其間此無市面經濟之理想稍為改變，而事實上亦因之而大變矣。

#### (5.) 無市面經濟說之變遷

自一九二一年來，美國之工業大行合理化之過程。合理化過程實行之結果，則產費（雖工資提高）減低，最著者則為汽車製造。因產費減低，而生出一種異奇之現象，即因此而生一種市面之變動，凡市面變動所帶之徵象，與以俱生，如工資提高，職業者數增加，贏餘及信用亦增加，而通常與市面所供生之一般物價平度，不但未增，且有低減之勢。於是有以下種種問題之發生，即上升之市面，雖無物價之提高，仍宜取替之乎？如因合理化之持久，則物價平度降低，是否亦激起市面之發展或已發展之市面而更強大之乎？苟此種現象不同時發生，何者應先使之固定？

市面乎，或一般物價平度乎？美國學者研究之結果，謂所宜先固定者，一般物價平度，非市面也。如無一般產量之變動，則此時市面即為固定的。產量愈減低，則市面之發展愈強，因此而生之一般物價平度愈低。有美國蘭薩斯省衆院議員斯低爾（J. G. Strong）者，結果收此觀察，釀成草案，主張美國發鈔銀行應負此固定一般物價平度而行貨幣政策之責。

夫斯制氏之草案，以後是否成為法律或等於具文，吾人殊不置意。而此草案之意義，實不外下之現察；

戰前入皆以為金本位中之幣值，由新生產之黃金額之增減定之，而其準備。欲與發鈔額須成一定比例。於是每單位幣值之購買力（以一般價格平度表明之）須常固定。如按斯制之草案，即黃金大增，只能影響於鈔票之準備額，然於物價平度及幣值無關。反之，黃金減少，亦不致物價之減低及金融吃緊之發生。因此則黃金於本位制上之重要又大為減色矣。

### 三、學說變遷後之影響

此學說之改變，於事實上是否有在之影響，按美國之情形觀之則然。戰事終止，美國之物價平度增至戰前價值之百分之三百四十七。因一九二三年所生之金融吃緊之恐慌，復降至百分之二百三十八。從此於一九二五年漸又漲至百分之百六十一。此時貼現率提高，因此物價之漲高停止。於是有無市面經濟及以貼現政策固定物價平度之宣傳，發起者為伊爾文·費雪（Irving Fisher）自一九二六年初，同時因合理化之實行，市面上升甚強，物價大落。同時又有物價再路之恐懼。結果於是年八月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由百分之四降至百分之三點五，由此政策故濟物價之再路，以維持本位之安定。總之，因市面學說之改變，雖事實上市面之條件！資本主義經濟及位用制度依然存在，而一種大可注意之市面及物價之固定生焉。正如於傳染病劇烈之時，忽然了解其發生之原則，則其劇烈之性，立即消失矣。

以上將此問題之要點略為指出，深究批評，請讀者自為之，勿待著本者之曉曉也。（一九二八年五月舊稿）

## 滿鐵握東北經濟權的原因

王維新

日本以戰勝俄國的餘威，在南滿繼承俄國侵略下的中國權利，於是組織了一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註一)作了侵略東北(註二)，壟斷東北，獨吞東北的大本營，現出所有東北農產品，無不被日本商人的壟斷，東北的工業，無不被日本人的經營，所有東北的鐵路，許多被日本人混雜其中，或用直接建築，或用投資方法，或與中國合作方法，除了農產品，工業，鐵路以外，遼東最大的鐵鑛鞍山，遼東最大的煤鑛撫順，遼東最大的鐵道材料工廠沙河口，無不被日本借英國的資本，利用東北廣大的領土，天產的豐富，抵廉的勞工，積極侵略，猛力開採，不到山窮水盡的那一天，絕不停止。

吾們親愛的東北同胞，吾們寶貴的東北領土，吾們祖傳的東北大好河山，吾們東北的好男兒，吾們東北新青年，能夠看睜；的，自己甘心願作日本的勞工階級嗎？自己甘心願作日本人奴隸嗎？自己甘心願作日本人的牛馬嗎？如不願作勞工，奴隸，牛馬，必需趕快連合起來，趕快將日本人趕走，將日本人的特殊勢力取消，將日本人的壟斷主義打倒，何為特殊勢力？何為壟斷主義，請看下面的一段草率言論，希望能供讀者一點材料：

上面大概信筆寫了幾句引導的問題，下面要專門來討論「滿鐵握東北經濟權的原因」此種題目範圍很大，一人智力有限，僅就管見所及，不分下列三項研究之：

- (一)滿鐵的資本雄厚
- (二)滿鐵經過地是東北的文化中心
- (三)滿鐵操縱東北國外貿易
- (四)滿鐵的資本雄厚

經濟的構造，基礎就是土地勞工資本，以上三個條件滿足之後，凡人類所需要的東西，地球上所有的萬物，全

可從此三個條件，造出來，產出來，供人類的利用，供人類的享受，知道這三個條件之後，再想一想東北的經濟構造，土地很廣大，勞工很豐足，所缺乏的是資本，所以日本知道這點，自滿鐵成立之後，屢屢與英國借款，來開發東北，到了現在，滿鐵經營了南滿廿四年，用英國的資本，中國的土地與勞工，結果在南滿創辦了遠東最大的工商業，賺了許多的中國人錢，賺錢之後，除用一部分還英國債外，再重新投資，結果累年增加資本，達到現在資本雄厚的成績，請觀下表說明：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九二八年的統計

固本資本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日金
實收資本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存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在中國的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固本資本不計外，其餘三項加起共有七萬；四千萬圓日金，現在滿鐵欠英國的外債，還有二萬萬七千萬圓日金，從存款之中，減去外債，滿鐵的資本，實數有四萬萬七千萬圓日金，這是滿鐵的實際金融資本，如果將滿鐵的動產與不動產，所有資產全算出來，在一九二八年，已擁有六萬。四千萬圓日金之多，此等豐富的大資本，在遠東大實業資本之中，實不多見，何況東北的勞農階級，每年所產出的，除納稅，開兵餉外，何有餘資儲蓄，這樣大的資本，來與日本對抗呢？既不能與日本對抗，日本更想出以下兩種作法，

(甲)大資本吸收小資本

(乙)用投資方法，壟斷東北的原料

(甲)大資本吸收小資本



東北經濟社會的構造，已經說明，中國所佔的部分是農產品，是原料品，日本人所佔的部分是工業，所產的是熟貨，因為中國所產原料，是不值錢的，日本所產的是熟貨，是值錢的，結果一方面用不值錢的原料，來與方面值錢的熟貨共交易，必至中國人日窮，日本人日富，一方面變為窮工階級，被人榨取之弱小民族，一方面變為資產階級，強奪別人之強大民族，常此以往，東北社會經濟之構造，必至日本人變為特殊階級，因握東北經權之故，使日本人教育程度日高，專門人材愈多，國民程度愈好，實業經驗日富，同時中國人除變為下級勞工之外，其餘不過常年勞苦之農民，因為勞農階級，所握經濟之能力太小，生活日趨艱難，教育無暇顧及，人材專得培養，國民程度愈低，工商之能力缺乏，社會一班之事業，愈趨愈下，日本富，中國窮，日本強，中國弱，富者強者，利用有威權之政治力，發展豐富的經濟力，最後以大資本吸收小資本，日本在東北所經營的全是大資本大實業，如鞍山鐵廠成本有五千四百萬日金，撫順煤礦的資本有一萬萬零二百萬元日金之多，沙河口鐵路工廠投資有一千一百萬圓之巨，中國在東北所經營的，除了農業為大宗之外，其他工商業，大部分全是舊式的，既無強大資本，更無大工廠制度的實業，凡中國人在東北所辦的工業，資本全強加起來，未必有日本一個撫順煤礦的資本大。

從上面的論調推測，日本人在東北佔住工商階級，中國人在東北佔住勞農階級，日本用大資本吸收小資本的政策，可用西洋信託 (Trust) 主義，在東北將中國本地人的小商工業，統通打消，換一句話，日本用大資本，大工廠制度，用的是大量生產的機械，發動力用的是蒸汽力，電力。中國不過有限的資本，家庭工業制度，小範圍的生產，發動力用的是人力動物力而已，將來日本人用大資本主義，壟斷主義，將東北工商業，一網打盡，中國人永久陷于勞農兩階級，危矣哉。

(乙) 用投資方法，壟斷東北的原料。

日本國內工業所感受最缺乏的就是原料，所以滿鐵所負擔重要的任務，也是開採東北原料，以供給日本國內工

業之需要，同時日本在東北內所設立之工廠，猶需完全靠本地之原料，使日本的大工廠制度，方可以活動，既就是日本國內的工業，及在東北所設立的工業，大部或全部全靠東北的原料，日本對於東北的原料，不能不想一個壟斷辦法？這個辦法如何呢？如下面：第一步辦法，日本用大量的資本，收買東北的原料，農產品凡大豆，高粱，小米，菸，麻，為大宗，牧畜品，如各種動物的皮毛為大宗，日本人熟習東北市場之情形，當大豆上市之時，盡力收買東北大豆，最後必至價格抬高，以低價購入，以高價售出，左右價，壟斷市場，同時中國人也經營此同樣商業，因為資本小，範圍小，必受物價變動，市場收縮之影響，或賠錢，或倒閉，或揭業，候中國人無有競爭能力之時，日本再用低價收買結果東北勞苦的農民，必受莫大之損失，中國農民之損失，即是日本奸商之厚利，這第一步辦法，不過大資本壟斷東北的原料，

第二步辦法：日本人擁有強大資本，在東北設立了無數的信託社，儲蓄會，保險公司，專門放款于中國農人，春天因資本缺乏，值日人之款，候秋成之後，再用農產品，補償日人貸款，結果日本用大利盤剝，本錢不動，而淨靠利錢，即不憑空將中國農民全年所勞動的結果，一手拿去，從此累年欠日債，累年以原料品作價還補，如此作法，中國農人既不能將所產的原料，拿到市場上賣最高之價值，又不能儲蓄所產之品，以待相當之時，再為出售，因被日人壟斷之故，中國人不僅作勞農兩階級而已，同時勞農兩階級終歲勤苦所產之血汗，又輕輕的彼日本資本家用資本化的(Capitalism)方法，將全年所產之原料，全體拿去，

以上是滿鐵因資本雄厚，獨佔東北工商業，壟斷東北原料促成滿鐵每年多作了許多買賣，多賺了中國人若干的錢，這是滿鐵握東北經濟權第一之大原因也，

(二)滿鐵經過地是東北的文化中心

在一個社會之中，所稱文化中心者，乃人口繁多，萬事復雜之謂，因東北文化中心，以遼河流域佔第一，松花

江流域居第二，現在東北人口，約有二千七百萬，遼寧一省佔有一千六百萬之多，生產能力自然也是遼寧省大，鐵路也是在遼寧省多，大工場也林立于遼寧，政治中心也居遼寧，故現在東北文化中心。以遼河為主體，滿鐵沿遼河東岸，從大連以達長春，經過地帶豐富，往來人多，社會需要品多，消費力大，購買力強，國內國外貿易均發展，所以使滿鐵乘客多，所運貨物多，使其增加運輸力，賺錢多，所以握東北經濟權之來源也，此條不分以下二段研究之。

#### (甲)人口密度大

#### (乙)運輸力發達

#### (甲)人口密度大

一個社會的構造，以人類為主幹，其他動植礦皆為人類之利用品耳，故任何領土之內，人口先發達之後，其次由動植礦產出許多原料，由此原料再製造成熟貨，以供人類之利用，但此變化之中，其中所經過之形成層，有農，有工，有商，農工商所作之事業雖不同，其結果無非使天地間一種貨物，供人類之消費耳，由上面推想，社會上任何事業發展，皆以人口為主體，人口多則百事發達，鐵路事業，在現代文明中，佔一重要位置，故鐵路事業發展之情形如何，當以鐵路經過地人口之多寡為判定耳。現在滿鐵所經過之地，人口多，密度大，故運輸事業特別發達，再者中國關內來往移民，大部分皆來自山東省，皆從芝罘，龍口青島，各海口以達營口或大連，況此種來往移民，多春來秋往，此來往之間，于南滿鐵路多作若干生意。以上由東北人口之關係，使滿鐵賺錢多，握東北經濟權之原因也。

#### (乙)運輸力發達

滿鐵的運輸力比東鐵及中國鐵路發達者，因在吉黑二省新建之鐵路。多取材于南滿鐵路公司，如沙河口鐵路工

廠所造之火車頭，及其他一切鐵路材料。此項材料，由南滿到北滿，必經過滿鐵，使其運輸力增大原因之一也。滿陽爲東北政治中心，如內戰之運兵，政局之變遷，言概之往來，滿鐵皆爲必經之路，使滿鐵運輸力增加，握東北之經濟權，此爲其主要之點也。

### (三) 滿鐵能操縱東北國外貿易

自工業革命以來，一國之經濟命脈，大部分在國外貿易之情形如何！故東北社會中的經濟構造，當亦不能脫此範圍。而握東北國外貿易權者，當推滿鐵，而滿鐵何以能握東北國外貿易權呢？因以下理由：

#### (甲) 爲東北實業領導者

#### (乙) 佔東亞第一良港

#### (丙) 日本佔東北國外貿易百分之六十

#### (甲) 爲東北實業之領導者

因滿鐵每能賺中國人的錢，有日金七千萬圓之多。用此巨大的資本，在東北鼓勵實業，設地質調查所，農事試驗廠，中央研究院，化學試驗所等。專門研究如何發展東北實業，以利用東北的天產，日本人來，經營工商業，賺中國人的錢，養治日本人的侵略主義。在此變化之中。與滿鐵生出許多運輸機會。能握東北經濟權者。何常不由滿鐵所經營之附業而來乎？滿鐵能經營各種附業，豈非由于設各種研究院所得之結果乎？

#### (乙) 佔東亞第一良港

大連商港，爲東亞第一，爲爭漢港之故，引起中日戰爭後的日本割據遼東，引起俄法德的強迫日本交換，引起俄國的一八九八年的租借，引起俄國的建築真鐵的商段，最後引起日俄的戰爭。現在日本因佔據大連之故，能操縱東北國外貿易。凡東北入口及出口貨，除少數爲東鐵運輸外，大部分必經過大連，凡經過大連，必走滿鐵，故在滿

滿之中，凡中國鐵路所運之貨物，無不集中于滿鐵，然後方可決定出入口之口可能。大連一個商港，每年增加滿鐵若于運輸貨物。此爲其握東北經濟權之一原因也。

(丙)日本佔東北國外貿易百分之六十東北經濟構造，爲滿鐵壟斷者，因日本所缺之物，皆取之于東北，日本過剩之物，皆銷路于東北。東北爲日本所需務的原料開發地；爲日本之商品銷售地。故東北，之出入口之貨物，皆以日本爲大宗。每年佔百分之五十到六十之多。一九二七年東北的對外貿易。共計六萬萬七千萬海關兩。而此數之中，減去與中國關內貿易外，共一萬萬五千萬兩。日本韓國合併起來佔有二萬萬六千萬兩之多。超過東北一九二七年的海外貿易五百分之五十以上。凡從大宗貿易。無非貨物來往。無論來自日本，或來自朝鮮，當必經過滿鐵的運輸。

從以上的分析，知道滿鐵所經營的各種實業，所整理的大連商港，所佔據的東北海外貿易。全是從成滿鐵運輸品增加，滿鐵賺錢之最大原因。由此感想之下。滿鐵握東北經濟權者，以資本雄厚，操縱東北一切生產事業，以鐵路經過東北文化中心，壟斷東北一切運輸品，以佔據連大商港，包辦東北一切海外貿易，此爲握東北經濟權中，主要之三大要點也。

一九三〇年出于東北大學文法學院教授宿舍

註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簡稱滿鐵，本章內所用的滿鐵二字皆同，

註二 東北指東三省的領土而言，共有三十八萬英國方哩，

## 論禁糧出境

王丕烈

吾中國近年以來，內爭不息，四業凋敝，政府之誅求，日急星火，人民素日之積蓄，掃蕩一空，又以大軍之後，凶年隨焉，以致餓殍載遠，易子而食，凡稍有人心者，莫不椎胸頓足，仰天太息，政府爲維持其管轄區域內一時

之安全藉以稍慰人心、於是禁糧出境之命令、十數年來、時有所聞、以東省而論、年必數下、即以此次遼西水災、漫延十餘縣、待哺者數十萬人、除一般慈善仁人、呼籲賑濟外、政府對於此項災民、不聞有若何之積極辦法、首即有禁糧出境命令之下、此種政策、是否於濟於數十萬垂斃之同胞、吾人固非敢預期、然以種政策之自身而論、誠有甚大問題、可供研究、而政府當局、固未嘗熟思、此不佞所以謹就管見、陳之二三、

按禁糧出境、驟然觀之、歐洲、七八世紀、重商主義、禁止食料出口政策、大相類似、然若詳加探討、求其實際、則正有南轅北轍之比、不可不辨、按重商主義之基本原則、在積極聚斂現金為目的、而禁止食料出口、不過藉以保護國內生產者之獨佔、與國內經濟自足、以期達到其聚積現金之手段、而吾中國歷年來所以用禁糧出境、固亦為期望維持本區域內、經濟之平衡、但其目的、在保護消費者、以圖消除其積極之危境、而壓迫生產者、其中緩急之間、正有毫釐千里之差、重商主義之荒謬、已久為世所共知、但其終藉以達到其積聚現金之目的、固亦有相若之可能、吾中國屢頒禁糧出境命令、其目的之不能達到、固早在吾們預料之中、然其政策之施行、其自身之謬妄、前人述之盡備、其最可深痛惋惜者、將一般無辜民衆、同准之於水深火熱之中、已受其火者、更使之加甚、此種命令之不、反不如不下之為愈、此所謂解經而引其足者、是也、

### 禁糧出境之目的

禁糧出境、為吾國官方維持各管轄區域內、食糧恐慌之惟一故技、故其目的、亦無出於此、今就大體言、可分作二項研究之、

一、維持本地經濟自足一語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欲維持一國或一地內公安之平靖期其生產力之增加、與夫資本的蓄積、其唯一條件、端賴民食、否則、人民困於飢寒凍餒之下、搶掠奪取之事、當然不免、人民方自給之不暇、又焉能有資本之積蓄、由此若希望生產力增加、曾如緣木求魚、妄想無過矣、况吾中國今日之產業仍、

未脫出農業生時代、人民之所資以生存者、惟農業是賴、非若工業國家、可以賴製造品、爲養生之手段、以易取他國之食料以自給、是以中國若農業上、一發生意外災害、生產力即減少、一般農民、立即束手、尤以近數年來、天災人禍、接踵而至、人民之積蓄日空、而官吏之誅求益甚、是以號寒帝飢之聲、年來未絕於耳、禁糧出境之命令、欲以維持本境內經濟之自足、以爲緩和此種恐慌之手段、按禁止本區域內糧食之輸出於鄰省、或國外、以屑淺眼光觀之、太有可維持自足狀態之可能、蓋以本區域內、農業上雖然受重大災害、致糧食供給量大減、但本區域內、不能盡受災害、是以豐歉不一、若使豐收地方之剩餘、不使商人運出本地、專用以補充歉收地方之不足、雖不能到達十分自足狀態、但對此種缺乏情況、誠亦大有和緩之能力、在豐收之地、一方既可飽食暖衣、而在受災者、仍可支持生活、一舉兩得之事、孰過於此、地方安寧秩序、既可保持、人民不至分崩離析、將來生產力、雖然不能有甚大之增加、但仍可有恢復原狀之可能、不至頓然減少、此禁糧出境、藉以維持本地經濟自足、其目的、一也、

二、壓迫糧食市價、不至高漲一按市價成之立完全爲供給需要所決定、若其他情形不變、需要減少、同時供給增加時、市價必暴落、需要減少、而供給不增、市價必微落、反之、若需要不增加、而供給減少、市價必微漲、若需要增加、同時供給又大減、市價必暴漲、此經濟學上自然之原則、不容或爽者、一區域內、同時豐歉既不一、若將豐收地方之剩餘、不使之溢出外地、而以補充本區域內不足之地方、於是則供給需要、雖不能十分適合、亦能維持於相當之平衡、于是糧食市價、雖不能免于微漲之趨勢、但決不能有暴漲之現象、不然、本境內糧食之供給量、既居然大減、而國外或境外之需求未減、加以本地之需求大增、市價當然漲騰、本境既受天災人禍之蹂躪、無辜農民、一方因爲年景不登、收入絕望、他方又以糧價高漲、購買益乏能力、農民受此兩種壓迫、終必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之四方、爲盜爲匪者有之、流離疾死者有之、如此、於本境內安寧秩序上既於莫大之阻碍、於將來生產能力上、更受有甚重之損失、以表面觀之、禁糧出境、雖非一種根本辦法、但爲目前計、誠亦有和緩之可能、此禁糧出

境命令、在吾中國近數年來、所以屢下而未厭也。

禁糧出境在經濟學上之弱點一、違反經濟學原則一經濟現象、對社會現象之、在相當限度內、固亦受其他社會上之法則及制度之影響、但經濟法則之支配經濟現象、與夫自然律之支配自然現象、無少殊異、在經濟上之最大法則、可以貫全部經濟學、統治一切經濟現象者、厥為「以最小之勞力、而求得最大之效果之則」是也、按此法則之發生、乃以人類心理自然作用為基礎、故雖有巧言善辭、不能移、嚴刑苛法、不能禁也、歷古今皆如一、遍世界無二致、不可稍違者也、禁糧出境政策、要而言之、即要以人為的制度、以束縛支配此種經濟法則是也、何以言之、蓋當糧食市場因為天災人禍、種種原因、致使供給頓減、同時需求方面、因為饑外對本地之需要未減、而本地之需求又增、供給與需求、失去調和作用兩相懸殊、於是糧食市價、必陡然高漲、推此高漲之原因、一半是供給方面之賣者、欲藉以提高市價、以博厚利、地方之買者、因為市場上之供給量、不足以適合大多數人之需要、於是邊界效用(Marginal Utility)提高、故非最有購買能力之買者、不能勉強出以高價、以期引動低價之賣者、由低價市場、轉向此高價市場、以為補足供給之缺乏、於是市價提高、反之、若本地市場糧食之供給量太多、致超過本地之需要、於是則糧食之邊界效用小、故買者對之不肯出以高價、同時賣主因為欲將其糧食盡數稍售除運至其他高價市場外、當必降落其價格以期引誘最無能力或最不欲、購買之消費者、以期盡售其糧、此乃經濟上自然之現象、不容或爽、今者、若使反其趨勢、逆其自然、以法律命令、強迫供給需要、使之適合並其市價之下落、此正如揚湯止沸、解經而引其足非徒無益、而又助之、何則、蓋以賣主之趨賤而避賤、與買主之趨賤而避賤、二者雖為相反之現象、但其出發點、確同由於以最小勞力、而期得以最大效果之經濟原則、則一也、當本地糧食市場上之供給量減少、或供給量不減、而需要增加、價格必然抬高、當此之時、政府忽下一道命令、禁止糧食出境、是即是將外地或外國對於本地市場上糧食之需要減少一大部份亦可謂本地市場上、糧食之供給量、增加一大部份、則糧食市價、必陡然下落無疑、



同時、境外對於本地市場上之需要、既然斷絕、境外市場上之供給、必定減少、其價格必高陡然漲高、亦無疑、當此之時、對內固有可維持經濟自足、與壓迫市價之可能、但是生產者、（即農民）為法令所束縛、既不能得以輸出其糧食、博以高價、此時騙、生產者為驅貴避賤心理之驅使、偷運賄賂之事、當必盛行、以期達到其最大效果之目的、否則、農民必暫時囤藏、以俟市價之恢復、非於不得時、不肯出賣、因此、一時間、市場上糧食之供給量、更必大減、市價必漸提高、以誘賣主、是故以法令而禁糧出境、以期達到經濟自足、價格平穩、其結果適與之相反、致糧食之供給量、益不自足、價格更必恢復高價、原在保護歉收之消費者、而壓迫豐收之生產者、然此令一下、生產者固受壓迫、而消費者、所受之痛苦、反更甚於前者、兩敗俱傷、孰甚於、

二、獎勵壟斷及賭博投機——當政府以法令禁止糧食出境之時、機警之糧商及投機家、早已預料當此命令施行後、糧價必陡然下落、且及過相當時間後、以需供關係、又必有恢復高價之趨向、於是當本地市場禁止糧食出境命令一下之時、本地市場上之需要、立時減少、價格大落、商人及投機家、乃各盡其全身能力、趁低價收買、而囤藏之、一般農民、以素乏積蓄、春耕時所有之一切買種子、投資本、所用之現款、皆以信用貸借而來、當此秋收之時、所有債務、屆期滿、為清償債務、保持供用計、糧食市價雖甚低落、只少亦必賣其一部、糧商及投機家、乃趁機壟斷、爭相買期、(Buy Long)但糧商及投機家之收買、非以供給消費為目的、乃以博得厚利為最終之希求、以此之故、市場上真正之需要、并未減少、但糧食之供給量、因一方面為少數人所壟斷、他方因農人以價格低落、損失太鉅、非於不得已時、絕不肯出賣、於是市場上、因供給需要、一時之懸殊、糧價必陡然回漲、較之未禁前、更抬高、當此回漲之時、糧商及投機家、以其消息靈通、手段敏捷、於最短時間內、將其所存者、銷售一空、同時他市場之糧、及農人所藏蓄未賣者、當必運向此高價市場出賣、此時市場上供給量劇然增加、價格又必陡然下落、但在此未落以前、糧商及投機家、早已將其存糧、盡數賣出、而博得一宗厚利、由是可知禁糧出境之初意、本在維持

本區內之糧食自足，但因禁令之下，反益促需供開失去調和，變動益劇，本在調解市價，防止暴漲，以濟民生，其結果，反使漲落之變動，更益加劇，於消費者，既無保護之可言，而於生產者，其所受之損失與壓迫，其鉅之甚，更未可言喻，然此禁令之惟一受益者，即糧商及投機家，于一轉手間，則伴以重利也。

反之，若無此種禁令，本區域或本國內，一部份農業上，因受意外災害，供給減少，其價格之必繼續漲高也無疑，糧商及投機家之壟斷，亦不能免，但不能若是之甚，蓋以無此項禁令，投機家及糧商，預見本地糧食，供給減少情形，必爭先買期，市價必有繼續增長之趨勢，同時他區域或同區域內之豐收地方，糧食過剩，見此地市場之糧價甚高，必相率來此高價市場上，爭相買期，(Buy)因此供給減少地方之市價，雖然略有增高，但必終歸和緩，而無禁令一下，劇然低落，劇然漲高之非常現象，終以經濟上自然之調濟作用，趨於坦平焉。

三貽害一般農民，而致農民破壤——吾國一般農民，近十數年來飽受天災人禍之蹂躪，素日之微些積蓄剝削一空，又以紙幣貶價，金貴銀賤，以致金融奇緊，流通板滯以吾東省而論，其勢尤甚，嘗春季播種之時一凡農民之投入資本，購買種子之現金，率多出八九分利率，貸入現款，終一年間之披星戴月，其所希冀者，惟望於秋成時，將其剩餘糧食，賣一高價，以為清償債務而已，受意外災害之農民，政府當施以根本救濟，固無論已，即以豐收之農民論，一年所負之債務，本預以所生產之糧食，以為清償，但當此秋成之際，政府禁糧出境命令一下，糧食市價，居然跌落，當此之時，一般農民，實飽受壓迫，若在此低價時出賣，其所負之損失過鉅，所有之剩餘，恐有不足以供清償之用，若存藏不賣，債務又屆清償期限，恐失將來之信用，從前以十石糧可清償之債，此時非十四五石不可，一方担負過重之損失，一方失去將來預算之平衡，於是為補足本年之不足，將明年應有土地上之改良、施肥料、或應投下之資本等之儲蓄，而不改良、不施資本，移作現在還債之用，於是因本年之禁令，而影響於明年之生產能力，其為害之甚，不言可喻，不但此也，若此禁令為暫時的，為短期的，對於一般農民，雖其担負一時較重，担仍有恢復

之希望、苟若屬長期之禁止、或屢聞而用之者、於將來一般農業之發展、實爲有重大之防碍、蓋以現代經濟社會之惟一維繫者、厥爲「利益」、(Profit)一凡資本之移動、勞力之轉向、皆爲利益之馬首是覘、得利豐厚繁榮者、人必爭相投資本、施勞力、得利薄弱者、人必極力避免、或已投下資本、其流動性較爲固定、在短時期內、固不能立時抽回、但若在長期間時、必漸任其毀壞、(Marrot)不再加整頓擴充、而將其復新基金、(Replacement fund)另投之他項最有利益之事業、而此項事業、漸歸破壞、此之謂資本的轉移、(Shifting of investment)以此原理、應用之於農業、亦無不效、當糧食在較長期的禁止出境、糧食之需供、既失去調和作用、糧價必下落、此時對於消費、人固有甚大利益、而減少其生活費、(Cost of living)但一般生產之農民、關於其日常生活衣或住之必需品、率多爲工藝製造品、此時其生活費未減、而其收入因糧價之低落、致不能維持、即或其勞力資本所得之利益、尙可繼續其農業、但爲其他工商業較高利益之引誘、一時間缺乏抗勵性、但在長期間內、亦必相率脫去農業、而將其資本勞力從事於其他生產事業、或移向他地他國、于是農業生產力、益更減少、在其他工業發達國家、此種現象、固不足爲憂、但吾中國工業既甚幼稚、其所以能支持至今而不墮者、惟農業是賴、况當吾國工業未充分發達之前、對於農業、猶須有特別改良發展之必要、如此一禁、則不但改良發達受重大打擊、而欲保持原狀、恐亦復不可能、如此、則農業實有根本破壞之危險、况我中國近數十年來、因爲天災人禍、致農業上失去許多改良機會、外國糧食、以其機器生產、費用較小、在食糧市上、亦大有公然競爭之勢、吾國政府當局、若再以此種政策、以圖爲救濟中國之道、吾知中國農業之破壞、將不可朝夕間也、

## 結 論

總上所論、禁糧出境之政策、不但不能充分達到其所預期之目的、反又有助長爲害之弊病、於災區農民、不但無補、而於一般社會上之福利、反爲所犧牲、於將來生產能力、加以莫大之打擊、若一雷厲風行則上述三端弱點、

當必相繼實現、哀哀有素、何時可極、所深痛者、茫茫斯世、不少困窮、何時不著之宏論、發啓重陳敢作斯篇、實  
諸當道、

四十四

十九、九、二十三晚脫稿於東北大學

## 南洋華僑之統計

劉仲禮

世界華僑人數共有一千零六十餘萬，以南洋爲最多有二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四人，若以百分率計算，南洋華僑佔百分之二十四，將南洋各島僑民統計於下：

(一) 荷屬東印度華僑九十二萬四千人

(二) 馬來半島華僑四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人

(三) 新加坡華僑二十七萬二千人南洋華僑富商會萃於此，其中華僑有居於水上生活者八千〇六人之多，浮小舟爲家室，以載渡爲職業

(四) 菲律賓華僑十四萬人

(五) 爪哇華僑十萬五千人

(六) 英屬婆羅洲華僑九萬五千人

(七) 檳城華僑九萬人

(八) 蘇門答臘華僑六萬五千餘人（華僑移民於此島者，皆契約勞動，資本家待遇華工苛酷已極，俗語稱「豬仔」是也，可憐數萬華僑，離開祖國，甘受外人之壓迫，國人不可不注意也）

## 合夥店會計

李明園

- (一) 合夥店之意義及其在我國之地位，
- (二) 合夥店成立之重要手續，
- (三) 合夥員之投資及其記帳法，
- (四) 合夥店之常規記帳
- (五) 合夥店之結帳及其損益之分配法
- (六) 合夥員投資利息之計算法及其記帳法
- (七) 合夥店之解散及其記帳法
- (八) 合夥店之加入新夥員及其記帳法

### 合夥店會計 (Accounting of partnership) (李明園)

#### (一) 合夥店之意義及其在我國之地位

合夥店之意義，甚難確定，普通言之，所謂合夥店者，即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或付金錢或出勞力，負連帶無限之責任，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因此，其成立之手續，較個人營業為繁，是故業此者，不可不注意也，溯合夥店之來源，達自曩昔，非我國有之，即歐西各國亦見歷史冊，蓋此種企業之興起，率因經濟發達之結果，以個人之資本能力，不足以與大資本家或大公司相對抗故也，今我中國經濟之發展，遠次他國，武斷言之，現不過由手工事業，漸向機械工業時代而已，際此新舊遞嬗，所以此種企業甚為需要，惟以組織無法，又無明文規定，並採用之帳簿亦多腐敗，是故開業之初，似有可期，迨夫經年累月，非內部發生流弊，即夥員互相糾紛，至解散之時，常起訴訟，今為遠此弊起見，故特採歐西各國對於合夥店之辦法，以為鑒鏡，臚述於後，

(二) 合夥店成立之重要手續

合夥店成立之重要手續，首先必須訂立合同，即普通所謂合夥契約是也。其應載之重要項目，約有十四項，如左：

- (a) 營業開始之日期。
- (b) 合夥店之名稱。
- (c) 營業之性質。
- (d) 營業之地點。
- (e) 合夥員之姓名。
- (f) 營業之年限。
- (g) 各夥員之投資數額。
- (h) 損益之分配。
- (i) 官利之分配。
- (j) 各夥員之薪金。
- (k) 合夥員透支之限度。
- (l) 合夥店解散之原因及其清理之手續。
- (m) 合夥員之權利及義務。
- (n) 應用帳簿之決定。

以上十四條倘規定完全，則合夥店之基礎立，而糾紛之事，自然可免也。

(三)合夥員之投資及其記帳法

合夥店之記帳法與個人企業無大差別，所異者，唯在初始記帳時，其資本帳較個人企業為多也，合夥店普通記帳，不問其投資之種類為何，則將各資產之價值，記入各資產科目之借方，而以其總值記入資本主帳之貸方，然有時投資，除資產外，尚帶負債，此時，則將其資產總數減去負債總數，其差額，即為淨投資之數也，因此，凡投入之資產其價值常變者或具有損失性者，均須注意之，例如應收帳(Account Receivable)及應收票帳(notes Receivable)等項是也，茲先就投資之種類，分別論列如下：

(a)設有甲乙二人成立一合夥店，均以現金投資，按契約規定，甲應投入\$3,500.00，乙應投入\$2,500.00，在此種投資之下，其初始記帳，甚為簡單，試舉例如下。

分 錄 簿

年	月	日			
			甲乙二人於本日起始經營合夥營業定名為甲乙合夥店，地址在遼寧中街。		
			現金		3,500.00
				甲資本帳按契約投資額	3,500.00
			現金		2,500.00
				乙資本帳按契約投資額	2,500.00

(b) 如(a)例，設甲投資除一部分現金外，尙有其他資產，而乙仍以現金投入，其投資記法如下：

現金	\$1,000—
商品	800—
營業用具	350—
應收帳	1,350—
甲資本帳	\$3,500—
現金	2,500—
乙資本帳	2,500—

關於此種投資，乙應注意數點：(一)甲所投入之商品，能否易售，並買時能否虧本，(二)甲所投入之營業用具，有否商估之弊，(三)甲所投入之應收帳將來能否收訖，其期間之長短如何，倘乙初不留意他日有所損失，則易起糾紛，故業者，不可不注意也。

(c) 如(a)例，設甲投資除現金及其他資產外，尙帶負債而乙仍如前，則其記入如次：

現金	\$1,000—
商品	800—
營業用具	350—
應收帳	1,350—
應付帳 (Accounts Payable)	\$8,000—
甲資本帳	2,700—



現金 2,500—

乙資本帳 2,500—

在此種投資情形之下，甲所投入之資產與（b）例無異，惟甲之應付帳，須合夥店支付，而甲之淨投資僅為 \$2,700—，至於應付帳之期間之長短與營業資金之周轉，頗有關係，故須得乙允許方可歸店承負也。

（a）設甲投資一如（c）例，惟經與乙預先議妥，由其資本中提出 \$200— 劃作私用，而乙如前。其記入如下：

現金	\$1,000—
商品	800—
營業用具	350—
應收帳	1,350—
應付帳	\$ 800—
甲資本帳	2,500—
甲私用帳	200—
現金	2,500—
乙資本帳	2,500—

（c）如（a）例，設甲有一應收票，(Note Receivable) 面額為 \$5,000—

三月十五日出票期限六十天，甲於四月一日投入合夥店中，關於此種當作投資資產，多半扣去未到期之利息，今自四月一日至滿期，尚有四十三天，假以利率 % 計之則應扣除利息為 \$33 元，記入如次：

現金 \$1,000—

商品	800—
營業用具	350—
應收帳	1,350—
應收票	2,000—
應付帳	\$ 800—
甲資本帳	4,685.67
投資貼現 (Discounted)	14.33
現金	\$2,500—
乙資本帳	\$2,500—

甲資本帳未記入 \$1,700— 者，皆因其真實投入為 \$4,685.67，而投資貼現，雖合夥店非到期不能得款，然將來亦為合夥店之利益也。

(d) 如 (c) 例，設甲與乙所投入之資產與負債項目甚多，此時，則各以其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所差即為各人之投資，其記如下：

現金	\$1,000—
商品	800—
應收帳	1,350—
應收票	2,000—
應付票 (Notes payable)	\$1,000—

應付帳	800—
甲資本帳	4,350—
應收帳	●1,070—
房屋	2,000—
現金	2,000—
應付帳	● 700—
乙資本帳	2,500—

在此種投資情形之下，關於甲乙之應收帳，應收票應付帳，應付票及商品，常製各表，詳列各戶之欠款若干，或欠我若干，及商品均為何貨，試舉例如下：

### 甲投入之應收帳表

債務人	地址	賣貨日期	項目	總計		備收
				買	除	
丙	本埠大西關	四月七日	除	500—		
				850—		
丁	本埠小西關	四月八日	買	1,350—		

甲投入之應收票表

月 日	出票人	收款人	時 間	面 額	付 款 地 點
一月八日	丁	甲	四個月	\$2,000- 2,000-	本埠大西關

甲投入之商品表

品 名	數 量	價 格	總 計	
大 米	600 袋	1 元	600.00	800.00
			200.00	
小 米	400 袋	5 角		

甲投入之應付票表

月 日	出票人	收款人	期 間	面 額		付 款 地 點
二月八日	甲	丁	五個月	\$1,000.00	1,000.00	甲之本店

以上所列甲之各表，有時可依此表，而經分錄簿而過入各帳戶名下，乙之各表同甲，茲不多列。

(四)合夥店之常規記帳

合夥會計與普通個人企業，無大歧異，前已言之，然關於合夥店之特別點，茲分敘於下：

(a)設有甲乙二合夥員，各出資\$2,500元，今甲提出\$800元供私用，此款之記載，不應記入甲資本帳借方，其記入應如次：

甲私用帳	\$200—
現金	\$200—

(b)合夥員之薪金，應依契約所定，而支付之，但其須在帳上表出合夥薪金字樣，免與普通費用相混，今設甲乙二夥員之薪金，共支現金\$200元，其記入應如下

合夥員薪金	\$200—
現金	\$200—

(c)如(b)例，設甲應得之薪金100元，如不提出現金，而轉入私用帳時，則其記入如次：

合夥員薪金	\$100—
甲私用帳	\$100

(d)續(c)設甲將前私用帳之存款支出時，其記入為：

甲私用帳	\$100—
現金	\$100—

(e)設有甲乙二夥員，甲售貨異地，途中所費，共計\$200元甲由己款墊付，今還甲時，其記入如次：

旅行費用 200—  
現金 200—

(f)續(。設甲不能整款支出，而轉入私用帳。其記法；

旅行費用 200—  
甲私用帳 200—

(g)續(。例，設甲由合夥店中，購去商品二百元，其記法應如下：

甲私用帳 200—  
賣去商品 200—

(h)續(。例，設甲存於店中現款或支票二百元，則其記入如次：

現金 200—  
甲私用帳 200—

(i)設甲合夥員，請店中代出一期票面額，200元完全為甲之私益，此種記入，對甲應如次：

甲私用帳 200—  
應付票 200—

(j)續(i)設甲到期贖回期票時，其記入如下：

應付票 200—  
甲私用帳 200—

(k)續(i)設甲到時不能支付贖回，而店中代贖，其記法如次：

應付票款 \$200—  
現金 \$200—

(i) 續(i)普通合夥店代出此種期票常索一筆保證費，今假定為 \$2 元。則此費用應記入甲之名下：舉例如

應付票 \$200—  
甲私用票 \$2—  
現金 \$202—

(ii) 設甲乙二夥員，甲欠乙 \$200 元，此時常用轉帳方法，而了解之，其記入如下：  
甲私用帳 \$200—  
乙私用帳 \$200—

(iii) 設有甲合夥員，出一期票，而額 1000 元。請乙夥員代為簽字，此時對乙之記入為：  
乙私用帳 \$1000—  
背書負債 (Indorser's Liability) \$1000—

(iv) 續(iii) 設乙代甲簽字之期票，贖回時，則其記入如下：  
背書負債 \$1000—  
乙私用帳 \$1000—

(v) 續(iv) 設乙代甲簽之期票，到期甲未能贖回，而店中代付時，則其記入如下：  
背書負債 \$1000—

現金 \$1,000-

(g) 沒有甲乙二合夥店，甲投入之應收帳為500元到期不能收訖，其記入如下：

甲私用帳 \$500-

應收帳 \$500-

(r) 續 (s) 設乙投入之收票為1,000元到期未能收回現時，其處理如左：

乙私用帳 \$1,000-

應收帳 \$1,000-

(s) 續 (s) 設甲投入之應收帳僅收500元時，則其餘500元，應記入如下：

現金 \$500-

甲私用帳 \$500-

應收帳 \$1,000-

(t) 續 (k) 設乙所投之應收票到其月只收400元，其記入如下：

現金 \$400-

乙私用帳 600-

應收帳 \$1,000-

以上所舉，不過在普通合夥常過之記載，其他各種交易，應斟酌情形而處理之，但記載法多如上。

(五) 合夥店之結帳及其損益之分配法

合夥店每到年終或特定期間其結帳方法與個人企業或公司結帳，無大差異，首先須將損益科目轉入損益帳中，然後



將損益，按契約所定而分配之，再過入各夥員之資本帳中，茲臚敘其分配方法及記帳法如後。

(a) 設有甲乙二合夥員，在年終獲淨利\$2,000元，但甲投資為\$800元乙為\$200元，按契約規定，損益各獲其半，今將利得轉入二人之帳中，有二法：

損益帳	\$2,000—
甲資本帳	\$1,000—
乙資本帳	1,000—
損益帳	\$2,000—
甲私用帳	\$1,000—
乙私用帳	1,000—

(b) 設如(a)例，未有明文規定分配損益時，雖其投資額不同，然按法律上解釋，則亦得不分之。

(c) 設甲乙二人投資相同，均為\$2,000元，年終獲利1,000元，利得均分其記入如下：

損益帳	\$1,000—
甲私用帳	\$500—
乙私用帳	500—

由私用帳更轉入資本帳如下：

甲私用帳	\$500—	甲資本帳	\$500—
乙私用帳	500—		

乙本實帳

500—

由私用帳不轉入資本帳亦可，或由損益帳遷轉入資本帳亦無可，

(d)按投資總額之分配法，以總投資為分母，以個人投資為分子，而以利得之數乘之，設有甲乙二合夥員，甲出資8000元乙出資2000元，今獲淨利得1000元，其分配及記帳法如下：

$$\begin{array}{r} 2000 \\ \hline 5000 \end{array} \times 1000 = 400,$$

$$\begin{array}{r} 8000 \\ \hline 5000 \end{array} \times 1000 = 600,$$

由上算法知甲應得利得400元乙600元，其轉入資本帳方法與(c)例之記法相同，

(e)按淨投資額之分配法，以各人淨投資為分子，以淨投資之和為分母，再乘以利得，即為各人之應得分配，設甲投資5000元，中途提款1000元供私用，則甲之淨投資為4000元，乙投入6000元，中途未有提出，年終獲淨利1000元，則其分配法及記入法列下：

$$\begin{array}{r} 5000 \\ \hline 9000 \end{array} \times 1000 = 555,50.$$

$$\begin{array}{r} 4000 \\ \hline 9000 \end{array} \times 1000 = 444,50.$$

甲乙二人之應得既知，其記入各名下，如(c)例記法同，

(f)如(e)例，按平均數投資額分配法，今試列甲乙之資本帳及私用帳如次：

甲 資本帳

一月一日	\$6,000--
------	-----------

甲 私用帳

四月一日	\$100--	一月一日	\$150--
五月一日	50--		
十一月一日	200--		

乙 資本帳

一月一日	\$4,000--
------	-----------

乙 私用帳

四月一日	\$ 50--
五月一日	50--
九月一日	100--
十二月一日	50--

由上知甲之投資為6,150元，其提款為350元，所以由6,150—350=5,800—其平均數投資額為在6,150與5,800之間。然欲求分配正確必計算其投資利用於營業之期間長短，試計算如次：

甲 6,000用12月=72,000用一個月

150用12月=1,800用一個月

總投資額=73,800用一個月

100用9個月=900用一個月

50用8個月=400用一個月

200用2個月=400用一個月

總提款額=1,700用一個月

由73,800—1,700=72,100

$72,100 \div 12 = 6,008$  甲之平均數投資額

依同樣，則乙之平均投資額為3,891元

故甲應得利得  $\frac{6,008}{9,008} \times 1000 = 668.80$

乙應得利得  $1000 - 668.80 = 331.20$

斷知甲乙之利得，其轉入資本帳與(e)例同。

(8)以上所舉各例，按就利得言之，然倘有損失，則其分配可採任何一法，惟其記載，與前稍有不同，今特舉一例以明之，設有甲乙二合夥年終結帳，損失1000元按契約平分，其配入法有二，

甲私用股

(1)

9500—

乙私用帳

損益帳 \$1,000-

再轉入資本帳中

甲資本帳 \$500-

乙資本帳 500-

甲私用帳 \$500-

乙私用帳 500-

(2) 甲資本帳 \$500-

乙資本帳 500-

損益帳 \$1,000-

(六) 投資利息之計算法及其記帳法

合夥員之投資利息，普通常規定於契約中，依年利若干，成作為合夥店中之損失，至於其利息之計算，可採用上節所叙之損益分配法任何之一，關於店中帳簿之處理，依四五分爲四法：一

設有甲乙丙三合夥，其契約明定付淨投資以六釐之利息，設三人應得利息，甲爲45元，乙爲25元丙爲25元其記入法

(a) 損益帳 \$90-

甲私用帳 \$45-

乙私用帳 25-

丙私用帳

20-

上法有反對之者，謂利息不能直接記入損益帳應先經過，Nominal account 非實物帳利息帳其記入如下

(b)

利息帳

\$30-

甲私用帳

\$45-

乙私用帳

25-

丙私用帳

25-

由利息帳再過入損益帳然反對此法者，則謂此利息帳與合夥店其他之利息相混，故其記入應如下：

(c)

合夥投資利息帳

\$30-

甲私用帳

\$45-

乙私用帳

25-

丙私用帳

20-

由合夥投資利息帳，再過入損益帳，此法 Division 讀成之，第二第三二法，無大區別，無論其記入如何，其結果皆過入損益帳然，損益帳收方所示不過為損益帳付方利得減少之表示也，設整理利息時完全不用 (Real account) 而竟以各人之利息與其資本之利息相消，則應分利息平均數為 30 元以其資本利息相抵，則甲應得 15 元乙應得利息 25 元，若與損益 30 元相抵，則反欠 5 元，而丙以 20 元與 30 元相較，應欠 10 元，其記入如下

(p)

乙私用帳

\$5.00

丙私用帳

10.00

甲私用帳

\$15.00

(e) 除上述四法外，則甲乙丙三人，可私下交付，而不用登載，亦無不可，

(七) 合夥店之解散及其記帳法，

在個人企業解散之時，即將其資產變賣，以償其負債並將其各種帳簿結束，若有損或益，均自負責任，無何問題，然在合夥店之解散，其手續較，個人為繁，普通所不可缺之手續，首先通知各主顧及往來之商家，並須在本城報紙聲明解散，有時並組織清理委員會，以處理財產及負債，普通合夥之解散，約有下列數端：

(a) 合夥員以意見不合同意解散，

(b) 契約所規定之期限已滿，

(c) 因一合夥員之死亡，瘋癲或破產，

(d) 營業倒閉，

(e) 轉讓他人，

(f) 發生退股

(g) 一舊合夥員之股份讓與新合夥員，

(h) 官廳之限制，等等原因，此非為討論之目的，姑置不論，今先就清算之方法試舉例說之。

設有甲乙二合夥員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年 月 日

資產項目		負債項目	
現金	3,000-	應付票	2,387-
應收票	5,000-	應付帳	5,000-
應收帳	4,200-	負債總數	7,387-
商品盤存	1,600-	資本	
預付廣告費	100-	甲	4,885-
營業用具	350-	乙	1,978-
	14,250-		14,250-

(\*) 設乙單獨退出合夥店，甲支付現金如其原投資之數，其記入如下：

乙資本帳                      \$1,978-

現金                              \$1,978-

(b) 又設合夥店未有實足現金，僅有乙現金\$978-，餘數付乙期票一紙記入如下：

乙資本帳                      \$1,978

現金                              \$978-



應付賬表

1,000—

(c) 設乙退出時，甲付2,300元現金，以代1,978—之資本，記入有三法如下：

(1) 乙資本帳                    1,978—  
 損益帳                            322—

現金                                2,300—

(2) 乙資本帳                    1,978—

甲私用帳                        322—

現金                                2,300—

(3) 乙資本帳                    81,978—

(家費)(goornit)                322—

營業(?) 現金                    2,300—

(家)聲(善)費，科目，初視其難明瞭，但以普通俗語謂之，即招牌是也，申言之，即顧客對於本店習慣購買貨物，因此，而營業亦大有利可圖，所以近來各國法律均承認為資產，上筆記入，甲資本帳因以減少，但表面上雖有現金2,300元之損失，而以店而聲名藉盛，將來所得為甲所獨有，亦許超過2,300元，所以甲暫時似資本減少然將來之利益，不可預計也。

(d) 設甲付乙較少於原投資額，僅付1,800元，此時非表營業衰頹，即營業有所虧損，其記入如次：

乙資本帳                            1,978—

現金                                1,800—

損益帳	178—
成， 乙資本帳	\$1,978—
現金	\$1,800—
私	178—

(。)設甲乙二合夥員同解款，當時之財政情形如下：

資產科目		負債科目	
現金	900—	應付帳	3000—
應收票	200—	應付票	1900—
應收帳	2,800—		
商品盤存	2,500—	投資	
營業用具	500—	甲	2,000—
預付廣告費	100—	乙	1,000—
	<u>7,000—</u>		<u>7,000—</u>

(1) 解散之第一步手續，即變賣資產及收入欠之帳，假令收帳已收訖\$2,500—元其餘\$200元當作倒帳，其記入  
如次：

現金	\$2,500—	
損益帳(倒帳)	200—	
收帳		\$2,800—

(2) 設拍賣商品，結果得現金\$2,100—記入如下：

現金	\$2,100—	
損益帳	400—	
商品賸存		\$2,500—

(3) 設營業用具，折扣出售，收現金\$300—其記入如下：

現金	\$300—	
損益帳	200—	
營業用具		\$500—

(4) 設以現金付清應付票與應付帳，記入如次：

現金	\$3,000—	
應付帳	1,000—	
應付票		\$11,000—

(5) 設應收票到期收訖，記入如次：

現金 \$200—  
 應收賬 200—  
 預付廣告費 100—  
 總計 \$500—

(6) 預付廣告費，因為營業推廣貨物之用，今既關閉，所以此項亦無用矣，記入如下：

預付廣告費 100—  
 總計 100—

由上分錄簿各總帳後，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 資產負債表

現金	2,100—	甲投資	1,000—
純損 (Deficit)	800—	乙投資	2,000—
	3,000—		

以上各總帳結束後，即分配損失，按契約所定，今假平均分配，其記入如下：

甲資本帳 \$450—  
 乙資本帳 \$450—  
 總計 \$900—

分配損失之後，則分配現金，如次：

甲資本帳 \$1,550—

乙資本帳

9550-

現金

92,100-

以上所舉各例，均將資產變作現金，而處理之，此種情形，甚難洽合，普通有將某一部分資產抵作若干現金，分配於某夥員，而以他一部財產或負債分配於某一夥員，此種記載，理與前同，茲不多贅。

(f) 由第一節知，合夥員負連帶無限責任，今有甲乙二人，甲投資100元乙出100元，損益平分，今假解散之時虧200元時，按契約則甲應攤150元，乙亦150元，甲由投資400減去150，尚餘250元，而乙投資100元，今反欠50元，設此時乙無力償還，則甲亦必須付償外債，而甲之資本不過剩100元也。

(八) 合夥店之加入新夥員及其記帳法。

新夥員加入合夥店時，最宜考察其營業興盛與否，並問所投入之資本，是否增加營業之中，並視其流動資本情形如何。

(a) 設甲營業值4,000元，而乙欲以4,000元加入甲店中，享其利之半，記入如下：

現金

41,000-

乙資本帳

41,000-

(d) 如(a)例，設乙投入之資供甲之私用或甲投諸他業其記入如次：

甲資本帳

2,000-

乙資本帳

2,000-

(c) 通常因營業興盛之故，新加入之夥員，須多付現金，如(a)例，設乙付5,000元，則其記入有二法：

(1) 現金

55,000-

乙資本帳 1,500—  
甲資本帳 500—

(2) (家夥) 存款(?) 1,000—  
甲資本帳 1,000—

現金 5,000—

乙資本帳 5,000—

(d) 如(a)例，設甲需款孔亟，或因乙有營業才能，乙投入3,000元享利得之半，其記有三法：

(1) 現金 3,000—  
乙資本帳 3,000—

甲資本帳 500—

乙資本帳 500—

有時甲不願將資本減少，恐滋外人疑慮，對於營業發生防碍，於是甲之資本帳仍特如故，而乙亦增至4,000元，則其記法如下：

(2) 現金 3,000—

乙資本帳 3,000—

家夥 存款(?) 1,000—

乙資本帳 1,000—

有時乙因為甲之資產，現值不過3,000元，因乙慎重起見，不願將二人之資產高估，而隱滿負債，致將來虧故其

記入如下：

現金	\$3,000--	
乙資本帳		\$3,000--
甲資本帳	\$1,000--	
(家務) bad will		\$1,000--
(家務) bad will		\$1,000--

所以 Klien 在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中用此名詞，今在處引用，即表甲之資本，減少，而負債增多也，  
 國學殊林淺初會計，未能融會，不諳 Klien's Elements of Accounting Klien's Bookkeeping and Account-  
 可後信手整理稍加增更小有增減，謬誤之點，在所難免，希閱者諸君，有以指教，至感，

## 以販賣爲生產的惡果及其結局

張久烈

七十二

經濟界的進展，一天比一天的迅速；市場的狀況，也一天比一天的複雜；而生產的歷程，更龐然其不可言狀，無論如何，照現在的生產情形看，以販賣爲生產的目的是毫無疑義的，其所以如此的原因：就是爲求得剩餘——剩餘。至於其求得的工具，當然是資本了。剩餘是愈大愈好，求得最大的剩餘，不能不用最大的生產工具——資本；而同時剩餘也就是將來的資本，是資本愈大，剩餘也愈大；剩餘大，則資本更大，所以說：現在的生產是資本主義的生產，爲求增加資本的生產。由是資本家遂得其生產優越的地位，生產事業也盡爲資本家所壟斷；只知道爲一己的利益，而不顧社會的幸福，社會上一切的惡現象，恐怕都由此發生。可是一般樂觀的人，還承認需要供給的自然調和，其實已差相差得很遠了！假若是不幸別的制度來代替，將來的結果，更不知弄到什麼地位？社會主義的極端破壞，固然是不敢讚同，可是資本主義的生產，也不能承認沒有毛病。這須學者的研究和當事人的籌劃。

### 以販賣爲生產的意義

說起來到很簡單，以販賣爲生產，就是盡的生產品不是爲自己消費而生產的；而把他賣出供他人的消費。惟當其出賣時，必覺有利可圖；不然，誰也不作這個事情，所以爲販賣而生產，就是爲利益而生產。

### 生產之演進

生產的歷程，到達到現在的複雜，並不是突然的；以販賣爲目的，也不是從來就是這樣，拿生產的演進來看；恐發生于手工生產制度，到了工廠制度時，始大見擴大，今將演進之梯迷之如下：其最初之生產，乃幾個人在一起，爲尋覓食物，只能利用自然，以供消費。其團體的組織並不堅固，而分離的時間，也沒有一定；所以不能有充分的發展。至婚姻制度發生，知道有母的統系，於是有部落的基礎，血統的組織，始有漸大的經濟活動。自此以後，按其生產的情形，可分爲：



家族生產——家庭的基礎，漸臻鞏固；以男子為一家之主，於是團體的生活，更較固定；乃拋棄其採掘生涯，而牧畜耕耘之事生。不過其最大的生產，只僅僅自供給自己家人使用，並沒有剩餘。換言之，一族之人，在家庭中為家人之用而生產也。

僱傭生產——迨工業稍繁，家內之人不能勝任，奴隸制度還沒有實現，不得不求別人的幫忙；由是自由勞工制度興。勞工承攬工作，在他自己家中工作，而索得酬勞；其主要者為木匠及補鞋匠等。此種制度現在美國西部，收穫之時，尚有施行者。其所謂傭人 (Hired Man) 者，即此也。雖然，在此時期，家族之生產，仍存在也。其生產的程序，由消費者供給原料，工人拿自己的器具製成。

手工生產制度——在此制度下，匠人很得自由；其工作不在消費入的家中，原料也由其自己添購；製成後在其自己的舖店出售。可見他非為家族生產，非為消費者生產，乃圖他個人的利益而生產。以販賣為生產的開始，恐怕也就在此。其所謂手工生產者，即以自己手足，輔以相當的器具，並非以機械而生產也。至中世紀後，工人更組成較嚴密的工會，凡工人的一切事務，須聽工會的指導；而完全的匠人，又須經過學徒的時期；至能管理一切事務，始得為業主，而有入會的資格。行會最高的權利，得支配一地方的政治。各行會的範圍，也有嚴刻的限制；往往以一都市為其職權行使區域，他行會即不得踐越；惟積久弊生，漸為少數人壟斷，只圖私人利益，而無互助的精神，遂漸歸於消滅。

內國生產制度——在未說明前，可先將僱傭制度手工制度與內國生產制度劃分清楚：在僱傭制度之下，僱主可為工人，同時又為消費者。在手工制度之下，僱主雖不為消費者，但同時為工人。在內國生產制度之下，僱主與工人完全分離。此外再拿消費區分之：僱傭制度生產品為僱主自己消費，不事販賣；手工制度一部分可以賣出，直接由工人賣與消費者；至內國生產制度，生產的範圍擴大。市場擴張，工人不能支配生產的程序，皆資本家處理，工

人僅給勞力受人之支配，而其生產品亦完全爲出售。

工廠生產制度——工廠生產爲最近之產物。資本家不但供給原料，銷售出品；其生產的中間程序，亦完全由資本家處理，其特點即利用機械、備置場屋，而從事生產。由是工人非到工場工作不可，由是工人完全受資本家的支配，而出品也增加。故在此時期中爲以販賣而生產的擴大時期。

生產事業的結合——到工業革命後，生產事業無限的擴張，同時競爭的程度也愈烈。資本家爲謀生產基礎的穩固，將生產事業的組織變更，什麼公司組織，什麼托辣斯化，無非爲擴大其組織；利用最經濟的生產方法，施行其獨占的政策。這就是現在生產事業的現象。可是社會上的變遷，經濟界的演進，將來如何？還不敢確定；不過從手工業到現在，全部是以販賣爲生產的目的吧了！

## 販賣之形式

以上已經討論了生產，再討論討論販賣。究竟是怎樣販賣？這裏可分爲物物交易，與間接交易二種：

物物交易——也叫直接交易。就是物的所有者，直接以物易物也。蓋太古之人，還不知道用媒介物，不得不出此種形式。在此交易之下，須有雙方一致的意思，把兩種東西當作商品，來交換，並非是奪取；所以必要有兩個要件（一）用之於交換的商品，在非所有者一定有使用價值（*Use in Me*），在所有者一定是沒有使用價值。不然，就沒有交換意志的可能。如甲有米，乙有布，甲乙想交換，必定甲對於米，乙對於布，都覺得沒有用處；同時甲對布，乙對米，各覺得有很大的效用；於是甲乙便可起來交易。不然。甲對於米，乙對於布，雖沒用，而甲對布乙對米也沒用；或甲對於米，乙對於布，均有很大的效用，絕不能有交易發生。因爲無用易無用，有用易有用（兩人皆認定爲絕對有用，而無等級之差，如甲認米，其效用爲五，乙認其布之效用也爲五），均無意義也。所以河上肇說：「無論什麼樣的東西，從他的所有人看來，都不是使用價值，如果從他的所有人看來，是一個使用價值，可以成

爲一種滿足，這商品所有人的欲望，那們這商品一定不會被他的所有人，拿到市場作交換之用。但是同時要知道，對於無論什麼人都沒有使用價值的東西，當然也成了「商品和交換。」（二）交換者要互相承認交換商品的私有權，不然，像共產社會的現象，各取所需，還用什麼交換？所以必定有了這兩個要件，才可以來交易。最初偶爾以各人的剩餘來交換；其次以自已所能生產的去換其不能生產的；再其次，則以交換爲營業；同時也就是在手工生產制度時，爲以販賣而生產的出發點，其交換的形式；最初爲「商品——商品」，至後以交易爲營業，其形式則變爲「商品——商品十……」。無論什麼東西，都可交換，只求交換對方的物品，大於其所有者。可是絕對不能於一點沒有用處的東西交換。

間接交易——離了直接的物物交易，進而爲間接的交易。其交易的形式，成爲三角形。如以米易布，而以米易茶；因再以茶易布。在這種交易下，必須有一種東西，作爲公共價值的標準——貨幣。不然，誰也不能故意的討麻煩。由是有未的人，可先賣成錢，而再以錢購布其形式（商品——貨幣——商品）。然而爲什麼成了先賣後買品形式？因爲沒有賣的，不能有買，其最初的賣的，乃是利用自然，如成衣匠賣了上衣，才能買米，農人賣了米，才能買犁和布，追究他的本源得到了。金錢的出路爲金礦的所有人，而原始賣的人，還是僅加勞力的天然物。不過照以上的交易形式，究有何意義，終久沒現出。交換的剩餘，僅僅是物物自用交換的變形耳。其實並不這樣簡單，賣出了十元的布不一定買十元的米；或還可買同樣的布，不過所買的價值量，大於所賣的價值量。如「錢——錢——錢」；這就是說賣出以後的錢，還想買更多的東西，然而此種形式，終覺煩瑣，倒不如變成先買後賣的形式，如「錢——錢——錢」，可是這個運動，並不是買百元的商品，再賣一百元，成了買賣無意義的事實。因爲在這先買後賣的行程上，也有真正的利益，就是兩端的貨幣而有差異如買入的商品只須百元，或者也可賣得，一百二十元，成爲「錢——錢——錢」，其所增加之貨幣，就是社會主義

者所說的剩餘價值。由此流轉不已（賤者——賤者——賤者——賤者……），社會上的財富遂盡爲販賣人奪取，所以生產家施行他的販賣目的，於販賣爲生產的，更形踴躍。如果他所得的剩餘，若是社會財富增加的結果，到還可以，其實詳細的考查，並非如此，乃爲其他所有人財富減少的結果。如一個商人從鄉下人手裏，以九十元買了百元價值的蕃薯，再以一百一十元賣與裁縫師，他自己賺了二十元錢。但是價值總額沒有增加，其初的形式（100元鄉下人的蕃薯）20元商人買入的價值（110元裁縫師）300元其交易結果「90元鄉下人所得十110元商人所得十100元裁縫師所得」300元」由此看來，社會的總值，同是三百元商人所得二十元剩餘，就是鄉下人少得了十元，裁縫師多化了十元（資本論解說——盧森堡）。然而社會人的心理，都是如此。商人雖賺了二十元；但買他的日用品，還須多出二十元；而裁縫師也要將他所多化的錢，加在他的生產費上；將他的物價增加一成；歸終弄得誰也沒有得着。可是終不能那樣簡單。假若是他販賣的多，而消費的少，不就享受着剩餘的利益嗎？再說農人少得了十元，應當加到那去？蕃薯就是他的出產品，已經賣出去了，就沒有再加價的可能；而他自己買布明明，值九十元的，還得化一百元，是商人干得利益，而農人白受損失。如果把他加到明年的物價上，又根本不可能，因來年的出品，商人還要用賤價收買，是交易的結果，農人及勞動等生產力小的人負擔損失。

### 以販賣爲生產的目的

生產由最簡單的自用生產，進而至於以販賣爲目的之生產；固然是爲社會上的進步，爲消費人的便利，可是其最大目的，還是求得剩餘價值，如以五十元買的原料，加上二十元的生產費，便可以賣八十元，不明明有十元的好處嗎？然而前面不是說過社會上不是全行求他的剩餘嗎？生產者加了一成而原料者也加了一成；表面看來，他多賣十元，不也多化十元嗎？其實生產者的加價在原料者之後，生產人是根據：已經加價的原料再去加價，如原料價值五十元，生產者以加一成的價值五十五元買到，再加上二十二元的生產費，則其製成品價值七十五元，再以加價一成

賣出，可賣八十四元五。商人或者再加價一成的賣出，落到消費人的身上，不定加到多少倍。然而在自由競爭制度下，加價也絕不能這樣容易，並且還得看其生產品是否有申縮性。如價值五元的貨物賣五元五，能賣五十件，得二十五元的剩餘。假若賣五十二能賣二百件得四十元的剩餘，生產者寧肯賣五元二。還有生產方面有報酬遞增的時候，有報酬遞減的時候，在報酬遞增的情形，更能使其減價。總之，無論如何以販賣為生產的目的為求得剩餘。

### 以販賣為生產的結果

產業的合理化——此種趨勢於近世為最烈。蓋資本家的地位漸有不安的現象，其所以不安的就是競爭的結果，打算鞏固他的地位，保持他的利益，所以才改良他的生產，適用最科學的方策，以求最大的剩餘。

(一)集中生產——人類欲望，由簡趨繁，生產事業，亦由極小之範圍，變為極大之企業；集合多數的勞動者，多數的資本，而在同一地方生產。雖然，種類不同，然而互有聯絡的。生產諸過程裏面，按照特定計劃，互相並行，如此則可得以下利益：(一)因為生產手段，一部分共同被勞動者利用，可把這生產手段的使用價值增高，同時可以少減生產費，或以相同的生產費，產生較多的生產品；(二)集合多數的力，就可以發生一個與各個力總和不相同的新力，如各個人單獨所不能勝任的聯合起來，便能操辦；(三)可以利用附產物。

(二)專業與合營——大工業漸有限於一種特殊生產的趨勢，並有吸收各種附屬工業，而自行經營的趨勢。前者謂專業，後者謂合營，專業之發達，亦出於分工原理，企業家專製一種產品，定能使生產力達於最高限度；因此不但製造鑄錶為一種獨立工業，更有專於一錶者；又如大城中之商業，亦有專售一種貨物者，合營即一工業發生。與其相關之各種事業，全由其自身兼營；如煤油公司而兼製木箱鐵管等。

(三)分工——即將一件工作，而分為若干部；每部工人專作一部的事業。如背心之製，而分為三十餘步驟，其利益：(1)縱然勞動者的方法，更有變更，然而因為個個勞動者，終身專於一種工作，可以增加熟練，以較少

的工作時間，而得較多的產物；(二)專於一種工作，久之能改良其生產；(三)一個工人完成一種製品的種種手續，每變更一次手續，中間即得耽誤許多時間。

(四)利用機械——至十八世紀末，突然間生產界起了一個大變化，單體的勞工而以機械來代替。由是以前完全用人力的東西，現代全都可用機械，則人類可以得着休養，去研究一切哲文美術，況且使用機械，又有以下數利：(一)機械的動轉迅速，均一人類動作，往往以生理上的限制，自然的限制，不能達到一定的程度，並且有時因乏，即不能前後一致，而機械的工作，時前後不變；(二)有強大的效力，如起重機，載重機等；(三)增加生產；(四)節省勞力。

(五)企業的聯合——就是生產家為免去競爭，而採用的一種方式，其形式有二(A)加迭爾Cartels，最盛於德國，即同一的事業聯合一起，規定出產總量，及各家的生產比例，規定物價，分担出售；(B)托辣斯Trusts，也是一種聯合生產，其最早之形式，為大製造家規定物價，或將多數企業併為一大公司，取消各企業獨立之資格，惟近日則各公司仍得獨立，而各公司之股票，皆為一大公司把持，有支配之全權，如美國煤油公司，鋼鐵公司是也，在歐洲如哲佩德衣有限公司，擁有英國五個棉布織造業的管轄權，又如帝國化學有限公司，也包含四個公司的結合。

業產的合理化，其實也無所謂合理，只有對資本家能以最小勞費，得最大剩餘耳！至於對於社會，對於工人，亦不能無其缺點也！如工業之集中，使小工業無立足之地，不得財富的平均分配，而為少數人所占有；由是而起勞資的爭鬪，分工則使工人成為工廠之機械，僅能担任一種極簡單的事業，而有失業的危險。至於托辣斯之組織，更為一般人所否認，以其：(a)造成大資本家，生產事業，由少數人壟斷社會財富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b)不憚消費者得不到減小生產費的利益，並且常不注意消費者的利益；(c)傾向獨占，排除競爭，遂不

肯改良生產，則生產技術進步遲緩；(d)從政治觀察，托辣斯發達資本家可以金錢的勢力，操縱政治。總之，合理化在生產中，並無絕對優點也。勞動階級的剝削——生產三要素中，勞動也占很重要的地位。雖然，不能像馬克斯那樣以勞動為價值的本源，資本的剩餘價值，純為剝削勞動的結果。可是同時不能不承認勞動的對於價值，底確有很大的關係。在生產時節，資本家是怎樣能減少生產費，就怎樣的辦土地。資本是沒有變動的可能性，當然若落着於工人身上了。第一步：就是若降低工資。可是什麼叫工資？簡單說是把勞動變成商品，以由交換所得的價值，拿貨幣來表現的，就叫工資。所以除勞動的商品化外，不論對於什麼勞動所得的報酬，通不算工資。因為一切生產物的報酬，都屬於他一家，至於工廠的勞動，由一定價格，賣了出去，然後造成生產品，可是對於生產品，就沒有關係了。所以勞動者雖然在法律上取了完全的人格，可是沒有生產的必要條件。除受僱於資本家獲得工資外，別無活路。無論資本家怎樣虐待，也得忍受。第二步：是延長工人的工作時間。因為減少工資，是顯然的實事，容易惹起工人的反感；所以又想出絕妙的辦法，不變更他的工資，而延長他的工作時間，還等於減少工資。如以前每日六小時工作，工資是六元；今則工資不變，而延長工作時間為十二時；是否等從前兩日的工作，而得工資六元無形中工資已墮落到三元了。無論怎樣資本家，全能得着大量的剩餘；可是工人生活程度降低，生理上發生疾病。可是我們還要問工人為什麼就上了資本家的圈套？第一是人類的勞動，在流通界裏，雖然拿商品看待，然而人類本身和商品不同，並不是資本家為謀利益，所可隨便生產的，所以他的供給，也和普通商品不同，不能受需要供給影響所可增減；同時在社會財富越集中，而勞動量也愈大；所以資本家方可為所欲為。第二，當商品看的勞動價值，也和其他商品價值一樣，是由生產時所需要社會關係上勞動的總量決定的，但是這個社會關係，所必要的，和生理關係所必要的，當然是兩件不同的事；因此他的範圍是隨勞動者的生活程度向上，而有變動的；是沒有確定界限的；與勞動的時間長短沒有確定界限的事，是相同的，因此工資就有一種傾向，始終要想着勞動力價值以下迭落。(河

產上（參經濟學大綱），惟然。資本家極力的減少工人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工人方面，則生活程度銳跌，購買力大減，這就是企業常常有的錯覺，也就是馬克斯所說的生產的矛盾。因為一方面工人的購買力薄弱，同時工作時間的延長；而出品愈多，使市場上有過量的堆積。恐怕價格也越落，不然，工人自身覺得有好多不滿足，亦絕不能盡其全幅精神，而有優良的出品。

剝削消費者——生產的自然法則，由於需要供給的調和，看市場的情形，如果需要多則價騰，則參加生產的人必多。由是到了生產過剩的程度，物價復跌，由是則生產減少，物價再騰，反復不已，總有相當的界限，然而人的需要得有具體的需要，就是消費者有相當的購買力。如人需米必有錢可以買米，才能影響到生產，不然，生產出來的東西，誰都買不起，終久是找不着買主；生產家去生產他作什麼？所以生產的行程，也被富人所支配；因為他們有很強的購買力，凡是他所要的，他就能買，就能使生產家去生產。若是他不要的東西，當然誰也不作。可是社會上貧富兩階級的需要不同，富人大都需奢侈物品，貧人大都是必需品。生產者既然是受了資產階級的支配當然肯生產奢侈品，而不生產必需品，如果資產階級嗜好鴉片，就將很好的麥田種鴉片，按實在情形講，資產階級沒有鴉片可以過活，而無產階級若是沒有糧食，還怎樣活着？這不是先其緩，而後其急嗎？歸終是貧人沒有金錢的勢力，生產人，惟希望如何可以得着剩餘為目的。其餘的一切都滿不在意，這就是以販賣為生產的結果，不然，不以販賣為目的，不以剩餘為目的，底確按實際需要的情形決定，何能出於此種行為？還有生產者以競爭的結果，生恐他的剩餘降低，乃出於不道德的行為，而摻雜於劣質，如面粉而摻以滑石，酒摻以酒精，全都是對於生理有害的，而生產者竟不顧一切。

阻碍生產的進步——社會上的進步，由於人類生存競爭，在生產上也是如此。競爭愈烈，則生產的技術越趨改良，不過現在的生產家覺得競爭對於他們自己是沒有利益的；遂想阻碍競爭的方法，如生產的結合，產業的合理化



既然沒有競爭生產，何能進步？

社會恐慌的造成——在自由競爭下，根據報酬遞增，或費用遞減的原則，都想增多他的出產，因為出產越多，則剩餘越大，如紗廠紡二百捆紗，須人工百人，資本百元，如紡五百捆，紗只須工人三百，資本三百元，是費用比例減少，也就是報酬的比例增加，在兩者每件的產費為工人一人，資本一元，後者為工人三人，資本五角；同時在同一市場內，只有一個物價。在這兩個不同的產費上，物價由何決定？當然要照他的邊際的生產費決定，市價當然不能低於工人一人及資本一元，也因為市場上需要棉紗的程度，非有他加入不可，既然非有他不可，價格也必得補償他的產費，由是則生產費少的人，當然得一大額的差額利得 (Differential Gain)。所以資本家極力的生產，以致於供過於求，經濟界生出絕大的恐慌，以致於社會秩序紊亂。

有產階級的專政——政治的重心，在現代的時代，全被幾個生產階級，握有因為他們是大資本家能議會席占絕大的勢力，他們有廣大的宣傳費，能使多數小政客作其走狗；遂把國家的政權把持，只為他們幾個人的利益，而不顧全社會的福利。如保護關稅的採用，明明是限制輸入，免去和他們競爭，使他們的剩餘減少，而社會上一般人可大吃其苦了。

綜觀上述，現在的生產，純粹以販賣為目的，毫無利益的可言。對於工人，對於社會，對於消費者，全都可以發現他的惡果。歸終就是因為他要賣，因為他要求得剩餘，可是這樣的萬惡制度，竟綿延了幾千年的歷史，大概也是無可奈何吧？

## 社會主義的生產觀念

以販賣而生產，造成有產階級的專橫；同時引起了社會的改造家，不過有些是緩和的，有些是過激的。關於生產目的的意見，也不同。可是現在所謂社會主義，並不是專指共產主義。茲分四討論之：

富利耶主義——由法人富利耶的創造，他是一個布商的兒子，半世從事於商業，深知當時的商業制度不好，乃觸其研究社會問題的興味，而為一個社會主義試驗者。在他一八三〇年的新工業世界，說得很周到，他的計劃把社會分作單位，以每四百家，或一千八百人為一單位，各為自治團，每個自治團有個公寓，他的四圍是耕地，每個團體須力求經濟自足，每個團員都得各遂所好，自由擇定工作，生產出來的東西，大家分配，餘下的東西，按勞力資本才能比例分配，故用不着販賣，也用不着購買，每個人全都得着他所需要的東西，可惜試驗了幾回，沒能應成功。

共產主義的生：——凡一切土地家屋礦山工廠等生產事業，及生產的財產盡歸公有，存之於公庫，政府按各與所需的東西分發，他用不着販賣，或購買則少數生產家失却其重心矣，惟所須研究者，即分發之時還有及其勞力人否，如不管勞力如何；凡是想用的東西就能領得到，恐怕世界上不能有一個生產人，因人的天性是好逸惡勞的，生活若能滿足，誰要再去費力？如果拿勞力作標準，則勞力終是不可量度的東西，計時乎？計件乎？都有很大周折。

集產主義的生產——主張生產工具歸為公有，而以消費物為公有，其生產品按個人的勞力大小，分配，此種生產亦可取消一部的販賣，惟其缺點，似仍與共產生產無殊也。

協作主義的生產——以上共產主義有極大的破壞性，很不易達到美滿的結果由是而生出緩和的建設的協作主義組織，協作社而為共同的生活，不優點：（一）各種協作社，皆以一定階級的解放為目的，全不籍居間人的斡旋，而為自足的團體；（二）各種協作社，皆欲以共同責任代替競爭；（三）各種協作社，不以廢除私有財產為目的，而使人能取得小量資本，同時更欲聚集不屬於私人所有的集合財產，以為發展社會及增進社會效用的使用；（四）各應協作社，不以取消資本為目的，而以取消資本在生產中所占的特殊的利益，協作生產的意義，即將其所用的東西，共生產，購買人即參加生產的社員，絕無營利的性質，僅以低廉的原費，取得較優時衣食日用品，供社員大家享用。

雖然，沒有取消販賣的形式（如消費合作社），可是變化了販賣的形式，僅僅是「貨幣——商品——貨幣」，絕不是貨幣——商品——貨幣十品幣」，而我意外的剩餘，此種生產的方式，取和緩的態度，很我一般人注意，將來的發展也正未可限量，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到很大的概念，就是以往生產以販賣果爲目的，發生了無限的惡，將來總會拋掉的那一天。觀現在的各種主義，層出不窮，那個不想打破舊制度呢？可以說每在的生產，制度，資本主義的生，剩餘的生產，已經若到他的壽命了！不過在這過渡時代，還是意見紛法的，沒衷一是，可是合作主義的發達，又似手出人意外，也是見其主義的完善，更難見到人的心理。合作運動的正式成功，在一八二七年到現在，已經發達了不可思議的數目，在經濟界中已經樹立了穩固的基礎，恐怕以販賣爲生產的結局，也要歸宿到這條道吧？

### 資本帝國及社會三主義之連貫性

吳萬麟

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以來，血雨腥風，瀰漫大陸，加入戰團者，至數十國；戰線之擴張，則自歐羅巴東西南各部，而旁及中央亞細亞與小亞細亞，戰期互五年之久，生命財產之喪失，不知其幾千萬萬騷擾至一九一八始有結束之雛形，其河以致此哉，歐美學者或以之歸帝國主義擴張抵觸或以之歸于資本主義發展之衝突，實則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乃一事耳，嚴格折之，固可分而爲二，然如爲全體之觀察，探其本源，則帝國主義實由資本主義而出，普通皆以帝國主義爲侵略之專名詞，視其爲極可惡，此固然矣，然同時的資本主義下之發展與進步，以正不少，不能據其弊而掩其利，今舍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爲一事，分兩方面言之，一方面爲樂觀的資本主義，一方面爲悲觀的帝國主義，

(一)資本主義 欲知何謂資本主義須知何謂資本，關於資本一項各學者間主張不同，莫展一是，亞丹斯密氏認財產之能生產所得者，爲資本，不能生產所得者當然非資本，漢門氏 (Hammann) 則謂財產之能有固定性者，方得爲資本，開尼斯氏 (Kings) 則不問財產之有流動或固定，凡以供將來之需者，皆爲資本，外路諾斯氏 (Walton) 則謂

資本乃財產之可享用一次以上者，其他密路氏則 (J. G. Mill) 謂資本本身極不確定，須依所有者之意志而定。及馬克斯 (Karl Marx) 則又津津然以剝奪勞工之權力以解釋資本，紛紛之說，雖於列舉然概專指有形財富一方面者也，此外又有欲以無形財富包括於資本之中者，如麥克利氏 (Macleod) 主張無論財富之有形或無形，凡可以生利潤者可為資本，故舉凡勞工之勞動，即法律，文學，宗教，教育，思想，美術亦皆有時可歸入資本之列，此義意極為廣凡，出於各家之外，惟在此吾人亦可知資本之解釋實繁瑣難言，而同時資本主義及由資本主義誕生之帝國主義，得弗更加複雜乎？此所以分為樂觀悲觀兩方面而為全體之研究者也，然則資本果何物乎？據最近經濟學之解釋，謂人之財產可有二用，或即物以享用，或治業以求贏，而資本即人類用以治業求贏之財產也，是以財產之是否為資本不關於物之形質，惟據所存者之意志而定，與密路氏之說正同，同一物也備享用以給旦夕者，不曰資本而曰支費，處財產以求利者，則不曰支費而曰資本，譬之米粟同一物也，用之以資自食，則為支費，若以之食僱工以從事生產事業，則為資本，又如馬匹用之於農業企業，則為資本，用之供驅乘以求耳目之樂，則為支費，所謂資本之意義，止於此矣。

既知資本之意義矣，當更進而言資本之生產力，據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之主張，備農業為生產，則資本只可謂之無生產力，新尼爾氏 (Noel) 謂資本乃內土地勞動兩者積蓄而成，此點論古今經濟學說皆承認者也惟據格芬 (Giffen) 麥克利，及外路諾斯等氏之解釋，舉凡土地及其他一切天然物，皆在資本範圍之中，惟無論其他學者如何主張，資本有生產能力已無辯論餘地，蓋居今二十世紀繁華壯麗社會中，資本早已具有實物表彰，既亦成爲事實，奚必談其空理，故現代經濟學中以將土地人民資本三者列爲生產三要素，雖其間有主張資本爲次要原素 (Secondary factor) 者，而其有生產力固一耳。

資本有生產力已爲現代所承認，然其結果之大小如何，亦一問題茲擬與資本並駕齊驅之工業特色叙之，溯自產

業革 (Industrial Revolution) 後，工業進步，一日千里，而其原因不過有生產方法之改進，而生產方式之改進，厥爲機械，機械即資本中之一，用以治業求贏之具也。由是觀之現代工業之特色，即資本生產力之表現，茲分爲五項叙之。

一，資本及人工之大量應用如蘇彝士，巴拿巴運河之開鑿，所須資本極大，惟同時施船費領港費皆無不因此而爲之根本減後殺。

二，工業專精或分化 (Specialization) 之增加，分工既行，當然生產所謂專精每人各爲一事，盡其力之能，竭其心之知，以求改善，不爲外務所擾，而進步益速矣。

三，生產中之標準化 (Standardization) 機械之生產速而多，由彼此一致，絲毫不差，因之損壞修補配置等，較之人工易矣。

四，工業之地方化 (Localization) 土質有肥磽之分，地質有高低之異，氣候有乾濕之各殊，人數有歷史或嗜好之不同，因之某一地盛產磁產，某地盛製鐘錶，各就地之宜人之才，而專精一事，進步可臻迅速，其對札生產事業豈曰小補也哉。

五工業之合併 (Integration of industries) 如美之托極斯 (Trust) 德之加迭爾 (Cartel) 皆其著例一般經濟書中每稱之爲資本集中 (Concentration of Capital) 如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Company) 及福來特汽車公司 (Ford Motor Company) 以一公司吸收同種白千公司，爲大量生產，由開礦起，直至銷售及其他以一切附屬及必需品之製造完全在一公司支配一下，勢力之大，難與比擬，分公司遍全球，今觀美孚煤油公司即可窺其一斑矣。此種大規模合併之組織，固有弊害在，然其利益亦復不少，不可一筆扶殺，換言之即世界所以臻經濟之如此繁業，亦未始不利賴之，安可以其弊而去其利哉。

上列五者可謂之爲資本生產力之表現，蓋上列種種，如歸納觀之，不過其基於分工(Division of Labor)之日精有以成之，然分工之結果何由出乎？則當推產業革命與工廠制度(Factory System)而工廠制度及產業革命，皆在在爲資本在生產地位上之增進，資本之貢獻於今日產業，日漸重要，焉可以其出自人工土地，而抑制之乎？

資本之生產力，既如上叙矣，今當更知其演進之階段非一日之功，不知經歷幾多時期茲據德國歷史學派(Histo-ry School)之分期叙之，此之所謂分期，并非資本之演進分期，乃普通工業進展之分期，約有六期：

(一)家庭之業(Family or home industry)以家屬爲單位，各爲一事，通功易事，爲分工之發萌，并非如魯濱遜飄荒島，一人經濟自足，不過每經濟單位以家族爲限，惟當時尤須注意者，爲奴隸之使用，亦須歸家族之內，羅馬以奴隸一字，當作家庭一份子，謂之家奴(Familia)且當時農奴之制，(Bartom)極爲盛行，羅馬時地主備大地產而利用農奴耕種，此時資本幾無位置之可言，

(二)遊行工人(The travelling Workmen or itinerant)又可謂之租工時期(Hire Labor Slave)前既叙家庭工業時代，其內容亦有粗糙分工，今再演進，各精一業，乃成爲專門匠藝(Craftman)此種工人，持其手藝，以爲生存之資，毫無大量資本及鋪墊之可言，僅挾應用原料隨地游行，遇有求之者，輒以其原料而爲之，如鐵匠成衣等曾經此狀態，惟須知此與今日之食工資者(Wage earner)迥然不同，今之工人，爲其固定主人作事，且工資一定，有一定場所，而游行工人，乃應人之需求，而工作於大眾，且無一定之場所者也，在此時期中，已微有資本之地位，蓋所挾原料，用之於生產之途，衡之近代經濟學說，固不失爲資本之一也，

(三)行會制度下之工人或匠師(Craftman)游行工人一旦自備場所，任需求者之來而與之交易，一切器具原料，皆自己所有，直可謂之爲小資本家，在家族之外，又可利用學徒以從事生產，此時連帶城市市場無不接踵而起，中古時行會大盛時代，曾風行一時，規模日漸擴大，而資本之地位，亦日趨增高，

(四)企業(Business enterprise)城市及市場既經發生則外來之競爭難免，同時集(En)起，中間之商人亦應運而生，挾外地之貨物售之本地，因之生產事業，不得不擴充範圍，以求適應，而擴充之方法，即在在增益資本在生產上之地位，以前之獨立匠師，日漸減少而企業家(Entrepreneur)起而代之，引收一切匠師，近而學徒，使之變為近代之食工資者，一切原料器具，皆出自企業家，企業家一變為主人之地位，而其所以克如斯者，以其握有資本也，

(五)製做(Manufacture)即手工製做之意吾人如考Manufacture一字之來源，為兩拉丁字之合，即手(Manus)與工作(Facere)是蓋前企業時期，雖企業家一躍為主人然工人仍可挾原料在自己住所為之，一切工作時間之支配，皆歸工人自定，英國十八世紀紡紗業即可為例，在里昂(Lyons)之絲織業，工人攜原料至家製成後復還之企業家，惟企業家施行既久，已顯露其缺點，是以為永久之計將之人聚集一處，而取得監督之權，夫如其利益豈不大乎？蓋企業擴充，例須需增加資本，而最有益者，厥為機器(Machine)與Machinery據經濟專名詞解釋，頗不同。蓋機器以人力為動，力而機械則以自然力為動力。之應用，今工人聚集一處，機器得以用矣，况企業發達，專賴分工，觀之今日有工廠分工之稱，亦可見其重要，今招致工人於一起，不難求精密之分工，各致其能，生產力增大而生產成本減矣，如是競爭不難抗衡，更何足慮乎？舉凡機器，場所，原料，設施，日趨重要，資本之促進生產，蒸蒸日上，而其地位亦日益增高矣

(六)工廠制度(The factory system)蒸氣機發明後，各種機械之發明層出，應用機械於生產，而工廠制度生矣，聚集大量工人利用宏額機械，生產之力日大，其貨可銷售於全世界，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分工既精，產力又盛，因之成本低而賣餘多，推原其故，實由於資本之投入過多，今試調查美國幾大王之公司，只準備金與人員養老金二項幾可抵德國歐戰後所得賠款二分之一，其資本之多寡，亦可思過半矣，

據六工業進展分期之進步之階級，無不以資本爲樞軸，第一二兩期資本之用，絕無僅有，因之產業不盛，第五六兩期資本之用漸廣，因之工業大見發達由此可知資本在產業上之地位，基礎頗爲鞏固。幾成爲進展之中樞，吾人焉可以其流弊表現，而掩沒其千年之歷史哉？

今將歸入本題而研究何謂；本主義矣，考主義一字，(ism)解釋不同。據韋氏大辭典之解釋，謂爲一特殊教旨，學說，制度或習慣。因之資本主義直可謂之爲一特殊學說，或一種特殊制度，然韋氏之對於資本主義，解釋更爲稀奇，認資本主義爲資本或資本家佔有雄厚勢力之經濟制度，即其他各字典亦無不作此解釋，此外如查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實質主義，大同主義，唯物主義及唯心主義(Socialism, anarchism, Realism, Solidarity, Materialism, and Idealism)無不認爲一種特殊之理論，實不招人歡迎者也。然則資本主義果何物乎？若包括資本集中(Concentration of capital)個人自由，及生產合作之一經濟制度學說，故資本主義仍不失爲一學說，與資本制度不同，制度雖與主義互爲因果。然一爲具體之實施，一爲抽象之理論，制度自制度，主義自主義，焉可混爲一談，一般人不知之察，大肆其攻擊資本主義，批評無所不至，夫利之所在，害亦遷之，乃萬事之準繩，資本制度焉可逃其外乎？雖其害歷歷可見，而與資本主義又何干？所謂大道以多歧亡羊。學者以多方傷身，據其弊以扼其利，執其利以掩其害，彼又何爲者哉

(二)帝國主義，前已言之，帝國主義乃由資本主義及資本制度而來，蓋資本制度，極端發展，雖一方利益不少，已如資本主義中陳叙，而他方弊害，亦不可或免，資本制度所表現之弊害，即帝國主義之所由出也，今日歐美經濟政治名家，每謂政治問題中之帝國主義；實由經濟制度而產生，良不謬也，今以帝國主義問題複雜，故下面分爲三項叙之。

一、資本制度既爲帝國主義之背景，同時帝國主義乃資本制度之悲觀方面，故欲知帝國主義之歷史，必須知資



本制度之歷史，而資本制度之歷史。據一般經濟學家可分為二，即私利資本主義；及公用資本主義，換言之，即私利資本制度，與公用資本制度是。所謂私利當然與悲觀方面，公用為樂觀方面，今帝國主義既係悲觀資本主義，故欲叙其背景制度歷史，當然僅及私利資本制度，據私利資本制度，可分為三時代如下：

(一) 部落資本制度時代。部落為人類最初社會，當時人民逐水草而居，無所謂土地私有，不過每日游獵所得，及牧畜牛羊，當然視為已有，考私有資本制度之發軔，即於此表現。吾國古書亦有相當之記載，老子謂「服文綵，帶帶利劍，厭飲食，財富有餘，是為盜夸」莊子有謂「世俗之所謂知者，有不為大盜積者乎？所謂聖者，有不為大盜章者乎？」又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雖其含意無窮，而亦可知當時亦有打倒資本制度之口吻，此不可諱飾者也，上古人類對於婦女態度，亦在在足為私利思想作證，試觀偉爾氏世界史大綱中，每有論及販賣婦人之事，只以贏利為前提，不顧道德，較之近代資本家為私利壓制勞工更有過之無不及焉。其他就文字學亦未嘗不可為證，財從貝何耶？考說文貝海介蟲也。古者貨貝即寶龜，可知人類之私財，乃由漁得貝為奇寶而起，亦足證漁獵時代之已有私產思想矣。雖然部落時代，私產思想固頗發達，惟為環境所迫，亦有極大之限制，因之私有者，僅極小一部而已，蓋當時弱肉強食，生存競度，已達極端，所賴以保護者，惟有部落，因之各私人不得不讓出其私權，以維持公安。敵防外侮，正無異於現在之聯邦制度也。復據世界大綱謂往古人類如收到禮物或獵得野獸，必分與同部落之同伴，即可見一斑，其他如日耳曼民族，每年必舉行掠奪遠征，方以為榮業而不以為奇，其所獲物品例皆均分，蓋防彼此間之衝突，其後則固私有者也。以部落為單位，故稱之為部落資本制度。

(二) 宗族資本制度時代。此為農事發展時期，考部落之內，本包括無數宗族，及人口繁衍，於是乃有分離之趨勢，此宗族之所以興也，此與部落時代迥異，部落時代例皆狩獵游牧，逐水草而居，今宗族時代，則貴定

曆，重農業，不復飄蕩無定矣，觀文；蒙，居也，從一故家從古文家，豕爲蒙音，畜爲農事之一，又云里居也，從田從土，段玉裁曰，有田有土而可居矣，吾國周代農業甚盛，當在此時期中，其初也，田井盛行，人民所私有者，僅農產家畜，其後田井制弛，土地歸入私有，資本主義之觀念更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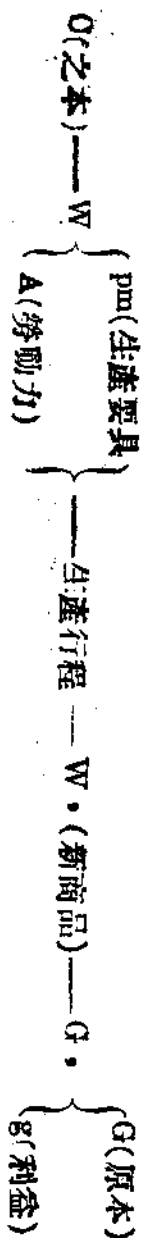
(三)家庭資本制度時代，爲由宗族時代變演而來，方周之世，井田盛行，分配需人，於是村長殿一，舉凡司法，田地分配及地方治安，無一不在其掌握之中，因之難免有中飽之弊，人民不平，加以宗族繁衍，人數日多，既不和諧，奚必羣作，此所以有家族資本制度之生也，宗族資本既滅，私有制度大興，個人僅顧自己家庭之富足榮譽及快樂，變成爲家庭資本制度之必要原素，在吾國亦有相當證明：禮記有言「父母在不許友以死，不有私產」唐詩所謂「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皆在在足以表家庭資本制度之神，考此多在建封時代，一二封建領主，野心勃勃，將一切財產，用種種手腕，化爲己用，并可傳之子孫，因此彼爭我奪，干戈以起，其野心固尚歷歷可見也。莊子有云「彼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諸侯之門而仁義存焉」當在跖篋篇）是非以竊國與竊鉤等乎？我國現雖得脫離此輩代，然據內地十八尚觀之尚在過渡時期中，其他奚足言哉。

由上三時代觀之，文明日益進步，私有思想即日益發達，正如欲望之進展，無時可止，有衣以蔽其體矣，而又欲其華，有食以糊其口矣，而又欲其精有宮室矣，而又欲其壯麗，及夫明童艷女之待於前，吹竽擊筑之陳於後，則又不足以厭其心，有家矣而又欲有國，有國矣而又欲有天下，如斯觀之，其有終窮乎？今資本制度亦猶是也，由部落而宗族，由宗族而家庭，由家庭而更進，毫無限制，一往直前，得無窮乎？無論何事，惟恐過猶不及，今任其自然日益膨脹，宜乎有帝國主義惡名之稱，不足爲怪也，設如夏楚，猶儻其枝，大之沃沃，樂子無知，其亦不亦善乎？惟現已病矣，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已鬧動全球，歐戰結束，雖賜以相當打擊，然大勢所趨，亦足當錄其，然

則將何如乎？

b. 帝國主義之經濟背景，前經屢叙帝國主義為資本制度極端膨脹中之產物，而資本制度即帝國主義之根源。言之即其經濟背景也，關於此種學說，早為歐美政治與經濟學家所論及，而尤以奧國學派（Austrian School）之末流為甚，茲取材不遺，將薩孟武先生關於此項之著叙，節錄之如下：

「帝國主義這一個名詞，是同普通的侵略主義不同，至與資本主義有連鎖關係的，換句話說，一國的資本主義發達到某程度的時候，一定要向外發展，而變成帝國主義的侵略，所以我們要研究帝國主義的性質，預先解剖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本主義的生產，是以賺錢為目的，他們賺錢的手段，完全依靠於資本，資本可以分做三種：第一是利息資本，第二是商業資本，第三是產業資本，但是利息資本家，不過把資本借給商業資本家或產業資本家，而總一定的利息，商業資本家，不過買賣產業資本家所生產的商品，而得一定的贏餘，所以全部資本家所瓜分的利益，完全出於產業資本的循環，產業資本是投於各種生產事業的資本，就是資本家用一定的貨幣，(B)購買生產要具 (Pm) 和勞動力 (A) 的商品，(W) 經過了生產行程，變成新商品 (W') 之後，更販賣出去而收回比較之本更多的貨幣，(G' || G + B) 所以產業資本的循環形式如下：



先就  $G' - W - P_m$  說生產。要具 (Pm) 大約可分做兩種，一是機器，一是原料，機器是資本家的商品，就是只備資本家才能夠生產機器，所以機器常用獨占價格，在市場上發銷，至於原料，則在資本主義，尚未十分發達的國家，不過普通商品，就是除了資本家之外，尚有普通的人，生產原料，所以原料常用市場價格發

銷。然資本家用市場價格買了原料之後，經過生產行程，而產生新商品的時候，則變成資本家的商品，而可用獨占價格賣給旁人，所以原料的生產愈是沒有人獨占，則地的價格愈便宜，他的價格愈便宜，則資本家的營利愈容易，但是資本主義到了極度發達的時候，不但原料的生產，也給資本家所獨占，而且因為工業的興隆，和農業的衰微，而致國內的原料，不能夠用，所以資本家要想取得原料，尤其是廉價的原料，非仰給於經濟後進國不可，原來原料可以分做普通天產物，和煤鐵兩種，要想取得普通天產物，就要限制經濟後進國的出口稅，要想取得煤鐵，就要取得煤礦和鐵礦，然要取得煤礦或鐵礦，就要侵略經濟後進國的領土所以原料的要求，往往採用侵略政策而變成帝國主義。次就  $G-W$  說，資本家利用勞動力，(C) 以營利的方法，可以分做兩種，第一是工作時間的延長，第二是工作報酬的低廉，然在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一方面因為勞動者方面有種種的團結，他方面因為法律有種種的限制，資本家不能暢所欲為，所以常歡迎經濟後進國的勞動者。不過採用外國勞動者的時候，每可引起本國勞動者的反抗，所以最後不得不征服經濟後進國，使其變成自己的殖民地，將生產機關移到殖民地，而榨取殖民地土人血汗。換來的成果，資本主義發達到了這個地步，自然變成帝國主義的侵略了。三就  $W-L-G$  說，資本家購買生產器具，和勞動力而製成新商品 (W) 之後，必須賣給別人，而後才能夠得到利益，所以賣這個字，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乃有極大的意義，但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常發生二種現象：一是生產力的增加，一是財富的集中，因為生產力增加，所以生產的貨物：就一天一天的增加，因為財富集中，所以社會上大多數人都都落為無產者，而無力購買貨物，由是國內消費力，遂不能與國內的生產力相適應，而當閉關市場於國外，但是資本主義國，要開關市場於外國，而外國若是主張鎖國主義，那末資本主義國就不能不利用武

力壓迫他下，萬一二大強國爭奪市場，則誰勝誰敗，更富有待於武力的大小。所以市場的要求，一定會變成市場爭奪，市場的爭奪，一定會變成武力的侵畧，由是資本主義遂帶有侵畧的色彩而難出帝國主義的現象，再就循環形式的全部說，產業資本經過了一次循環之後，除了原本 (G) 之外，尚有產生不少的利益 (G')，資本家若不消費利益的全部，而將其中的一部加入資本，投入產業，則生產規模，可以擴大，而資本家所得的利益，亦可以增加，所以循環數次之後，每可發生資本積蓄的現象，而有過剩的資本，然同時又因為國內的產業，已經充分發達，沒有更有利的投資的餘地，所以不得不求利益較厚的地方來投資，投資的目的，固然要因為要處分過剩的資本，其他目的即。在投資購買廉價的原料品和勞動力而應於其地，因為購買廉價的原料品，運回本國，要出相當的運費，僱傭廉價的勞動者送回本國，又可引起本國勞動者的反抗，所以經濟先進國不能不在外國投資，然投資於外國而欲確保其利權，又不能不於某程度內奪取該國的政治權力，由是資本主義更，同侵略主義相結合，變成帝國主義了；總括說一下，資本主了發達到一定程。後，一定要向外要求原料勞動力市場和投資地，然欲維持原料勞動力市場和投資地的安全，不能不把原料勞動力市場和投資的目的地，置在本國勢力之下，由是經濟的要求，遂變成政治侵略，這就是帝國主義發生的因原，也是帝國主義侵略弱小民族的原因。」

C. 帝國主義擴張之現勢 帝國主義與經濟之關係，既言之於上矣，則知最近所謂帝國主義，要不外為一種經濟侵略之代名詞，至其政治作用，吾為補助經濟侵畧而設，申言之，帝國主義者，強民族對於弱民族之一種經濟掠奪行為也，然則其現勢果何如乎？似有申叙之必要，據統計所得，全世界多半之土地，一億以上之人民，皆在少數帝國主義者隸屬之下，歐戰告終，需要大增，新殖民地政策 (New Colonial Policy) 既經頒佈，於是帝國主義之發展，益為積極，大畧大英帝國 (Great British Empire) 每可有十名屬民易言之，



茲更將列強殖民地保護國之人口數目，表列之如下；一

	六五兆	三三三兆	八兆	十一兆	四一七兆
英	三五兆	二三兆			五九兆
法			五十兆		五十兆
荷		三五兆			三五兆
俄		一九兆	四兆		二三兆
日		一五兆	一一四兆	九兆	二二兆
美	一一五兆				一一五兆
比	八兆				八兆
葡	一九兆				一九兆
德	一兆				一兆
西	菲	亞	太	美	總

據上兩表，則知英以區區三島，竟佔有非洲四，二〇三，〇〇〇方英里，亞洲二，一二六，〇〇〇方英里，太平洋中之馬來，澳洲及諸島等三，二七九，〇〇〇方英里，美洲四，〇〇八，〇〇〇方英里。人口數目尤為可驚。以英國本國人口僅四十五兆半，而能統治四百一十七兆之殖民地人口，蔚然而成首屈一指之大帝國，是非天之驕子乎？近且查吾長江流域為其勢力範圍，對於西藏尤復積極進展。由是可知吾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當然以英為最。正不亞於日本之積極進展也。

此外又有兩事，足為帝國主義擴張之表證，亦即帝國主義之所不得已也，如下：

(一)吾人已知自產業革命以來，大規模之生產事業，日益發達，於是乃有生產問題，與奪取市場問題之發生，其爭取市場，無非欲售其過剩品，而維持產業平衡，由是觀列強對於其殖民地（即售貨市場）貿易額之多少，即可測定其帝國主義實施之程度，茲就各列強帝國主義之邦，分別言之。

英國屬地及殖民地貿易總額，據十六年調查，佔全世界列強殖民地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四，金額為一一，〇七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美國屬地及殖民地貿易總額，據一九二四年統計，佔全世界列強殖民地貿易總額百分之十，金額為一，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國則為百分之六，計金額九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年）。

荷蘭亦在百分之六左右，計金額八九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

日本則為百分之四，計金額六〇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

比利時為百分之三的三分之一，金額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

葡萄牙為百分之二的五分之一，金額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

意大利為百分之二的七分之一，金額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

據上統計，知世界中殖民地貿易金額，極出人意外者，而其中尤以英之殖民地為甚，由是可知英之帝國主義；當首屈一指，舊殖民地貿易額大小，即為其帝國主義之背影也，惟殖民地貿易總額，龐雜難言，英殖民地之貿易價值，不必盡為英貨，美法等國之貨，亦可輸入，反之美法等國所屬殖民地，亦有英貨之輸入，故列強貿易總額，尚不足代表帝國主義之真正現象，今特分別言之。



英在自屬殖民地貿易金額爲三，七七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

美在自屬殖民地貿易金額爲一，一九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度）。

法在自屬殖民地爲四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年度）。

日本則爲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三年●）。

荷蘭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度）。

比利時爲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四年度）。

意大利爲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

查將上兩表歸納觀之：可立見其百分數如下：

美在其殖民地貿易額佔殖民地貿易總額百分之七十七，

日本則爲百分之七十一，

比利時爲百分之五十，

法國爲百分之四十九，

英國爲百分之三十四，

意大利爲百分之三十三，

荷蘭爲百分之十一，

依此百分數而觀之，則美爲第一，日爲第二，英僅列第五，惟須知列強在殖民地貿易利益之大小，亦決定於此百分率。今且以英屬之加拿大言之，吾人知加拿大回比隣於美，雖名義上爲英之屬地，然實際以運輸上之低廉，及交通之便利，其進口貨百分之十七來自英而百分之六十七極大部份則來自美，即此一項，亦足

使美居世界帝國主義之首位，英國得與之抗衡乎？及支歐戰結束既久，直至今日，各歐陸會稱雄一時之指戰國，方磨刀霍霍，極思恢復，由是依競爭之關係，日美之地位稍見動搖，吾國所稱之資本主義矛盾即顯露而言，矧日美兩國間，在太平洋中更有衝突之地乎？

(b) 其次資本過剩，直接投往海外，亦足為帝國主義膨脹之表現，前已言之，資本概可分為三端，即利息資本，商業資本，與產業資本，而其中尤以產業資本為泉源，舉凡利息資本之利息及商業資本之贏餘，無不由產業資本而來，今列強產業既極端發達依資本循環之原則觀之，當然日益增加，而有過剩之傾向，蓋投資於工業者，當然希冀利益，惟因生產之增加，儲蓄之投資，與需要不能適應，往往引起跌價賠累破產，而恐慌 (Panic) 緣之而起，於是為求應適之法，乃投此過剩資本於國外，以過剩資本之輸出，代替過剩商品之輸出，固策之善得者也，惟資本為帝國主義侵略之一，則被投入資本之國家苦矣，茲就因此亡國者言之，借可窺帝國主義侵略之程度。

埃及王伊斯羅路 (Isma'il Pasha 1863—1879) 驕奢淫佚，即位之年外債僅三、二九二、八〇磅，十年之後，增至六八、四九七、一六〇磅，信用漸衰，公債暴跌，無已，乃欲以蘇彝士運河公司股票，共計一七六、六〇二股救濟破產，遂為眼鏡之大宰相狄士來利 (Disraeli) 以三、六八〇、〇〇〇磅購去，由此外債糾紛，日甚，到其日即利息亦不能支付，遂開外人干涉財政之端，初則英法意奧四國代表，組織國際債務委員會，以保障外債，再由英京管理稅收，法人監督支出，形成英法共管之局，伊斯羅路終至不能保其王位，及阿拉壁 (Arab) 既揭反抗之旗，英將賽毛氏 (Seymour) 竟於數週之間，征服全埃，總計埃及債主英居首位，金額為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蘇彝士運河航船百分之八十為英輪，而其代價亦不過三、六八〇、〇〇磅，然埃及竟以此亡國，至今名義上雖稱獨立，實則無弊為英之屬地也。

杜尼斯之降爲法屬，與埃及畧同，當其外債達二十八兆佛郎時，利息平均爲十三分。即以中國經濟不發達國爲主觀觀察，亦云重矣，柏伊(Bay)苦於無力應付，乃從歐人之計，以較輕利息更告貸於法人：計三十五兆佛郎，乃以此款，清還舊債，惟自此負擔益重，需款益多，不再借款，勢難應付，於是爲救急之計，不能再借外債。以資周轉，循環既久，外債日多，其後債額竟達一百二十五兆佛郎，如此巨額利息將由何處出乎？自有課稅一途，因之賦稅日重，人民不勝其苦，乃挺而走險，國勢大壞，投資各國如法英意等國爲保障本身起見，聯名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財政，其他一切有關命脈之事業，如郵電亦皆落人外人手中及其一八八三年六月八日，法人以條約威脅柏伊簽字，并以百廿五兆佛郎拍借，使靜遠以前外債，由是杜尼斯乃入爲法之殖民地矣，摩洛哥蘇丹阿塞茲(Ans)十六歲即大位，荒侈昏爲，醉心於歐西物質文明，任意揮霍，以供耳目之樂，惟國帑有限，欲望無窮，竟至乞憐於巴黎銀行老板，以關稅百分之六十爲抵押，借款六二，五〇〇，〇〇〇佛郎，然自此武裝警察，乃歸法人直轄，因之法人勢力大張，德深嫉之，德皇竟親指唐集(Tangier)宜稱摩洛哥門戶必須開放，以維持國際商業利益之平衡，於是德法兩國，勢不兩立，感情日趨險惡，幸美國總統羅斯福出，而爲魯仲連，乃由歐州十一國，美國及摩洛哥開阿葛色拉會會議(The Aegiras conference)於一九〇六年度，結果摩洛哥財政遂在英法·德西四國監督之下，舉凡關稅、鐵路、電線、海港等有關命脈之事業，皆歸國際共管，至於兩千有奇之武裝警察，亦分歸法蘭西西班牙兩國統轄，已幾夷爲亡國矣，及卡沙勃蘭(Osash lauae)之暴動起，五法人三歐人被害，同時哈非德(Hafio)大倡反抗歐人於南部，拉斯索利(Rassuli)復大肆綁票於北部，如英人亨利麥柯麟(Hasty Maclean)即被綁而強索兩萬磅者也，由是歸直於歐，德遂遣兵佔領摩洛哥，摩洛哥不得已，乃復向法借債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以償前債，並賠卡沙勃蘭兵費，并備僑之損失，然關稅既由國際共管，不得自由加

稅，於是外債利息不得不取償於人民，課稅太重，人民不堪挺而走險，革命之思潮大興，不滿三年京城三落於民軍之手，國王不得已，只得求救於法，法遂引兵進佔京都，費茲，(1870)而摩洛哥，由此口矣，惟法人此舉大遭列強反對，頗有怨言，甚至挑戰，法無已分一，八〇〇方英里於西班牙，並將唐集一四〇方英里範圍內開為共管之萬國商埠，由是觀之，摩洛哥之亡，豈非由於外債而致瓜分乎？

綜觀埃及，杜民斯，摩洛哥皆以國庫空虛，難於應付，乃舉外債外債既成，利息付出，則必取之於徵課，人民負擔愈重，則國事愈亂，國事愈亂，外人鑒於保障既無，勢不得不進而監督財政，以爲萬一之計是兩方皆出於不得已，然而被監督之國家而因此而亡矣，

列強之海外投資，并非有心滅人國家，實由於本國資本過剩，不得不投資海外，以爲救濟之法，其投資之法，約可分爲兩種即一政治借款借款者爲政府，以爲實業投資，直接開發某事業以求贏利，埃及，杜民斯及摩洛哥即亡於前者也，今且敘實業借款之亡人國者，如印度即其一例如下：

英人以東印度公司亡印度，吾人無不知之，公司固贏利之財團法人也，據最近統計，印度有外國公司，六百三十四處，資本金額共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億半)之，具法人資格之公司，有五千一百九十四處，其資本約爲一億元，其他法人以外之公司，尙未計也，如以商務論則又可驚，每年英運到印度之貨價值計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五百兆)元，幾佔英出口總額十分之一，舉凡印度國內一切產業交通莫不逐漸發阜，英人固此剝得大利，然隨現代工廠制度產業發達之罪惡，無不齊集，如工價之低微童工之僱用，工作時間之延長，失業之發生，致使勞動者呻吟忍受，亦云苦矣，大體言之，殖民地死亡率率高，多由勞動狀況不適於身體衛生，有以致之，今有人謂自人醉飽遊戲於有色民族骷髏之上，何其不然，印度不過有色民族中之一最失敗者也，自今以往，印度產業愈發達，即足證明帝國主義英國之投資益增，投資愈大獲利

愈多則英人把持愈甚，純爲經濟之關係，政治上之問題不過瀰求於經濟而日切，由是觀之印度之前途實爲悲觀，

總上所敘帝國主義之情形，已可瞭然，而其侵略之甚與其侵略之故，無不出於不得已，所謂不得已，即經濟背景之變遷也，使經濟進展，雖利害參半，然以發展之過甚，往往顯其害而蔽其利，於是僅知資本制度之害，其貢獻淹沒無餘矣，社會上既產生罪惡，則解決之方，自應運而興，所謂社會主義蔚然聳動一時，內容極爲複雜，大體言之，無非認資本制度之不佳，而思改革之策而已，下當敘之，

(三)社會主義之興起，上既略敘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矣，吾人可立知在今日社會之上，已呈現諸般罪惡，然則思改善之法，得不起乎？考經濟思想中，關於解決社會問題之方法，約可分爲兩派，一爲放任派，(Liberals School)主張無爲(Laissez-faire)及自然次序，(Natural order)發源於重農學派之奎斯路(Guesnay)，及杜耳格(Turgot)，而勝於經典派之亞丹斯密，一爲社會主義派，否認現在一切組織，而思以人力矯正之，關於此派學說錯綜，思想複雜，而其勢力亦甚大，上自烏托邦(Utopian socialism)社會主義之佛郎伊(Fourier)與歐文(Owen)；下至科學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之馬克斯及其他稍緩派別，大體而論，已有五十七派之多，雖專家亦難盡知其底蘊，其著爲專書則始於英文歐文氏之「何謂社會主義」一書，時至今日，關於社會主義之著敘，汗牛充棟，各科學家方競競然以科學研究之態度，以考究其系統而辨其是非，茲分項一一敘之，

A. 社會主義對於資本主義之責難，茲將社會主義責難資本主義之然，亦即指明資本制度下之社會罪惡，據可拉斯(Orosi)之社會主義摘要(Essentials of socialism)分爲十五端言之，(一)通都大邑中骯髒場所及苦役工場之存在，(二)童工與女工之勝行，(三)多數欲工作之工人，流於失業(四)，工業集中與財富之集權日益處烈，(五)機會均等之缺欠，(六)恐慌(Crisis)與艱時(Horo time)之頻起弗止，(七)競爭及資本制度下生

產之無政治狀態與靈金儲於無用之途。(八)商業上不道德事件，如欺騙如機假之層出，(九)地租，利息，稅捐等之分配不均，致工人之收入被擄，(十)貧苦，瘋狂，犯罪等墮落之事項日出無窮，(十一)因工廠制度之結果，家庭之興趣，全然抹殺，(十二)離婚惡習之愈甚，(十三)白奴之販賣，(十四)施訴行賄與喪道敗德之大行逆道，(十五)法律階級上之不平等，

B. 社會主義之派別 社會主義之派別，複雜難言矣，茲為便利起見，用兩種標準分別而一一陳叙之，

(一)第一以歷史及思想為標準，約可分為兩大派，即烏托邦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主義是也，烏托邦社會主義，多色括共產性質，欲以理想中之經濟組織，實現之於今日社會，如新林試驗，即其一端，其中主要人物，如法之佛郎伊，及英之歐文，與西歐孟的(Simondi) 西曼(Saint-Simon)等，此等人物之生時，皆與經濟學成立時期相伯仲，如再回溯而兩日舉之大哲學家浦利爾(Pico)亦可歸納於此中，吾人試觀其共和(Republic)一書，亦可知其大概，今僅將法國佛郎伊之說叙之亦可見其一斑矣，

「建築一種房屋，名為佛蘭格(Phalanx) (其形略如學校中教室)約可容納八百人，男女各半，外圍以地，任人隨意工作，棄一切私有財產權，則人將各適其所能，而毫無慮矣，蓋人之天性，本欲工作，如克因其勢而利導之既無痛苦之感，反足增人生之樂趣，如士者終日伏案苦思，意甚鬱鬱，一旦興起，或欲荷鋤南畝，馳行阡陌，觀大地之麥浪，聽柳枝之蟬鳴，亦意中事，不足異也，而今日所以工作痛苦者，則以非出於所好，既無選擇之餘地，又無更換之可能，吾人果順勢利導，以此佛蘭格為單位，集而成國，取君斯坦丁堡為首都，吾悲將見全國同胞，共登樂台無衣食之患，無階級之爭，而得徜徉終身覺樂無願矣，」

考氏為1890年左右人去今百有餘年，雖當時產業已逐漸進步，滿如晚近之大量生產組織，加托爾托拉純斯尚未發現，故當時新會社遺辰，絕不如今日之多，惟已略具趨勢，乃倡為此論，以解決社會問題，以理，

想，完全爲能事，而不慮及事實，及馬克斯出，橫闖蹊徑，卓越自成一家之言，於是相形之下，理想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有別焉，同時集產與共產亦自此判矣。

科學社會主義，對烏托邦社會主義而言，廢理想上之空論，而從事實際上之考求，分析，務希社會主義臻於有科學基礎之上而後止，此派自以馬克斯(Karl Marx)及其友昂格爾(Engel)爲傑起，時至今日，頗爲佔勢，其與烏托邦社會主義異者，發起始即解釋資本主義之起源，次而研究其演進，分析其重要之特質并敘此特質在現在社會之結果，對象既明，然後乃施改善之法，如此統稱之爲科學社會主義，再科學社會主義，乃一階級之社會主義也其中以訴諸勞動階級爲首要，口中大喊「今世無產階級當剷除其束縛，而統制將彼戰勝之念宇宙。」蓋欲使工人結團而起，征服一切，今日工團主義所以愈與社會主義接近者，即殖基於此，其他所謂階級自覺，(Class conscious ness)增級爭鬪，(Class struggle)無不足爲此項之表示，觀馬克斯氏之共產宣言，彰彰明矣。

科學社會主義揀之根，隨時隨地隨人而變遷，雖專家亦難盡知其秘詳，馬克斯之資本論，(Das Capital)一書洋洋數十萬言，篇○浩繁，脫誤之類，在所難免，矧此書編纂甫半，馬氏即死，其友昂格爾代叙而完成之，一書出於兩人之手，見仁見智，得不異乎？古今科學社會主義，既以此爲圭臬，得弗繁瑣錯綜乎？綜合而觀之，科學社會主義之根據有九，(一)社會演進說，(二)經濟史觀及階級爭鬪，(三)勞力價值論，(四)剩餘價值說，(五)勞動有得全產品之權利說，(六)工業集中說，(七)恐慌日甚說，(八)痛苦日甚說，(九)鉅變說，總此九原理，則科學社會主義之神髓於以現焉，其中勞力價值說及剩餘價值說，爲馬克斯之獨到處，下當於馬克斯社會主義中叙之，今僅就其餘七端一一叙之。

◎社會演進說，有人謂科學社會主義爲史歷社會主義，善哉言乎，蓋既以科學相號詔，必有實際之證據徒恃空

理不足爲也。所謂社會演進者，即文主張社會可隨時變異，非一層不變者也，試觀各國，無不剝刻在變幻中，而其發異之標準，則恒以生產方式交換方法爲樞紐，現機械之應用，及大量生產之日盛，乃有資本制度及中央集權制當手之業時代，封建之制盛，如是推理循環而觀之，將來非趨於社會主義式國家不可，蓋居今資本制度之下，生產用具及一切資本操之於少數人之手，將來集產 (Collectivism) 既行，是生產方式大更，社會得不日趨於社會主義制度乎？

(b) 經濟史觀及階級爭鬪，經濟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有人謂之唯物主義。(Mataj 氏) 有人謂之實驗歷史主義，名目繁多，不勝枚舉，考馬克斯之生時，適值德國工業改革運動時代，氏亦參於其中，後以運動失敗，乃逃入英國竭力研究學術，以升載之光陰，考求英國經濟界之情形，最終得一結論曰，「凡生產方式及交換方法變更，則舉凡經濟政治與社會上一切現象，亦皆遂之而變」。氏以此說證之各國，莫不不從同於是氏乃斷然自信曰在社會進步演進中經濟情勢之變幻，爲其主因，所謂經濟史觀是也，胡馬氏對此主張頗早，西歷一八四七年，值歐洲工人感受機械生產，不能與競之苦，頗思反動，(當時已有共產主義之鼓吹) 氏乃作共產宣言，其中重要之點，強半爲階級爭鬪，惟依現勢觀之，此說誠未盡善，茲將昂格爾關於此之言論據李寶珍君之譯釋叙之。「每一歷史上之時代中，其經濟上所勝行之生產與交換方法與由此法而生之社會組織，恒爲該時代之政治與文化史構成之基礎，且只能據此基礎以解釋此史，是以全部之人類歷史，(自土地共有之原始部落社會消滅以後) 乃一部份人類階級爭鬪之史也，此等階級爭鬪之歷史，悉構成社會演進之程序，在此程序中，現在已屆一種階段，非將全體社會由一切搜括壓迫階級差異與階級爭鬪中用一勞永逸之方法，解放出來，則被搜括被壓迫階級，(無產階級) 決不能由統治搜括階級(資產階級) 之宰制下，獲得解放。」



據此已可知經濟史觀及階級爭鬥之大致情形，考社會演進之解釋，約有六說。無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其順叙如次：

1. 政治之解釋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2. 地理之解釋 (Geographical . . . . .)
3. 宗教之解釋 (Religions . . . . .)
4. 民族特性說 (Racial characteristics theory)
5. 偉人論 (Great man theory)
6. 經濟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s of history)

由是則知經濟史觀不過為解釋方法之一，惟既為演進順序之最後者，當然學說較為完善，至於階級爭鬥，固亦為有力之說，惜乎偏重一方，易致遭人反駁，及西歷一八六七年後，氏漸知其說之缺欠，故於其赫然一時之資本論書中，重新解釋，修正前言，對於歷史之經濟解釋，又三致方焉。時至今日，幾成為社會主義者之金科正律，蓋生產方式更，社會即變，然則今日預計，將來生產方式再一變更，則社會主義於馬實現矣。

0. 勞動有得全產品之價值或權利說 考最近經濟思潮，生產要素有三，即人工，土地，資本是也，三者之中，惟人工居重要，稱之為主動原素 (Active Factor)，土地則為消極或被動原素 (Passive Factor)，總此兩者，皆為基本生產要素 (Fundamental Factor)，至於資本則不過為次要之要素而已，此一般經濟學者之所承認者也，而馬氏主之尤甚，舉一切價值，只勞力可以創造之，經濟學上之勞力價值說 (Labor theory of value) 即為此派所力主，觀支利餘價值及勞力價值說，即可瞭若指掌，勞動既得全產品之權利，

則自應利用某制度以實現之，而科學社會主義，即應此需要而興起之方策也。

D-工業集中說。馬氏所以被稱為科學社會主義者，即基於此。一般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僅以理想上之支思，不顧現時之環境，而倡為鬼異之論。此其所以詬病於人也。自馬氏出，獨出一轍，首先分析對方之資本制度，方暢其缺隙，乃更為自己之主張，今工業集中說，即分析資本制度之一也。考企業之組織日趨擴大，由私人企業 (Individual enterprise) 經合夥企業 (Partnership) 股份公司 (Joint stock company) 而達於今日之工業合併 (Industrial Combination)，於是托拉斯加托爾等眩人耳目的之組織出矣，其他貿易方面之演進亦然。由物物交換 (Barter) 經貨幣交換至於今日之信用交換，舉凡貼現押匯無一不出焉。市場何曾不熾乎？由地方之集會擴充之於一國，今更變為世界矣，舉凡此種演進，至一定限度，必起鉅變，如企業之組織日張，則貧富之懸殊日甚，股分集中或集產 (Concentration of Fortunes) 之事，不絕於書，其極也舉國之財富，採之於兩三富豪之手，普通人民措手受枯，受制於經濟壓迫之下，必致挺而走險，支其社會制度，既如金字塔倒置，一旦舉變，則社會主義得弗一躍而起之以行使威權乎？

見恐慌日甚說，何謂恐慌 (Orisis) 誠非一語所可盡考其範圍，略可舉之為兩端，一非經濟之恐慌，天災地變戰爭等是，一為經濟之恐慌，如生產過剩，消費頓減等是，茲所言者，乃經濟之恐慌也，何謂經濟恐慌，可一言以蔽之曰，經濟平衡之日驟亂 (A Sudden disturbance between of economic equilibrium) 是也。考今日社會經濟有兩現象，最堪注目即社會需要 (social demand) 與社會需用 (social need) 是，所謂社會需要，指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 而言社會需用，則指全社會人民之福利而言，易言之即社會需要，指餘裕生活而言，社會需用，指必要生活而言，今日社會騷奢極矣，富者擁財千萬，任意揮霍，宮室妻妾，供養娛樂，無所不至，貧者窮無立錫，竭一日一歲之力，尚不足以糊其口，呼號頓非，嗷嗷待哺，甚且

轉乎溝壑，抑亦難矣。惟今日之生產何如乎？純為金錢目的，含養生必要之物置之弗顧，而為奢侈靡麗之供給，因之不惜千萬金錢，投之於粗花邊之事業，而織布工廠則委廢之如數屣其如是亦可見社會不平之甚矣，同時消費力 (Consuming Power) 亦因之縮小，蓋企業愈集中，則其剩剩餘價值愈多，而利潤亦愈大。集之既久，富者階級日益漸少，貧者階級日益增加，其危險之甚，不亞於中古之階級制度試觀上列統計：

階級	人數	總收入	平均每人收入
\$ 2,500--\$ 5,000	39,680	\$ 136,334,000	\$ 3,436
\$ 5,000--1,10,000	15,330	\$ 105,500,000	\$ 6,882
\$ 10,000--1,15,000	4,450	\$ 54,320,000	\$ 12,208
\$ 15,000--1,20,000	1,750	\$ 30,280,000	\$ 17,303
\$ 20,000--1,25,000	910	\$ 20,290,000	\$ 22,297
\$ 25,000--1,30,000	525	\$ 16,250,000	\$ 27,311
\$ 30,000--1,40,000	575	\$ 19,720,000	\$ 34,296
\$ 40,000--1,50,000	320	\$ 14,150,000	\$ 44,313
\$ 50,000--1,60,000	305	\$ 18,300,000	\$ 60,000
\$ 60,000--1,70,000	135	\$ 11,690,000	\$ 89,667
\$ 70,000--1,80,000	120	\$ 22,470,000	\$ 74,354
\$ 80,000--1,10,000	150	\$ 30,000,000	\$ 90,000

由此統計，則知富者階級人數極少，（不過百人左右）而貧者階級竟數達四萬，惟此又就英國生活標準較高，每年由二千五百磅至五千磅之生收入者而言，其他不達此數未列如者，尚不知幾千萬之貧人既多，收入又少，消費力當然減縮，富人雖消費力增大，然他不為比例之增加，譬之鐘錶，富人無論如何奢侈，絕不至欠異數萬具，因此經濟社會生產與消費之平衡，不能維持，而恐慌起矣。且此恐慌，在資本制度之下，永無底止，為根本解決計，非推倒資本制度不為功，此社會主義所希望而持之最有力者也。惟事實上是否如此，已經多數經濟學家批評，略謂產業集中與集產各自不同，故其說亦難於促現，此種理想極為繁瑣不贅。

**B. 痛苦日甚說，** 今日工廠制度下之剝削制度，(Roving System) 即是此說之證，其勞動者既負其勞力於資本公司，則資本公司自有支配之全權，同時資本公司為增加利潤起見，往往延長工作時間及其他種種不良待遇，增加自己之剩餘價值，是不得不剝奪工人之工資，欲求工資之低廉也，於是乃有童工及女工之應用，其極也，工人其業，蕉符遍地，況資本制度下生產與消費，既難維其平衡，則恐慌時起，終歸於責難資本制度之十五項完全實現，求其鉅變說之希企以出。

**G. 鉅變說，** 經濟學中晚近對於工業集中原則之研究，日益數密，蓋在資本制度之下，工業集中為顯著而最有勢力之趨勢，試觀今日世界各產業發達國，無一可逃此例即就美國而論，雖有一八七四年之西哥法律(Shear Act)純為限制托拉斯，(Anti-trust) 然自歐戰以還，見於海外市場及競爭之危機，政府業已許可此種組織，同時歐路列強，當大戰方酣之餘，產業凋敝，難於恢復，又不得不藉助大量生產以為恢復萬一之策，因之托拉斯加迭迭焉幾成最近產業之中樞，孰知科學社會主義，即持此為基礎置之為金科玉律，事不怪哉，考科學社會主義，以歷史演進為起然，以推測將來之現象，以期其必達於社會主義制度，故處於

資本制度之研究分析，可云妙入微矣，而此鉅變說，即分析資本制度所產生者也。彼見工業集中，日趨重要，則有產階級人數日益減少，而無產階級日益增加，以自相淘汰之結果，而自斃矣。蓋據社會主義之主張，有產與無產階級利害恰相衝突，今日財富日趨少數人之手，則一般人民痛苦日益，一旦暴變，斬木揭竿而起，則少數富者不難剷除，而社會主義於以實現矣。

烏托邦社會主義，及科學社會主義，既言之如此矣。今當更就第二種之標準言之，(2)今日勝行之各派社會主義，社會主義之根柢固一。然因時制宜，難免有彼此出入之處，且首創未必盡然，於是糾正更改而造成今日蔚然一時之社會主義，其複雜之派別，既言之求之前矣則將如何研究之乎，只得擇其中勢力最大數者，略一論而列之，同時因情形繁瑣，地位重要，故另開一眉目而叙之。

C. 今日勝行之各派社會主義。分爲下四項言之。

(一) 馬克斯社會主義。馬克斯社會主義，爲科學社會主義之代表者，上已略經敘及，考其學說之內容，不外四項。即一，唯物史觀及階級爭鬪。二，剩餘價值說。三，勞力價值說。四，勞工專政說，茲將後三次逐次叙之。

剩餘價值說 生產三要件之所得，如資本之利息，土地之地租，工人之工資，此爲一般晚近經濟學家所承認，

剩餘價值說，即討論此三者相互關係者也，據剩餘價值說，舉凡一切商品所共同之社會本質，無艱勞動，換言之，即製造某項商品時，所耗費若干量之勞動是也，何以日商品，而不日生產物，蓋此處所謂勞動，乃社會勞動，如爲自己使用消費而生產物品，乃創造生產品，而非創造商品，既非創造商品，則與社會全體無關，故置而不論，反之生產商品之人，不但生產貨物，以之交換供社會之用，即其製此商品之勞動，亦構成社會勞動總額之一部，下所言者，皆指此社會勞動及商品而言，其如是商品爲社會勞動之結晶，

自無疑意。換言之，亦即社會勞動實現之產物也。因之欲以商品作為價值考察，可從此社會勞動入手，商品之所以有價值，乃因其為社會勞動之結晶。至於價值之大小變動，則可內實現之社會勞動分量而定，勞動分量最大，則商品價值高，勞動分量小，則商品價值小，在今日資本制度之下，勞動者僅得工銀一項，為其勞動力之代價，其工銀之決定，雖常受商品價值之制限，而商品價值之決定，絕不受工銀若何之限制，蓋今日資本家所給出之工銀，每較低於其實際之生產力也，今以勞動分量計算商品之交換價值，其情形至為繁瑣，須以最後所使用之勞動分量，加入製造此商品之原料生產勞動分量，再加以助此生產之機械或其他器具所使用或賦與之勞動分量而後可，依此標準為圭臬，則知成為商品實現而出之社會勞動分量，如能支配商品之交換價值時，則商品生產所需之勞動分量增加，商品之價值亦增，同理勞動分量減少，（此處所謂勞動分量指上叙三者合而言）則商品價值亦減，各種商品生產所需之勞動分量，苟一定不易，則所創造之商品之交換價值，亦當一定不易，惟吾人須知商品生產所需之勞動分量，隨其所使用之勞動力，逐漸變化，如以人耕田，日可得一畝，以馬耕田，日可得十畝，以機械耕田，日可得百畝，是勞動力不同，而所需之勞動分量當然不同，蓋勞動生產力愈大，即一定勞動時間內，所製成之生產物亦繼之而增加，如以馬耕田，日可得百畝，較之人為在同時時間內增加百倍矣，而其價值相因而低落矣，故可得一原則，「勞動生產力愈大，一定數量產物所需之勞動愈少，而生產物之價值亦繼之而逐漸減少，反之勞動生產力愈少，一定數量產物所需之勞動愈多，而生產物之價值亦因而逐漸增大，是故商品之價值與生產所使用之勞動時間為正比例，與勞動生產力則為反比例。」

勞動者日食工資以為生，除身體外，別無他存，吾人如稍仔細觀之，則知勞動者，每日所售出之物，以維其生活者，即為抽象之動，與商品之買賣物無二致，商品有價格，故勞動亦需有價格，惟前已畧敘商品之

價格，僅將其價值，用貨幣表現而出，亦可稱之爲勞動價值（三勞動按合生產之結晶），由此觀之，勞動價值，即勞動者所售之物，乃勞動力而非勞動全體也，勞動者售其勞動力於資本家，而授以工銀之代價，即暫時勞動力之處分權，已歸資本家所掌握，故所謂勞動價值，即勞動力價值之意也，

前言勞動之欠反賣，與商品之欠反賣，彼此一致，則勞動力之價值與一切商品價值，亦盡同，毫無疑意，亦需由生產所必需之勞與分量決定，人必生存，始有勞動力之可言，故欲維持其生命必，給予生活資料，供其消費，然後可，且勞動者并非獨身一人，妻子尙嗷嗷待哺，故除供給其自身必須資料外，又須供給其子孫，以發達兼保持其子孫之勞動力，使爲勞動者之續，今日經濟學者所稱以生活費用 (Cost of Living) 決定工資，即此之謂也，總之，勞動力之價值，實由勞動力之生產發達與繼續所需之必要品價值之和，以決定之也。

處今日資本制度之下，人與人之關係，無非爲買賣關係，而尤以經濟方面爲顯豁，工人用一定時間，在一定條件之下，售其勞動力於資本家，資本家使用種種勞動，以創造商品，而轉售之市場，惟兩者之售價不同，往往因勞動力代價之決定，而引起資本與勞動兩階級之利害衝突，階級爭鬪，得弗伏基於此乎？資本家創造商品，售之市場，其價格較工銀代價爲高，於是乃有利潤之可圖，兩者之間既有差額，剩餘價值於以出焉，

今試更舉例說明之，假設勞動者每日欲獲得生活必需資料，須工作八小時，又設工作八小時之價格，與銀幣四元等，則此四元銀幣，即爲此勞動者產動價值之貨幣表現，今每日工作八小時，賺銀幣四元，已足購生存必需資料矣，惟處今日資本制度之下，勞動者不得不售其勞動力於資本家之手，彼如能每日工作八小時，以四元之代價，售其勞動力於資本主，且其每日之成績，正能增加資本主原料原價以上之四元，此時

資本家并無利潤之可言，亦無剩餘價值之發生，故問題產生并不在此，吾人須知資本家購進勞動者之勞動力支給代價，與買入商品絕無二致，每有便意處置及使用之權，今勞動力亦然，資本家既由勞動者手中購入其勞動力，即有終日使用勞動力之權利，夫勞動力之價值，雖由維持此勞動力或再生產此勞動力之勞動分量決定，而實際上勞動力之使用每受自然之勞動者。力或活動之限制，因之限制勞動力價值之勞動分量，決不能限制之於勞動力所能，為之勞動分量，噫工人即此苦矣，資本家必欲延長工作時間，由八小時延為三小時，方能滿意，初，勞動者每日工作八小時，本足以獲得四元之維生必要費，今蒙資本家之強制，每日不得不多作四小時，工資既一成不變，此超時之四小時謂之剩餘勞動，此剩餘勞動必成為剩餘價值或剩餘產品實現而出，資本家僅暫時墊出工銀四元，即獲四元之剩餘價值，更孰有不平若是之甚乎？蓋資本家未出此許代價，意圖得四元之剩餘價值，資本勞動兩階級如此交易，遂成為資本制度與工資制度之基礎，其結果勞動者貧無立錫，資本家田連千頃，勞動者永為勞動者，資本家永為資本家，而不得越雷池一步矣，

總結言之，剩餘價值，實即勞動者被資本家強制之所操作之勞動而已，資本家以大量資本，購置房舍機械及其他生產必須品，復又由勞動者購入勞動力，將原料利用種種方法造成商品，轉而售之市面，固強迫操作之結果，一轉手之間，收入不勞利得，亦即所謂利潤也。勞動價值乃投入生產之勞動分量，工銀則為使用此勞動力之代價，惟勞動代價之工銀，與其實際之勞動價值不同，其間差額即造成剩餘價值者也。故處資本制度經濟制度之下，就工銀或工資制度分析言之，勞動者每日之所使用之勞動力，僅獲得一部分代價其餘則為無償勞動，此剩餘勞動即為剩餘價值及利潤之基礎。驟然觀之，似對於勞動全體，已付給代價，詳審查之，則正反是，蓋勞動與勞動力，固純然兩事，不可混為一談者也，由此則可知商品價值之決定，



實基於製造此商品所使用之社會勞動總量，惟勞動中一部份所實現之價值，雖以工資支付代價，而其他一部份實為無償之勞動，故就理論上言之，資本家出售商品於市場，即僅就實值發售，亦足以構成利潤，矧每在實值之上乎？由此觀之，利潤為剩餘價值之一部，毫無疑矣。

**勞力價值說** 重要僅次於經濟史觀，而完全自成一理者，則為勞力價值說，馬氏之分析價值也，只以資本主義階級中之狀況而立論，故以貨物之集聚，為財富之定義，貨物係滿足欲望之勞力產品，因此則必具兩種之價值，而後可一曰使用價值，一曰交換價值。申言之以其有使用價值，故能滿足人類之欲望，以其有交換價值，故能在市場上以交換他物，或貨幣，馬克斯所論者，係後者之交換價值。

物價或價格，固由圓角分等貨幣名稱表出之，然交換價格非即價值，一時之內，一日之中，價格可有劇烈之變動，相去且極為懸轉，但其時一物之價值，可依然故我，無絲毫之變易，恰如海洋之平面，不受波濤起伏之何等影響也，從可知價值較價格為穩固也。

馬克斯謂貨物之所以互相交換者，必其中含有衆所共具之要素在焉，故必以此要素解釋其價值，又必以之量度其價值，貨物為勞力之產品，是其共同之要素，必為生產此貨物時所耗費之勞力，毫無疑意，是以造成交換價值（價格）與量度交換價值，惟勞力是賴，至若因勞力消費之結果，或無所裨益，或怠惰徒耗，或全無效率則并不能造成價值，蓋據馬氏之意，一物價值大小之決定，胥視生產此物時所需之必要社會勞力（Socially necessary Labor）量數之多寡，以為斷也。必要社會勞力云者，於常規生產狀況之下，並以其時普通技巧與效率為度，生產一物時所必要之勞力之謂也。馬氏度量一物價值，所用之單位乃依粗之（Unskilled Labor）於一日中所能有之必要社會勞力之量數為其標準，於是則須將精工比化為粗工，以表示之。但據馬氏之意見，比化一事，并非難題，以其視精工不過為簡單勞力加濃而成，或為其倍數所成而已。

，馬氏更進而言曰，於過去與現在之實事中，經驗已明訓吾人此種比化之舉，實際恒有之事。

馬氏之價值解釋中，對於智力體力，提并論均行置重，又謂「勞力并非為物質財富唯一之來源，勢力為財富之父，土地為財富之母。」按馬氏之意，力勞並不能創造之切之財富，只能創造交換價值已耳。（李實

珍君譯述之可拉斯社會主義摘要段錄（Cross: essentials of Socialism）

勞工專政說 勞工專政，或可稱之為無產階級專政，（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為達到社會主義社會

最新絕之方案。蓋由經濟史觀，以歷史之演進為標準，推知將來必由資本主義社會進而為社會主義社會，由剩餘價值說，推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必有一日崩壞，而達於社會主義社會，由階級爭鬪說，知資本制度下之生產方式，引起階級爭鬪，兩階級利害既完全衝突，終歸於漸滅而後止，於是社會主義起而代之，總之社會主義唯一之目的，在破除私有財產權，而使之達於共有或集產，欲達此目的，則政策其惟無產專政乎？

據歷史之演進觀之，政治與經濟，如車輔之相依，不可或離，資本主義建基於資本制度經濟組織之上，其適應此種經濟社會之政治組織，為資產民主主義，（名義固為民主政體，實則操大權者在有產階級之手，故直接了當不如冠以資產兩字）社會主義，建基於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上，其適應此種經濟社會之政治組織，為全民主主義，資產民主主義，與全民主主義，誠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勢，社會主義，企達其目的，於此時，將何如乎？於是乃有第三制度為之居間，即國家社會主義是也。將全國之財產，盡量歸之政府，以期逐漸達其共有之目的，此為何即無產專政是也。

現在社會中，只少有兩階級，即資產與無產是，今雖達社會主義之目的，自須根本推翻資產階級，惟資產階級歷史既久，勢力雄厚，非緩也之法所能之湊效，故不得不用無產專政，以強仰之，此種以毒攻毒之方

法，即拿破崙氏所謂社會永無打倒貴族(Autocracy)之日矣。

詳考革命約有兩種，即經濟革命與政治革命是也，兩者本為一事，欲達到經濟革命之目的，非從政治革命解決不可，今無產專政即利用政治革命以期經濟革命之完全成功也。

社會主義革命之目的，在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變為社會主義經濟組織，而達到目的之手段，則在推倒資本階級，在政治上之威權，由自己階級掌握國家政權，此亦不能不如此者也，綜其革命之程序可分為三期，說明之，第一為革命前之爭鬭期，即無產階級對資本階級準備奪取政權之時期，第二為革命時之爭鬭期，即征服有產階級之時期，第三為革命後之爭鬭期，即壓制反革命之時期，蓋此時大功業已成就也，第一時期又可稱之為準備時期，第二第三則純為無產專政，今俄國業經實施，(新經濟冊政策施行，稍緩於前茲擇其與此有關者叙之，

考俄國革命首領列寧，(Lenin)所以主張無產專政者，蓋為環境所迫，不得不然，其社會主義之目的，使將來全世界變為勞動者，無寄生蟲之存在，各有職業，雖然在達到此目標之前，無論世界任何國家，在勞動者外，皆有非勞動者一階級存在，且此兩階級互相仇視，不相上下，此起知彼伏，今既欲達到社會主義之目的，當然須以專制手腕，壓倒非勞動者方面，此無產專政之所以必需也，列寧既據此理由，故視一九二三年聯邦蘇維埃憲德不過為過渡時期之一必經之途徑耳，蓋大功成就之日，世界全變為勞動者，自由平等於焉實現，有何專制之可言，惟實際上究竟何時可以抵於成功，實難預卜茲將無產專政之結果略叙下：

1. 階級之不平等在蘇維埃大計未成功前，當然有勞動與非勞動兩階級，今既以勞動為主，而置非勞動者如於壓制之下，顯然兩階級之不平等，蘇維埃意於第六十四條，「蘇維埃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無宗教民族

任所男女之別。凡屬於左列之俄國公民在選舉之日中，請十八歲者均享有之，其所謂左列者如下：

(一) 凡從事有益社會生產之勞動者，與助此勞動者俾使可以從事生產者，與農工商界之工人傭工及農民等。

(二) 蘇維埃之海陸軍人員。

(三) 上例兩種人，暫時因意外發生，致一時不能勞動者。

上列三項，例外極多，要不過為限制非勞動者，茲略舉數種言之。

(一) 現雖從事有益社會之生產事業，然以前曾為教師，或俄皇偵探，抑警察，及貴族等，不得有選舉權。

(二) 一方面為勞工，外面仍有生息之資本者。

(三) 有精神病或精神衰弱者。

(四) 雖為勞工，曾受刑法之制裁者。

上所臚列，不過重要中之一二，他如教育方面亦然。非勞動階級之子弟，方可入學。任命官及，亦以此為限制之具。其最特別者為刑事上制裁，與租房問題。俄國勞動者，租賃房屋時，國家有一定價目，且可取去自由，而非勞動者不在此限。國家置之弗顧，刑法上制裁尤不平等，同一犯罪，法官視其對勞者或非勞動者，以輕重其制裁。此最與法理不合者也。

2. 不保障個人自由，國家之目的，不在保障人民乎？其既以保障國民為前提。則國權當然以人民為限制，此人民所當享受之權利，亦即人民國家所負之責任也。惟此之所言，乃限於立憲政體，或共和政體。今俄羅斯既以無產軍政為前提，自不容此說存乎其間。茲就個人自由之較易見者敘之。

(一)出版之不自由俄憲法第十四條，「蘇俄爲保障勞動者真正思想之自由，廢止出版對於資本之隸屬，將所有印刷之機器原料，移交於農勞動者掌握。」

(二)開會結社之不平等與不自由 非勞動者階級，不得享有此種權利，即勞動階級，亦有相當之限制，如稍有討論，或帶反抗蘇維埃之開會結社，政府可立即解散。

(三)財產之私有不自由 財產制度，爲蘇維埃所根本反對，故繼自須行兩次新經濟政策後，舉凡重要財產，皆歸國家所有人民不得私有，

(四)身體之不自由 俄國警察 (Poheta) 可謂之爲政府偵探，所用之人，多爲前俄皇偵探，蓋以其經驗宏遠，不致有誤也，其既採無產專政之手段，難免有批評或反對者，因反抗或議論之耳目衆多，故非偵探不爲功，警察可任意入私邸或茶館旅館等處，甚且旅館中之夥計，及整飾屋宇者，亦無不與政府通聲息，故吾人日住其中，雖未見警察而一切舉止行動，早在政府之洞悉之中，其警察權力極大，可隨時搶決強盜且可不經法庭審判，而徒流政治上之犯人於亞伯利亞，

據上兩項實事觀之，亦可見無產專政程度之甚矣，今日世界上之唯一實行社會主義即爲蘇俄，且其實施之社會主義，純爲馬克斯社會主義之變態，今日歐美經濟學者，不分馬克斯主義約有五大派，即一正宗馬克斯社會主義者，(Orthodox marxist) 一修正主義者，(Revisionist) 二工團主義，(Syndicalism) 三基爾特社會主義，五，佈路希羅斯社會主義，俄國今日所實行者即此也，

(二)行會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 當歐戰甫畢數年間，曾風行一時，其內容蘊奧，固非一時所能道盡，茲僅擇其綱要言之，

欲知何謂行會社會主義，須先知何謂行會，及社會主義之大致情形，社會主義已言之於上矣，今姑就行會

論之。考歐洲中古時代，工業上進步階段，有所謂行會制度者(Gild system)與普國之加托爾頗相類似其分兩種，即商人行會(Merchant Gild)與工藝行會(Craft Gild)是也，兩行會頗足以表現中古時人民合作之精神(一)。兼有重商主義之餘味，商人行會由從事商業者組織之，發達頗早，在十一世紀之意大利城市即有之，工藝行會，發達於十二世紀，早者為一三三四年德國之工藝行會，及至十三世紀，勢力大張，兼吞商人行會起而代之，其威權伸張及於政治及，其他市府之職權，幾為無農業民族之重要組織，較之近世托拉斯有過之無不及，現今普通言行會者多指此而言。

工藝行會，由一城中或同區中之同業工人組織之，由共同訂立契約，各單個皆遵守之，然與現今之工會不同，蓋彼時產業在萌芽時期，當然無資本與勞動之分，故每單位中包括業主(Master craft man)散匠(Journeyman)徒及學(apprentice)三者，純為人與人之契約關係，與今日工會不同，其目的對外則為免無益之競爭，對內則為維持會員之利益均霑，及利益機關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ies)根據此目的，故其政策有二，即保護全體行員，與維繫行員間之彼此利益平等是矣，如保持其生產方法之秘密，原料存儲之限制，郊外工廠之限制，預買(Forecasting)多買(Cornering)之禁止，市場售貨之時間，行員新機之報告，散匠及學徒數目之限制，工資及工作時間之規定，每年生產量之規定出品質之規定，凡此種種，行會運行之手術，吾人亦可知其用意矣。

行會社會主義，果自何時起乎？其確實年月，雖不可考，然大略言之，乃十九世紀之產物，當一八〇九年英人某著書論及中古時行會主義之種種優然，如無階級爭鬪，即其一端，由是接踵乃有行會社會主義之感立主要人物如克路(G. D. H. Cole)哈佛深(S. G. Harrison)外路(H. G. Wells)等，卓越自成一幟，其內容略如下。

據各國歷史觀之，政治與經濟有密切關係，上自物物交換之時代，下迄產業制度發達，及膨脹之後，無事一時不相輔而行，此自然之現象也，然現在政治組織，舉國大事無巨細者，無不解決於一議會，因之事事難免受政潮之波累，置關係國家命脈之經濟問題於不顧，然則將何如之乎？勢非分職議會不為功，質言之，即於普通國會之外，另設一經濟會議以解決社會上一切經濟問題，免受政治上之影響，其組織如次，

- 國家經濟會議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一地方
- 經濟會議 (Regional) , , , .....地域
- 經濟會議 (District) , , , .....生產
- 者會 (Producer's Association) 與消費者會 (Consumer's Association) ,

以上國家經濟會議，據於中央管轄地位，猶之國中之中央政府也，地方經濟會議，據中央議會支配之下，管轄所屬地帶之經濟進展及改良一切事宜，猶之政治上之省政府也，地域經濟會議所轄範圍更小，而其地位亦最低，猶之政治，郡縣，或鄉村政府也。又以經濟事業中最主要而最末者，為生產者與消費者，故亦令其組織會議加入，俾實施之時，有所本惟此種種區劃之區分，并非一仍政治上之區劃，乃按純正經濟情形，而一一劃而分之，令人每於此然懷疑，或謂經濟區劃脫離政治區劃為不可能，試觀下列之佐證，

- 一，美國之連合準備銀行制，(Federal Reserve System) 美國政治上共分爲四十八洲，此人人所能知者也，惟此銀行制則將全國分爲十二區，每區設一準備聯合銀行，而於中央設一聯合準備局 (Board of Federal Reserve Bank)，統轄一切，由是提高貼現率之制行矣，各行開款項之調撥，亦由此靈通結果頗佳，
- 二，英國之運輸區，(Transportation zones for through traffic) 英國鐵路之經營，本係民辦，惟以自由競爭之結果，不爲不利，蓋鐵路在經濟上有天然獨占之性質，今任人私競爭自起，結果俱敗而矣，所謂規

喉競爭 (out throat competition) 即指此而言。同時商業上亦受其相當影響，蓋機會均等，為商業上之要件，今以鐵路極端競爭之故，每有差別待遇 (Discrimination) 如同扣 (Bokato) 即其一例，經濟界得弗蒙其大害乎？英政府有見及此，乃取得各公司之管轄權，按經濟之情形分為數區，指令每公司在某地域內經營，俾其互相一致，以期湊效於運輸，施行之後，頗有所獲。

三、法國之經濟地帶 (Economic Region) 按純正經濟界之自然趨勢，分全國為四區，每區內由政府派一人，并由本區內生產者與消費者各推代表，共同組織之，專辦經濟方面之一切事宜，以減輕國會之任。四、德國一九一九年新憲法中之經濟會議，德國新憲法，兼及政治經濟兩方面，同時知經濟事宜之解決於國會，有不利之處，故另外組織經濟會議，脫離政治上之掣累，其辦法與法無大出入處。

據上四者之證明，則知行會社會主義，在理論固有圓滿之根據，而事實上亦有實施之可能，且取行會之長，而去其短，(專制，排外，防礙產業之發展) 宜乎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二年，赫人耳目，聳動世界，有國際行會 (National syndicates) 之稱焉，惟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此一般之公例，矧初創者乎？當盛行時中，頗受世界上各方面之批評，且皆着着有據，於是創起者汲汲焉以沈靜研究之態度，廣搜多方批評之材料，俾為藉鏡而為更深一步之研究，於是發動一時之行會主義，乃復入研究期中，宜乎自一九二二年後之數而無聞也。吾國工業發達之情形，即就通都大邑而論，尚仍在行會制度之下，吾人目觀耳熟之七十二行，即其表證，由是言之，行會社會主義豈非易施行於吾土乎？惟在此更深研究時期中，理論與實施尚未盡於完全無缺，強邦無一敢冒昧越而先試，况吾國乎？雖將來研究成功，他國已有實行，吾人以實勢為權度，引他國為先鑑，固亦無妨採用也。

(三) 費邊社會主義 (Fabian socialism) 盛行於英國，今日社員遍世界，勢力亦頗雄厚，當西歷一八八三年，為



克斯派之社會主義者，哈因特曼 (H. M. Hyndman) 在英國發起社會民主聯合會。(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S. D. F.) 頗帶階級自覺與爭鬥之彩色，其宣言有曰，「將來勞動階級之解放，只須生產分配交換要具，皆變為社會化便可實行，且此種解放，惟勞動者自己負其責」蔚然興盛一時，其後勢衰，考其原因固，由於哈因特曼氏缺乏統轄之才，與用人之不得當，而其最要原因則為英吉利不適於此種階級爭鬥社會主義之鼓吹，蓋英為久霸世界之工業國，熟練工人與資本家利益均露，互相提携，毫無惡感之可言，因之一無勞動者多趨向於穩健且溫和之勞動組織，或消費合作，而置激烈社會主義之鼓吹如罔聞，此其所以衰也。S. D. F. 勢既衰，於是乃有適合英國國情費邊社會主義之出，時一八八四年一月也，吾人欲知其大略內容，可觀其費邊一字，蓋費邊 (Fabian) 一字，由羅馬名將費必斯 (Fabius) 而未，試觀次敘之費邊律言。(Fabian motto)

「費必亞斯與享民白爾戰時，人多責其緩怠，彼乃穩忍而待時機之至，故汝亦應如斯而待時也，然時機一至，汝亦應效邊，必亞斯之所為，加敵以痛擊，否則汝之朝夕待機與穩忍，將徒勞而無功矣。」(For the right moment you must wait, Fabius did, most patiently when warring against Hannibal, though many censured his delays, but when time comes you must strike hard as Fabius did, or your waiting will be in vain and fruitless.)

據此可知費邊社會主義，為妥協主義，漸進主義，及機會主義毫無疑慮，豈果為何人所創乎？有主張為達威深 (Thomas Davidson) 所首創者，然經英國學者波斯 (Page) 氏之證明，并非氏所首創，不過供給一創造之機會耳，蓋氏本蘇格蘭人，曾在倫敦組織新生友舍，以個人之教品修德為起點，以期改造社會，亦為社會主義中之一派，發起人除威深外，尚有胡柏脫，幾卜生與波特摩河三氏，後達威深以事回原籍，三友

繼續爲之，頗有所獲，惟在經過期中之經驗，知其方策頗具弱然，於是波特摩阿氏提議，經全體社友之贊同，大加刷新，更名為費邊協社。(Fabian society)此費邊社會主義之濫原也。成立不多日乃有蕭伯納(Bernard Shaw)及西特尼練白(Sidney Webb)兩氏加入。此爲全盛時期，今日之研究費邊社會主義者，多以兩氏之論著爲根據，今歸納其對於社會改良之方法，約有兩端一，將土地及工業資本，收歸公有，二，將土地之所得與地租，歸入勞動者之報酬中，茲更分爲二項以敘其內容，

一，費邊協社之組織

a. 本身之組織，後可析爲三：

1. 協會

2. 新聞研究社

3. 報告舍

b. 參加國家政事會議，或其他關於解決社會問題之會議，其理由有二，

1. 可得外界之消息以爲研究之材料

2. 可得機會以發揚本會之宗旨

c. 藉外力以傳播會旨，採納外人之學說及議論，以考求共同原則，而得真結。

二，費邊協會之成就與工作

a. 以溫和穩重之手段，改良社會，就此點可得與普通社會主義之區別。

1. 普通社會主義改革之手段，爲革命的，(Revolutionary) 而費邊協會則爲依其逐漸演進而改造的，

(Evolutionary)

2 費邊協會能體貼英國當時社會狀況，及政治情形，  
b. 注意地方自治或行政，務期人民對於政治日趨接近，  
c. 教育方面，費邊協社更三致意焉，惟此處所謂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蓋此之教育者，不過使社會人知其協會之宗旨已耳，方法有三，

1. 假期中之學校。

2. 講演會。

3. 發佈論文（Fabian tract or Fabian Essays）

d. 調查。費邊協會中原有調查股，後改爲勞働調查股，在世界上，關於此項負勝望，故每有「勞働智識」之稱焉。

上敘種種亦可見費邊協社之一斑矣，至其經濟理論，亦頗深奧且每與其他社會主義有互相出入之處，歸納而言之，關於價值爲潔汪斯（Jevons）之經濟學說，關於地租，爲羅加圖（Ricardo）之經濟學說，換言之，即據潔汪斯氏之壘，以攻擊信奉 S. D. 之馬克斯勞力價值說，復就羅加圖之地租論而發出之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土地單稅論，（在美爲最盛）間接達到其土地及工業資本共有之結論。

潔汪斯爲卓著有名之經濟學家，其價值學說，今日多稱之爲效用價值說（utility theory of value），所以別於力價值說（Labor theory of value）也，在今日經濟學中，頗佔重要位置，羅加圖爲斯密亞丹之高足弟子，關於財政學之貢獻極多，而尤以稅租論爲佳，關於地租之由來，理論上極有精確之研究，亨利喬治爲美國西部之人，當氏之生時，適值美西部務次開發時期，土地多操之於少數人之手，且其贏益多爲不勞而獲，因之氏有土地單之論，與土地增價稅（increment tax）之提倡，皆能獨排一幟自成一言，至於內

弊之詳密，理論之風蕩，非本題所能及，故皆略而不論。

(四)、工團社會主義 (Syndicalism) 盛行於法國，為最激烈之社會主義。與俄之佈政路希達斯社會主義相派仲，欲知其意義，可以勞動組合主義而解釋之。考法國勞動組合，約可別為兩派。一為改良派，一為革命派。前者之目的，在求現今資本主義下工作狀況之改善，如減少工作時期，增加工資及改良勞動狀況等屬之。後者之目的，則在根本推翻資本制度之社會，而不希望減輕其弊害，蓋如資本制度反日趨改良，則其目的在何現實乎？自廿世紀以來，後者之勢力，斗然龐大，浸之然起而代前者。故今日殆已支配全國之勞動組合矣。

工團社會主義之唯一主張，為階級爭鬪，彼視社會永在戰爭期中，有產與無產兩階級，利害完全衝突。非戰而何，故主張無產階級即勞動者應與彼掠奪階級資本家，繼續奮鬥，此即其求經濟解決之方法也。惟勞動者之此舉，須盡自己之能力，在經濟上行有效力之戰鬪，不然若徒恃代議制度之議會，代為解決，而從事於投票上之競爭，甚且暫時與敵人合作，與之妥協，斯豈非喪其革命之精神乎？因之工團主義，不贊成民主主義。以其束縛個人之自由，且與革命無所裨益也。

工團社會主義，既不擁護民主政治，則其手段，自當另採他途，論其手段，實足驚人，即完全採直接行動者也。略謂社會常在戰爭狀態中，勞資兩階級利害相反，故勞動階級之革命，須用征服資本階級之手段，繼續努力奮鬥，至一旦暴發，舉行同盟全體罷工。一舉而實現社會主義之社會，大事畢矣。

至於革命後之政治組織，亦無不帶直接行動之採色。主張由勞動階級組織組合，管理一切生產機關，由各地方組合聯合而成為中央組織合，處於中央政府之地位。爾全國開大勞動組合會以討論生產經營及分配之方法。

總而觀之。工團社會主義似為馬克斯社會主義之反動，又可謂之為馬克斯社會主義之還原，馬克斯認資本制度社會始必自然漸滅，而歸於社會主義社會，工團社會主義，則不然認資本制度非勞動者階級用革命之方式一旦推倒絕不致漸滅，故極主張直接行動，以期革命之現，關於此點，兩派迫弊，其他如階級爭鬪，唯物史觀，剩餘價值等學說，尚無不從用，故普通經濟學者多列此，歸之馬克斯。會主義之一派，實則分之合之，仍未出一瀟泉之外，試觀下叙彼此之關係。

D 社會主義間彼此之關係 吾周禮有謂橘踰淮而此為枳，鸚鵡不踰濟等語，善哉言乎，其環境既異，則同一物也，亦必緣之而發生變易，今社會主義亦猶是也，同發源於馬克斯社會主義，而變則無窮期焉，蓋一國有一國之國性，一民族有一民族之特性，欲求主義之一致，豈不難乎？茲以圖表畧示社會主義彼此之關係，

#### 馬克斯社會主義

(Karl Marx Socialism)

俄國……………佈路希霍斯社會主義  
法國……………工團社會主義  
英國……………費邊社會主義，宗教社會主義亦勝

俄羅斯為進化最遲之國，在歐洲戰前，經許多學者調查，謂太豐尚在西歐食色制度 (Manorial system) 之下，貴族壓迫農民極甚且土地本有公共之形式，如密耳 (Mir) 即其一例，故戰後一躍而為激烈之佈路希霍斯社會主義之施行國，各國視洪水猛獸，亦可見環境影響之甚矣，

法國為世界最活躍而最喜憐自由之民族，其一舉一動之下，兼有先之過甚者，在此種環境之下，乃有工團社會主義之生產

英國為永霜世界之工商業國，產業之發展，已非一日，且人民穩重，缺少急進，故無舉動過激之事，曼之

生產狀況頗佳，勞動之待遇復善，政治組織雖至今日仍為君主立憲，而實際上早已享盡自由平等之種種天賦人權。因此僅有費邊社會主義之生產，

且社會主義在世界上現勢 據一九一一年統計之所示。全球社會主義，者之舉選勢力如左 (Organ Exponents of

Socialism) :—

國別	選票額	國會代表額
德國	三百二十五萬票	五十二人
法國	一百三十萬票	七十七人
奧國	一百萬票	八十七人
美國	六十萬票	九人
俄國	六十萬票	六十人
英國	五十萬票	四十人
比國	五十萬票	四十二人
意大利	三十三萬九千票	四十四人
芬蘭	三十三萬七千票	八十六人
希臘		二十人
瑞士	十萬票	七人
丹麥	九萬七千	二十八人
挪威	九萬	十一人

荷蘭	八萬二千票	七人
瑞典	七萬五千票	三十六人
西班牙	四萬票	一人
塞爾維亞	三萬票	一人
阿爾庭	五千票	一人
保加利亞	三千票	一人
奧大利亞共和國	三千票	六十二人
南非洲聯合	三千票	四人

蘇維埃社會主義與我國 近世之實施主義者，其惟俄國乎？自歐戰爆發後，國內革命風潮，煙雲漫佈，中經可林斯克之臨時政府，終而歸於列甫手中之佈路希窪斯社會主義國家，其經過之繁艱，固非一語所能盡，而其成功後之種種措施，似與我國前途有莫大之關係，不可不畧為言之，考現今蘇維埃之特色有二，即無產專政與大同主義是已，無產專政前已略叙之矣，所謂大同主義，又可謂之世界主義，自己承認組織，推行遍天下，方為目的達到，故對於宣傳方法，三致意焉，觀蘇俄意法并無疆域之規定，以期世界大同主義之實現，不限地域之何在，不拘民族之異同，凡主義相同者，皆可連為一體，其聯邦宣言中有謂「對於既存在與將成立之蘇維埃主義國家，聽其自由加入，須知社會主義社會之建設，及全世界社會主義之勝利，為蘇維埃聯邦之根本問題，」亦可見其精神矣。

沒次又有進焉，蓋蘇俄之所以為此者，亦有不得已也，吾人知社會主義與資本相對待者也，今蘇俄實地社會主義，已與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勢不兩立，所謂鶴立雞羣，形單影隻，終於眾寡不敵有失敗之勢，矧敵方

之資本主義國家多爲世界之濠果哉，蘇俄爲環域境所迫，不得不聯絡各國，以與歐美抗衡，今大同主義，即聯絡他國之淵源也，當列強初起事時，尙未見有反抗之舉，及大局稍定，反革命之風潮大振，斬木揭竿，蠶然而起，查其敵人，多爲舊時貴族與俄皇軍官，皆後有資本主義國意大利英法等國之資助，此表所以赫然一時，幾至燎原也，幸列強措施得當，組織赤軍，始削平之，不然方興未艾，不知至於何底也，列強削暴誅亂，大事已定所憾者，難與歐美諸資本主義者相頡頏（當時列強尙未承認其內政），於是高唱大同主義，急施其宣傳方法，先向西都德何波斯等國宣傳，惟終因政治基礎之鞏固，與敵抗之得策，雖不無一時之激變，而終無成績之可言，於是不得已馬首東轉，漸注其力於印度土耳其阿富汗等國（皆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猶尤以中國爲甚，原因固極複雜，難於縷叙，約而言之，不外國民性質之報新奇而欲冒險拍從，與久受帝國主義之壓迫，有以致之耳，前揚之江沿岸，反抗英國，其原因固不可執一而論，然細查其背景，實有他方在焉，當香港海員全體罷工，直至一年之久，其勇毅激烈之程度殊甚，何曾非有他力爲之資助乎？况國軍一到武漢，英租界立即收回，以號稱外交狡猾之英國，何竟至於此乎？其内幕可想而矣。

蘇俄之社會主義，對中國有若是極急之鼓吹同時中國亦蒙其相當之影響，其果有利乎？抑有害乎？此實非一語所能盡，茲姑就管見所及畧爲言之。

其一國有一國之國情，一民族有一民族之特性，俄之與中國豈盡同乎？馬克斯主義發於英，而有費邊社會主義之起，今蘇維埃社會主義能完全行於我土乎？就理論而言，自利心爲今日經濟社會之基礎，試觀人類所以熙熙攘攘，終日不息者，無非爲牟利耳，其最終目的，在取得利益爲己私有，至於勤苦操作不過爲達其目的之手段，今日社會上有許多無賦餘事業，人皆裹足不前，問津者且無，所以有國家或市政府共營事



業 (State or Municipal Undertakings) 之興，今設廢財產私有之制，而以社會化 (Socialization) 或國辦化 (Nationalization) 代之，吾恐社會將頓停不前，更何有發展之可能，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乎？斯克路頓 (Skellon) 謂社會主義之起因有如下列數者：

(一) 社會中有許多事業，因其不能取得歸為私有或任意處置，故縱極關社會全體福利，而致無人問津，如栽培森林一闕氣候，海洋中設路燈以便航行等，皆其例也。

(二) 社會中之一切事務，種類極爲龐雜，品質亦彼此互異，有某事體，如由公共爲之，頗有節省而實際上仍歸私營者，如牛乳商之私營即其一例。

(三) 私利與公益有時性質完全皆馳。(Antagonistic Character between self-interest and public welfare) 如牙醫與幼稚園兩事，即可爲佐證，今之醫牙者，非爲公益起見，乃不過爲牟利經濟行爲之一種，反之幼稚園誠爲公益機關，而私人之創辦者，幾乎爲有，亦可見私利之可時與公益不相入也。

據氏之解釋，社會中有一部份事業，爲社會主義之來源，其餘適宜於資本主義之事業，尙不知其幾千萬萬，焉能執其一而數其餘哉！或有過矣，况就精細之理論言，極端之社會主義（如俄之在新經濟政策前，并非爲根本解決社會問題之策，一國之財富不均，由單體言之，少數富者固擁資不知幾萬萬，然若全國平均觀之殊爲可驚，試觀次之統計！

國別	資本總額	每人平均資本	收入總額	每人平均收入
北美合衆國	38,880	380	7,200	72
德意志	17,600	264	2,000	32
英吉利	16,000	360	2,200	40

英國	11,200	280	1,320	36
蘇大	4,000	116	480	14
比	1,800	266	200	98

如此龐數之財產，即平均抑又何為，不過亦不能執此而論社會主義之無據也，蓋分產與遺產為解決現代社會問題之兩平等原素吾人如細釐之，遺產誠較重於分產，遺產為源泉，分產僅整理之方式耳，今社會主義徒為分產之計劃；拋棄極有遺產能力之資本主義於不顧，未免使之於偏，非為公正之計。由是觀之，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各有其利各有其害，吾人如細觀緩和之社會主義，無不寓社會主義於資本主義之中。此種折衷之解決社會問題學說，經濟學家每有別之為改革學派 (Reformag School) 者，良有以也。就實際情形而言，今日之唯一實施社會主義者，厥為蘇俄，然細考察之蘇俄名義上雖為社會主義，實則已再變天，新經濟政策與最新經濟政策 (New economic policy and newest economic policy) 頒佈後，頗受世界各為之批評，并列寧亦承認為戰時上之却退，故今日用科學眼光觀察蘇俄，只可已恢復為少資本主義制，其以如此者，蓋亦有所不得已也，蘇俄既如此，故對於鼓吹方法大有分歧，對歐美各國則歷陳其經濟政所策對我國則仍以吹眠之舊共產為激動一時之利器，夫蘇俄既存心如此，安可不詳考其內容，審察以國情，有昧從之，不亦危乎？

#### 結論

天地運細，不生不滅，元氣運行，變演無極，人類在自然界中，無所增減，所創者效用，所費者亦效用物質不壞，誠為原則，惟自人類為觀察點而觀之，則創造效用實為人類經濟進展之要素，努力為唯一之主要份子，固無論矣。即資本亦有與時俱增之勢，試觀之原，物簡人換，一切享用，盡力思賴，後知其法之不可久持也，乃積蓄而

成資本，以資本而造效用，生產之力稱是而增，產力既增，舉國富庶。於是積蓄資本，資本之構成益易，舉日今華輝燦爛之世，無不有賴無資本，是資本之本質與人羈社會所關良深惟以資本之極端一派，於是國際上乃有帝國主義，國內乃有社會主義之產生，蓋無不為環境之映。資本之有利，人皆知之，帝國主義之侵，人無不痛恨之，然二者之關係實一，不可執其弊而日資本主義為有害，社會主義亦何曾不然，資本主義之發展過富也，於是乃有思改革之社會主義出，不然苟實施得當，則人類之幸福實利賴之更何足病乎？歐美各國自資本制度盛行後經工業革命日益發展，日新月異，大戰以還，感於經濟恢復之困難，資本益形重要，富之極也，勞動及其他社會問題相因而生，弊重既現，社會主義得不應運而生乎？吾國今日按實情而論，天然富源與人之創造均未充分發展，所賴於資本者正多，焉可拋實情而務虛理，驟唱共產之謂，須知今國之中國之實在於遺產而不在分產，所謂患寡而不患不均也，故為今日人務者，正當如何利用資本，以啓富源，同時以緩和折衝之辦法，間接達到社會主義希冀之目的庶乎可也，一般之耗之不察，妄造謠言，致心沸騰而於事無補，然則所需者其惟賴此理之鼓吹乎？雄鷄一鳴，天下皆白，更有望存海內宏著，今當拭目以待。

## 財政學租稅札記

### 第一章 租稅之重要

汪兆琳

草昧時代，收入支出，並不劃分，自無租稅之可言。中世紀之時，封建制度來臨，所謂國家收入之源泉者，即國有土地是也，法國之官防學派 *Cameralists* 曾分其源泉為國有土地 *Public Domain* 王室特權 *Regalia* 權利及租稅三種，而以前二者為收入之主要來源，租稅則視為國家之非常收入。 *Extraordinary Income* 受其課徵者，大都為下等階級，非奴即婢，絕非自由人也，直至十七世紀，英之著名法學家布萊克斯頓 *Blackstone* 之記載，亦曾表示租稅實為國家之重要收入，鮑丁 *Bodin* 曰租稅必待其他收入不足而政府需要又屬迫切之時始可徵收，足徵當時租稅之不重

要矣。雖然，國家職權，日益擴張。用款之途，繁轔靡羅。向之所持固有土地等等收入以應付支出者，已屬不足。加以民治思想，逐漸發達，私有財產，大為穩固。於是為供給國家之需要支出，租稅尚焉，較近財政學或為獨立科學之後，無不以租稅之討論為其中心，而研究租稅者，亦大有其人矣。實緣租稅既變為國家之重要收入，因租稅而發達種種理論上與事實上之問題，與人民之生計上，無不具有切膚之關係，而其重要之程度，亦隨之與日俱增焉。

## 第二章 租稅在歷史上之發達

人類有史之初，並無國家之組織自無公共需要之存在，惟因人為居居動物 *social animal* 屬性為其固有之本能，「族」*Jalan*「部」*tribe* 以之而生，並推勇而智者為之長，然當時亦無所沒財政上之需要，蓋因其唯一之急務，則為敵外，各人均為其自身而有所防護，泊乎社會範圍擴張之後，由一族變為較大之團體時，而公共需要，以之發展，共行政，亦因而開端矣。他如修橋、補路、建築堡壘、種種要務，附的而生，斯時也，為王者，不僅須維持其內部之治安，且次具有維持其團體需要之收入，於是在下者，獻其力役，以為公用，雖然，此時除為護國（對外）安民（對內）所致之支出外，餘則仍為一己之需要，在上者，曰保持其個人之地位，各處搜承收入，鄰國捐助，敗者獻貢，復用其種種特權，多其土地，增其收入，迨至主權擴張，罰金沒收，逐漸應用，於是自由交納 *Voluntary Payments* 已失其跡，道德義務變為法律義務，強迫交納 *Compulsory Payments* 同之而起，然此之所設強迫者，僅限私人之力役而言，如軍事上或建築上所為之強迫，並無財產上之強迫交納（租稅。）同時大部分之強迫，均非經常之舉，旋作旋輟有如煙擊之抽繙作用也，又後文化漸進，私有財產發達，舊日收入，不足使用，於是為王者又不得不擴張其強迫力役賦用之範圍，質言之，租稅即於此時發生，然當時仍無所設直接稅，所設直接稅者，即當時視為自由人之一種羞辱，惟有被征服者，乃可完交此稅，為免除此種羞辱計，國王行種種之方，變態其稅，或曰此土軍之特權也，或曰此國家服務而由人民所交付之代價也，後者即為款費時期 *Period of Fees* 之嚆矢，雖然，國王貪婪

，久則不為變形之稅，改款費與道路稅 *Tolls* 為貿易稅及商業稅，人民久而習慣，而此種之繳納，斯為真正之「稅捐」 *Impositions* 矣，易詞以言，社會上已入於間接稅之時期矣，然直接稅之降誕，最屬遲緩，一則於古時課稅權 *Taking Power* 之執行大都殘苛暴虐，最易惹起人民之反抗心，而阻正公共自覺觀念 *Public consciousness* 之發生也，一則由於間接稅足 *稅者 Tax bearers* (詳見租稅之術語章) 不自封而已交納也，雖然，不論其原因為何，現代之社會已漸入於直接稅之 *同時租稅之趨於直接已足表現社會倫理 Social Ethics 之進步，奧氏治精神之發展矣*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 1-4) 按美人色理格曼 *S. R. A. Seligman* 分租稅之發達為下列七期

(一) 第一期為獻贈時期，此時期人民以其力役自願獻於政府，拉丁字 *Dana* 與英文字 *Benovolence* 用於此意，

(二) 第二期為政府求助於人民時期，為拉丁字 *Procurium* 與德文之 *Bade* 皆此時期。

(三) 第三期為人民捐助時期，此期人民以為縱無獻贈於國家，至少亦須對於政府施以捐助之恩與，為拉丁字 *adjutorium* 英文 *aid* 法文 *aide* 他為英文之 *subsidiary, contribution* 德語之 *stener* 皆表示時期之用語也。

(四) 第四期為犧牲時期即個人固國家利益而犧牲之設也，為法文之 *Gabelle* 德文之 *Abgabe* 意大利字 *Dazio* 等皆表示此時期者，而每字均含有犧牲之意也。

(五) 第五期為義務時期，納稅者認為納稅為個人之義務，英文之 *duty* 最初即用為此意。

(六) 第六期為國家強制時期，為法文之 *Impost* 德文之 *Auflage* 意語之 *Imposta* 等皆此意也。

(七) 第七期始為政府規定稅率時期此時期政府徵課租稅，而不顧及人民之意志也，英語之 *root, rate, assessment*，德語之 *Schoss schotzung* 法文之 *tax* 意文之 *tassa* 等字可證明之 (見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P. 5-6)。

由此觀之，租稅之歷史，其來有漸，而我國之徭役，貢，助，捐輸，賦課，算緡徭征等，大都與塞氏之分期相合，故惟是塞氏最後三期之劃分，未免稍為拘泥耳。

### 第三章 租稅之意義及其說明

租稅者，乃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為應付其一般政費，依法的強制其支配權所及之一般人民繳納之財富也，此定義分析說明之如下，

一、租稅為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所徵收也 租稅之徵收，必由於課稅權 Taxing Power 之行使，而課稅權惟限於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始能為其主體，換言之，即唯有國家或公共團體始能行使課稅權故除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外不能課稅，即有所課亦非今日之租稅也

三、租稅為應付一般政費而徵收者也 租稅者，乃供給公共團體實行一般政務所需之經費也，故租稅之徵收，必為公家所需要（或設之公務之需要）Needs of public powers or public services 反之非屬公務之需要則不能徵稅是以亨利亞當曰 Henry C. Adams 「徵款為私用者設之暴行」 collection of money for private use is a tyrannical act. 由此亦可見租稅資貢獻 tributes 之不同矣誠如是，租稅既為支給公務所需要之政費而支給之先必有收入，普通是則租稅之主要目的，當為收入也，明矣，雖然，租稅除收入目的之外，尚有所謂特別目的者 superior objects 在如保護稅則以保護工商業為目的，奢侈稅 sumptuary law 則以限制消費為目的，此外尚為瓦格諾 Adolf Wagner 所倡之社會政策之租稅，則以矯正財富分配不平均為目的也，此等租稅表面上，似無收入目的，實則除收入目的之外，又有其他特殊之目的也，見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P. P.269 and 311) 巴斯塔布 Bastable 曰，「租稅之為所承認確實功能即為供給公務之充各基金。 Its definite and universally recognized function is the supply of adequate for the public services 即此意也。」

三、租稅爲依法之徵收也。古昔專制時代封建思想於盛行無庭不見其流毒，故租稅之徵收亦無法律之規定，純以論者階級之意思，任意課徵，所設普遍平等之原則，絕寡不使於存在，洎乎今日，國家組織日趨民治平等思想已達穩固，因而憲法上對於徵稅收之執行亦加限制務使其徵收租稅總人民同益留產機關通過依法行之此點在原則上似與租稅之意義此何關係而在實行上則對於人民生計大有利害之出入，蓋今日之租稅爲官吏若每妄自尊大舉欲橫徵，對於人民之財產，任意摧殘，如不爲法律上之規定，則國民經濟，將何以堪。故現在租稅法之詳爲編製，誠不可不三致意焉。

四、租稅爲強制的徵收，在租稅萌芽時代，每爲徭役式捐助甚至由政府求助於人民而由人民承諾之，此種徵收，非獨絕此強制之意即「徵收」二字之適用如加以嚴格之解釋，亦非適當蓋其交納皆出於被治者之自願 *Voluntary* 也。然今日之社會，私有財產制度確定租稅要件有強制之性質，蓋無強制，則不足以爲滯納或逃稅之處分，支所 強制者，其意並非定租稅之徵納者，均非出至本以乃謂完稅者之意思在法律上不能存在也。換言之舉凡稅額及納稅之方法，或其時間均歸政府規定而個人之取捨及其別擇，則非所問也，故設租稅之強制，乃由道德上之義務，變爲法律上之責任，亦無不可曰租稅之有強制性，則與昔時之。役捐助等自不可同日而語。

五、租稅者一種繳納也「繳納」*contribution* 者含有犧牲 *sacrifice* 意也，故租稅之完納在納稅者實有犧牲性質，之誠爲此。則國家在課稅之後所爲之種種建設或種種公務人民所由而得之各種利益，不論其爲迂爲逕均能設之爲犧牲乎，曰不然，蓋犧牲二字之解釋，乃指人民在納稅之時，不論其稅之實質，或爲勞役或爲貨幣，或爲本色物品而在其繳納之際，即其犧牲之時故曰，租稅乃取自人民之財富也 *Every tax necessitates a deduction of the wealth of the contributor* 而所設「取自」(*deduction*) 之意，非犧牲之意而何，至於納稅者究竟根據何說，始據應繳納，應詳論於租稅之根據章。

六、租稅者乃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強制其支配權所及之一般人民之繳納也。此點可分兩項以說明之。

1. 租稅必課於人上。此言並非指所有租稅之徵課，均以人爲其客體 *object of taxation* 也。故「租稅必課於人上」之一語，最易引起誤解者，即物稅 *Real Tax* 之徵收乃課於物者也，實則所徵物稅者，乃以物爲其課稅之客體，而究其納稅者或擔稅者，仍爲人也，換言之「人」乃稅之主體 *subject of taxation* 也。（見租稅之術語章）然人又可分稱自然人與法人兩種，而自然人與法人均得爲租稅之主體也。

2. 租稅必課於支配權所及之一般人民上，此蓋根據於普遍之原則而成立，支所謂一般人民者，乃對於特定人而言之也，特定之人有時或因享受國家特殊之利益，而使其繳納然此乃特別捐 *Special assessment* 或規費 *Fee*，並非租稅，且租稅之賦課，並無何等特殊之利益，即有之亦不能似特別捐或規費之可以衡量者也，租稅既課於一般人民之上，然一般人民又必限於國家公共團體支配權所及者，是故設租稅爲「國民」或「臣民」所繳納者，固屬失之過狹，而僅設一般人民則是凡屬各國之人民均得課稅，又未免失之過泛，故曰支配權所及之一般人民者，意即一方面可適合於普遍之原則，而他方面又不至失於過泛，誠如是則他國人之在本國內或居住或營商一爲本國支配權之所及，對之課稅，當無款意也，不過今日外國之公使大使等，不得課稅，而此乃主權者 *territoriality* 之表示承認其治外法權 *extraterritoriality* 爲特別之例外也。（參看 *Lutz: Public Finance: P. 242*）

七、租稅者爲財富之之繳納也，財富二字應用於廣義之解釋，包含勞役實物以及貨幣信用等，蓋近日租稅之繳納貨幣維屬居其大半，然軍事上或建築上之勞役，以及至行之以佃租爲納稅之方式者，亦有所聞，凡此諸類，均爲一人之財富，而此財富如經公共團體強制徵收者，均設之爲租稅。

#### 第四章 租稅之重要術語



租稅之意義，既如上述，今再就其常用之術語，略為簡釋，則對於後來之研究亦或稍有補益焉。

一、租稅之主體 Subject of taxation 租稅之主體，就形式上言之，則為納稅者 tax payer 而於財政上言之，實包含納稅者與擔稅者 tax bearer 何謂納稅者，即直接由其本人所納之稅，而並未發生轉嫁 (shifting) 之事實也，擔稅者則因租稅之轉嫁 (詳見後) 本人雖已直接履行納稅手續，而真正負擔租稅之人，則為租稅轉嫁後落着之第三者，是以納稅者與擔稅者兩人，時或一致，時或不一致，凡在一致時，每為直接稅，不一致時每為間接稅，故租稅之主體，實應并納稅者與擔稅者而言，始為正當。

二、租稅之客體 object of taxation 按巴斯塔布設租稅之客體者，租稅賦課之目標之事物也，而美人色理格曼 (A. Belligman) 對於巴氏所用之 object of taxation 一名詞，大加指摘其不當，不若用課稅根據 Base of taxation 為適宜者。課稅根據者，依步蘭 (Plan) 之定義，即一種事物因其具有之特色與現象，足使每個納稅者應交之稅額於以量定也。換言之，即在此事物上面徵課租稅也。The base of a tax is the thing, characteristic, or phenomenon by the possession of which the amount that each taxpayer shall contribute is to be measured, or, it is that upon which the tax as lived 總而言之，不論其所用之名詞為何，蓋皆表示租稅賦課之目的物體也。

三、稅源 source of taxation 稅源者即租稅所由以支給之源泉也，雖然稅原究為何物學說不一舉章如左。

1. 亞當斯密 A. Smith 主張。「所得」Income, revenue 為租稅之源泉，其言曰，個人所得之來源有三，地租、利息、工資是也，而所有之租稅均須由其一以取給之也。The private revenue of individuals arise ultimately from three different sources—rent, profit and wages—every tax must finally be paid from one of these different sources of revenue 後之率此說者，為利加圖 (David Ricardo) 亦主張租稅之繳納必須限於收入而對，於資本 Capital 因其抑制生產則不應課徵也。蓋如課於資本上則將被租稅之本而為租稅之源，將來之租稅何

由而取給，是不啻竭澤而漁殺鷄取蛋之愚矣，故法國大學者西斯蒙第 *Sismondi* 定其租稅之原則曰租稅應課於所得上不能課於資本上，雖然反對者以租稅未必皆課於所得上例如死亡稅 *Death duty* 則每用其財產以納稅然此不過特殊之例外，同時如果採用人壽保險 *Life Insurance* 者則其所先交之保險金 *Insurance premium* 又必為其所得也，自無疑義，又如一人將重財產交賣之後，所納之遺產稅 *Inheritance tax* 當為財產而獲所得矣，曰此又不能在其交賣財產之時必有第三者之承接而第三者之得以承接者，乃曰其有剩餘所得也，要之，在現代之社會中租稅源並非指個人所得，實為「社會所得」或「公所得」也 *Social Income, collective Income*。

2. 淨所得說 *Theory of Net Product* 此說為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所倡議以為課稅應課於淨所得上，而不應課於總所得 *Gross Income* 夫所設總所得者，乃包含一人之必需生活費及資本之恢復基金 *Replacement fund of capital* 淨所得者乃除此二者所餘之所得也故今日之稅源應為淨所得換言之，即如以總所得為其源泉而課稅於總所得上，非獨對於民生上發生影響，抑且對於社會資金之流通亦將為之攔礙故曰惟有淨所得始有可稅之能力  *taxable capacity* 此點誠為重農學派對於財政學上最大之貢獻，然此派學者均主張惟有土地 *Land* 始能生淨所得而他如勞力 *Labor* 資本 *Capital* 等均屬不生產的 *Barter* 故課稅亦應完全課於地租上，曰而倡議單一稅制 *single tax system* 蓋以地租為唯一之淨所得也，雖然，此種觀念如徵諸現在則已無其狹隘之不能採用也，除上述二學說外又有其他之德國學說如黑爾曼 *Hermann* 一使用資本說 *Theory of use capital* 是，氏之學說純為反對重農學派之淨所得說而生黑爾曼以為許多財產雖無淨所得，而足使人民得有享樂之收入 *Enjoyment Income* 例如私設花園之使人享樂是，因金有享樂之收入，亦得課稅，不過此說最易引導國家課稅於財產而使之對於人民生計發生危險之結果也。

綜上所論，租稅之源泉，在原則上實為所得（公共所得）而財產則不能以為稅源然就商實際，財產可得為稅源者亦甚

甚多，例如個人財產而非國民財產，亦得課稅，又如國家危急之時，任何財產均得為其源泉此不能長期用之，且亦例屬之事，故稅源選擇，如以所得為主，財產或資本為副，其庶幾可乎，

四、稅率 *Rate of taxation*. 稅率者，對於課稅標準之每單位所賦課之稅額也，稅率普通均分為比例稅率，與非比例稅率二種

1. 比例稅率 *Proportional rates* 凡對於課稅標準，不論納稅者，課稅物件之多寡，其稅率常為相同之比例者，設之比例稅率，例如一千元課百分之五之稅率，一萬元亦課其同一之稅率，而不能因其課稅根據（課稅各體）之增加，稅率亦隨之增加，故比例稅率者其稅收雖比例增加，而則久保留，共同之比例。而無所變動也。
2. 非比例稅率 *Disproportionate rate* 即納稅者所有課稅根據之數量，如有變動時，稅率本身亦隨之而變動也。又可分為累進稅率，與累退稅率之兩種。

(甲) 累進稅率 *Progressive Rate* 累進稅率者，即課稅物之數量愈多，其所課之稅率亦愈大也，例如一人有一千元則課以百分之五之稅率，有二千元時則課百分之十，蓋因其納稅能力日課稅標準之增多而加大也，進稅率加之方式，又有規則的 *Regular* 等級的 *Graduated* 及遞減的 *Degrassive* 數種見 *Pahu: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然規則的稅率，極屬罕見，等級的稅率，廣義上又即為累進稅率之別名，而所宜特為說明者為遞減稅。所謂遞減稅者，對於一定限量以下之稅品，課適用累進稅率，越此限量以上則適比例稅率，然非從課稅品之量之增多，而減少其稅率（此為累退稅）乃從課稅品之量即課稅根據之減少 *Make an abatement of the Increment* 而減少其稅率也。

(乙) 累退稅率 *Regressive rates* 與累進稅率正於違反，即課稅根據愈多，而其稅率愈小，例如一人有一千元課百分之十之，有二千元則課百分之五，故累退稅率近代濫財政考所深詆呵，蓋以其有反於正義，因之立法亦無實

行之者也，然間接稅因其落着於勞工及貧民較多，則恆有累退稅之趨勢，是為該財政者所不可不留意也。

#### 第五章 租稅之種類

歷來財政學者，對於租稅之分類，往往根據種種不同之標準而分為詳而且密之種類，實則分類之無論如何詳盡，仍不能概括，現代之租稅，種類複雜，千變萬化，影為之分類，誠屬寥寥，故若之所為分類者，乃舉其普通的身類，同時亦預為術語之附加說明而已。

一、直接稅與間接稅 *Direct taxation and Indirect taxation* 欲知二者之意義，應先考其分別之所在惟學者間對其區別，各殊其見，臆述如下。

1. 落着方式說 *Mode of Incidence theory* 此說倡於密勒 J. S. Mill 而為後者所宗憲氏之言曰，租稅可為直接，可為間接，直接稅者俾納稅之人即為意中所共受納之人也，間接稅者，要求一人繳稅，而此人則希望或意圖其令他人犧牲以補償之也。（註一）簡而言之，直接稅中納稅者，同時即為真正之擔稅者，而間接稅則先由一人納稅，然後此人再取償於他人，即租稅落着於他人而他人始為真正擔稅者也。此種區別，不能主之太力，轉之太堅，蓋租稅之落着或轉嫁，並不能期其必然，既不能預定某稅為必轉嫁，亦不能曰某稅為必不轉嫁。同時轉嫁之稅亦未必全為間接稅。而直接稅亦不能盡為非轉嫁之稅也，加以立法者之意思 *Intention of Legislation* 而定其轉嫁與否，以決定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區別，則租稅法中亦未見有明文規定曰，此稅必轉嫁應為間接稅，此稅必不轉嫁應為直接稅蓋轉嫁一事餘為租稅上之不可免，然非立法所能作必然之預期也。然此說後日仍能為大多數學者所倡導，誠以稽諸租稅之立法及事實之證明，租稅之落着與轉嫁往往為立法者徵課直接稅與間接稅之用意，此為貨物稅在立法者則欲其為間而所得稅接就則欲其為直接也。

2. 稱直接稅為永久之稅且年復一年繼續再次而課之者也，此種稅每於稅彙與簿冊 *Tax roll or cadaster* 等為其根

根其據，而徵課間接稅則爲誤於偶然的及特別的事物之稅也，按此說則所爲稅雖係根據稅表而徵課直接稅而關稅及消費稅爲間接稅，同時死亡稅因死亡之事確係特別的及偶然的在密勒 J. S. Mill 所稅爲直接稅者，在此則爲爲間接稅象，

3. 直接稅對於所有 Possession 而課之之稅也，間接稅者對於消費爲面課之之稅也，

4. 課於所得者爲直接稅，課於支出者爲間接稅，

除已述者外，尚有種種之學說，不能枚舉，雖然直接與間接之區別，仍以第一說爲最通行，不過以立法之難期，乃着眼於立法之用意，而實際之落着，則不能使豫期之落着，按立法者之用意實現，而依之以定直接間接之區別正免於轉。之事實，稅之太簡單，

於此吾人有不能已於有者，即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利弊也，其間接稅有其最大之利益，即人民於不知不覺之中而納稅，使其不能感覺直接之痛苦也，法人克魯伯特 Colbat 曰，課稅之技術有如拔鵝毛焉，得最多之鵝毛，而有最少之鵝叫是也，(註二)此其一，間接稅可使人人納稅，貧富無所軒輊臻於普遍之現象，此其二，間接稅之賦課後其便利，例如貨物稅之繳納在人之購買該貨，而其購買與否。又爲人之自由，故亞當斯密之善觀間接稅者即以其係自由的，Voluntary 租稅，此其四，最後間接稅亦有伸縮性，然因其有伸縮性，復發生兩種之流弊，一則國家緊急之時，間接稅之伸縮性的收入，不足恃，一則因間接稅之實行，而減少消費人之享樂，且間稅稅本須轉嫁而後始行發生，然在轉嫁之時所有墊付 Advances 稅款之利息，及經手煩勞，均須加入擔稅者之負擔中，因而國民之損失亦必隨之而大間接稅之徵收費大，此其五，尤有進者，在現代民主主義之國家，應使人民知其痛苦負擔之所在，以監督稅務行政之適法，故間接稅拔鵝毛而爲不叫之利益，實不合於民治之精神，且實行間接稅之徵課，亦不公平，蓋普通消費品，貧者之用自多，富者用之自少即使所用者等，而二者財力勤殊

，乃課以同等之稅有如鹽稅豈非有失於按能力納稅 *Ability to Pay* 之本旨乎，由此言之間接稅誠可取消而不用之乎斯又不然，蓋直接稅之啓機偷漏，易遭人民反抗，亦非可諱言者也。況今日之租稅本以個人之可稅能力為準繩，而此種能力在純粹直接稅之制度下，不可得而衡量，故必以富於泛散性 *Diffusion* 之間接稅爲之助手，始可達其完全之目的，是以一國之稅制既不能完全採用直接稅，復不能完全採用間接稅如以前者爲主稅而以後者爲從稅得重宜矣。

二、物稅 *Real tax; tax in rem* 與人稅 *personal tax; tax on person* 人稅者以人爲課稅之客體也，如人頭稅 *capitation tax* 及所得稅 *Income tax* 是物稅者則爲課於物而非課於人之稅也，如土地稅及房屋稅等是，此種分類最易使發生租稅非皆課於人上之誤能（見租稅之意義章）同是各國租稅形式不同，亦不盡確，例如得稅本爲人稅，而英國所得稅中之 *Schedule A* 個其爲溯源課稅法 *Stop at the source*（見 *H.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而與法國之 *Impot foncier* 相同即物稅也。

三、定律稅與俵配稅 *Rated and apportioned tax* 定律稅者，每課稅單位之稅率一定不易而因課稅單位數目之多少不定，租稅之總額收入則時有不同之稅也俵配於者乃一稅所應徵收之總額先已確定而後再將此稅額俵配於各個課稅之客體也，故二者之區別一爲稅額決定於租稅賦課以後一則各個租稅單位之稅率不定於賦徵課收之前而個定於手續完了之後。定律爲奢侈稅及英國之所得稅是，俵配則如美國之財產稅及法國之 *Impot foncier* 是。

四、從價稅與從量稅 *Ad Valorem and Specific taxes* 從價稅者，即以課稅物件之價值爲標準而定其稅率也，從量稅則不以其價值而以其量數爲標準也。

五、所得稅 *Income tax* 則產稅 *tax on property* 與資本稅 *tax on Capital* 此三者之區別，如以稅源爲標準時，則所得稅者，以所得稅源之稅也，而財產稅與資本稅則以財產與資本爲稅源之稅也。

(註三) 如以租稅客體爲標準時，則所得稅者，以所得爲客體之租稅也，而財產稅與資本稅者，則以財產與資本爲租稅之客體也。

(六) 比例稅與累進稅 Proportional tax and Progressive tax 二者之意義已見前章，不再敘述，至於二者之優劣，及其利弊，應詳述之於租稅負擔章。

此外尙有其他之分類要皆普通之分類且大都皆注意於租稅之外形，而不注意於實質。同時租稅之分類，無論如何詳密，亦不能色羅所有之稅也，故茲不悉述。

(註一) 引其原文如下 "taxes are ei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 direct tax is one, which is demanded from the very persons who, it is intended or desired, should pay it. Indirect taxes are those which are demanded from one person in the expectation and intention that he shall indemnify himself at the expense of another"

(註二) 引其原文如下 "The art of taxation is the art of plucking the goose so as to get the largest amount of feathers with least possible squealing"

(註三) 以財產與資本爲稅源並非與所得爲稅源有所矛盾蓋事實上具有此稅，且此稅在原則上因不成立，然國家緊急之時，短期亦可利用之也。

#### 第六章 租稅之原則

租稅之原則者，即租稅遵循之規律與其必備之要件也，欲制定良善之，必先以其原則爲根據，原則不當，則課稅權之執行最易入於歧途，而所設逃亡故絕，以致隱瞞飛灑者有之，苛斂重徵而使然廢載道者有之於此時也，惟有制定良善之原則，爲其執行課稅權之根據。然原則之規定每固個人之見地及歷史之背景不同茲略撮述著名學者之意，而後再以己意作有系統之組織。對讀者或亦可發生清楚之快感歟。

(一)曼奴 *Mann* 之租稅律，曼氏為印度之大賢，光倡租稅平等之原則，並設租稅應課於所得上，不應課於資本上。如課於資本，則必減少生產，又將禁止資本用於生產之一途，且進而主張累進稅，其言曰「租稅分担不公平，其必有之結果，即由其所生之痛苦量必大於同一或中等賦課之租稅也，蓋納稅者過多者所感受之痛苦絕不能比例的大於納稅太少者，所享受之快樂，故欲平等，租稅之負擔，應使各人感受同等之痛苦，然僅以數目之比例，亦不為功也，每年有百元盧比之收入者，課值十分之一之稅率，或多而至於五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其所受之痛苦實源於每年有千元盧比之收入而課以同等比例之稅率，又將更課於每年有萬元盧比之收入者也。」由此可見氏之主張平等課稅，而達平等之目的，實以隱寓累進稅之源意也。

二、農學派 *Physiocrats* 之租稅律，先進接內 *Quesnay* 之意見，可分兩點，第一，按氏主張租稅應比例於國民收入，換言之，稅之增加，必因國民收入增加，第二，租稅應課於土地之淨生產，除按氏外他如尼森爾 *Su Pont* *De Nemours* 等亦主張土地淨生產為唯一租稅之借給 *Sole contributory of taxation*，除土地之生產外，別無他物，要之重農學派所主張唯有土地之淨生產，始得課稅之原則，固不免失之狹隘而為後日所不取，然其實賦於租稅方面，不容漠視者，計有三端，

1. 課稅於所得，不課於資本。
2. 課於淨所得(淨生產)
3. 直接課於負擔稅源之物，不可經過轉嫁。

三、亞當斯密之課稅律亞氏在原富書中，列舉其最著名之租稅四要律，而為後日研究租稅及改良，制所視為金科玉律者也，沿襲相用，雖不無多少改進之處，然今日英國之財政學家，仍循以為矩，誠以其有不可泯滅之價值在也，四律者何，即平等確實便利經濟之四種也，撮述如左。



1. 平等之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ity 各國人民對於其政府之維持應最近的比例其各自能力而納稅，即比例其在國家保護之下所享等之收入也。

2. 確實之原則 Principle of Certainty 各人所被迫而納之租稅，須確實而不武斷，凡完納之形式方法及應交之稅額，對於納稅者及其他任何人，均應使其明白知之。

3. 便利之原則 Principle of convenience 各稅之徵課，應在納稅者，最便之時期及最便之方法，舉行之。

4. 經濟之原則 Principles of Economy 凡稅制之設計應使取於人民囊袋中之稅額與歸入國庫之稅額，其間差等愈小愈好，亞氏之四大原則，世人多謂其為空前之創例，實則亞氏之前如歐拔 Vauban 及重農學派等，均已先有主張，而最顯著者為德人攸士君 (Kistner) 謹述其原則如下，

1. 租稅須以比較的公平徵課之(觀察人民由政府所得之利益及其納稅能力)

2. 租稅之徵課，須使人民願意納稅。

3. 租稅絕不得干涉行為自由信用自由等而限制工商業。

4. 租稅必須一定的而且真實的課於物上，以得確切與忠實之徵收。

5. 租稅應課於「得少用徵收官吏」之物上。

6. 租稅徵課之額數及交納之時間，對於臣民必須便利，由此可見亞氏之四大原則，無一不為攸氏之所定，其平等之原則為攸氏之第一原則，確定經濟便利三原則又與攸氏之第四、五、六原則同其精神，是以其四大原則實為襲自前人而集其大成者也。

亞當斯密之四大原則，既襲自他人，同時後起學者為之改增者亦不乏人，務特舉阿密特斯密 Armitage Smith 原則為之證。

1. 稅制必須單簡清楚。而有徹悟的普通瞭解，同時普通之審察，應具有相當的確定之追溯，生活必需品應免稅，而貨物稅之徵課，宜限於不重要的貨物，或則完全課於奢侈品。

2. 租稅干涉工商業其程度愈小愈好，且其徵課宜於淨所得而不宜妨害資本之發展，或使資本外流也。

3. 稅制應有伸縮性，即每年租稅之收入，應易於適合每年之需要，欲達此目的，則修改現行稅實優於課賦新稅也。

4. 稅制宜兼有直接稅與間接稅二者，一則可課於各種階級而為公平之一法一則款易於修改之方及支付緊急之策也。

5. 貨物稅不應時有修改，蓋因每一變動，式生一脫離 Dislocation 故舊稅行之方便，而新稅則必間接的觸及利益，此即所稱為確實之原則，即有固定之形式也。（見 Armistage Smith: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axation）

#### 四·西斯蒙第 Mianardi 規定租稅原則有四，

1. 租稅應課於收入(所得)不應課於資本(財產)。

2. 徵收租稅之時，總生產 Gross produce 不能與收入混淆。

3. 租稅永遠不宜觸及納稅者生活必需品。

4. 租稅不可驅除財富。

西氏之四原則，實與重農學派同其精神，如第一第二兩原則是也，而其第三原則增加租稅不可及於納稅者生活必需品之況，則又與重農學派所定之課於淨所得上無所差異也。

#### 五·浩克 Von Hock 為德之舊派財政學者，設租稅之原則有三。

1. 公平原則 Taxation should be just



f. 租稅應為比例的。(此原則自財政上着眼應比例於所得。如自政治社會 *Politico-social* 上看眼則應比例於其能力)

4. 行政方面，又分三原則。

g. 確實之原則。

h. 便利之原則。

i. 最少徵稅費之原則。

八、巴斯塔布之租稅原則，巴氏為著名之財政學家，在其「財政學」*Public Finance* 一書內歷舉各家租稅之原則，最後自己復規定一原則計有六端。

1. 生產的原則 *Productive*。巴氏以為租稅之目的，既為維持國家故評定稅之優劣，應視其所與之收入額數之多少，是以生產觀念，實為選擇此種租稅之要務也。

2. 經濟的原則 *Economical* 應分兩項說明。

a. 徵稅費不應太多。

b. 不應妨害財富之發展。

3. 租稅之分配，必須公平。

4. 稅制應富於彈性，彈性之原則為實現生產的原則。及經濟的原則之工具蓋租稅之收入與支出之增減。不能相合時，則財政上必發生困難也。

5. 租稅應確實，因武斷而任意改變，其租稅則必發生不確實之情形最有弊害，租稅法必須一定，不可反覆無常。蓋租稅之常變，最易發生惡影響，誠以社會上之經濟布置，本已聯合實在之情形，而驟加變更人民何得相

安。是以「舊稅等於無稅」Old tax is no tax一語，實爲人所樂道也。

6. 租稅必須便利，色含兩種意義，一則選擇適當之課稅物一則棟別便利之交納時間也。是以國家應盡力使其納稅手續合於社會之習慣，蓋所有因不便利而發生之犧牲，均係違反經濟之原則與平等之原則也。

學者對租稅之原則，大略已盡於此，今特認附愚意，而重新制定租稅之原則支租稅之演進，本爲由自由繳納而至強迫賦課，底於今日，乃變成適法的執行課稅權，而強制徵收人民之財物也。租稅既有其歷史上之變遷，則租稅原則之組織，亦必以適合於現代租稅之情形，始爲正當，前已言之矣，今日之租稅，乃國家爲應付其一般政費，而徵收人民之財物也，租稅既爲應付國家之政費，故其目的應爲謀國家之收入，然固其爲徵自人民之財物，故稅務行政，如不適當民生上將必受重大之影響，此租稅應就財政政策上而劃定其原則也，同時因租稅之徵收分配，如不相宜時，社會上又必受其影響，是以租稅原則之劃定，又必就社會政策上注意之也，今試列舉如左，而後再加以詳盡之解釋。

一，財政政策之原則，

(1) 租稅目的方面，

a. 充分之原則，

b. 彈力之原則，

(2) 租稅行政方面，

a. 適法之原則，

b. 確實之原則，

c. 便利之原則，

d. 最少徵稅費之原則，

二、社會政策之原則，

(1) 租稅分配方面，

a. 普遍之原則，

b. 平等之原則，

(2) 國民經濟方面，

a. 課稅應課於淨所得上，不應課於資本上，

b. 課稅不宜妨害工商業之發展，

一、財政政策之原則

(1) 租稅目的方面，

a. 充分的原則 其租稅之目的，既為謀國家之收入，以應付其政務設施，則充分之原則為其當然所必具者，

蓋公經濟與私經濟唯一之分部。即為公經濟乃量出為入 *regulate it, income by its expenditure* 換言之，財政支出確定之後，始能為收入之設計，而今日國家大部之收入，既仰賴於租稅，則租稅之收入，必能應付其支出而後可，否則量出為入之特性，不可實現，即為國家收入淵藪之本質，亦將消滅，是故近時立法者，均致意於選擇，具有充分性質之租稅也。雖然，所謂充分之性質，有須注意者，數點，第一暫時之充分與最後之充分，應同時兼顧，蓋租稅有在短時期內足以供給財政支出者，而長時期之供給則不可能，亦有事先須經繁重之手續，而後始能充分之供給者，前者如國家緊急時期內所課之特別稅，後者如所得稅，在最初適用之時，手續繁雜，不能立見功效，必須稍待時日，而後始有充分之性質也。第二「充分」不能

與「過多」兩者相混，租稅之徵收過多，不獨惹起人民之反感，在經濟上必至減少現金之流通，財政上又必開發濫用之弊，蓋公經濟之目的，惟在收支適合而不在收入超過支出也，美國在一八三七年因收入超過支出，而切生「化費過度」Over-expansion之大恐慌，巴斯塔布曰「國家之有大宗剩餘者與有大宗債務者，均非善計」，The state with large surplus is as ill managed as one with large deficits 意正指此，則時課稅太多，未免為禱而魚，故亞當斯密有言曰「國富不應損耗」The patrimony of the state should not be impaired 一語，此之設也。

b. 彈性之原則，此原則可稱為充分原則之附屬條件，蓋租稅之無彈性者，亦不能有充分之性質，共租稅之目的，本為應付國家之支出，而近日國家之支出，有增無減，已成原則，故租稅必須有彈性以應付之，其所謂彈性者，乃租稅之收入應隨國家支出之增減而可伸縮也，例如國家緊急之時，需款自必孔急，於是租稅之收入，亦須增加，始可應付其緊急之政費，其理至明，勿庸細加解釋也。

## 2. 稅務行政方面。

a. 確實之原則，租稅既為徵自人民之財物，則在其執行課稅權之時，必使其確實一定，而不至令人無所適從，徒賜徵收官吏以特權，實非所宜，是以徵收之稅額，賦課之方法，以及納稅者之決定，一經確實規定，官吏依之執行，不得任意變更，人民知其所從之道，不然，租稅之不確實者，國庫之收入，非獨不能一定，抑且因官吏之任意變更法律，課稅權力擴大，結果對於納稅者則加重之勒索之營私舞弊，徇情枉法，人民對於納稅之反感，日益加增，豈非大失所計乎。

c. 便利之原則，租稅本係徵自人民之財物，人民，雖因其為義務而樂於繳納，然手續繁重，不便繳納之稅，最易發生滯納之弊，是以稅務行政上，又生便利之原則，便利云者，乃要求納稅之時期及其方法，均應儘

納稅者不感覺煩惱之苦痛也，租稅如能便利徵收，非獨減少納稅與人民之反感，且可減輕徵稅費，而增加國庫之收入也。

c. 最少徵稅費之原則，此原則即亞當斯密之第四原則，然亞氏之第四原則，後日學者（爲瓦格諾與密勒（W. V. 瓦格諾）等），多分爲兩方面而解釋之，（實則亞氏自己亦爲此意，惟未能明白規定其參閱其原文，）一爲徵稅費之經濟，一爲租稅之經濟上結果也，今於此處所舉者，乃限於前者之意，而後者則納於社會政策之原則內，似較清楚所設最少徵稅費者，乃適用經濟原則，以最小勞力得最大效果，於租稅上，即以最少之徵稅費，而可得最大量之收入也，蓋徵稅費乃國家支出之一項，如能使之經濟，非僅增加國庫之收入，且間接的減少人民之負擔，是以一種租稅，必需多數官吏徵收者則不應適用，誠以官吏愈多，薪修愈大，固之使能於租稅徵收費與租稅收入者，亦愈增，實不啻另課人民一種租稅也。

d. 適法之原則 適法之原則云者，乃租稅須依法律之規定而徵收也，蓋爲保障人民之利益，對於官吏之執行課稅權，不能不加以限制，免其任意蹂躪與賦課也，此原則乃近代憲政發達之產兒，普通平等之精品，英國在二千二百十五年於其大憲章 Magna Charta 第十二章規定，除英國普通議會 Common Council of the Kingdom 外，均不得課賦租稅。（見 H. L.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P. 268）一千六百八十九年人權宣言 Bill of Rights 中又復規定國王祇得特權以徵稅，而未得國會之通過者爲非法（見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P. 269）凡此，皆足表現租稅必依法徵收，不能以一二人之私見，犧牲公衆，是以租稅爲「強制徵收」一語，實含有依法之要素而與武斷徵收 arbitrary levy 迥不相同也。

## 二、社會政策之原則

### 1. 租稅分配方面



a. 普遍之原則，在租稅之意義中，已說明租稅為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支配權所及之一般人民繳納之財物，故租稅應具有普遍之現象，換言之，租稅之負擔，應普及於一般人民也，溯自封建時期，租稅之繳納，不計其納稅能力之大小，貴族階級或特權階級，往往免稅，而普通階級之人民，則課以煩重之稅，非獨有違公平之原則，抑且足以引起革命，釀成亂端，是以在今日憲政國家之內，租稅之負擔，自應使其普遍，免其遺漏，不論其為外國人或為本國人亦不問其為自然人或為法人，凡為本國支配權範圍所及者，均應課稅，然今日之租稅，亦未嘗無免稅之舉，然此之所設免稅者，乃特殊之情形，非獨無違於普遍之原則，亦為進步之歷程如最低生活費之免稅，及國家所承認之免稅官員，如大使公使等均非因其為貴族或固其為特權而予以免稅之機緣也。

b. 平等之原則 租稅宜平等分配之原則，可稱為租稅原則最要之原則，亦其最難實現之原則也，蓋在今日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之下，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錫，貧富階級之距離，何啻霄淵已足表現社會上財富分配之不公平，普通人民寧得禁其不平之鳴，今如再重以租稅賦課之不公平，豈非如水益源，如火益熱。而變本加厲乎，是以現在之租稅均極力欲謀分配之公平，以期矯正貧富之懸殊，減少人民之反感，其意誠屬至善至美也，雖然，平等真證為何，平等究應以何為標準，以其所受國家之利益為標準乎，抑以其個人之所得為標準乎，或以其納稅能力為標準乎，曰是欲達到平等之目的，究應實行何種租稅，種種問題，均足使平等原則不易實現，今於此不述，詳見於租稅負擔分配章內可也。

## 2. 國民經濟方面，

(一) 課稅應課於淨所得上，而不應課於資本上，此為立足於稅源而制定之原則，故亦可稱之為稅源之原則，其租稅既以所得為其主要源泉，(見租稅之術語章)，則租稅之應課於所得理至明也，然「所得」可分為總

所得 Gross Income，與淨所得 net Income 二種，淨所得者乃由總所得中減除最低生活費及須後資本之基金所餘之所得也，租稅本為國家收入之源泉，欲使其永續充分而不間斷，則必課於人民之所得而不能課於資本，蓋所得者資本之產物也，租稅如果課於所得之上，固資本之生產力，每年皆可得其收入而使其源流不竭誠以資本之生產力無窮盡也，反之，如課於資本上，則斷所得之來路，而使租稅自殺，是不啻殺鵝而取其金蛋矣，如是則永續充分，何由而達其目的乎雖然一人之所得，自不能完全借諸租稅之繳納而必有其他必應之用途，例如家庭生活維持，妻子依賴之保護等，均須藉其所得而支出也，是以課稅必將此等費用開除所餘之淨所得，而後如行徵收，乃能與國民經濟上不發生影響也，是以課稅不獨應課於所得上而不課於資本上，又應課於淨所得上，經濟國民經濟方面，妨不至蒙重大之損害也，

b 課稅不應妨害工商業之發展 此乃就課稅所發生經濟上之效果而制定之原則，亦即亞當斯密第四原則之第二個意思也，其工商業之發展，為國家繁榮之樞紐，如因課稅而妨害其發展，無異於傷害國家之元氣也，雖然租稅之經濟上結果，不但不應妨害工商業之發展，即其他所有生產方面，儲蓄方面，均應注意及之也，是以凡屬妨害國民經濟之租稅，均不宜於適用也，

三、結論，總觀上述，足徵租稅之賦課，實非易事，是以今日之率爾執行課稅權者，既不合於其原則，何能望於端正人民之反感，由此租稅原則之制定，豈非為當今之急務乎，

(未完)

## 由世界人口問題談到中國

楊春景

### 一 緒論

### 二 世界人口問題之嚴重

III. 人口問題中的中日關係  
IV. 中國人口問題應注意的幾點

(a) 人口量的問題

(b) 人口質的問題

(c) 分配的問題

A. 結論

## 由世界人口問題談到中國

I. 緒論

戰爭，失業，貧乏，以及其他人類所受的患難，普通大都曰咎於人口過剩，假如人口少些，就無須擴張領土，澎漲權勢而起戰爭，每人在社會的生產物，可以多得一點，度他安樂的日子，但是人類似乎囿於成見，希望子孫蕃殖，多到超乎適當的界限以外，於是人類蕃殖，愈來愈多，這樣以來，各國的人口差不多都有人滿之患，然而土地有限，自己糧食不敷支配，各國互侵略，利害自然衝突，不幸而發生空前未有之世界大戰，死亡不下千萬之多，人口過剩問題，算是稍為結束，告一段落，然到了大戰以後近幾年來，到強國付得法，處置有方，產業恢復，資本鞏固，人民又呈安樂之象，所以人口又趨增加，據國際統計會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的報告從 1920 到 1924 世界人口共增加了 103,378,000 或 6.77% 增加率 (這種增加率，人類在半世紀以內，可以增加一倍)，又據 1927 年國際聯盟會議所行的世界人口統計，謂：1928 年世界人口的總數為十八億八百萬人，1938 年的有十九億三千二百萬人

楊春景

，在這三年以內，增加率約為 $2\%$ 平均計算，每年約增 $0.5\%$ ，所以現今人口增加的速度，較之從前無論那一個時代都高，因之確有許多國家大有人滿之虞，不幸地球上有限的面積，不再加大，設有無主的空地，容納將來的過剩人口，

現在亞洲人數約拾億二千六百萬，歐洲約五億一千四百萬人，美洲約二億三千二百萬人，非洲約一億四千六百萬，澳洲及大洋洲共約九百萬，至於土地面積，地球上除兩極之外，共約五萬三千兆英畝（ $53,000,000,000$ ）再除去太寒冷或太燥熱的區域，實際可耕之地只有一萬三千兆（ $13,000,000,000$ ）英畝，這塊極大的農田，究竟能供給多少人口的食料，若按近來的研究即歐美的人口生活上所消耗的生產品，每人每年需要至少也要二英畝半的土地，即使完全將全世界墾殖起來，至多能供給五千二百兆（ $5,200,000,000$ ）的人口，照現今人口增加的速度，大約不到百年，世界必有人滿之患，這箇推測，我們固然不能說為十分可靠，但是無論如何，各國都是以人口過剩為口實，極積的向外發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中國人應該得到一個深刻的教訓，速求一應付之方，中國一向是人口分配不均的國家，國內地的人口算是世界上人口最繁密的區域，白種人可以向美洲澳洲或其他可發展的地方宣洩他們的過剩人口，而我國的華工，到變被斥，只有邊徼有份可以容納我們過剩的人口，但是西藏受英國之壓迫，蒙古為赤俄的侵略目標，同時我們再看人口膨脹最盛的東都不遺餘力的經營東三省及內蒙古地方，慢慢的將這些肥沃的土地都變成了他們的殖民地，我們將來的人口再向何處尋疏洩的地方呢？這不是我們人口前途有切要關係的問題嗎？

## 二 世界人口問題之嚴重

世界大戰損失生命之多，至可驚怖，真是使人不寒而慄我們，以為人口大減，不至有過剩問題置於面前，實則不然，仍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從戰時生命和物質兩者的損失等在下邊就可以知道了，大戰時在戰場直接犧牲者，據

波加爾 (Dr. L. Bogart) 調查最少的估計為八百五十萬 (8,500,000) 最多有一千萬 (10,000,000) 受傷者有二千萬 (20,000,000) 以上，此外因饑寒所迫流離餓死者約六百萬人 (6,000,000) 這些數目，真是駭人聽聞，令人酸鼻，世界人類減少這大數目，人口問題自能解決。不至過剩，然同時物質方面如不大損失，繼續生產，自然過剩的人口稍可解決，而戰時物質的損失，亦與生命之損失相埒，是所少之人口和所滅的物質相消了，無補於人口問題之解決。按波加爾教授 (Professor Bogart) 計算，在戰時脫離正常生產的職業而從事戰爭者，或去製造戰事軍器武裝者，均有二千萬之多 (20,000,000) 損失生產值美金有四百五十萬萬元 (45,000,000,000) 各交戰國純粹為戰爭目的所耗去的數目是美金一千八百萬萬元 (180,000,000,000)。這個數目，關涉重要的歐洲各國說，分配如下： (按 Bogart 計算)

國別	淨耗費
協約各國	35,334,000,000.
大不列顛	12,413,998,000.
(Entente Powers) 法蘭西	22,593,950,000.
俄羅斯	12,413,998,000.
意大利	37,775,000,000.
中歐各國	90,622,960,000.
德意志	2,245,200,000.
奧匈	
Central Power	
土耳其和保加利亞	
(Bulgaria)	

物質上的損失，既如此浩大，農業上的損失，農田地和森林說，或就農務用具說，亦皆是很大的。礦山破壞了，

穀物焚燒了，橋梁毀折了，機器碎裂了。所以雖死去那樣多的生命，因同時生產減少的緣故，人口問題亦是毫未解決，加以大戰以後，各國積極恢復，經濟就緒，生產事業較之戰前有過之無不及，又不了完全安定時期，是以人口亦即日益增多，大不列顛在 1911 年人口是四千零八十八萬(40,800,000)，到 1921 年增至 42,700,000，到 1922 年增加至 44,595,000，德國在 1919 年人口是 59,852,682 到 1925 年增加至 62,539,098，意大利在 1911 年人口是 34,671,377 到 1921 年增至 38,835,941，俄國在 1921 年人口為 101,400,000，到 1922 年增加到 133,442,065，由此看來，人口確是年年增加，據阿根教授 (Fredario Austin Ogg) 說歐洲面積，一切計算在內，比世界面積的百分之八尙小一點，一九二三年却差不多有世界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見 Ogg and sharp: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Modern Europe P. 619) 以全世界百分之八的土地養活世界百分之二十五的人口，這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嗎？再說日本在 1926 年(昭和元年)人口淨增了九十二萬之多，至 1927 年竟又增了百萬之多。至於新的國家人口增加速度當然更是可驚，例如加拿大在 1880 年之先，人口不過 5800 人，現在他的人口便已達到三百萬以上，這就是在二百四十年間人口增加六百倍，美國在 1920 年人口為 105,710,620，到 1927 年增至 120,000,000，七年增加了一千五百餘萬而各國所產的養料，除了美國，加拿大，印度，西班牙和南美的阿根廷這幾處，在百年內或不致有人滿之患外。其餘均不足自給，據說：英國每年所產的食料只够三個月吃，德國只够十個月吃，日本一年可以供給十一個月，意大利所產的食料祇供給全國人口百分之六十四，比利時祇能供給百分之三十七。這種現象不是很危險嗎？其中人口增加最快的算是意大利和日本，據意大利中央統計協會在 1928 年三月報告，在 1927 年人口增加四十四萬四千，在 1925 年中，增加四十萬九千，然而意大利國土狹小，既無鐵，又無煤，而人口反年年增加，自不得不向海外移民，以求調節，日本自明治維新，人口增加也駭人聽聞，從前意大利日本海外移民的目的是概北美，但自北美公布限制移民條例以後，便不得不改變方向，以求人民生活安定之方法，致美國 1927 年七月一日實行之新移民法案其內容如下：

1. 移民係指由美國國外而來之一切外人。但下列數種移民除外：

(A) 官吏及其家屬

(B) 游覽者

(C) 旅行通過者

(D) 通過鄰國而由美國甲地往乙地者

(E) 爲執行職務之船員

(F) 僅爲營商而來者

2. 除上項外，一切移民每年入國之數，以1890年在美人數百分之二加一百人爲限。

3. 移民之父母妻子，許自由入國。

4. 無歸化權之外國人，不得入國。但不屬移民者不在此例。按實行以後，受打擊最大的爲意大利及日本，意大利從1920年到1924年五年之間，平均每年往美國去的有20,000人，因爲1924條例有第二條之設，每年僅得送五千餘人，日本人能入美國者，每年不過一百四五十人，乃復有第四條之設使日本人不得與文明國人並列（依1870年規定僅黑人及白人有歸化權，而華人已於1882年被斥）故日人對此案無不憤激，至於英國亦僅能每年去九萬一千，德國入境爲二萬人，結果各國咸感人口過剩，沒有出路，所以近年來各國都極積擴充海軍內外發展，然一國侵略別國的土地，除非後者辭生夢死，或懦弱不堪，無不遭受反抗，因反抗而引起國際之糾紛，若同時有別國亦加觀戰，則所激起之糾紛，必更爲繁複，盤根錯節，非至相見以戰不止，世界之第二次大戰，亦將由此而發生歟？

### III. 人口問題中的中日關係

日本的人口，自明治維新以來，增加極速，每方哩平均有220人，其密度居全世界的第四位，故常以人口問題爲苦，此問題之起，不特使日本自身陷于困難之境，即於世界各國，亦有重大之影響，蓋因其自身供給之不足，勢必取之於人，不獨過去的中日戰爭，日俄戰爭，皆可以人口問題釋之，即未來之東亞和平問題，恐亦不出乎此也，美人 Ellen Churchill Semple 說過：“日本的舉動，世界當拿嚴謹的態度注意之，以近事爲例，豈惟堪注意而已，

有令人寒心者焉！凡與日本為近鄰者，對於其政策所本的人口問題，實有一度研究之價值，况我國東北，直接與發生關係，其種種之野蠻行爲，層出疊充，從此問題而研究中日的關係，不亦重乎？

日本自牠維新以後，人口的增加，真一日千里，每年的增加由三十萬至四五十萬，至1926年（昭和元年）增加九十二萬之多，昭和二年（1927）淨增約及百萬，以人口平均增加率說：則從

$$\frac{11}{1000} \cdot \frac{18}{1000}, \text{ 至 } 1926 \text{ 年 (昭和元年) 則增 } \frac{15}{1000} \text{ 若以每年平均七十萬人口繼續增加, 則八十年以後, 日本人}$$

數，當爲現在的兩倍，照現在世界各國平均密度言，推比利時爲第一，每方里密度566人，荷蘭次之（517）英吉利第三（389）日本不過居在第四位，每方里密度爲354，（按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51.）然此不足以視人口問題之困難與否。人口問題的要點，在一國供給如何，而在人口實數之多少；在增加率之遲速而不在全國平均密度的大小。荷，比，英三國人口之密度雖大，同時其國內之可耕地尚多。而日本則遠遜于荷蘭，比利時，英吉利，其田地少於山林，四周又爲海洋所限，可耕之地，迨已盡闢，精耕之法，行將普遍。則日本今後糧食產額，僅能依天然旱澇而增減也，明治十二年日本全國出米約三千萬石到現在約增到產額公千萬石，其產額雖增加一倍，而人口則增過一倍，至其增加率之快，已述於上，茲不復贅，故在昔日以增加人口爲強國之方針者，今已一變爲謀生政策。凡今日所慮？行之對外侵略，對內開發，皆基於此。是以日本政府力謀解決，其法誰何，固然極多，然大概不外兩方面：

1. 爲消極辦法

2. 爲積極辦法

消極辦法復分二項述之（a）節制生育，然日本正在發達之際，正向外擴充勢力，這種與侵略政策相反的办法，恐多事認爲一種危險思想，根本不能贊成的，（b）獎勵國民節用食糧，改變食料，日本國民習慣，非吃本國的



米不可，而米的每畝產量，遠不逮馬鈴薯，甘蔗，故政府有主張改食雜糧如甘藷馬鈴薯等，然日本人民非但不慣於食此雜糧，且不欲爲下降其生活標準，所以此種辦法，亦歸於失敗。其第二個方法就是積極的方法了，換言之即向移民是也，其移民政策可分三方述之。

(a) 東進政策：即東渡移民美洲政策。本家就美洲全地看來，滿可以容納許多人口，美國每方里密度不過 30 人，加拿大不過 2.24 人（看 Seligman: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P. 51.）百年以過，已容海外移民共約有三千萬之多，可謂解決過剩人口之天堂也，然自從美國 1924 年頒布移民律，是不管里門深鎖，後來者已有莫能問津之概矣！於是東進計算歸於失敗。

(b) 南進政策：熱行之無大效果，現在任南洋者不過兩三萬人。且各地亦有移民律的限制，澳洲的白澳主義，排日尤爲激發。從這樣看來，不倫日本如何計劃，南進政策，恐難成功。

(c) 北進政策：即日人所謂滿蒙地方，爲其侵略最急之目標也。東北沃野千里，天產豐富，人口稀少，爲極好的移民區域，日本垂涎久矣。自中日甲午之戰，日本就節節向我東北進取，後經日俄之戰，日本野心更爲之擴大，日本獲得遼東半島 200 方哩之繼承租借與南滿路管理權，於是兒玉奏謀總長即計劃二十年後一必移四百萬人到東三省，後外務大臣小村亦曾計劃每年必需輸送二十萬日人到滿洲來。並且以爲既不得移殖于美，務必以滿蒙爲集中地，遂逐年的派送移民來我東北。鑄至今二十餘年，日僑在東三省者不過二十萬人，其中在關東廳及南滿鐵服務者居三分之二以上，其餘欲永久住滿洲者不及十分之一，這二十萬的數目不過最初計畫之幾十分之一而已，所以然者。蓋中日國民生活程度，比較上相差太遠，有以致之也。日本人士論此問題者，大有人在。東京大阪朝日新聞社支那部長神田正雄演講最近滿洲之觀察內云：……日本關於人口問題，逐年加重，對於滿蒙移民政策，頗有莫大之厚望，特是過去十八年間，去悉所抱之計劃，究有何結果，先以人數觀之，據滿鐵發

可統計表，日人移殖滿洲者，約十八萬，朝鮮人約六十萬，俄人在北滿有八十萬云，嗣以滿鐵公司之調查尙欠完備之處。以余所查得者，邇來華人自其內地赴滿洲者，約有三百萬人之多，以此成績比較之，則以日人移殖於滿洲者，爲數至少，殊非日本之幸。……然今日在滿蒙之移民，僅有十八萬人而止，竊以爲當軸者對於滿蒙之經營，其不失敗者幾希，由這段話可看出日本政府未能實現其最初計劃，就是他門當軸亦知道注意反之，田中義一組閣時在 1927年（昭元二年）七月二十日會上對滿蒙積極政策奏章，內有云，「支那人民反如洪水流入，每年移往東三省者，勢如萬馬奔騰，數約百萬人左右，甚至威迫我滿蒙之既得權，使我國（日本）每年剩餘之八十萬民無處安身，此爲我國人口及食料之調節政策計，誠不勝遺憾者也。若再任支那人流入滿蒙不急設法以制之，迄萬年後支那人民必然加增六百萬人以上，斯時也我對滿蒙又增許多困難矣。」東三省固明明中國之土地，而日人耕焉食焉，擾亂我治安，欺陵我主權，像田中這賈話真是咄咄逼人，反客爲主的口吻，現在日本既認其殖民政策之失敗，而猶毫無退意志，且近年設有東亞拓殖公司的組織，資本金五千萬圓，以經濟之力，扶助八民向滿洲移殖。以致與我國之流血衝突時有所聞，濟南慘案，皇姑屯事件其最著者也，其他之慘案暴行，層出不窮，不一而足，嗚呼，天理何在！人道安在！即如此種狀況，則吾同胞已難忍受矣，而日方猶以爲不足，日夜猶思積極進行滿蒙政策也，觀夫滿鐵十年史序文曰：「本公司今後應經營之事頗多，既往十年之成績，如日本公司之使命以觀，則不啻千里之行程僅一步耳。」行一步則日本差不多將東三省闢爲他的囊中物了！如百里盡行，則不知到何地步，國人聽之，其一步可不驚哉？其百里不更危哉？有人說現在滿蒙已完全爲漢族之社會，直魯難民，每年春初至秋末，來關外耕種者，民國十三年有三十萬人，來到東三省，民國十五年有五十萬，民國十六年有百萬之多，至民國十七年將增至二百萬之多，而其生活程度極底，但恃筋肉發達忍苦，誠非日人所能敵制，予日本殖民政策之很大打擊，日人攻名爲之民族的帝國主義者。然而這不過是消極的敵制法，並非根本的解決人口問題之辦法。固然日本現在僅少數

移殖於滿蒙。然日本毫不弛懈，人數雖少，而政府增其資本力，技術力，組織三種要素，使在東三省之一切超過華人，每個日本人能抵我國千萬人，是數雖少亦不防其侵略政策，是以與我國衝突日有所聞，愈趨惡化。同時日本又有所謂「間接的殖民策」來抵制我們之移民。此種政策之宣傳在田中執政時，甚露塵上。大多數日本國民亦極贊同。山田吉武著日本新滿蒙政策一書已盡露其野心，會謂：「日本之移殖民方針惟有先使朝鮮人多數移住滿蒙，然後將日本過剩人口之大部分向朝鮮輸送。大策實行後，對於移住滿蒙之朝鮮人自應予以充分之保護……」現在政友會內閣雖倒，田中自己雖死（暴死于1926年十月二十九日），而繼起之濱口首相亦必承其遺志決不能稍有退意。不過他們所用之手段有緩有急而已。新任滿鐵總裁仙石貢氏，就職未久，適東反京，以滿鐵改革案與內閣以下各重要閣員協商。其中要點即有集中在「滿洲」朝鮮之保護策。（詳細內容見1926.10.26日天津大公報）是諸證明蹈襲前內閣之遺策，亦可看出日本之國策一統了。

日本自滅朝鮮後，日本人紛往朝鮮，鮮人受日本的壓迫而渡鴨綠圖們兩江以入中國，其詳細數目，各方報告不同。大概的計算當不下百萬之多，我當局無移入的限制，而鮮人得自由購地或承佃，被日人驅逐潛入滿蒙，本極窮困，甚至衣食不能維持，但是到東北之後，日人則稱為「在滿蒙鮮人同胞」盡力庇護，即有收買土地之餘福，經營大規模的水田，其費用之由來，大都仰諸拓殖機關的補助，不數年受利息的壓迫，日人的威脅，所持的土地契文，收護的稻米，開拓的水田，轉瞬流入日本人之手，再另借與資金，移居他處，假託入籍，收買土地，漸漸流轉日本，如此循環，何時可止，朝鮮人所到之區，亦即日本特權法權伸張之處，每因朝鮮人而惹起中日的無數糾葛，我國因而喪權受辱比比皆是，遠者不論，近於去年民國十八年之新民七公合案，滿蒙北境橋之阻修，北寧支路之折毀，亦可見一般，今仙石貢等更以「集中保護策」為言，此後鮮民問題，不知又添多少紛擾。住者田中內閣正對滿蒙積極正策奏章上會說（至今日在東三省之朝鮮民幾達百萬有奇，如此之現象，為帝國（日本）對滿蒙之利權不虞而可

自得，真可爲國家造成莫大幸福！……鮮民移住東三省之衆，可爲母國民而開拓滿蒙處女地，以便母國民進取。且亦可藉朝鮮民爲階級，而可與華民聯絡一切。一面利用有歸化中國國籍之鮮民，盛爲收買滿蒙水田地；而另由各地之信用合作式銀行，或東拓會社，或滿鐵公司，通融彼等有中國籍之朝鮮民以資金而作我經濟侵入之司令塔也。……其歸化之朝鮮人民雖爲中國之歸化民，不久仍然歸復爲我國民，……不過只因一時之便宜而歸化爲中國民耳。按在滿蒙之朝鮮人如擴張至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者，得有事之秋，則以朝鮮民爲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爲名而援助其行動……」此種議論，自吾人聽之，誠不免于驚心動魄，令人不寒而栗。如果我們中國不再另作計劃，盡量發展東北的富源，恐非物以防日本的毒策，并且日後還有鵠巢鳩占，喧賓奪主的危險！愛國之士，望垂念焉。

#### IV. 中國人口問題應注意的機點

世界人口問題的嚴重，已略如上，現下再談一談中國的人口如何，可泮實之點略有三項即(一)人口量的(Quantity)的問題(二)人口質的(Quality)問題(三)分配的問題，這三點，大概一般人都想到了，不過在這對於大家重提一回，使多注意些並希望去能實地改進罷了。

##### (a) 人口量的問題

我們普通人尋常的時候動則說四萬萬同胞，以爲是我國的人口數目。但是這種數目，乃是道光十五年(1835)調查的，數目是401,767,053人。到今年(民國十九年)已經是九十九年了，這數還準確嗎？沒有什麼增減嗎？不錯有的，據民國六年海關貿易冊中國人，總數是489,405,000人。照這數目人。確增加了。然按美國政府印刷局於1920年出版的中國商書便覽(Julian Arnold: Commercial Handbook of China)中國人口爲361,388,000人。二數相差一萬萬以上，真是駭人聽聞。那個數目爲切于事實呢！以個人意見，恐怕第二個可靠一些。按人口增減的原因，約有四種：即生殖，死，移住(emigrants)來住(immigrants)四種。前二者係通常原因，後二者係非常原因。茲爲便利起見

專就前二者研究人口之增減，大概有四種現象，可以發現：

1. 生殖率大死亡率小則人增加。
2. 生殖率大死亡率亦大則人口增加小。
3. 生殖率小死亡率亦小則人口減少小。
4. 生殖率小死亡率大則人口減少大。

據我國過去百年看來，雖然沒有確實統計，但是恐怕默合于上列之四種現象。推其原因，可略述如下。我國人生產率很大，這是普通人所承認的，然則轉看死亡率仍屬極大，結果：人口大概難以增加。概死亡之種類有老死夭亡之別。前者是自然的，不能補救，後者乃是一部份自絕的，一都是人爲的。如戰爭，疾病，瘟疫，生活困難（病死餓死等）死刑，自殺等都是夭亡之由。我國從道光以來，外患內亂，相繼而起，洪楊之變，黎元傷亡，白骨盈野，死亡數目，相傳有二千萬之多，捻匪之亂，人民喪亡，室家離散，死亡者亦有百萬之衆。因戰爭之結果，多繼以凶年，饑饉餓死的又不知幾許，流入盜賊犯法而死者又不知若干。咸同之後，直至清亡，外人的凌虐，國內的天災兵禍，同胞之死非其時者，更多于早年。共和以還，尤有甚焉。國內的戰爭連綿不絕，戰區蔓延全國，尤以直魯豫爲甚，人民流離失所，急于逃亂，在遼寧省城這種現象就能看得非常詳盡。求食之不暇，何能談及生育耶？且逃亂必背鄉井，棄畝畝，于是良田多荒而不治。即便大膽不走，亦必被當地大吏橫征暴斂，逼之四離散。兵禍稍緩的地方，天不作美，而施之旱澇虫災。九月五日天津大公報論評內有一段話，描寫中國現狀，詳而且盡，抄在下面，可想到中國人民的有減無增。論評內說「此次遼西水災爲空前浩劫，最重區域，雖係錦縣盤山綏中新民黑山北鎮六屬。其他鄰縣，損失亦所不免，待賑之民，爲數極多，祇以成災太猛，素無準備，水發以後，深處無舟可棹，淺處水馬難行，故調查工作，殊非易易，被災詳情，迄欠明瞭。所可知者，許多地方，田廬被沖，人口驟減。甚至河漢

之地，突成沙漠，滄海桑田，豐瘠頓改。……抑中華民國，今日雖可稱爲中華異國，其情形又復各各不同，災民際遇且不盡完全類似。即如隴海線一帶，縱橫數百里之地，久成戰場，鄉村堡壘，胥爲攻守之目標，平地農田，全作戰場之利用，大軍所至，徵索一空，豪雨經旬，兵災兼水，此等地方之人民直是呼籲無門之天憐。又如湘贛諸地，共禍橫行，兵梳篦篋，環堵騷然，留者不免于赤白恐怖之誅戮，去者又不勝檢査和禁之壓迫，求生不得，忍死未嘗。此等災民，其苦悶何異夫刑場上引頸待決之囚犯。……」從這段話裏，我們又知道最近的天災人禍了，使人民數字有減無增，概可想見。再加上藝術的不精，衛生的不講究，死于瘟疫天拆者，又不知幾何，這也是人人都曉得的，不必多爲贅述。總之，照上面的情形看起來，不論受天災或人禍，或兩者並受，及有輕有重，然則生活之困難，養育的難能，全中華民國，大概相同。所以斷定中國的人口絕沒有過剩之優。請關心國事者，對於人口的數量，應當極力設法研究一下。

(b) 人質問題：

俗語有云「貴精不貴多」凡事凡物大概都是這樣，就是人類更是如此。現下我國人口照全數說起來算很多了，但是能不能受了精字的美譽而毫無愧色呢？待我們詳細想想，蓋精字的內容約略可分作兩層講。(1)是身體的高大強健，(2)是腦筋的靈敏縝密。我國人民對於這兩個條件，是否具有，個人沒有詳細的調查和統計，祇好找別人的材料寫在這裏作爲參考吧了。據童潤之著中國民族的智力(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三號內)一文中看來，我們中國人的智力確不低於別國。童先生說「在1921年，加州大學的C博士，測驗四十六個中國兒童，及四十六個美國兒童。他的結果，是兩國兒童的智力年齡沒有什麼差別。雖然中國兒童作英文測驗，免不了感受文字的困難，但智力分數，決不因此比美國兒童低些。」在1924年 Symonds 測驗五百十三個中國兒童，他用五種不同的測驗。據他所得的結果，中國兒童智力商數是九十九分零十分之三，這正是美國兒童的智力商數。在1926年，有一位 Graham

先生，調查舊金山東方兒童學校內中國學生的智力。他用了好幾種的智力測驗，測量七十三個十二歲的兒童，他的結論，是在純粹記憶方面，中國兒童確實與美國兒童沒有分別。在解決具體的問題方面，中國兒童優於美國兒童。但對於解決別種問題，則美國兒童比中國兒童強。」從這段話可以看出來我國人的智力不是不如人，然則吾國何以如此衰弱，而又爲什麼萬事不能與人並駕齊驅呢？其原因固屬很多，而其根本的主因，就是將自己所長的智力埋沒不用，又加上素所缺少體格高大強健的真精神日盛一日，所以圖中國這樣的糟，關於身格高大強健的條件，許仕廉在他的民族主義下的人口問題 文中說得很詳細（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六號）他說「……論重量，西人二十至二十四歲，每人平均體重百四十一磅，而華人同年齡每人平均重量百十五磅而弱，論高度，美人平均英尺五尺八寸，而華人五尺三寸，論血內之成分和血色之濃淡，白人每百人中六十人以上，其血色濃旺，超過九十分以上，而華人則百人中不及一半。又據醫生調查，白種百人中七十五，有被瘧虫征服的危險，華人則百人有九十九人具同等危險。論壽命，華人平均壽約二十二歲，而瑞典，挪威人平均五十歲。英人四十五歲零三月，法人四十四歲半，普魯士人三十九歲與西班牙人平均三十三歲。（按美國 *School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1926年十一月號載稱美國人的平均壽命，已達五十八歲，……）從這段調查看來，我國人的體質確遠不及外國人。就是照着我們尋常的觀察推度，亦是這樣我國通常人的先天就軟弱（大概緣于父母之早婚及生後之種種不適養育……）且後天的康健標準（*Standard of health*）並不是真大強壯，多半是身材瘦小，面色灰白，一舉一動彷彿弱不經風似的，自己不以爲憂或反覺是美，身體不強，什麼事都不能作好這是不待細說的了。且有其他的劣性，國人很是普通，什麼作事沒有毅力啦，有始無終啦，不能合作啦，以及矯侈怠惰種種的惡習都是習演成風了。這真國人大可注意的事，梁任公曾說道：……嗟呼！一國中朝野上下，人人皆有假目嫵樂之心，有違恤我後之想，翩翩年少，弱不勝風；翩翩老成，尸居餘氣；無三年能持續之目的；無百人能固結之法團；嗚呼！有國如此，不亡何待哉？不亡何

待哉？這幾句話真是把中國的人說得詳盡，哀莫過於心死，我們可不急醒注意嗎？

(c) 人口分配的問題

我國人口總數，既如上述，增加的情形，可說沒有。照現狀說來，全國人口絕無過剩的憂慮。但是再看一看，我們四萬萬人口都是怎樣分配的，這真是值得我們的注意。假使我們人數平均分佈在全國領土之內，每方里人口的密度，不過百人左右，算是中和數目，並非什麼太密和太少了。然按事實的分配，確是不然，依據1926年民國郵局調查各省每方里之人數如下：

河北	335	山西	149
河南	522	陝西	228
甘肅	59	山東	514
四川	405	湖北	400
湖南	486	江西	395
江蘇	896	安徽	368
浙江	657	福建	309
廣東	368	廣西	169
雲南	75	貴州	168
遼寧	244	吉黑共	33
新疆	6	蒙古	2
西藏	2		



從上表看來，江蘇每方里 $80$ 人比世界人口最密之比利時（ $600$ 人）還多若干。此外如山東，浙江，河南，湖南，四川，湖北，江西等七省都比素稱人口過剩之日本，（每方里 $80$ 人）為密。至於其他地方，東三省平均每方里 $60$ 人，新疆，蒙古，西藏等地每方里不過幾人而已，這樣分佈真太平均了。不平則鳴，於是各種不好的現象皆應運而生。

人口稠密的省份，受有種種惡的影響，不良的結果。中國現下看來，尚沒有到工業時代，十之八九都還是從事于農業生活。然而農業物不能有增無已，必受報酬漸減的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支配，又按馬爾薩斯（Thomas Robert Malthus）人口論說人口增加按幾何級數的增加（Geometrical Ratio）食料的增加是按算術級數的增加（arithmetical ratio）不論他的學說是否都合乎事實，然從可相信人口是比食料增加的快。近年來固然因為天災人禍，人死極多，大有人稀之勢。然而我國農業是墨守成規，永不改良，出產將能糊口而已，毫無餘剩之可言，所以稍有欠收，則食糧大感恐慌，想吃草根樹皮還難以得看。於是壯者散于四方，老幼轉平溝壑。這不是人多生產少的結果嗎？再有人口太密亦能影響到工資與生活標準問題。國人素來多從事于勞動事業，在這些人口過剩的地方，大概是供過于求，使工資自然的很是低廉。每日苦得不得了，僅賺幾角錢而已，拿這幾角錢去維持他們生活，真是不致死罷了。那裏還講什麼衛生啦，康健啦，至于知識快樂是更談不到了。他們的工資既然極低，而又沒有什麼恆產，所以他們的生活異常的簡陋，住的在矮小草房，全家滿擁在一室，雞犬與人同居，屋裏的光線也不講究，關於飲食，因為沒有充分餘錢，更不能吃什麼有養料的東西，至於清潔那也是毫不知道，日常度活彷彿初民模式，食性很不適宜，則疾病瘟疫時有發現。死淨了全家的也不算稀奇。這樣真是可憐極了。推究其原因，大概都是因為人口供參于求，工資低廉以致生活降低所得的惡結果。

由人口過多的原因，易使軍閥壽命延長；作農的和作工的既是如上述之困苦艱難，故稍微心活者將別尋生活之途

，歸于團裏當兵去了。看那招兵之旗一立，不旬日而額早滿，苟有金錢，苟有槍械，幾千幾萬，一呼可集。軍閥招募既易，於是野心永不斷絕，一旦乘勢，即極力擴充兵額，想以雄師百萬，吞併他人獨霸天下，而對方亦受同樣心理招集兵馬，軍閥相爭於是大起。以上所說的都是人口擁擠的省份所得惡的影響。

再就邊疆地方說，數百里不見人跡，有廣大的曠野，無限的富源。肥沃的田地大都是一望無垠，滿目荆棘。那有人的邊疆人數亦極有限，而出產可是非常的豐足。然因交通不便的緣故，不能運剩餘的糧外出，在吉黑邊僻縣，每年出產的大麥吃不了，無處可以儲藏，聽說就當作柴火來燒，這是如何的可惜啊！再者邊疆人少之區，滿地富源，棄之于野，不但不能利用以生產，反來無意的隨便糟塌。遼寧省東部的長白山上森林千里，密度極厚，來往行人很難通過，附近的居民，如果用其使用，並不以人工去砍伐，直接以火燒之又省人工又省時間，他們以為法子妙極了。火燒之後真是損失多少財富。像類這樣的耗費不知尚有若干。這不是人口分配不均的結果嗎？蘇東坡先生真算智慧千餘年以就早看出來人口分配不均的害處了。在他的策別安萬民三文章裏說：「夫中國之地，足以食中國之民有餘也，而民常病於不足，何哉？地無變遷，而民有聚散，聚則爭於不足之中，而散則棄於有餘之外。是故天下常有遺利，而民用不足。……自井田廢而天下之民轉徙無常，惟其所樂則聚以成市，側肩踴躍以爭尋常，擊妻負子，以分升合，雖有豐年，而民無餘蓄。一遇水旱，則弱者轉於溝壑，而強者聚為盜賊，地非不足，而民非加多也。畫亦不得均民之術而已。……」森先生這段話，恰好合乎中國現下情形，真是可以欽佩。

人煙稀罕的地方，易為帝國主義者垂涎試大畧述之：如蒙古，西藏青海，新疆，吉黑等地方，久為英俄日本諸帝國主義者所壟斷。大概都是藉口說他們人口過剩，來到這地大物博；人煙稀少的地稍為解決。拿個實例來講，日本的前任滿洲總裁山本條太郎著滿洲與日本的經濟關係內容都是反客為主，越俎代庖的口吻。他曾說過：「……滿洲決不能永久持續其農業本位，明明行見曠山及其他天然資源之開發，至此等天然資源，所以影響于日本者，即

吾人常言之日本領土窄狹而人口太多，欲興工業缺乏原料，苟不得此，即不能成就日本工業立國，然而將來何處可求原料，何處最利求取原料，一經念此，終以求諸滿蒙方面為當而便利。看這段話真令人心驚胆寒推其原多半由於人口分配不均，致寶藏富源為外人所把持，為帝國主義者之目標，殊堪痛惜。

#### △ 結論

我們現在已經通明世界人口問題的嚴重，既如彼，而反觀我國人口的質量分配又如此。真覺得今後我國發奮圖強的先決條件，不能不是我們人口問題的解決了。我們現在舉眼看，所有我們邊疆要塞，固屬土曠人稀，然而都在誰的勢力之下？我們想到這層，真覺不寒而慄啊。我們以為現在我國急不容緩的要圖，固在移民，而尤在移民以後的安置辦法。因為我國人民向來鄉里觀念太深，所謂「安土重遷」實在是我國民歷久不磨的根性。所以年來由內地移到東北的人民，大都是迫於兵荒馬亂，凶年饑歲，而不得不輾轉流離，以捨棄故里。一旦稍有機會，便要再回祖宗墳墓所在之地去了。我們須知這情形，固屬由於遺傳性而來，但是受環境的支配，也不能算小。假使我們能使移民所到之地，有相當滿意的地方，也未嘗不可使他們應付其新環境，以安居樂業。我們所希望的就是使移民變為土著，予以長久工作，不使為一時暫住，而其遷來遷去，和天災火禍至為因果。就像清除匪患，保護懸區，便利交通，開發富源，以及農業金融機關的設立等等，都是移民當務之急。此外所最當注意的，就是個人的思想要正當，和心要熱烈些，近幾年來，彷彿人心大變，思想奇開，操行氣節什麼都不講，什麼事都能作得出來，大衆都是這樣則非亦成是了，羣爭趨於此途，都不以為怪事，其結果之可悲，恐怕十倍於帝國主義的壓迫和資本主義之侵略也。而舉國的人方混混莽莽不知懼，真是大可痛息。

### 關稅自主後宜提倡協作社

#### 1. 大戰後各國關稅之趨勢

于學思

2. 我國工業之危機
3. 關稅自主必先根本解決民生問題
4. 協作社實為吾國對產之藥石
5. 應吾國先務之協作社
  - 一· 生產協作社
  - 二· 農業協作社
  - 三· 信用協作社
6. 協作社之困難點及其補救方策
7. 結論
  - 一· 大戰後各國關稅之趨勢
 

溯重農學說出，放任主義興。循自然之趨勢，緣本能之天性。不假人力之矯揉，不信政府之造作不期而協，從容牛道。一說百騰牛習望霓。此英倫之柯伯登，Cobden，終打破穀物條例，而底成自由貿易之運動也。迨夫歐戰方終，其率由舊章，而主保護者固不待論，即號稱自由貿易之英倫，亦莫不競先恐後，高築稅壘，有如大江之怒潮澎湃洶湧瀰漫世界，夫國際貿易者，所以通有無，便分工，增財貨之效用，充人類之慾望，而發展國際內之幸福也，蓋天然之分配，土壤既有肥磽之差，地勢復有山原之異。氣候既有寒暑之別，雨量更有濕燥之分。故各地之產品亦緣之而有不齊之現象。美之鋼鐵業為世之冠，煤之產量佔全州總額五分之二，棉之產量佔全州總額百分之六十，即此一二種物品，天然分配而有如此霄壤之別，設非國際互通有無，則有者有過剩之患，不足者有饑寒之虞，則過猶不及，在所難免。更以左近之日人食料論之，苟非他邦之供給其不為一般之餓殍者鮮矣。此自由貿易終破重商

主義而轟動一時也。奈何茲以一戰之關鍵，竟演成高稅政策之復現，舉世各邦有如大江之潮波，有如滄海之怒濤，澎湃洶湧，漫世界競先恐後，莫不高築稅壘，者何耶？今將其原因臚列於左……

一、戰國有人視為經濟上之國家化。Economic Nationalization 何謂經濟上之國家化，蓋一方表明國權因戰事而

弛張，故歐戰時曾有國家操食物分派 Food rationing 之大權。他方更表明經濟戰鬪，實即為軍事爭權之背

景。故大震雖息。而氣餒仍存，恐將一觸，更有復發之勢。此各國政府莫不急急從事制定對抗之方案，以

圖其各種民需，而臻獨立自給之能，因而一方排外他方更積極保護而發育其自己之工商業。

二、戰時徵發之軍需品工廠，戰後當歸轉變為一般民需品製造廠此必然之現象。而此種更替，因固定資本之限制

，則成本必高，成本高，則經濟之恢復難經濟之恢復難，則無以應付競爭設遇勁敵插入，則此種恢復，終歸徒勞，此所以不得不更以國力而高築稅壘，而自為保護也。

三、參戰各國，所費過鉅，因而國庫亦隨之而空，此所川藉茲關稅之收入，亦可以稍補財政上之支絀。

四、勝者王候之邦，深恐敗者之復活，不得任意取佔而剝奪，因假關稅之力，行經濟侵略狠毒之手段，使其工商不得復興，國力不得復元，此法之所以重課貨，使其不得推銷於本土也。

五、自由貿易以經濟情形為轉移，昔雖能盛行一時，然大戰以還，竟成爲圓孔方柄，不容是此。更以守保護主義者，因新經濟環境之賜與，日進千丈，形之下，自由貿易弊端已現，是茲可爲紙上玄理，實行之間多困難，於是馬首同向，而保護主義復作矣。

六、其尤駭目驚聞者，有所謂探拚 Dumping 是也。何謂探拚，即大製造廠，力足操縱其項製造品者，基於合理化之結果，本乎當然之趨勢，一方應用機器應事大量之生產，他方更固維持其最高利潤 Maximum profit 夫既拚命以生產，復又維持其最高利潤，不因供過於求之關係，而致價跌，因而必使需供調劑。於是限一定

之量，寄售於國內市場，以便維持該項製品之市價，得以權取一切。同時更以大量餘額，輸出海外市場，用低於本國市價發售以便排擠，而競爭，甚而跌至原價以下出售，亦所不惜，蓋可以本國市場特殊利潤，來相填補也。此各國莫不視之如虎如兇，而急立反對採拚之法 *Anti-Dumping Legislation* 也。一九二一年，大不列顛通過工業保護條例：凡進口貨品價格較諸在不列顛生產同一貨價格如低，能嚴重影響不列顛工業或國內類似之商品生產時，對於該項貨物除食料和飲料外，得課以百分之三十三之從價附加。此其深恐廉價之外貨，流入，而貽害於本國工業之進展也。

2. 更有採從價稅關稅之國，因國內物價之高漲，而關稅之從價稅，以價值論之反為減少，以國內貨幣匯兌價格低落，所以必須採行較高稅率，而禁奢侈品之輸入，此法之所以在一九一六年，實施廣濶輸入限制之政策也。

b. 當戰事終結時，金融混亂商業凋弊遍歐十因而引起關稅改定之實驗，且各國對其遭遇感於改造之困難，不期自願於保護自己工業為前題。

i. 猶有國永，對其戰中創始者或擴充者各種工業，擬其永遠存在，而根基多未鞏固，當然不能外物之競爭，故不得不加保護也。

ii. 尤其最堪注意者，如中歐巴爾幹各邦，已被喚起之民族主義政治，因而產生強而烈國民經濟自給之觀念，此所以高稅政策，又為一時人民自覺自給之動機也。

總而言之自由貿易之先何，必有大國主義之背景，既無物我之分，復無徧私力己之念，方克形往周行，無所阻撓。否者，苟自利之悉不消，猜忌之心仍存，是茲可謂低上論兵，一片玄想耳。

## 二、我國工業之危機

近世國際貿易，實為國家生死存亡奮關之利器。弱者肉，強者食，初者金銀外溢債臺壘高，終者不用虎賁，不勞槍砲，則經濟咽喉，國體死命，往人周旋矣。觀上所述各國，一方既高築稅壘以自衛，他方旋施其陰毒手段猛勁探拚其過剩之生產，其強有力產業根基已固，更有堅強之堡壘者，其不能侵入也必矣，而入亦堪與相角者亦必矣。惟茲經濟幼稚之國，更以關稅操于他人之掌握。前乏迎敵之器，後無可守餘地，此我國之日用，觸舶來品。工商企業，惟人是賴。甚而言之，我國之工商，實不啻為外人之代理店耳。何以言之。工廠之器機，化學之用品，商人之貨物，鐵道之鋼軌機車，以及其他公益事業 Public Utility 之電車，電燈，自來水管，建築等項，何者非來自英即來自矣乎。

茲將去年之海關報告關稅食住及交通方面入口情形如下，

食料	糖	98,697,923 兩
	米	65,039,232 兩
	麵粉	32,301,936 兩
	糧食	39,830,464 兩
	魚介海味	26,125,843 兩
	葷食品等	17,343,111 兩
	總計	269,836,509 兩
衣料	棉貨	173,359,322 兩
	棉衣	67,961,417 兩
	毛製品	48,380,799 兩

二六

絲貨	29,824,775 圓
蘇貨	22,942,101 圓
棉紗	16,706,516 圓
皮類	12,454,798 圓
鈕扣	1,173,122 圓
總計	871,782,850 圓
交通	
煤炭	22,633,497 圓
鐵軌	7,232,129 圓
鐵道機車	1,563,867 圓
汽車	4,960,205 圓
腳踏汽車	197,298 圓
鐵道客貨車輛	2,228,596 圓
腳踏車	463,589 圓
其他車輛	5,042,772 圓
總計	44,384,434 圓
住料	
木料	78,017,908 圓



建築用金	33,780,000 兩
玻璃	2,323,857 兩
石料及泥土	4,401,002 兩
共計	39,504,859 兩

由上表觀之大而衣食米面絲棉，細而建築一釘一鉄，一石料，應莫不仰之外人，似此種必需品，本為我國所自能完備，自能出產者，而競釋以震立國者，尚如此仰藉外人之供給，况其他乎。至于交通方面，鐵軌機車汽車全待外人之供給，是非代他人企業而何乎。

若談及我國之鐵路，尤堪可畏，中國全國鐵路，既已鋪設者，約一三，二七一，七哩，而籠罩外人勢力之下者，約估一二，〇五〇，七哩之多，則我國鐵路實際上所有民安在哉。

更以外人在中國投資論之，依 1920 南京中央日報所載，「太平洋協定與地中海協定」文中所載，各國在華投資如下：

	產業投資	借款	共計
日本	1,500,000,000	450,000,000	1,950,000,000
英國	500,000,000	380,000,000	880,000,000
美國	150,000,000	70,000,000	220,000,000
法國	100,000,000	80,000,000	180,000,000
比國	20,000,000	90,000,000	110,000,000
意國	20,000,000	70,000,000	90,000,000
共計			3,270,000,000

其他 110,000,000

290,000,000

400,000,000

觀上表，外人在我國之產業投資，及借款共三十四億一千萬圓，其數恐不止此，但亦不可謂不巨，以是吾國之生產事業，其稍具有新式而較大者，非為外人直接之企業，即為外國資本勢力下之籠罩也，故謂我國如半殖民地，如經濟侵略之肥田，蓋非過也。

### 三·關稅自主，必先根本解決民生問題，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美先承認我國關稅自主，繼者德於八月十七日，英於十二月十九日，法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日，他如意大利，丹麥比利時，瑞典，那威，葡萄牙，西班牙，捷克等等莫不先後改訂商約，而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是我國關稅無論如何，可謂自主。自主之後，在此經濟幼稚情形之下，其應採保護政策，固如一般人所共認者，然而自客歲（一九二九）國民政府，於二月一日起，實行過渡辦法，新稅率共十有二類，計分七百八十項，最高稅率如二七·五，最低率如七·五，舶來品一時飛騰，而一般平民，不堪其苦，雖日用必需品，如煤油麵粉。本無伸縮力者，亦強如節制，忍而不用，或用而以儉，或以他種不堪之物，取而代之。夫關稅之增，所以保護生產，而利社會也。適竟使一般平民，降生活，節必需，而受苦痛，是豈福民之旨乎。故吾謂我國徒乞靈於關稅，而欲求生產以興以榮，而顯弗着手根本解決生產方策，亦猶緣本而求莫也。蓋關稅者，攻守之門戶，戰士之甲冑耳。其應敵之武力，惟茲主帥之運籌，大將之戰術，貔貅之敢死耳。不然彼泥塑以甲冑，與徒手以金城，尙何有應敵攻守之可言。孟子所謂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者，豈其然乎。蓋國內根本生產來源之方策既無，雖提高稅率，所保護者何，僅增人民之負擔，苦人民生計耳。或曰保護關稅者，所以鼓勵未來之生產也。稅率抬高，則外貨供減，而物價上騰，人民以利之勝引，必皆油然以興而從事生星事業。且供不應求，人民以生計之迫，亦必皆起而奮鬪，而發明，而力作，所謂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者是也。此理固無或夾者，然如我國經濟民智之不逮，資本之缺欠，金

融之紊亂，有心企業者，而力不足，力雖足，而又多抱兩層（金融及生產）之戒心。吾恐愈迫愈窮，愈窮而民愈不與，恐將一蹶不振，亦爲意中事耳。且源枯流竭，本根既滅，尙何藉之以生以榮哉。所謂置之死地而後生者，此特智者欺人之語耳。考北美獨立之先，既受通航條例 Navigation act 之限制，更益以克林威爾 Oranwell 之嚴苛，非惟貨品由英獨佔，即一概水手船員，亦必英人充之，而尤其最堪制美於不振者，一方嚴禁美洲殖民製造業之萌動，他方包羅美土之原料，全供己用。施以美如成品之銷售場。則美當時幾無產業之可言，實與我國今時之生產業情形大有相類。然終能脫英之羈絆，孑然而經濟獨立，而自給有餘者，是豈止乞靈於關稅之保護哉。哈密爾敦 Hamilton 者，固如美之保護關稅之實行者，然氏非止關稅提高已耳。商工業之整理，度量衡之劃一，學術之促進，西向運動之獎助，其他財政上，金融上，莫不先施以積極之改良方策。由此以觀，關稅之保護，猶其末耳。若夫我國窮兵黷武，禍亂踵接。執其事者，恐藉關稅之名，而自爲籌劃兵餉之不足。尙何暇計及根本改良民生方策乎。

#### 四·協作社實爲我國對症之藥石，

一病有一病之菌類，投藥者亦必按其菌而殺之，然後藥不誤投，病可得而痊也。固承社會亦何獨不然，一國有一國之情形，一社會有一社會之狀態，至其病源之所在，亦緣之而有別。而不然者，不問可否，張冠李戴妄引成例，是藥可謂剜肉補瘡徒自擾耳，至於我國之病症，一般智士，未嘗未施其精妙手段，奈上焉者自顧不暇，下焉者充耳不聞奈何。此吾謂我之產業前途，必先由吾民之自覺方有可望之一日也。所謂自覺者，即自助互助是也。自助互助者何，即今之所謂協作社是也。

協作二字，依文義觀之，互相藉助，而工作之謂也，故協作社之性質，緣係集羣策，而盡羣力，互相援引，謀聯合之工作，求共同之福利也。蓋一事之興也，一人爲之，則不能舉，多人爲之則輕而易舉。一髮載微，不任垂也。結而成綱，堪挽千鈞。弱小民力，不勝敵也，聚而成黨，可角烏獲。此協作社，正爲我國病症之三年艾也。今將

其原則述之於下：

一八〇

1. 協作社，乃建於自助互助，共同工作，公平分配，如目標而非以之以求贏者。
  2. 社作社為自由人，自行控制自己貪欲之事業，而非壟斷掠奪他人利益之事業。
  3. 乃發展社會之人格，而非造成壓迫社會之魔王，乃助弱者之自助，而非造成富豪之專橫。
- 故其社員一切人格平等。工作機會均等。所享利益及保護均公平，而各社員均須以全幅精神，參加所負責任。設吾貧民，人人自覺，起而自助互助，使無資者而得有資以通融，不至徒嘆奈何之慨，使力微者，而得聚羣力以有力，不至甘棄杯水無濟之嘆，奈何其終不有大企業大生產之作，而與波船來品之相抗耶。

#### 五·願吾國先務之協作社。

考今之協作社繁而又廣，各國國內頗極一時之盛，之法生產協作，英之消費協作，德之信用協作，丹麥之農業協作，美之田宅會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為其國內特別興盛而有成效者。而其中之於我國最應先於提倡者，生產農業及信用三種協作社是也。今分論之於下：

#### (一) 生產協作社。

生產協作社種類極繁，本項所言者，專指加工製造者之生產協作社，此生產協作社，與普通股份公司大有不同，今一一明之如下：

(1) 股份公司，業務之行爲，概以其所生產者，推銷於市場，以獲贏餘為目標。而此生產協作社，多以其所生產者，供自己團體之所需為要務。

(2) 股份公司，專事剝奪消費者以求贏餘。而此生產協作社，既為消費者，自如工作，而生產。又何從而剝奪耳。

(3) 股份公司之管理權，及表決權，以股份之多寡為比例。股數愈多，而表決權愈大，是其大股東每有操縱一切之弊。若此生產協作社，則以人為單位，不論股份之多寡，而以一權為限。甚而無股份者，凡屬本社中之社員，亦可付以機會均等之權。故前者以資金為主，以人為奴。而後者則以人為主，以資金為奴也。

(4) 股份公司股東，所認股款毫無限制。而此生產協作社社員所認股款，多有一足限制。歐洲各國多為每人不得超過二百金磅。夫多財善賈，固協作社所歡迎，但協作社以精神團結為目標，苟有投股過多者，則人之心理，不免有存施惠之心，驕傲之氣。不能互相尊重人格。殊於合作社有所防礙也。

(5) 股份公司股票之面額極大，故勞工及平民以下之人，多無力加入。而此生產協作社，適與其友。蓋而有以其信仰合作，而無力者，僅允以付社費助可參加。

(6) 股份公司之產品，專以應時髦所尚為要務。而生產協作社，多以必需品為標準。

(7) 股份公司投資者為股東，而經營業務及勞働者，又各為一人。若生產協作社，則股東與工人如一體也。

(8) 股份公司所獲勞働者之賸餘價值，皆為少數資本家所據取。若合作社所得淨餘，皆分之於社員，而社員即工人也。是工人而獲其勞働全部之結果也。

(9) 股份公司之淨餘之分派，雖有法定公積金提出之規定。但如數寥寥。至於教育基金，尤不能談到。而生產協作社淨餘之分配，每歲必須提出若干成，以為公積金及教育基金，餘者方準。按社員對社中交易之多寡（每次交易均有一証）為比例，而分配焉。故淨餘仍落於消費人之手中也。故謂協作社非為加謀利為目的者，非虛語也。

## (二) 農業協作社

此農業協作社，本即生產協作社，而此種協作社與土地發生直接或間接關係者。故此種原料農產品生產，多指農夫而言，其內容亦可分兩部而言之，一為農人共同生產協作，一為農人共同販賣協作，今一一述之如下，先就農人共同販賣協作而論，然後再談共同生產。

### 1. 農人共同販賣協作社。

此種協作社，即原料生產者，將其所生產之物品，如米麥，水菓，雞卵等，起而直接推銷於消費者，以免中間人之剝削也。並以其運轉多為大宗，故又可獲廉價之運率也。是以加拿大，加利佛尼亞，而有米麥水菓雞卵等之販賣協作。法蘭西與大利農夫米穀之出售，多由堆棧中央合作大會社經營之。法國更有農業新地開墾，意大利有柑橘及生絲販賣等協作組織，美國及德意志有牲畜販賣之合作，至於丹麥之農業合作，尤為此之所最著名者。

此種合作社，於農人及社會均有極大利益：

(1) 農人以其出品，直接推銷於消費者，或批發者，則中間人之剝削可免。因此而農人可獲其全價之益，而社會消費者，亦可得廉價之益。

(2) 此種販賣多規定一定之標準，經一番精密之鑑別，使有標準化。依標準而購物，是農人既可得社會之信仰，而社會消費者，亦無再從鑑別之勞也。

(3) 此種協作社，可代為儲蓄產物，並為通融農人之迫急，免得賤價出售於商人。

(4) 有此協作社，則農人不能因需供之關係，而起無益競爭之損。

### 2. 農人共同生產協作社

農人共同生產協作者農人爲購辦機器或大宗肥料種子非獨力之所能任，即能任購辦非此小地主所能勝力故此種共同生產協作所以應運而結合共同購辦共同利用共同享有既得機器肥料種子之利用又可免去中間人之勒索並能得大宗購買廉價之益也。

此種協作，其在我國所急應提倡者也。我國素稱農業大國，然而農具耕耘，率沿數千年之舊章，未曾嘗有敢革。一般農民，沾體露足，披星戴月，沐雨櫛風，其勞瘁之狀，非我口筆之間所能表出者。諺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此可見我國勞農之一斑矣。然而其所得之效果 *efficiency* 止如點點耳。北美合衆國，亦農業之國也。西向運動之後，中央政府，地方官吏，以及立國之憲法，莫不竭力提倡機器，援用之水農業生產，日事擴張，莫時或已。蓋機器利用，農人之心能靈活 *Mental activity* 加，而體力之勞瘁減。則生產之效力大爲增加。故美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九五之估計，九種穀類之平均，竟增至百分之五〇〇。此種生產效力之增，實令人欽仰而莫置。生產增加結果，則穀價跌。而人民而社會均得享其廉價之益。農人更不以穀價之跌，而有所損。蓋以其生產大量之增加，互相抵補，仍有贏餘也。若夫我國農業，凶年，民有飢色。豐則穀賤傷農。進退維谷，瀝天食飯，孟子所謂樂歲經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誠有所然也。而東北蒙甘諸地，沃野千里，瘠土聯聯，是何也，民力微也，不能購機器。而利用科學方法以爲深耕易耨也。是以至者望洋興嗟，徒嘆奈何耳。維茲協作社，聚衆力而成城，堪致大宗機器，而堪克艱難之自然。苟能力而行之，則我民之福利不遠矣。

### (三) 信用協作社

信用協作社云者，由於小農人小工商中等以下勞働者，依自助互助之原理，共同儲蓄，融聚一爐，俾資相互通融，謀自身經濟上之福利，促進生產上之能力，便利正當消費，而緩急迫之需也。今將其性質述之如下：

第一，信用協作社，集社員之入社金以爲股本。更利用儲戶之存款，及逐歲所提之公積金，以供社員不時之通

融。

第二，當社員借款時，必有正當需用之條件。是以對於其借款時必加以詳細之調查。防其投於非途，或致浪費而致失敗也。

第三，一方項收社員之儲蓄，他方復貸與社員以爲通融，是社員即股東，股東即貸戶也。

第四，貸款之保證，則以社員之信用。人格爲擔保。

第五，是信用協作社，爲對人之信用，止人格不破產，即可入社而享受利益。

第六，社員有納入社金之義務。故惟社員有享受通融，及分紅之利權。

第七，社員有負擔損失之義務。

(今再將其特色臚列如下)

蓋普通銀行，專以剝取贏餘爲歸。(故借款者，必以資本雄厚，抵押捷健，信用卓著者，得以通融。所謂周富不濟貧也。若夫信用協作社，完全抱一種平民互助公平轉變之精神。凡有信用者，均可入社，而享通融。所謂周急不濟富也。

2. 普通銀行，動者大宗借款，或短期活期獨享通融之益。若夫信用協作社，實爲其反，專爲小額短期之通融，今在將其利益述之如下：

1. 免去普通銀行，股東所抽去的股紅。

2. 各協作社，有各自社員，以爲主顧。是競爭可免。競爭免，則因競爭所耗之浪費，及失損當然亦可免去。

3. 協作社既經結合後，苟其資金有不足之融之時，以協作社團體之名義，而與其他機關得以通融。



蓋信用協作社，完全抱一種平民互助公平博愛之精神。非一般普通銀行，所可同日而語也。一般普通銀行，惟以剝取千利是圖。故其所得享通融者惟茲：

1. 大賈鉅商者。
2. 抵押品捷從者。
3. 信用卓著者。
4. 動以大宗借款者。
5. 短期或活期者。

若夫小農小工及勞働者，何能談及此。以言乎信用，則信用不著。以言乎抵押，則抵押品薄。以言乎款額，則款額極微。以評期間，則期間太長。奈何能得銀行之歡迎也。此貧者止得甘居於貧，困者甘受其困而已。

今先就我國之農業情形言之。中國不為大家進制，苟有遷變，致將土之分割，為極小之方塊。農人之出產多不敷用。每至青黃不接，或購買犁牛種子肥料之時，則支絀萬狀。不得不舉債。而舉債又無門。其有借得者，惟乞靈於印子錢，及磚子錢。其利率概在什一以上。遑寧省自客歲鉅根驟緊之變象。致平民竟有以利率五分或六分而舉債者。此種駭人聽聞之利率，實空今世所罕聞也。貧者非惟借取無門，即免強而借得，亦同飲鴆止渴耳。此一般農人任其田疇之荒蕪，而不能理也，以致壯者散而之四方，老羸轉乎溝壑者時有所聞也，是種慘狀救死不贖，奚暇求其農業之改良哉。

若再從我國一般勞工論之，尤不堪言。工人所獲生活費用尙難維持，況其意外之需。奈何得以取信於銀行。而得通融之地耶。即稍可糊口，畧有餘資者，一旦意外有需，致不能通融致破產而貧，而挺而走險，為盜為匪者，比比皆是。此社會所以形成不齊之現狀。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也。此種慘狀，處此國敵民疫之秋，若非由根本人民

自覺起而自助互助，以組此信用合作社何能解此危也。

六、協作社之困難點，及其補救之方策。

協作社，雖有上述之益，然考之歐美各邦，雖早有倡導，終未得有極其昌盛者何：

一、購機，築廠，集資，定則，絕非一般無經驗，無智識之勞力者，所可能也。

二、况勞工多，則良莠不齊，而統制多艱。

三、工人每以自恃資主之身，各具不相下之意，互欲稱長，則內部糾紛，在所難免。

四、工人妬嫉之念深，已拙忌人能，已塞忌人過，曾文正公曰「善莫大於恕，德真凶於忌」誠哉是言。今之工資所以衝突日烈者，固由於分配不均，然忌之所驅，適為其最主要之動機也。梁任公有謂「吾中國人，此等忌之惡質，積之數千年，受諸種性之遺傳，染諸社會之習慣，幾深入人之腦海中，而不能自拔，以是而欲求合作，是何異於磨甗以作鏡，蒸沙以飯也。」蓋忌之為德，成事不足，而敗事有餘，此所以為協作社前途之障礙也。

五、精力盡對大資本，終不能謀大企業。

六、經營者，頗難得人才，既為勞工之組合，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雖有才智之士，而報酬與勞工等，非惟人才相率而遠，即應任者，亦有埋沒之憾也。

七、衣食自足之富餘，多不能參加而贊同，其赤貧如洗者，又無參加此協作社終難低於成也。

事之有其長者，必有其短。要在負責者，勿膠柱而鼓瑟，勿拘泥於一途，因時制宜，趨利避害耳。協作社固有上述之困難，然如能力為補救，措置得方，未必功之不成。而協作社之終不實現也。其補救之點，可由而方述之：

(A) 提倡方面

一、負責之人，……：……：現政府當局者爲多事之秋，自謀不暇。何能顧及工商業乎。是在受國家高等教育之人，負有斡旋社會之責者，無得旁貸也。社會休戚，吾民與共，愚民氓氓，尙有可言。若迺受國家重費培植之人，號稱智識階級者，互相推諉，坐視社會，人於泥塗之境，吾不知其尙能，列於超有機動物之列乎。

二、提倡之法，用小冊式之書本，廣佈而鼓吹，更以下之方策如法，想英之費賓社會 Fabian Society 在歐土轟動一時，勢極偉大。今將其工作方法，述之於左：

- 一、開會討論所作之事，
  - 二、公開集會宣傳本會主義，
  - 三、研究一切經濟事實問題，
  - 四、刷印小冊子以宣揚，關於社會主義有關之事，
  - 五、到處演講而辨論，
  - 六、派代表參與公共社會討論，
  - 七、組織社會改良者之會議，以求聯合一致之行動，
  - 八、更有政治委員會，爲政治之工作。
  - 九、地方有地方之分會，組織任人之自投，款由自捐，於每月初，及最末週之星期五，八句鐘開會，
- 當時所謂威爾斯 H. Q. Wells 歐力夫 Sydney Olivier 威布 Sydney Webb 及鋪得女士 Miss Bantice Potter 等名入，以及各大學校，莫不急極加入工作，出週報而刷附刊，故其對於地方政府，及社會均有極大之供獻。
- 三、宣傳之題目
- (1) 灌以合羣互助爲人爲己之精神。 T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

(2) 輸以協作社，之知識，及其有關民生之要旨，

(3) 啓以自助之毅力，倡以自覺之心能。

四、獎勵儲蓄及節儉之，風以爲信用協作社之先備

(B) 實行方面

一、先立模範協作社，以爲他人之表帥。

二、模範協作社，廣羅會員，令其實地訓練協作工作，及組織。至相當歲月之後，令其分立，自行組織協作。然後再爲招致，再爲訓練，庶幾工人之知識，不難普及矣。

三、工廠成立之後，更設夜校，或訓練班，於工作之暇，輸以工商業之規章，及紀律。

四、至其經理負責人員之取得，

(1) 可用考試法，而選任。以富於專門知識，及經驗，更品行端方者，爲當選，

(2) 社員如無可當選者，可敦請會外之人才，以負全責，或爲指導。

(3) 或經由智識階級，入而代籌一切。

(4) 務使社員得用其才而盡其所專

五、合作社會計於每會計年度，需由總會或該管官廳派遣會計師嚴加查核。蓋協作社，如人之結合，苟會計有所不明，社員將有誤會，而社務進行，大有防礙矣。況協作社帳目太繁，非如普通商業可同眼相待也。

六、業公開報告。則人之監督易。而內幕之黑暗減。

七、必有統計，以實行預算，免得供求不調。且可鑑既往而推將來於社務之進行大有所裨。

八、獎勵生產改良之發明。

九。改進工人生活，務使其感覺工作性趣。而不生苦。初而知之進而好之再進而使其樂于工作。

十。生產品，必備有益於基本消費者。

十一。禁止投機事業，……協作社，必求營業之捷建。蓋其中之資金，全為中資平民，或勞動血汗金錢，苟有所損為害非淺。

造人民之腦海中，均有協作之觀念。各種小協作社，已有成效。然後再進一步之辦法，使協作社間，更有協作之組織也。初由一城市或一鄉鎮同業協作社成一協作大聯合會。更由一城鎮之聯合會，而組一縣聯合會。由一縣，而省，而國，今者國界不分，世界大同，更可組成一全世界之聯合大會也。由是則凡屬同一之聯合會之協作社，按各社生產之技能，及原料之所長，而從事於特殊之生產。長於紡織者，則長於紡織。長於磨麵者，則長于磨麵。而後各盡所長，各易所需，互避盈虧，分工合作功效備矣。

信用協作社，尤亟相聯拘結。蓋金融機關一決非獨自所可措置者，必緩急通融。互相割讓，而策應。不使稍有阻撓。則資金流通迅速，而效力增矣。

### 七。結論

土地資本勞力者，生產之三要素也，然而有勞方，可以取得土地資本，更可利用土地資本而生產。未聞空有土地資本，而能生產者，亦未聞土地資本而能利用勞力者。此勞力於生產三要素中，尤關切要也。現吾國內，擁鉅資者，寥寥晨星，而平民勞力者，所在皆是也。苟能羣集所有，（指資金）羣書所長，（指勞力）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涓涓之流，可成江河。爾工林礦。我工土木。各盡厥職，國無遊民，民無素餐，力大者，則謀大協作，力微者，則謀小協作，所謂泰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傳曰生之者衆位之者寡則財恆足矣。泰惠工商業之不突然興，仰人鼻息之以生以活者之絕不脫耶。况我國土，內而寶藏，表而動植，原料之豐，隋取而

有。敢以夜郎之語自毫曰。遠非他國所可並倫者。是原料既富。則製造有物。更以勞工之多。非惟有物。大有人也。勞工原料既足。苟能利用之。則是成本可低。成本既低。安爾不敢與外貨相抗而並伍乎。况勞資之衝突。如近今社會問題之最堪懼而可危者。惟茲協作社。本於互助精神平民主義。原於基礎之團結。不用流血。不勞暴動。不犯政府。不侵他人之所有。用一和緩捷建之方策。而改經濟組織於盡善盡美之福地。非惟不抑制他人財產增進。並彼雇員。(即勞工之組合)仍由股份上。儲蓄上。而增進財產。是勞工即股東即資主也。根本勞資階級之區分已歸焉有。尙何能談及其衝突乎。現我國國內。固少勞資之懸殊。然此勞資階級之衝突。微之各邦。終所難逃。今胡不因其未發。而使之無現。免得既有之後。而發生慘劇。所謂勿使支蔓蔓難圖也。此協作主義更宜竭力而倡而導也。

## 食邑制度與井田制度之比較

導言。

曲澤澍

土地私有問題與公有問題。至今猶爭論不已。主張土地公有者。以爲土地之增價。是社會增進之結果。則土地增價之利益。當社會共同享受。而不當歸之少數私人所有。又謂現在資本勞動增加。使工資及利息日漸下落。惟土地之地租。不見下落。反而因勞動資本之增加日漸抬高。且如土地不公有。則土地集中於少數人之手。使地主壓迫農民。而社會問題之所以起者。此其最大之原因也。主張土地私有者。則謂土地公有。使農民不能盡量發展。結果則如俄國1921年以前之情形。地多荒蕪。無人耕種。且土地有報酬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之限制。無論如何增加勞力資本。至一定之限度。則其所得不償所投。則土地之價格。自然有一定之限制。何須收歸國有。據個人看來。土地公有是最好的原則。然欲達到目的是很難的。現在惟一實行土地公有制者是俄國。然其結果如何。後來所採新經濟政策之真方針又如何。亦可知其梗概矣。

孫總理所主張之平均地權。亦是應用土地公有之原則。而更換其方法而已。當孫總理遊學於英國之時。與主張

單一稅 (Single tax) 之享利作治 (Henry George) 相友善。享利佐治本是美國人。以其所主張之單一稅。爲一班人所攻擊。乃逃至英國。是時正是孫總理留學之時。深得單一稅之奧旨。故回國後而主張平均地權。夫單一稅始於重農學派 (Physiocrats)。彼等謂惟有農業之所得爲淨生產 (Net Product)。是則土地爲唯一之稅源。其實單一稅有許多病點。蓋現在之淨生產。不祇是農業之所得。——地租 (rent) —— 是淨生產。利益 (Profit) 利息 (interest) 亦當列於淨生產之內。且如果行單一稅。則唯有農人納稅。則農人之負擔包不太重。以課稅原理之平等 (equal) 來講。能說得下去麼？再國家之費用。日益增加。專依一種稅。能支持國家之支出麼？孫總理有鑑於此。故平均他權而外。又主張節制資本。夫節制資本發起於美國所用之 Governmental regulation。美國爲後興之國家。有歐洲前車之鑑。故採用預防之方法。此固合現在之原則。然是否合於國家之情形。此又一問題。結果共產黨與國民黨終分不情。而使國民黨與共產黨。於廣東開一次大戰。孫總理不能容足。乃逃至北京。改民生主義爲均產主義。

夫均產主義。即孔子所主張之井田制度。余深怪現在之問題。反用古時之方法解決。井田制度本爲我國周以前之制度。現在又復興起來。真是有可研究之點。不特此也。即歐洲現在所行之制度。亦有反古者。歐洲查中古之時。有所謂食邑制度 (manor system) 土地歸爵主所有。由爵主而分配於農民。土地公有。實亦不外此法。尤其異者。兩種制度。遙隔重洋。亦有相似之點。而又發生於相同之時。蓋歐洲中古爲封建盛興之時。而周朝亦爲封建之時。此余所研究此問題之動機也。

## II. 食邑制度之起源及其組織。

食邑制度之起源。有深遠之歷史。而歐洲之學者。亦主張不一。有謂是羅馬帝國之產物者。有謂是條頓民族之產物者。主張爲羅馬帝國之產物者。則謂食邑制度。有類似西班牙、意大利所行之大地產 (Fundus) 查當時之意大利。及西班牙。皆屬羅馬帝國之範圍也。主張是條頓民族之產物者。則謂食邑制度。皆盛行於條頓民族所占之各國

中。兩派相爭不已。總之食邑制度。是歐洲農業發展之一時期。歐洲農業一發展。可分為三時期。一為奴隸時期。二為食邑時期。三為契約時期。即現在所進行之時期。故關於食邑制之起源。其難考究。知其為歐洲農業發展之一時期可矣。

食邑之組織。亦甚複雜。茲擇其重要者。用幾個字。以表其組織。

諸侯的田宅 (Demesne) 此謂食邑爵士自己領有之土地。其位置大概在禮拜堂或爵士住宅之周圍。或食邑爵士自己耕種。或令其農奴代其耕種。其性質。與井田制度之公田相似。

公地 (Common lands) 此為分與農奴之土地。此種地。分為許多條。(Strip) 分為二條者。稱為二田制。(two-field system) 分為三條者。稱為三田制。(three-field system) 蓋彼時之人民。不知換種之方法。所以分為許多條。分為二條者。則每年耕種一條。而他條則休息。分為三條者。每年種二條。而休息一條。蓋當時之農種。祇有小麥一種。亦無怪其不知換種之方法也。此種制度稱為條地制度。(Strip System)

公共牧廠 (Common Pasture) 此為農奴之公共牧場。但有一定之限制。每次不准過定數。但亦有某食邑。不加限制者。

森林 (Forest or woodland) 此地為爵士所專有。他人不得享受。但亦有許可農奴伐木為燃料者。然甚少。

荒地 (Waste land) 為不能耕種之地。許可農人開伐。以其為燃料或材料。

草地 (Meadow) 此為地主預備來年種新分配之地。而為每個食邑所必有之地。譬如有新農奴加入之時。則田此草地之一部分給之。而使之營業。或佃農奴之能多耕七地者。亦由此草地分給之。爵士可利用草地。而取得最大之利益。

食邑的地主。大概是武士。僧侶。或者皇室。自己就是封建國。地主與國家的關係。完全是食邑的關係。因為



他們或者有功勞。或者是貴族。而封給他們食邑。其對下之關係。亦是食邑之關係。他們對待農奴完全是專制式的。農奴對於地主。祇有義務而無權利。雖許可其耕地。當時認為權利。而現在利未必認為權利也。農奴於一禮拜之中。三天為其自己耕種。三天則為地主耕種。且於教堂左近。設有麵包廠。磨麵廠等。除自己工作外。又須為地主工作。且自己所耕而得之十分之一。須獻於地主。農奴每年所養之雞鴨。亦須獻於地主。即農奴有意外之財。亦須獻於地主。此種制度比較我國八家共耕公田之制度。尤為惡劣。

### III. 食邑(Manor)與村落(Village)之不同(Manor and Village)

在表面上看起來。食邑與村落似乎有相同之點。因為一個村落。亦有幾條馬路。亦有人家。實則二者不同。；

1. 食邑中之農人。皆居住於道路之兩旁。或圍居於教堂之左右。但村落之農人。則散居於各處。多半住於自己土地之上。此其不同之點一也。

2. 村落中之農人耕種土地。完全依照自己的意思。耕種時間亦由自己規定。收穫亦由自己處置。即農人完全有自由權。但食邑中之農人。則不然。農人之本身。無自由權。他不是自由人。是農奴。對於地主有徭役的。一禮拜之中。三天為其自己耕種。三天為地主耕種。他的所得什之一。又須上納於地主。故其耕種之時間。自己不能分配。收穫不能自己處置。此其不同之點二也。

3. 現在村落所耕之土地。是大塊相連之土地。非如食邑制度之土地。分為許多條。一個農人於此處有一條。於彼處又有一條。一農人之土地分散於各處。再者村落中之農人。於一塊土地可以有三四個農人。而以下又可僱用工人。至食邑制度之農人則不。詎其本身即是工人。當然不能。再僱工人。且其一條土地之下。祇限一農人。當然不許其僱用勞動者。此其不相同之點三也。

由此三點可以看出食邑與村落不是相同的。

食邑制度下之農民。雖然受如此之壓迫。但亦有相當之利益。當中古之時。武士當道。擾亂社會。伎社會情形非常不安寧。於此不安寧之中。而農民亦可得相當之土地。以維持其生活。雖與地主納許多之貢物。然亦經濟自足。且亦得地主相當之保護。此不能不歸功於食邑制度也。再者食邑制度。實似今日之土地公有制度。彼時之土地。歸食邑爵主所有。由爵主而分配於農民。無論貧人富皆可得相等之土地。此可謂食邑制度之第二利益。食邑之組織。似乎合於現在之合作原則。他的組織甚嚴密。而每個食邑皆為經濟自足之單位。並無政府來管理他們。他們完全是自己結合的。無法律。完全依照其食邑內的習慣。故中古時代之食邑制度。有合現在之合作原則。此其第三點利益。

至於食邑制度更有許多之弊病。地主對待農人非常專橫。且一人管理之田地。分散於各處。使農人照顧不暇。此為食邑制度第一個缺點。再者農人所分得之土地。並無柵檻等為之界限。於是不免有互相侵越之事。於是農人間時常發生爭鬪。此又為食邑制度第二個缺點。此外農人所用之耕種方法。完全用舊時之慣例。而不能改良。彼時所行者。為二田制。或三田制。不知用換種之方法。且農民對於土地。無直接處理之權。完全聽命於地主。此又為食邑制度之第三個缺點。又況中古時期。生產所以如此之凋弊者。食邑制度可謂其最大之原因。此亦可謂食邑制度之一病點。再者土地平均分配。於實際上最不公平。以能力大所耕之田如此。而能力小者所耕之田亦如此也。食邑制度雖有荒地。可以使能者多耕。而不能者少耕。然於實際上。亦不免有失公平。此可為食邑制度之第五個缺點。食邑制度有此五弊點。而種成衰落之原因。所以自中世紀以後日漸衰落。

#### △ 食邑制度之衰落

食邑爵主專制既久。農民看破其專制行為所以農民常起而反抗。因此而引起英，法，德三國之解放農奴。欲求

食邑制度衰落之原因。法，英，德三國之解放農奴。最有影響。蓋此時歐洲亦發生錢幣制度。使食邑內農人之勞役。可以錢代之。即農奴本身亦可以錢買得自由。農奴之解放。此其一原因也。農奴之解放。多半因為地主。或貴族等。信仰宗教。覺得自己對待農奴之行爲。實爲不仁。故自己欲解放之。自錢幣通行於歐洲。地主看出錢幣之使用。比勞役之價值還大。可以存儲起來。爲將來的使用。所以地主爲得地租起見。願以爲農奴解放之無多大關係。故不欲解放農奴者。而亦欲解放矣。此一解放。而引起全歐皆解放。於是食邑之組織。根本變化而爲破壞食邑制度之一大原因。

食邑制度衰落的第二個原因。則爲利用新耕種土地之方法。使以前最不經濟。最不節省時間之耕種方法。而變爲最經濟。最節省時間之方法。使農人可以多耕多土地。關於此點是食邑內部的變化。其中包括數件事情第一爲公田的轉讓。公田本爲地主所領有。用管事人代爲管理而僱用農奴耕種。亦有食邑。其公田能出租者。然甚少。至十四世紀黑死疫大爲流行。人民死亡大半。於是食邑內之秩序變動。工資任意增加無法限制。於是地主不能使役工人。亦僱不起工人。不得不設法往外出租其田地。於是公田多爲農人所耕種。且初時耕種之資本皆由地主出納。農人不過出其勞力而已。後來因爲農人感覺不便。於是資本勞力皆由農人自出。於是農人除耕種其自己之田地外。更耕種公田。第二件則爲管業的擴大。自農人可以耕種公田。則食邑內平均分配之原則打破。而造成土地私有之根基。有能力者可以多耕。無能力者可以少耕。所以到了十七十八世紀時。資本式的農業。遂大爲顯着。此實爲破壞食邑制度之第三原因。第三件事。則爲圈地制度之興起 (Enclosure) 所謂圈地即是將食邑內分散之條地合併。成一起而用柵欄分出地界改變耕地爲牧場。又包括管業的集中。及占據曠地而減除曠地之公用權此時英國洋毛業已大發達。牧畜比較耕種便宜得多。牧畜業一方面可食生畜之肉。一方面又可用其毛。所以一班人皆棄農業以爲牧畜業。於是將可耕之地。皆一變而爲牧場。占據曠地而打破其條地制度。從此食邑制度破壞矣。

再者歐洲中古以後之政治情形。大舊改變大食邑併吞小食邑。而小食邑併吞更小之食邑。互相殘殺互相侵奪。非如以前之情形。各自經濟獨立。而有近乎合作之原則。及大食邑併吞小食邑之結果。而發生城市。此又為食邑制度衰落之原因。蓋城市中所居住者皆為自由人。及亦日作工之工人。食邑中之農人。非常羨慕之。而甘願棄其土地。至城市而求得身體之自由。城市的工人亦真比農人之情形好。他們所得之工資。足以維持之生活。亦無怪其皆趨於城市也。

總上所言之情形。可得食邑衰落之原因如下：

1. 農奴的解放。
2. 新耕種方法的實行——圈地制度。
3. 城市的發生。

#### VI. 井田制度之起源及組織，

我國之農業制度。統言之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期。是土地私有時期。無論何國其農業之發展。第一期多半是私有。中國亦是如此。自神農氏發明耕稼之後。人民大受其利益。比較漁獵安穩得多。於是人民爭相開伐。久之開代之人愈多。不免時有爭鬪。於是發生第二時期。即是土地公有時期。將地土完全收歸國有。然後由國家分配於人民。此即我國所行之井田制度也。此時期實為社會之一大革命。然此種革命。並不是用什麼武器。此是政府自願的。此種革命以現在之新名辭名之即所謂國家社會革命也。第三時期為官督民有時期，亦即現在所進行之時期中國平均地權發展時期。略述於下：

自皇帝起至商鞅變法止。(2147 B. O.—202 A. O. 西曆2098—350 B. O.)。中間經過 2348 年之久。是謂井田制盛行時期。

自北魏孝文帝起。至唐玄宗止。(西曆485—755)中間經二百二十八年之久。是謂中國真正之地權平均時期。然此時期並非完全為平均時期。不過盛行於貞觀之時而已。至於晉文帝之努力改良田制王莽之恢復井田制。皆受相當之打擊。

至於井田制度究始於何代。通常皆以為起於周代。其實在商朝。已有之。不過其組織不闢而已。夏時則行所謂實法。以田五十畝為一間。以十間為一組。而授之與十家。使各各上納其五畝之收穫。至殷則行所謂助法。即用井田之方法。將一區之田分為九區。每小區七十畝。則每區共六百三十畝。劃成井字。以中央一區為公田。其餘為私田。由國家分給於八家。凡八家則給他們一井之田。使共耕公田。而以其收穫上納。至周則折衷夏殷之制。而依土地之情形。兼用實助二法。如近都市而人口稠密之區(彼時稱之為都鄙)則採用助法。遠於都市而人口稀少之區(彼時稱為鄉遂)則採用實法。故此法稱為徹法。周世之井田一井有九百畝。每區百畝。此為與殷井田稍異的地方。三代所引之田法。雖有差異。但其制度則一樣。一人民二十則授田百畝。至六十乃歸還其田。天子稱餘夫。年十六授田二十五畝。茲為明瞭起見。比較之如下：

實之實法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五十畝

殷之助法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七十畝

周之徹法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百畝

井田制度從表面看起來。似有類乎土地公有。以其田地歸國有。然後由國家而分配於農民。我國欲平均地權。何必效法歐西。自家亦實有良好之制度。然井田制度與土地公有同中尙有異點在焉。夫井田制度。一夫授田若干畝。無大小之分別。能力小者給與一百畝。而能力大者亦給一百畝。無紳縮性。且土地公有。則不然。國家分配田地。因人而異。此其不同之點一也。再者井田制度所分配之田地。祇限於野外之田地。市城之田地。是否亦如野外田地之分配。經書並無明文記載。若歐洲之土地公有。分爲三派。一派是廣意的。即野外土地及城市土地皆歸公有。一派是狹意的。謂土地公有祇限於城市內。四鄉之地。並不公有。因土地所以公有者。以土地之增價。是社會改造的結果。不當歸一二人享受。當大家享受。此亦畧述於前。城市土地之增價最速。而四鄉之土地甚遲。故狹意派之土地公有。即以城市土地爲限。但中國之井田制度。則適得其反。井田制度。祇能行之於四鄉之土地。而不能行之於城市之土地。此其不同之點二也。要之。井田制與土地公有之根本異點。即井田制所注重者是數字上的分配。而不是實際上的分配。土地公有之所注重者。是理論上的分配。井田制之土地。公有。祇限於農業地。而未涉及工商業之土地。今之主張土地公有者。皆主張公有工業及商業之土地。而農之土地則爲其次。此二者根本不同之點也。

除此二點相異之外。土地公有與井田制度無大出入。主張土地公有者。則謂土地歸國有。由國家而分配族農人。井田制度亦如此。由國家分給人民以一井之田。不過其無有紳縮性。爲稍異之點耳。然其原理則相同。土地公有是現代社會之產物。而井田制度。爲初民時代之產物。亦無怪其未想到此點也。現在主張土地公有者。即當打破地主及佃戶之階級。使耕者有其田。耕田制度。正合於此原則。此又其相同之一點也。再者井田制度。有八家共耕公田之法。而土地公有之公田爲土地稅。二者之性質亦相同。不過變更其形式而已。公田之所得即可代替土地稅。此又其相同之點也。

## VIII. 井田制度之得失

前曾述過。土地公有之理由。彙帶出土地公有之利益。井田制度的發生。雖無土地公有那些理由。他不是國家社會革命。是國家自願的。但是他確有土地公有之利益。據陳煥章先生說井田制度之利益。如下。（陳煥章先生畢業於美國克倫比亞大學。其畢業論文的題目。是「井田制度」。亦即因此論文而得博士位。現在已歸國充北平孔教大學校長。其博士論文謂井田制度之優點如下）。

1. 使土地不能荒廢。以八家共耕一井之田也。
  2. 每家可以節省費用。以其八家共有一井也。
  3. 可以增進耕種之方法。或技術。以八家共耕一井之田。互相妨效。互相研究。足以增進耕種之法也。
  4. 八家一井。則八家所生產之糧食。皆各自足。於八家之中。如有餘者。可以互相交易。無庸市場。
  5. 八家可以互相保護。如有對外之事發生。八家能羣起保護。有合作之精神。
  6. 如有需要財產之時。則彼此可以互相借貸。如耕種缺乏器具之時。可以互相借用。
  7. 彼此可以互婚。
  8. 遇有病疫之時。則大家合力防禦。如一家有病時。則他家皆來看視。甚有親愛之精神。
- 至於井田制度之弊點。亦略述下。
1. 井田制度不能盡地利。——全國之土地位置不同。肥瘠亦不同。於是甲地之田。宜於小農者。而乙地之田又或宜於大農。緣此之故。則國家授田萬不能有均一之制度。而井田制度將土地劃成一定之界限。一夫授田若干畝。實是土地之利。多因而不舉。
  2. 人類之善惡勤惰。各有不同。其智而勤者。其耕稼之能力實超過井田制所規定之數目。其愚而惰者。其耕稼

之能力。實不及井田制所規定之數目。於是有體力者。雖眼看其他地之荒蕪。而不敢經營。無體力者。雖將土地墾闢。而他人亦敢經營。而其自己亦不能許可他人經營。此種方法既防碍人類之自由競爭。又阻礙社會之進步。

3. 井田之組織是正方形。中間劃一井字。每區百畝。共九百畝。然土地之崎嶇。絕不能如井田制之所組織。那有土地真正是正方形。而真正劃成九百畝。如此行之。則土地之不能耕者多。而可耕者少。將來人口增加。將何以辦乎。

4. 井田制如嚴格行之。則經濟界每年必生一大變動。不特民不堪其擾。而國亦將受其弊。蓋在井田制度之下則方里而井。一夫授田百畝。然人口之殖生遂歲增加。一但新添若干人。則必又重劃其面積。人口每增加則更改其面積。如不隨時更變。其面積。則人民自由取得田地。反之如人口減少。則又須減少其面積。即昔之授田百畝者。則又須增加。年年如是。不徒國家靡費之多。即農業亦因而而不舉。此井田制度之最大弊點也。

#### IX. 井田制度之衰落

我們皆知井田制度之破壞。始於秦。秦用商鞅變法。開阡陌。便交通。費封建。設郡縣。於是井田制度破壞矣。其實井田制度之破壞。未必始於商鞅。蓋商鞅以前。亦實有破壞之動機。孟子曰。「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此句話亦可知孟子。已不滿意於井田制度矣。現在我們所要研之問題。不是歷史之問題。而是研究井田制度所以衰落之原因。以前討論井田制度。有許多之弊病。此實為井田制度衰落之主要原因。朱子於其贊美商鞅之一段文章。其文章曰「開阡陌辨曰」按阡陌者舊說。為阡陌之道。商君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頗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餘。是以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懇闢棄地。番為田疇。使無尺寸之遺。以盡地利。」觀此一段文章。即可知井田制度衰落之原因。故井田制度之衰落。不必一定說是因為商鞅的變法。實在是社會進步的影響。中國初時之社會。地大物博。土地有餘。無論行何種制度。亦不能引起何種變



便更。現在人口增加。土地之須要亦增加。以前之情形。當然不能適用。此不能不使之變更其其方法也。故井田制度之衰落。是自然的趨勢。

#### ✕ 井田制度與食邑制度之相同點。

以上關於井食制度。及井田制度之發起。組織得失。皆畧述過。現在即根據以前所說過的。而定二者之相同點。

第一：兩種制度所處之環境相同。蓋食邑制度是封建制度下的產物。而井田制度則亦是封建制度下的產物。食邑的意思。即是我國所謂之采邑。我國於封建之時。分封各諸侯而外。於公卿大夫則分之采邑。由此可知。其亦為封建制度下之產物也。再看其組織亦完全是封建式的。蓋歐洲中古時期。政治上亦完全是專制的。故亦可知食邑制度亦為封建制度下之產物。至於我國周朝得天下之時。將土地分封各諸侯。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與以方百里之地。稱大國。伯與以方七十里之地稱中國。子、男與以方五十里之地。稱小國。大國置三軍。中國置二軍。小國置一軍。故周之世大行封建。而井田制度勝行於周朝。當然是封建制度下之產物。故二者所處之環境相同。

第二組織相同。在食邑制度中有所謂條地制者。將土地分為若干條。然後再分給農民。在井田制度中。則將土地分為九區。按區而分給農人。再食邑制度中之田宅。(Demesne) 其與井田制中之公田相同。田宅則由農奴耕種。公田則由八區之農人耕種而皆以其所得上納。食邑中之人家。皆依於教堂之左右。而井田制之人家。則依居於井之左右。此其組織相同之點也。

第三原理相同。兩種制度。皆近乎土地公有制度。食邑制之土地。歸邑主或爵主所有。由爵主重分給農人。當時邑主實與今之君主無異。故其制度。有似公有制度。井田制之土地。皆歸國家所有。由國家分給區。而給農民。故二制度之原理。皆有似公有制度之原理。

第四精神相同。食邑制度有協作之精神。而井田制度。亦有合作之精神。此已詳述於前。應不再言。

由此四點。可見食邑制度實似井田制度。可見東西文化之發展。其初多半相同。不過西人之文化。順人欲而發展。東人之文化。逆人欲而發展而已。順人欲者易。而逆人欲者難。今日歐西之物質文明。已發達至其極。而不知物質文明之易取。而精神文明之難得。國人何異乎來。而研究中國之文明耶？

#### XI. 井田制度與食邑制度之異點。

井田制度與食邑制度雖然相同。且亦有相異之點。茲舉其要者如下：

1. 井田制度之農人。是自由人。而食邑制度下之農人。是農奴。不是自由人。他們對於地主。有一定之勞役。而井田制度則祇將公田之所得出納。無其他勞役。此其不同之點一也。
2. 食邑制度中有曠地。用以分給新農人。及能多耕之農人。井田制度中。則無曠地。遇有人民增加。農民增多之時。則祇可易歸割其井田。並無其他方法。由此觀之。亦可見食邑制度。比井田制度好之另一點。
3. 食邑制度有似封建時之者侯國。他的規模較大。井田制度則不然。他完全是一個農人之羣體。無國家式的組織。他完全是一個村落。而不是一個封建國。所以二者之範圍不同。食制度之範圍大。而井田制度之範圍小。此又不同之一點也。

以上三點之不同。不過其大焉者耳。其他不同之點甚多。譬如食邑制度。農奴之待遇。其苛苦情形。不堪言論。井田制度之農人。無此情形。二者之身分。實在不同。一個是奴隸。一個是自由人。再如食邑制之勞有宗教性質。而井田制則無宗教性質。等皆其不同之點也。

#### XII. 井田制度之批評。

主張井田制者。莫過於孔子。夫孔子所以主張井田制者。因為孔子素來主張平等。而惡封建制度。故孔子曰。『

不應寡而患不均」。是即其平等之思想也。然孔子之時。是封建之時。故彼不能不適應環境。而思以法解絕之。故彼想出井田制度。孔子所以主張井田制度之理由。可分三點：

(1.) 恨封建之弊。而造成當日不平等之社會。

(2.) 欲使經濟平等。當設法平均地權。

(3.) 生於封建之時。不得不用適合於封建時之平均地權方法。故井田制度。為平均地權之初步。井田之組織。為每方百里。劃成井字。每區百畝。試問如此種規矩之形式。事實能否達到。故井田制度。完全是孔子的一種幻想。他以為如此行。始能達到經濟平等之地位。然事實則未必能行得通也。故井田制度。原則上真好。欲行之真難。商鞅變法。改阡陌。使民注重墾伐之事。是自然之趨勢。何以尚有人貶之罵之耶。現在人。猶有說他思想不平等。而不知實在在已流入其事實矣。商鞅不過順事實而行，何罪之有。設商鞅於其時不變法。吾必斷定其斷變大有人在焉。故井田制之破壞。實始於商鞅之前。商鞅實不過順時事之趨而已。

### XIII. 結論。

現在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欲用平均地權。以解決民生問題。此實非易事也。井田食邑制度。於數百年前。尚行之不通。而況今日之社會之複雜情形乎。我國政治大分之可為二時期。一為封建時期。一為郡縣時期。商鞅以前是封建時期。商鞅以後則為郡縣時期。夫井田制度。於封建時期尚行不好。有許多弊病。而況郡縣之時乎。望我國當局。不可不注意焉。(終)

## 大戰後歐洲各國經濟政策之新趨勢

緒論

徐肇宸

徐肇宸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至於此次歐洲大戰為止。在此時期內風行之各種經濟制度。皆是資本主義下之經濟組織。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是托庇於自由思想而成。以個人利益為歸宿。故在此時期內之經濟組織。完全是以個人利益為主。而以社會利益為從。謹將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要點。述之如下。

(1)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第一要點。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其基礎。(2)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第二要點。是以私人企業為中心。(3)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第三要點。是以自由競爭為其原則。資本主義。挾其私有財產。經營大規模之企業。本自由競爭之原則。而成財產集中之現象。大資本家之勢力愈加。而小資本家之存在愈危。則社會上之財富。皆操之於大資本家私人之手。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富者恃勢以凌人。而貧者屈伏而受制。在此經濟組織之下。一國之政治。資本家之政治也。一國之利益。資本家之利益也。所謂民主立憲。終歸於有名無實。在此制度之下。財富分配不均之結果。而引起資本家與勞動者兩階級之不相容。遂使社會形不穩之現象。此現象之結果。而使資本制度崩潰。新經濟制度發生。其所以改換者。其原因有二。(一) 自開世紀以來。資本主義發達至於極點。而範圍亦大為擴張。其發達之程度。由自由競爭而達於壟斷。其壟斷之結果。即成為帝國主義。其範圍之擴張。(a) 是由於國內競爭。而達於世界競爭。遂使世界成一資本戰爭之戰場。(b) 是由於工業上資本主義。擴張到財政上資本主義。工業資本者。其方針在出超。其目的在專利。財政上資本主義者。其方法是搶掠之侵略政策。其目的在攫取領土。工業資本主義。與財政資本主義之發達。即成近世之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結果。即資本主義崩壞之先兆也。(二) 自開世紀以來。歐洲資本制度之企業。達於極點。故資本階級與勞動階級間之分離及衝突。幾不易收拾。於是社會主義之思想應時而興焉。社會主義之要點。即於現在之社會中。須廢除私有財產制度。打破自由競爭之原則。以共有之財產。謀共有之利益。此社會主義思想之大畧也。在大戰以前。社會主義思想。雖未能完全見諸施行。但此思想久已印入人之腦中。而無產階級之人。皆以此思想為救濟彼等之天神。於是無產階級之人。日日籌思推翻舊制度

。而達於彼等理想中之經濟組織。但未有由也。一九一四年帝國主義之互相競爭。達於極峯。而社會主義之思想。又彌漫天地。遂使大亂暴發。而資本主義下之經濟制度。由此亦崩潰矣。

大戰後。歐洲各國之經濟制度。皆改頭換面。斐然一新。遂由於資本主義之經濟制度。而一變為中正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

何謂中正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中正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者。因鑒於舊有之資本主義下之經濟組織。缺陷太多。而又鑒於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施之太過。遂折衷二者之間。而求一適宜之經濟制度。此制度即所謂中正社會主義之經濟制度也。此制度之原則。是承認現在社會之組織。(即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制度)僅欲改革此制度的發生之缺陷弊害而已。其改革之方法。是以國家之權限。限制自由競爭與私人財產之特定範圍。尚依自助之公私團體。或國家之社會設施。以緩和其弊害者也。此制度所用之方法。是社會政策。社會政策者。即是以社會各階級之利益為主。而以特殊階級之利益為從之政策也。此政策所含之最要者。為土地問題。勞動問題。實業國有問題。此等問題於大戰後。歐洲已漸施行。謹將各問題施行之概況。述之如下。

#### 土地問題

歐洲土地問題。當大戰以前。各國皆隸屬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之組織。及大戰後。遂由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組織。一變而為中正社會主義下之組織。此組織下之共同特點。(一)以社會公平 *Social Justice* 為分配土地之方法。(二)以國家生產 *National production* 為其目的。(三)以按地之肥瘠 *Fertiling factors* 為其分配之標準。由此以來。各國土地之制度。均趨於中地產制度。Moderate size farms 此為戰後歐洲各國土地改革之一大特徵。其所以趨成中地產制度者。各國所採之政策。各國不相同。若從大體看來。除俄國外。可分為二大類。(一)限制土地私有權制度。(二)獎勵小農制度。

(甲)限制土地私有權制度 此制度施行之方法。是國家用法律。或命令。限制土地私有之量數。實言之。即個人私有之土地。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度。若個人私有之土地。超過法定限度時。則國家用法律強迫。沒收過限之部分。以此部分。再分與其他無土地之農人。至於土地法定數量之標準。則以足農人養家需要。To meet the need of the household 爲定。此類國家則以波蘭。捷哥斯拉夫。羅馬尼亞立陶宛爲代表。此類國家所採取之政策。固屬相同。就其方法畧有出入。謹分述之如下。

(a)土地分配於個人之量數

- (1)捷克斯拉夫 每人所有土地之數量，自一五十黑克特爾 *hectares* 至二百五十黑克特爾
- (2)羅馬尼亞 每人所有之土地量數，爲五百黑克特爾，
- (3)波蘭 每人所有土地之數量。自六十黑克特爾。至一百八十黑克特爾。
- (4)立陶宛 每人所有之土地數量。八十黑克特爾。

各國所定土地之限度。而有多寡之差者。蓋因土地有肥瘠故也。故其分配之方法。不僅以量數爲標準。而並以地質肥瘠爲標準也。

(b)沒收土地之賠償問題 國家將人民超過限度部分之土地。用法律沒收。或收買。政府對於地主賠償之方法如何。各國亦不。相同。

- (1)捷克斯拉夫 沒收一千黑克特爾以上的土地。政府賠償其原價百分之三十。
- (2)立陶宛 沒收三百黑克特爾。到八百黑克特爾之土地。政府賠償其原價百分之十五。八百黑克特爾以上的。減原價百分之三百。

(c)土地分配之方法 土地分配之方法。在此類國家大致相同。皆是國家分配土地於農人。不收分文。非分

分配之權利。有先後。

(一)最有優先權者。是退武兵士。當大戰終止時。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芬蘭。保加利亞等國。將其國中之餘地。收置後。首先分配給由戰場歸來之兵士。使其有優先享受權。

(二)第二有優先權者。為原耕被沒收土地之佃戶。國家收買之土地。除分配於兵士耕種以外。而猶有餘者。則遂即分配於原來耕種被沒收土地之佃戶。

(三)第三有優先權者。為農業上之工人。國家收買土地。分配於前。二等人以外。猶有餘者。則分配於農業上之工人。

(四)第四有優先權者。為退職之公共機關職員。國家收買之土地。除分配於前三等人以外。猶有餘者。則分配於退職之公共機關職員。

(五)第五為普通之人民。普通人民之受田。須在以上四等人分配以後。或四等人不受田以後。始能得著分配土地之權利。即得著分田。其數量亦是有限。

捷克斯拉夫 六黑克特爾到十黑克特爾。

波蘭

十黑克特爾到四十五黑克特爾。

羅馬尼亞

五黑克特爾到七黑克特爾。

立陶宛

九黑克特爾到二十黑克特爾。

(d)國家之監督 國家將收買之土地。既分配于人民。不能不有加以監督之。其監督之標準。各國有以下列三者。為條件。

(一)國家授田於人民。其目的在使小民得田而耕。俾得使其深耕易耨。而得生產增加。若受田之人民。不知耕

種。或不原耕種者。是違國家授田之本旨。害社會之利益。則國家可以隨時收回其所授之田。

(二) 國家授田於人民之本旨。在使其自耕。若受主不能自耕有轉租於他人。則國家自應對於受主加以處罰。

(三) 田主以國家授與之地。作為抵押。向他人借款。此款只限於購買耕種物品。否則國家加以干涉。

(乙) 獎勵小農制度政策。 國家對於土地之私有權。不加限制。亦不取消。惟對於有耕種能力之小農。設種

種之方法獎勵。使其得自足耕種之土地。行此制度之國家。為英國。丹麥德。意志。等國是也。惟各國所用之獎勵方法。略有不同。謹分述之如下。

(a) 英國 英國對於中產制度之構成有二種手續。(一) 國家先用消極的方法。份裂大地產制度。其分裂之方法。概用二種手段。第一種手段。是政府對於土地加以高大之稅率。第二種手段。是政府對於農業上之工資。以法律規定增加。大地主處此二種情形之下。保守其土地。並無利益。於是拍賣出售。大地產遂由此破裂矣。(二) 政府援助小農。得是自耕之土地。當大地主出售其土地時。而政府對於小農給以經濟上之援助。而使其得到土地。在英國只是由縣議會收買該縣大地主出賣之土地。縣議會收買後。分配於有耕種能力之小農。(先由小農請求然後分給之) 只先收其賤價之五分之一。而五分之四由縣贖暫墊。分八十年逐漸償還。

(b) 丹麥 大戰後。丹麥之中地產。成亦如英國。惟其援助小農之方法。略有不同。丹麥佃戶買地者。先繳地價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免償本息。自後者每年攤還本息。然攤還之數甚小。小於佃戶向納之租。照此法所買之田。其面積不得過五希克推。其價限於四千克郎。 Oravn

(c) 德意志 大戰後德國之土地。亦由大地產制度變為中地產制度。其目的與英丹相同。其援助之方法。亦畧有小異。一九一九年七月。德國憲法會議。關於土地法。規定之要點。歸納於下。鑛山森林者。禁止私入特權。移歸國有。其餘之土地。國有監督其分配。及利用。無地者。與有地而不足以維持家計者。為之制定棲居所法。俾各



家族有適於衛生之居住地。及足以經營事業之營業地。有地者。或有地而不利用。或濫用之者。則收歸國有。並廢止家產繼承權。一九一九八月移任法。定聯邦負責開發土地。創成小農之義務。設立土地開發協會。以司開發土地事業。要而言之。德國之農業政策。原則上承認土地私有權。但加以限制。其目的在開發土地。創成小農。其方法。在使無地者而有地。有地者合法利用之。以上所述。乃大戰後歐洲各國土地制度之改革。及其施行之方策也。由上觀之。各國土地之新政策。處處皆是以社會利益為方針。以均貧富而裕生計為歸宿。其所用之方法。既不過於太急。又不過於太緩。純然以中正之社會思想為其改革之基礎也。

### 三 勞働問題

勞働組織，及勞働事業。在大戰前。雖有相當之注意。惟彼時所有之勞工事業。僅知救濟已失業。或已受傷之工人。自大戰以後。各國之勞働事業。則大半已由救濟時期。而入於預防時期。如制定勞働法也。如保護童工女工也。如法重六共衛生與工廠衛生也。均為正本清源之計。而為勞働界與一般社會謀幸福者也。此種社會政策。在戰前。僅涉理想。在戰後。已見諸施行。並由一國之組織。而推行到國際組織。如今日之國際勞工局是也。謹將歐洲戰後各國之勞働狀況。述之如下。

(歐洲各國之勞働狀況各有不同。但原則上大致相倣。謹將其關於勞働重要之問題。分別研究之。)

#### (a) 勞働運動

(1) 英國 英國之勞働狀況。戰後反不如戰前。因英國之資本家。緣受大戰之恐慌。而使其地位搖動。及大戰後。英國之資本階級。欲挽此頹勢。遂對於勞工。加以攻擊。意圖犧牲勞工。以彌補其因恐慌而受之損失。一九二一年四月。所發生煤礦爭議。即資本階級第一次攻擊勞工階級也。勞働階級。因勢力虛弱。難與為敵。故有一九二一年六月之紗廠工潮之失敗。又有一九二三年之造船工廠之閉銷。及近年之港灣勞工風潮等。皆歸勞工失敗。勞工

因資本家種種之苛待關係。遂互相團結。對於資本階級。棄協調而取戰爭。漸由右派而變為左派。一方面對資本階級挑釁。一方面繳成內部之分裂。此最近之特色也。左派份子。互相團結。始有所謂少數派運動之組織。該黨所定之方針。(一)部打倒資本主義。建立社會主義共和國。(二)宣傳革命階級戰爭主義。(三)與赤色勞工組合團結。努力於國際勞動運動之統一等是也。現在英國勞工運動。皆傾向於此。而資本階級之攻擊。亦日益猛烈。將來鹿死誰手。未可預卜也。

(2) 法國 法國戰後之勞動運動。大半皆包在法國勞工總同盟。O. G. F. 及統一勞工總同盟之中。O. G. F. 勞工總同盟之要旨有二。一、反對統一勞工總同盟之戰線統一之要求。二、制定最低工資制度。設置該會統制下之勞工統制委員會。普及職業及技術教育。勵行八小時工作制度反對婦人及兒童勞動是也。統一勞工總同盟。在法國最富於戰爭精神之組合。該同盟之宗旨有三。(一)統一戰線。反對法蘭西之帝國主義。(二)主張關於外國勞工之保護。及其權利。(三)確定最低工資制度等是也。法國之勞工運動。盡包括於此二同盟之中。此二同盟之組織。即法國指導勞動運動之機關也。此二同盟於一九二五年以後。因資本家攻擊甚烈之故。而促其有統一之勢。惟後因各盟之意見不相一致。遂將此議消滅。

(3) 德國 德國自大戰失敗後。國內有力之工業地。及原料地。悉為列強宰割。每年又須擔負鉅額賠款。國帑已竭。而民生亦蔽。其影響所及之勞工條件。亦一落千丈。為八小時工作時間之撤廢。罷工權之剝奪。而德政府。對於勞工。又採取壓制主義。能屈久必伸。鬱極必發。於是德國勞工。遂於一九一九年。群起而組織團體。以與資本階級爭鬪。今將大戰後指導德國勞工運動之組織。分述之於下。(一)德國勞工總同盟 A. D. O. B. 會員共有四。一九四。五七四。人該同盟之宗旨有二。(一)主張經濟民主主義。經濟民主主義者。即資產階級經濟合理化之運動也。(二)恢復八小時工作制度。及失業者之生活保險等。

(二)爲德國勞工組合聯盟。D. G. B. 會員共有六二二，九五二，人。其宗旨亦以福利勞動階級爲主要目的。

(b) 工作時間問題

大戰後關於勞工工作時間問題。各國皆不一致。大抵皆趨於縮短時間。

(一)英，法，丹麥等國。規定未滿十八歲之工人。每日工作時間，爲八小時。現在又趨縮減。至於成年人之工作時間。皆自九小時趨於八小時。此亦爲歐戰後之新趨勢。爲英國一九二〇年之炭坑法。採取六小時工作。鐵路採八小時。法國一九一八與一九一九年之法律。皆採八小時之原則。

(c) 工資問題

歐戰以後。關於工資問題。均趨于增加。各國並最小工資之規定。試詳述之如下。

(1) 英國 一九二〇年。政府與勞資間協定結果。定工資率之標準化。隨生活費之高低。定最低之工資標準。

(2) 法德各國。歐戰後對於工資問題。極力要求最小工資之規定。但現在尙未能有明文規定耳。

(d) 勞動保險問題

歐洲自十九世紀晚年以來。即有所謂勞動保險之施設。此制度創自德相俾斯麥。後漸爲他國所倣效。及至戰前。而各國之勞動保險制度。已大有可觀。但在戰前之勞動保險制度。多趨於爲資本主利益方面。而在大戰後。則趨於真正爲勞動利益方面。故勞動保險事業。於戰後已更上一層樓矣。勞動問題。在歐戰後。可謂一種最重要之新趨勢。亦是中正社會思想凝結點。因大戰以前。勞動問題。既爲注重資本階級之利益。故其問題之要點有二。(一)以資本階級之利益爲勞動立法之根據。(二)各種勞動事業。不過當作籠絡勞動階級之方法。及鼓勵勞動階級之興奮劑而已。歐戰後。則與戰前不同。因戰後勞動立法之精神。在保護勞動階級之利益。而各種勞動保險事業。皆以社會利益爲其大政方針。而非專以資本家利益爲其目標也。故戰後勞動事業。雖與戰前相差較微。而精神則迥

之千里。蓋其目的不同也。

### 三 實業國有問題

實業國有政策。亦為大戰後之新氣象。所謂國有者。普通包含所有歸屬問題。與統制管理問題二者。謹將伐後各國實業國有之情況述之如下。

(a) 英國。一九一八年六月勞動黨之「勞動及新社會秩序宣言」中有曰。勞動黨。欲真正科學之改造國家實業。據採用生產手段之公有。生產過程之公平分配。為增進公益。而統制管理經濟組織等計劃。主張土地共有原則。鐵路鑛山電力。即時直接國有。國有愛國家統制也。此宣言發表後。實業國有為一時國內最有力之輿論。而後來。果造成事實。如炭坑國有。是一九一九年六月決定。

鐵路國有之制定。是由一九二十一年八月制定。謂之八月鐵路法案。電力之公有。於一九一八年規定。水力之公有。於一九二十年規定。

(b) 德國 德國之實業社會化。始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社會化法。其要旨如次。適社會化之經濟企業。移歸共同經濟。及有緊急必要時。則貨之生產分配。照共同經濟原則規定之。歐戰後德國社會成熟之事業。為

(一) 煤炭。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煤炭經濟法。

(二) 電氣。一九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電氣經濟社會化法。

(三) 加里及製鐵。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加里經濟社會化法。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製鐵社會化命令。

(c) 法國 法國自十九世紀初業時。採用鑛山特許制度以來。國家為名義上之鑛山主。歐戰後一九一九年九月。定新特許期間。為四十九年。或九十九年。國家與勞工參與利益分配。又如一九二一年十月立法。國家參與鐵路

之統制。一九一九年之法律。規定水力國有。由上觀之。法國於大戰後。已爲施行實業國有之國家矣。由上各國觀之。歐洲於大戰後。已成爲實業國有之天地也。實業國有之原則。即中正社會思想之結晶也。

#### 結論

大戰後。歐洲各國經濟政策之新趨勢。業已簡略述之如前。自然對於這種情形複雜及範圍廣闊之問題。自非寥寥之數語所能敘述透徹。明白無遺。不過在作者之意思。認爲研究戰後歐洲經濟史最重要之關鍵。是先以瞭經濟政策之新趨勢。因經濟政策。之新方針從國家政治方面言是發展國民經濟從社會方面言可以調和資本及勞工階級之衝突。及普遍社會利益。從國際經濟上看來。是抗拒資本帝國主義侵略之良武器。近代各國對此經濟政策之新趨勢。皆非常注目。而認爲是立國之要圖。因爲此經濟政策是以中正社會思想爲其原則。而以社會政策爲其方法故也。不過一國有一國的國情。施行時。仍須隨時應變。不可謬執。試於前述之英法德等國之施行。可以知之矣。故各國如能指置咸宜。斟酌得當。則得之矣。

# 中華書局

## 新出版物

### 蘇俄的婦女

蔡詠農 董紹明 譯 一冊 九角

原著者曾留俄，是美國一個藝術家的女兒，在俄國從事社會工作多年，對於俄國語言及社會狀況，多所研究，其觀察之周密，推論之精到，大可使我們驚服！凡欲知蘇俄革命後婦女界之情形者，不可不讀。

### 合作社之理論與經營

于樹德 著 一冊 一元

本書內容分緒論五章，本論八章，外加附錄，約十三萬言有奇，所有一切合作社之理論及經營方法，無不敘述詳盡，便於實行。誠為研究合作社制度及組織合作社者良好之參考書也。

### 東三省之實況

王慕寧 編 一冊 四角

(庚41)

本書將東三省一切政治上外交上問題，無不扼要敘述；如我國移民與內地各省之政治關係，日本人朝鮮人之行動，日俄英美等國有何種政治外交上之競爭；三省當局，對日俄政治經濟上之侵略，曾為何種設施與努力；此後欲解決中日俄歷史上之糾紛，應從何處着手，幸有精詳研究。

## 中國鐵道史

謝彬 著 一冊 定價二元

本書搜集關於中國鐵道之史實，凡中國鐵道建築之源，鐵道外債之糾葛，各國對於中國鐵道建築權之侵佔，以及國有民有各公司之利弊，路政立法之得失，無不詳舉目擊，指點詳盡。全書三十餘萬言，為中國鐵道史空前之巨製。

## 蒲壽庚考

陳裕青 譯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係日本名家桑原隲藏所著，就中國書籍及西方記載，攷證阿刺伯人蒲壽庚之一生，以明中西交通之線索。復經譯者陳裕青先生詳加補訂，更使原著生色不少，實為治史學者必讀之要籍。

## 上海之工業

上海特別市一厚冊附圖二幅 社會局編定 價二元

本書分二編，第一編將各業組織之異同，資本之高下，產銷之概況，營業之盈虧等，詳徵博採，敘述無遺；並附各種統計圖表凡百餘幅，尤能得一覽無遺之快。第二編於發展工業計畫，如運輸、推銷、捐稅、原料、機械、技術、安全、勞工等八項問題，均加以極詳之討論，切中時要。全書凡十餘萬言，為工商界空前之鉅製，欲謀實業之發展者，不可不手此一編。

## 菲律賓工商業考察記

吳承洛 編 一冊 一元八角

是書為工商特派員在菲律賓實地考察的一種報告，由吳君承洛編纂而成。敘述該島工商業之現狀，與我國僑胞之地位詳詳；並及該島之地理、人種、政治、教育諸大端，全書凡數十萬言，插圖三十餘幅，實為實地考察之鉅製。留心僑胞事業及菲律賓工商業實況者，不可不讀。

## 英文文法練習

James H. Pool 編 壹元

## 莎氏戲劇本事

Charles and Mary Lamb 著 壹元

## 二城故事

Charles Dickens 著 壹元

## 沈步洲等註釋

Charles Dickens 著 壹元

## 塊肉餘生述

Charles Dickens 著 壹元半

沈步洲等註釋

H. P. Pinna 校閱

## 美國造幣史

著者 Holdsworth 博士  
譯者 陳 廣 芳

一) 造幣制度之採擇：美國之造幣制度，乃創於一七九二年之國會條例，而國會條例，又根據哈密爾(Alexander Hamilton)之提議，按哈氏乃美國第一任財政總長，於其財務報告書中，曾有建設造幣廠之提議，考規定第一次造幣條例之根本原則，即採用複本位制，及十進制度計算法，並以圓為價值之單位，其所以採圓為價值之單位者，乃仿效西班牙之以圓為單位，以便人民之使用，蓋以美國各邦先即慣於使用西班牙銀圓單位，其所以採十進制度者，以其鑒於英國按磅，先令，便士，計算法笨拙，故採用此簡便易算之十進法，至其所以採用複本位制者，蓋以歐洲各國多採此制，並深信複本位制，較單金本位與單銀本位易於供給鑄造。

一七九二年之造幣廠條例，乃籌備鑄造金鷹，(美幣名值十元)半金鷹四分之一金鷹，更銀圓，半銀圓，四分之一銀圓，並一分之銅枚，及半分之銅枚，金銀之鑄造比例，為一與十五之比，其金鑄造標準，乃十一分之純金，而雜以一分之銅或銀，一金鷹之重量含有二百四十七又二分之一格林(Grams)之純金，或二百七十七格林之標準金，而銀圓單位之價值，則仿西班牙，即每圓含有三百七十一又四分之一格林純銀，或四百一十六格林標準銀，其他銀幣則含有比例重量純銀，人民可以金銀條塊赴造幣廠自由鑄造，而鑄幣廠亦不索費，且其金銀幣重量，亦與其投入之純金銀相等，並無增減，但如由金銀條塊，立變換鑄成貨幣者，須納百分之二之半手續費，空所有金銀貨幣，均有十足按價資格，償還公私債務，第一次造幣廠所造之半角貨幣，至一七九三年其間之一小部，不知何踪，而存儲未鑄造之銀條，中有法國造成幣價值八萬元此項未鑄造銀兩，係一七九三年七月由馬利蘭銀行(Maryland Bank)得來，其第一次存藏生金以備鑄造者，乃始於一七九五年二月之於波浪。(Moses Brown)按摩氏乃波斯頓(Boston)商人，其所存藏者，乃金元寶，而支付者，則為銀幣。

(二)鑄幣時期：在採用金銀同時鑄造制度之下，並有十足法價資格，故造幣廠亦取門戶開放，自由無限鑄造之態度。金銀貨幣，按市價即規定一元錢，可買三百七十一又四分之三格林純銀，或可買二十四又四分之三格林純金，換言之，即金之價值十五倍於銀，亦即十五與一之比是也。

在造幣廠起始鑄造新貨幣以前，而金銀之比價，在商業市而上，即頗有變動，金之價值大於十五倍於銀，即以一盎司之金，可換十五又二分之一盎司生銀，在此種情形下，幾無人携金赴造幣廠，以鑄造金幣，蓋以一盎司之金可買十五又二分之一盎司生銀，故人皆以賣生金為有益之事，遂以生銀赴造幣廠鑄造銀幣，造幣廠既無金之鑄造，故金幣之流通市面，亦絕跡不見矣，而金幣之壽命非銘銷之，即輸出國外，於是使國家成為賤銀標準時期換言之，即促成為單銀本位制度。

(三)小銀幣時期：據既往之經驗，余等可知新銀幣亦無希望，在新銀幣足以供給國家需要之前，國會曾命令使用西班牙銀圓，以及其他各國貨幣，故使外國貨幣流通偏於國內，然西班牙之銀元，較美國之新銀元所含之銀量較多在此種情形之下，葛來森法則 (Gresham's Law) 遂行其作用矣，即美國之銀元，將逐西班牙銀元，而不使其流通市面，蓋上列二種貨幣，皆有十足法價資格故也，更葛來森法則所以發生者，除上列原因外，尚有其他影響在焉，即時值美國與西印度群島間，彼此有大量貿易往來，而兩國之貨幣，又皆按面價接收，是以美國商人，從事此項貿易者，深知如將美國銀圓運往西印度群島，換成較重之西班牙銀圓，更送之造幣廠，再為鑄造多量之美國銀圓，誠為有利莫比之事。

美國商人既有上列以美國銀元換西班牙銀圓再為造成美國銀圓之醜劣事實，故一八〇四年，蔣佛琳 (Jaffarson) 大總統，命令造幣廠禁止鑄造銀圓，直至一八三四年銀圓鑄造永未增加，而金非輸出國外，即窩藏國內，於是流通市面作交易之媒介者，僅外國貨幣或成色低減之貨幣，以及各銀行發行之紙幣而已，由於一八一一年。



美國第一銀行之清算，結果而金融困難之情形，遂於此暴露矣，及至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遂禁止各邦銀行之支付現金，其後雖有一八一六年美國第二銀行之設立，及試驗恢復現金之支付，雖最後得幸成功，然現金鑄造之缺少，仍屬最難解決之問題。

(四)金幣時期：因欲恢復金幣之流通，於是一八三四年，國會將金幣之重量，減至二百三十二克林純金，並於一八三七年，將金銀貨幣之純質，皆變成十分之九，於是使金銀之重量，含有二三二，二克林純金，而造幣廠亦規定金銀之比價，為一六與一之比，不過按一八三四年商業確實之比例，乃一五，七三與一之比，於是在此比例下，新估價太輕，其發生之影響，正如從先一五與一之比之估價太重同耳，換言之，即生銀之價值高過其鑄造銀幣之價值，故銀幣遂絕踪流通市面矣，且以一八四七年加利佛及亞 (California) 金礦之發現，及其後數年又澳洲金礦之發現，遂又造成金銀新比價，而一班人咸以生金赴造幣廠鑄造金幣，誠有莫大利益，於是金幣遂盛行流通市面矣。

(五)輔幣鑄造條例：銀幣既絕跡於市面，故使國家僅有低劣之零碎交易貨幣流通市面，國家為挽救此勢，故國會於一八五三年，遂有輔幣鑄造條例之通過，在此條例中，禁止零碎銀幣之無限自由鑄造，並指定僅由政府按市價收買之生金銀，方可鑄造，且新輔幣之重量，減至百分之七，於是鑄造輔幣以用賣，亦為無利之事，並規定輔幣之法價資格，不得超過五元，由此條例之規定，小銀元之供給流通市面又十足矣，一八五三年之條例，雖不影響銀圓之鑄造，但生銀之價值，由一·〇一元至一·〇五元，故鑄造貨幣亦為無利之事，自一八三四年至國內戰爭，金為美國真實本位，及至加利佛尼亞及澳洲金礦發現後，金幣遂大量流通市面矣，且銀圓雖不鑄造，而一八五三年之輔幣鑄造條例，亦可供給充分，故第一期美國尚有充足之現金流通，然當此時期各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大量流通市面。

(六)紙幣本位時期：內戰支出浩繁時期。於是一八六二年，國會遂強迫發行美國紙幣爲時雖數個月，而發行之額竟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紙幣，並強迫流通市面，且規定有法償資格，無論公私債務，皆可以此紙幣清償，此項紙幣既大量流通市面，遂使金幣絕跡，而造成美國紙幣本位時期，同時綠背紙幣 (Greenback) 每元 (按銀元計) 會貶價至三十五分，貨幣既如此貶價，致使物價增高，一八六二年政府停止現金支付，於是銀幣亦絕跡於市面，應付商人及製造家爲應付需要起見，皆發行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以代貨幣，而國會亦曾有種種便利零星交易之計劃，最先強迫使用郵票，後更使用郵務證券，最後將紙幣，之一小部亦改爲銀輔幣，當此期中，此一小组之紙幣中有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不能以現金收回

當內戰方殷貨幣膨脹時期人，皆欲行財政救急策，故於一八六三年有國民銀行制度之設立，在此種制度下之銀行，須購買政府公債，藉此公債以發行紙幣，流通市面，一八六五年，美國國會通過一種法律，即邦銀行發行之紙幣，須課以百分之十稅，以示與國民銀行之區別，內戰後數年，美國市面通行之紙幣，有綠背紙幣，國民銀行之紙幣，以及其他零星紙幣等，

(七)一八七三年造幣法律之修正：一八七三年國會將恢復現金支付，故有鑄造法普通之修正，在此法律之下，政府不認銀幣爲法幣，但願無關係因一八三四年金銀比價爲一六與一相比，故鑄造銀幣爲無利之事，並銀幣已不通行使用矣，一八七二年用生銀鑄成一元，價值一〇・二元，職此之由，故無人欲携生銀赴造幣廠以鑄造，自一七八九年後之全時期，已鑄成之銀圓，僅不過八百萬元而已，而流通市面尚不及一世紀，一八七三年之條例，贊成銀圓自由鑄造者，每呼之爲「七三年之自擾」其所以若是者，即該條例不過將銀圓，不使再爲交易媒介之事實，加一度法律上之承認而已

(八)通商銀圓 (Trade Dollar)：一八七三年之鑄造法律，曾允許銀幣之無限鑄造，而稱作，通商銀圓，即欲用通商

銀元以替代墨西哥銀元，以爲本國與東方通商之用。至在美國之法價資格，僅規以爲五元，每元含有四百二十格林標準銀，是以較重於標準銀圓，（標準銀圓每圓合四百一十二又二分之一格林）然其價值不如金幣，但銀之金價低落，故持生銀之鑄成商業銀圓，仍爲有利之事，一八七六年商業銀圓之法價資格被廢棄，並對其鑄造加以限制，一八七八年遂明文禁止將來之鑄造，但經証驗之銀塊，仍可鑄造，不在此限，一八八七年對於外面流通之標準銀圓，及輔幣規定同價收回，其所發行之商業銀圓，總計三五，九六五，九二四元，其中僅七，六八九，〇三六元現已收回。

（九）銀幣自由鑄造之爭論：在一八七三年之停止銀幣自由鑄造修正鑄幣法規稍後，銀之金價即大爲貶價，是以銀問題遂爲此世紀經濟政治上重要關鍵，由一七九二年起，此時乃第一次通過鑄造法規，至一八七三年，其金銀之商業比例，變動極小，永未落於一六比一之下，或漲至一五比一之上，但以務市場比例，曾落至一六，六二與一之比，在一八八〇年爲一八，〇四與一之比，在一八九五年爲三一，六〇與一之比，其金銀比價有如此之變動者，乃由於下列諸原因：

（甲）發現卡斯塔克（Comstock）之富庶礦脈，及西部各邦富庶銀礦之發現。

（乙）歐洲各國停止銀幣之自由無限鑄造。

（丙）印度減少銀之需要。

（丁）金價值之增加，此項由一班物價低落，可以見之試觀戰爭期間，政府對有法價資格之貨幣，大爲發行，而此種紙幣，僅爲政府允付券，但並未說明何時，且何法兌現，及至講和，恢復平日財政情形，全國商人爲自身利益皆要求此項抵押品之兌現，關於收回綠背紙幣，曾有激烈之爭執有人以爲收回綠背紙幣是以遏止一八七三年恐慌後，物價之低落然仍有反對者，而國會竟置諸不顧於一八七五年國會意自身組織委員會，以兌現，結果遂

釀成擠兌事實，尤以對西部新銀礦之利益，有莫大之影響，故主張銀之重立法幣，再興造幣廠並規定銀元之自由無限鑄造，其比例爲一六與一之比，此種要求一部爲銀之利益，後爲通貨膨漲派規勸，彼等反對元現之支付及收回綠背紙幣，美國西部農民，反對蓋彼深信貨幣加多，物價必增高，且多相信一八七三年之以銀圓非法幣爲不公平。

(十)一八七八年之波倫阿來孫條例 (The Bland-allison act, 1878)：雖有銀之擾攘爭執，結果仍未恢復銀圓之自由鑄造，但國會曾通過兩條和解計劃，在此和解計劃下，乃增加國家之大量銀幣流通，第一條計劃，即一八七八年通過之波倫阿來孫條例，即使財政部，每月至少須購買二百萬元，至多不得過四百萬元生銀，而鑄成含有四二一又二分之一克林標準銀元，且規定有法償資格，在此條例實行後之十二年，每年均鑄成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八七八年之條例規定，凡備有銀元存款於美國財政部者，藉此存款，即可發行見票即兌銀証卷之。

(十一)一八九〇年之夏爾曼條例 (The Sherman act 1890) 雖有此幫助而銀價較金價仍爲不斷之低落，因之自由銀幣之鼓吹者，乃致力於國會內及國外之同時鼓吹，於是有一八九〇年夏爾曼計劃之通過，使財政部按市價，每月購買四·五〇〇·〇〇〇盎司銀，以爲發行國庫券之用，此種國庫券，有完全法償資格，其兌換現金或銀，則由財政部指定之，此即所謂現金票，(Coin note)是也，或稱作夏爾曼票，(Sherman notes)至買入之銀鑄成貨幣與否，僅由兌現此票之必需而定但一八九〇年之條例，規定已兌現者，或因到期而收回者仍可重爲發行，由此兩條例之結果，直至一九〇五年，其所造之標準銀元之數竟超過五萬七千六百萬元，但以現銀圓潤笨不便攜帶，故僅八千萬元在市面確實流通，其餘則代以銀証券，可以兌換銀元，且可以國庫券兌換銀元。

(十二)連環：市面增加大量市價超過面價之銀，遂使金幣不能流通市面，財政部經此重大困難，遂努力維持實足

金準備，但此時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特別金準備，僅由習慣造成，最低限度為十萬萬元，一八九〇年之關稅條例，使收入減少五千萬元，同時費用增加，而每年戰爭郵金，用者計五千萬元，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三年金大量出口，一八九〇年，政府欲以金幣收回綠背票及國庫券，並維持銀圓及銀價證券與金幣站同等地位，然綠背票，雖由財政部以金收回，但法律又規定其立即再為發行，故銀行感重大困難，即難得金以為其準備，且其規定之法律，適足以鼓吹退回重發行之綠背票，以要求財政部兌換現貨。

其困難情形，亦與夏爾曼條例，處同一之地位，即其票可兌換現金或銀，但在此情形下，一班持票者，多希兌換現金。故此兩種法幣，或國庫券，遂成不斷連環，而將財政部之現金汲盡，其金準備由一八九〇年十九萬萬元，至一八九三年，遂降為九萬七千萬元，財政部有此金準備用盡之恐慌且此種恐怖傳遍全國，遂釀成一八九三年之重大恐慌，同年八月克利威蘭 (Cleveland) 總統，遂召集特別會議，而取銷一八九〇年之夏爾曼條例之購買生銀，在一八九八年又通過一條例，即以一八九〇年夏爾曼條例下購買之生銀，鑄成銀圓。

(十三)發行公債：取銷夏爾曼條例，仍未能救濟財政之恐慌，及金融之不良，而財政部之金準備，仍逐漸低落，至一八九四年一月，僅餘六萬五千萬元準備金，於是克林威爾總統思欲借法律規定發行公債，以彌補金準備，然在此點失敗，政府遂不得不蹈一八七五收回條例之覆轍，即買公債以收回有法償資格之票，雖在一八九四發行兩種公債，每種五萬萬元，支付百分之五利率，仍不過為暫時之救濟且以現金購買公債，而現金亦內財政部墊付，或日後由財政部取出，以發現綠背票，第二次放款，僅幾星期內，竟由財政部取出八萬萬元，於是人民遂懷疑政府維持信用之能力。

經此恐慌，克利威爾總統，遂與紐約銀行團協商，使其供給財政部六萬五千萬元現金，其中至少半數由歐洲輸入，而銀行團亦允許盡力保持財政部之金準備，其現金則購買三十年百分之四利率之公債，如一〇〇元可買一

○四又二分之一元公債，在此種情形下，其利率則變為三又四分之三，銀行團曾擬定如支付現金，則以百分之三利率為基本，此影響足使政府節省，但國會不與總統同意，並反對其計劃，惟以銀行團，外有強烈之聯絡，能使數月中，不得由財政部索取現金，以致金準備增至十萬萬元，但在銀行團契約消滅後，其索取現金，遂又起始，至一八九五年底，財政部之金準備，僅餘五萬萬元而已，一八九六年一月六日，財政部公佈，其新發行百分之四利率之三十年公債，由公眾承購，用投標方法出售之，其承購之數大為超過其預定之十萬萬元，由一〇又八分之五。漲至一二〇元，在數禮拜中，財政部之準備金竟達十二萬萬元，但現金出口，相繼數月之久，至一八九六年七月，金準備竟減至九萬萬元，由此可知舉債之成功，對於公眾信任之恢復，誠有莫大關係，在主張金本位黨選舉得勝後，而政財部，則以為今後之維持實足準備，當無困難矣。

在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六年間，政府爭論維持十足金準備時，而反對派對所有改良金融制度之誠驗，皆阻撓之，克利威蘭總統主張收回綠背票及夏而爾曼票，以財政部，如對於收回綠背票金準備維持之責但國會極力反對上列主張，同時關於銀之自由無限鑄造之鼓吹，已成爲一八九六年總統選舉主要爭執點，選舉結果，爲保持金本位者戰勝，其計劃遂立即實現，以保永久安全，在一八九七年代表全國主要商業組織之商人會，開會於印度安納波里，(Indianapolis)陳述其金融計劃，及鑄造改良方策於國會，俾經數年之公眾討論，及鼓吹國會，遂於一七〇〇年三月十四日，制定金本位條例，其形式及內容顯見爲金單本位。

(十四)一九〇〇年金本位條例：金單本位，乃一八七三年由法律創設，在一八七九年繼續現金支付後金遂變爲實際上之本位所以一九〇〇年之條例，僅爲重新確定以前之條例而已，每圓含有二五，八克林金，其十分之九爲純金，即此以爲美國價值之標準，此條例並規定所有美國各式貨幣之發行或鑄造，當維持額面價格與金相等。且以此爲財政部之責任，此條例雖亦無適宜方法，以維其而價市價均等，但對以前舊制度之缺點，誠有許多改善

之處，爲預備收回有法價格票卷之兌換現金，財政部曾保存十五萬萬元基金，設任何時基金減低至十萬萬元，則財政部欲恢復原有一〇百萬元之準備金時，可以賣公債行之，且此項準備金不能用以補財政上之收入匱乏，爲避免一八九三年恐慌後之不斷連環起見，此條例曾規定之有法價格，或國庫券收回後除非可兌換現金外，不得再爲發行，並規財政部當依部長指令逐漸收回國庫券而取消之，其速度直至按一八九〇年之夏爾曼條例，及一八九八年條例可速鑄造銀圓及發行銀價證券，代替之而後止，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聯合準備條例，又特爲確定一九〇〇年，維持均等措置之條例，因財政部須鞏固其準備金，以維持而價市價均等，并使準備金強固故，一九〇〇年條例規定，可以公債擔保，以借現金，或以一年之金證券作擔保，如必需現金亦可賣者有價證券，

美國貨幣本位歷史之演進，總括可分五時期：(一)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三四年，爲復本位制時代，日時銀在造幣廠之估價太高，(二)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六二年，爲復本位制時代，同時金估價太高，(三)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九年，爲綠背票時代，(四)一八七九年，至一九〇〇年，爲跛行本位時代，(五)一九〇〇年至現在爲穩定金本位時代，

譯者贊：蓋研究任何國之學術問題，對其理論及事實，均須有融會貫通解剖消化之力，然後知所取舍，方能見諸實施，有益家國，愚譯美國造幣史之動機，蓋以由美國造幣史，可得下列諸教言，

(一)復本位制，金銀比價之不易維持，致格來森法則，(Orchard's Laws) 遂乘機而實行其魔力，結果名雖復本位制，實則單本位制而已，試觀本篇美國一七九二年至一八三四年之銀幣時代，及一八三四年至一八六二年之金幣時代即可知之矣，

(二)欲使人民不鑄銷輔，幣須減輕輔幣重量，且當限制其法價資格，以杜偽造

(三)不兌現紙幣之發行，往往淪於濫發，致妨國計民生，而不易收回，本篇會歷述綠背票之事實，堪作前車之鑒，

(四)不兌現紙幣既經收回後，央不宜再為發行致仍淪於濫發不可挽救之勢。

(五)通貨膨脹，固為經濟上之損失，而恢復使其價值提高時，亦常引起各有關係者之恐慌，譬如美之銀幣再當法幣運動，Remonetization movement 及通貨膨脹派 Inflationist 即可為經濟利益衝突之明証，整理幣制者，當三致意於此。

時適中國討論甘莫爾氏之逐漸採用金本位計劃，而我東北亦倡言整頓金融，或謂發行公債，或謂金銀並用，區區此譯，對中國討論貨幣制度者，或亦不無小補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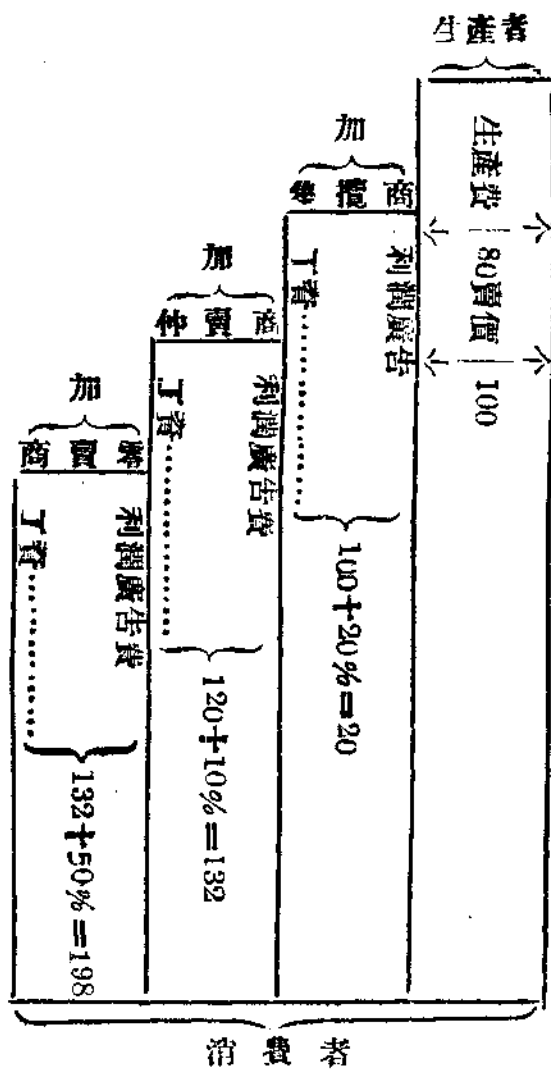
## 消費合作社的理論及實施

### 一消費合作社時代的背景

自十八世紀末葉，十九世紀初年。英國經濟社會。經有空前之變動前後互七十年。英經濟學家陶蔭碧 (Arnold Toynbee) 首名之曰「產業革命」。流波所被。不數十年。幾遍全歐。在此產業革命之前。歐洲社會。仍未脫家庭工業時代。凡諸生產組織及生產技術。異常簡單。雖已有雇主僱工區劃之對立。及商人階級之確定。但以限於地方經濟。自足狀態中。剝削壓迫的實體。還未暴露。自經過經濟革命。經濟情形為之一變。生產組織擴大。工廠制度代家庭而起。生產技術改良。機器製造之結果。而有大量生產。前此之小規模手工業。既無力與之頡頏。一般勞動者。不得不相率流為專恃工資而生活之食工資者。(Wage-earner) 人口集中都市。仰給於少數之資本家。此少數資本受自利心之驅使。壟斷資本。操從生產其結果敲取剝削。無微不至。工人之工資日以減低。工作時間益更冗。於是社會人生活標準日以降。智識道德日以淪滅。而一般居于寄生蟲地位之商人。置於生產之資本家和無產階級之消費



者——大部為工人——間。更肆其剝削技術。以廣告為誘引。以販賣術為手段。更屬難假貨。數量不確。回扣折頭等之卑陋策略。從中吸取。且也一種貨物由生產者不能直接交到消費者之多。中間經過數層商人階級。——由集攬商 (Collection Trade) 而仲賣 (Intermediary Trade) 而零售商 (Retailer) 這些商人。不事極積生產。而專以剝削消費者為務。尤以零售商為甚。由是物價以日高。而生活費以日大。消費者同時受資本家和商人兩層之壓迫。其生活困難情形。可想而知。其剝削情形略如下圖



于是關心世道人心者。極起而討論研究。想出種種方法。以為改善補救而消費合作社之創立。亦不過為此種種辦法之一。以為改善補救之一途。然而欲知合作社所以能在現在社會改良學家經濟學家之所認為最妥當之辦法。而風逼歐美者。欲知其概。吾人不能不與其他種種圖改善之方策。作一比較之攷求。但本文限於時間。不能作充分之研究。謹略括其概。

一·工團之興起——工團者，乃工人團結一體。以與資本家相抗衡。以增其工資者也。按工團固為工人對抗雇主之有力方法。然由是勞資對峙之局面。由以日熾。且此種方法。非根本解決資本主義下之弊害。不過稍藉以和緩勞工者之地位而已。

二·工人分贏制度 (Profit sharing system) 此制度乃工人於資本家之贏利上。依雇主之慈悲。分其一小部分。一卸其努力耳。此制度極受一班經濟學家，工團資本家各方面之抨擊。故自來少有充分採用者。已蓋資本家為盡其剝削之能事。用最少之利益。以誘無知之勞工。俾其盡其能力。使至死而不知悟。且依經濟學理而言。贏利本為雇主依其運用經濟上之不和協 (Dis Harmony) 而來。非工人應得之分。若強而攫之於工人方面。未免失其體面。而於兩層之壓迫。亦不能根本解決。

三·工業聯合管理制度 (Joint control)

四·工業聯合管理制度。 (Joint control) 為糾正現在資本制度的一種交容辦法。雇主和工人。共同組織工會。以管理其工業上之一切設施和經營。但工人大都智識缺乏。才能不足。其結果因勞資者間利害根本衝突。難於調和。終歸兩敗。至於閉門。故歐美會經採此制者。成績均不甚好。

五·共產制度實行此制者。厥為俄國。其成績如何。有目皆親。此制的根本要點。在打倒一切私有制度。人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此制失敗之點。在過重理論。不顧事實。以致生產日減。養成人民惰懶之習。俄國殷鑒。不容詳述。

六·集產制度。此制是馬克斯在糾正共產而倡集產。此制要點。將資本分成二種。一種是可用以剝削者。二種是私人用以維持自己生活而無剝削他人利益之性質者。後者仍為私有。前者收歸公有。由公共設立機關。管理及經營。工資制度。仍然暫時可以存在。國家以受人民委託的地位。發給人民。足以供給維持生活而已。此制弱點

。在工人無相當訓練。難免過求。國家以將來生產事業。日益發達。關於處置管理方面。難於周到。人民以公共利害觀念甚輕。難免犧牲公衆以利自己。况國家對於工人仍處於資本家地位。不過改換於其名詞。

七、合作主義。不但可免上述各種制度的弊端。且可用溫純手段。達到至善目的。以上是就時代的背景。是述合作制度所包二大功能之一。一社會方面。解決社會問題。一而消費合作。是合作合制中之一種。當然地網括在內了。合作社在經濟上的功能。一本文專就重在消費方面。待下再講

### 二、消費合作社的興起

據合作的思想。據曼克士威爾 (Marshall) 稱。在十六世紀。已有其胚胎。但合作運動的形成。確在十八世紀下半期歐文 (Owen) 一手所倡。歐氏目擊當時工業上的惡象。深致不滿。不忍坐視工人淪滅。乃設法增進工人地位 and 安樂。其觀念中之最要重者。就是合作主義。氏經過許多次的實驗和挫折後。恰是英國人民在受穀物條例 (Cornlaws) 壓迫時候。英國滿佈着急進的憲章主義 (Chartism) 運動。於是人民棄了緩和的合作主義。從事激烈運動。自此以後。合作聲浪。一直在英國銷沉了十餘年。播放了空前的光芒。

一八四四年。英國洛克郡 (Lancashire) 羅虛戴爾 (Boothdale) 村二十八織法蘭絨工人身受了資本家的壓迫。竟致失業。在該年冬季。相互討論救濟辦法。於是決定了將歐文合作的思想。再度的試驗一次。於是積聚了二十八磅資本。開始營業。則空前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 Pioneers) 於以開辦。此後合作運動實行的原理。乃基於此。但頗為當時一班社會上所嘲笑輕視。而此二十八人。以堅忍的毅力。努力前進。到八十年後。發展幾遍於全國。到一九二三年英格蘭一地。有一千五百處。社員有二百九十萬之多。資本四千萬磅了。

### 三、合作社的理論及種類

按合作原理。(The Principle of cooperation)亦可目爲社會主義中之一派。以其態度溫和。故昔日社會主義家。群皆起而排斥。不欲列爲社會主義之中。以減其色。其理概因合作社原則。不在打倒一班社會主義家目爲萬惡之源的私有財產制度。而再重新建設分配方法。且此種合作組織。雖另有他種意義。然以其表面形式來看。與資本家所以用爲操縱生產事業之合資公司。大相類似。故社會主義者。以爲其有產階級之組織。用以欺騙世人之耳目而已耳。雖然合作社亦有其理論之根據。合作社雖未有若社會主義者。高呼打倒財產或資本私有制度。若是之極積者。然其惟一目標。在剝除資本家在生產上之專斷權。(Dictatorship)和支配權。以取消其剝削之漁利(Profit)是也。考羅虛載爾辦法(Bethelale Plan)該社所需資本。以低票面價值發行股票。而購買此項股票之人。即是對於該社將來之購買者。在發行股票之時。該社即已明白規定于每期漁利中。在未行分配之前。先行提付按百分之五。爲之生息。其漁利之餘。除扣除公積金及一切營業必需經費外。均按每個股東之購買量多寡。比例分配。(Olivier's proportion to the amount of purchaser)以是股東之股本。以固定百分之五。爲之生息。與營業之漁利無關。由是消費者。不但以同一市價。所購之貨。保其品質必佳。且扣其實在。更較低于市價矣。其最所注意者。合作社之與合資公司。在根本原則上。不同之點。即是在此。公司制度下之所有漁利。統爲於資本家所囊括。而不顧消費者絲毫利益。不但此也。公司獨攬支配營業一切全權。剝削勞動者。至於足無立錐之地。而在合作社則不然。營業上之管理。和資本。以合作的方式。而共同監督處理。且於本社選舉的根據。以人爲單位。而非若公司制度。以股份爲標準。即所謂「一人一票原則(One man one vote)是也。如此一來。一則可以洗除資本主義組織奉資本爲惟一獨尊之物。而以資本爲中心。視人類爲其附庸之惡點。其營業進行。無論其股分多寡。一律皆有均等之發言(Voice)權。不致徒爲有產階級所獨斷。由是無產階級之地位。予以提高。二則可免去資本家在生產事業中之剝削。此種合作制度。若能舉而擴于全國世界。則將來之經濟革命。不僅雪淨現代資本制度下無產階級所以呻吟叫號之一壓迫。吾將

見資本復爲無產階級之勞工者。所支配所掌握矣。

不但此也。合作制度。若以社會主義家素所主張之意義解釋之。不但不與之衝突且與其俱有同一之目標。即在解放無產階級之經濟壓迫。從被掠奪地位。而登于平等者也。何則。消費合作社者。消費者以有覺的意識。組爲團體。凡本社組成員之所共同需用。不假商人之手。而直接購自生產者。進而言之。或自家生產。而直接分配于各個消費者。因此理論生產、信用、分配、消費等諸大端。其身受利害之最大者厥爲勞動之無產階級依合作制度。以自家之勞動。自家之資本。抱合作的精神。而無工人雇主之別。爲之盤剝。而直接分配之于社會全體。其勞動之全產物。留之于勞動者之手。而無任何人從中取巧。此種何作方策。一班人常名之曰廢除中間人。(Liquidation of middleman) 這個意思。就是打倒社會上以不勞而得的不生虫是也。自然現在社會上。要下凡是中間人皆是寄生虫的斷語。不一定可靠。但是若依合作制度來講。中間人在社會上之服務。滿可以自然歸於無用矣。

合作制度。消費者和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消除中間人階級於無形。這種方策。雖是一種消積的對抗。然其効力。却和那種稱的無償剝奪 (Expropriation without indemnity) 一樣。然而這種剝奪。非若社會主義者所用之強迫手段。(Overt) 乃是一種不沾他人的財產。不侵犯他人也。不擾亂社會。不與政府爲難。不結社。不暴動。不破壞秩序。不用革命手段。又不侵害資本家的所有。完全用極溫和手段來實現其理想。是以合作社之所以能成其功者非普通的以競爭生存的方式。乃依各求所宜。(Selection for the fittest) 的原則。而達到者也。

以上所探討者。雖其手段與社會主義者不同。但推其根本的最後目標。可謂之無何差異。然合作主義。仍有其獨標高節。顯然與社會主義相歧異者。即二者對於社會制度觀察之立脚不同。普通社會主義。由生產者的地位。觀察爲改良社會。如馬克斯派及工團主義派 (Syndicalist) 皆是也。而合作主義。則由消費者方面。觀察改良。是以前主張廢除之漁利。不是雇主欽聚之于工人者。乃商人或製造家。做之於消費者。自然工人占消費者之大部。

消費者之利益。亦即工人的利益。但以其觀察之起脚不同。而關於其利益之着眼點。亦異。前者着在勞力能力。而後者代之以消費能力也。

復次。因二派之觀察點既不同。故其所以要達其同一的目的之手段。自然相異。社會主義主張階級鬭爭。高呼世界上全體無產者。聯合一體。共同起而打倒有產階級。而合作主義家。竟漠然視之若無觀者。蓋以無論何人。無職業上之區別。無老幼無男女。總而言之。皆為消費者。是以消費者在社會上。無特殊階級之可區分。故消費者之利益。即社會全體之利益也。又何階級之可劃別耶。不特此也。合作主義。又在消除個人間之利害衝突。此點亦謂之為其特質。以消費生產合作社。以消費者與生產者直接發生關係。而無商人從中欺弄自無買主與賣主之爭。生產者與勞動者。合為一人。自無雇主與雇工之分。有信用合作社之立。自無債權者與債務者之別。有建築合作社自消房主與租房人之異矣。

最後合作是預想以溫和的辦法。實現經濟上相互利益。而不訴諸革命或立法。以個人道德勢力。與相互連鎖精神(Spirit of Solidarity)為基礎。以達到經濟解放的目的。所以合作運動。不僅祇于經濟上的機能而止。更有其更重的責任在。一則則以扶助論理。消費購買者。為自身利益。所結為團體營業。當然免掉欺騙的弊惡。應用合作主義。投機事業。當然失敗。記賬惡習。當然消滅。其次。合作運動。可以訓練一班智識短成的人民。有組織合作團體和經營偉大經濟事業的能力。且每年結賬。于所得淨利中。提出若干成。如作教育或其他公共事業之用。以「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為合作運動者之通常標語。以喚醒當世。合作社。根據以上的理論。欲以自助助人的精神。以相補助。故關於一切經濟的活動。皆要以合作的方法。以經營之。是以其性質。可以分為多種。現祇就眼前者舉之如下。一、消費合作社。二、生產合作社。三、信用合作社。四、農業合作社。五、建築合作社。此發合作社等以時間的根柢不容將其內容按類討論就目前的需要

僅將消費合作提出以供研究但其基本源理亦不過以上所述者耳。

#### 四、消費合作社的實施

消費合作社。可分為二種。一、分配合作社。二、供給合作社。後者為供給職業需要立。為生產工具、種子、或製造所需之原料等是。前者供給日常需要品。在合作社開辦營業之前。預先要將本社的購買團 (buying club) 的需要。調查清楚。以固合作社銷場的基本。然後再依其需要的增加。逐漸擴充。免得將來貨物陳積之虞。本社的開支收入。也要有較確定的預算。不然一有不敷。易失社員的信仰心。關於合作社的前途。大有妨礙。根據羅盧戴爾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及營業的辦法。我們可以得數項原則。可以為吾們的借鏡。謹提出討論之如下。

- 一、資本由社員搜集。受取規定利息。但不得超過市上一般的利率。社員的人數。和資本的總額無定限制。凡有品行端正者。請求入社。均不能拒絕。但每個社員。所認之股款。應有最大限制。

在普通股份公司。是以資本的組合。為其主體。消費社是人的組織。是以所得的淨利。為防止為少數人所壟斷。而要保護一班消費者的利益。且要顧及資本易於募集。故在資本以上。為之生息。為防止社會上的投機。故不能超出市一般的利率。通常股份公司。股份皆掌握於少數資本家。以支配一切。規定社員每人之股數大限制。自不墮陷於其弊。但為普及合作利益。欲人人皆得受合作的保護。故社員人數。及資本總額。不加限制。但以合於相當程度為宜。

- 二、一切職員。均由社員投票選舉之。但每社員。祇限一票。無論股份多少。均一律待遇。且投票不准代理。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是資本的結呈。前面已經說過。所以人人都應有平等的權利。且不可以金錢的原因。而造成人與人間的階級。此與現代資本主義下的股份公司的不同之點。前篇已叙明之矣。

- 二、貨物品質。力求真實。十足。物但品價格。應與市面一律。

關於通脹問題。或以為合作社的目的。既在肅除商人中間的剝削。減輕消費者的但負，何以不按成本賣出。其原因。大有理由所在。設合作社售價較低。近地商床。以競爭的原故。勢必減價。但為營利的目的。不免用欺偽手段。以補償損失。結果社會上所受之害。更大於此之益矣。二社員和非社員為同一的交易。若定出二種價格。於事實未免不便。否則非社員徒蒙其利。且難免社員從社中賣出。轉買他人。從牟利。三按本買出無以維持本社的進行。公積金無日積聚。四零星物品。難於計算其成本。

四、現錢交易。概不賒賬。

向于這條原則。其根據蓋有三點。一、圓作社如實行賒賬。資金須特別雄厚。否則資金不足。批買貨品時。不能付現。價格未免受其影響。二、如欠賬不能收回。合作社易受虧累之虞。三、手續繁復。且養成濫買不經的惡習。

五、所得贏餘。除扣除公積金，（其比率多寡依營業規模而定。）

開支營業費。及付股本利息外。為淨餘。按每股東之消費數量分配之。如此則消費者之利益。庶乎不至為少數資本家及商人所剝削也。

六、社員可以自由出社。或將股份轉讓他人。但須通知合作社。

七、董事部監督一切事業宜。由社員選出之。經理可以雇用。對董事部負責掌管進行營業事宜。

## 經濟思想發達之歷程

Blj: Outlines of Economics 第二章

著者 伊利  
劉德鄰 譯述



古代之經濟觀念

希臘

羅馬

基督教

中世紀之經濟思想

近世之經濟思想

重商主義

重農學派

亞丹斯密

十九世紀之經濟思想——經異派——社會主義——社會學派——歷史學派——樂觀派——廣回先期之經濟學家

奧國學派

最近經濟思想之情形

### 經濟思想發達之歷程

Richard T. Ely: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Thought

古代之經濟觀念

在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以前很少經濟論著，被時的學說非屬倫理即係政治哲學，在經濟方面亦不離二者。若論經濟思想在亞丹斯密以前有之其唯希臘人

(一)希臘

希臘之最著名的經濟學者爲伯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及瑟諾風(Xenophon)三者。亞氏及在學生對於經濟學堂有許多著作，大概關於家庭經濟及家政管理等，而且希臘學者之重要經濟觀念，多半由於他們政治及倫理的論說而來伯拉圖在他共和國，(Republic)一書描寫一個理想的社會，目的以爲社會上一切惡的現象必經共產國家的改革，他的共產主義遠甚於近世共產主義家的主張，甚至妻子亦都包括在內，伯氏許可於奴隸以爲社會上層建築的基礎，他的主張具有實施的可能性，他以爲當時之國家並非完善的，正可以爲之實習史以舊有的制度而擴充之。伯拉圖之政治學乃更是世界史上著名的著作其影響拉近世猶有力焉，蓋中世紀神學家之精細研究以適於彼時之思想及生活也，因此一個精明學者適用當時之思想生活亦可以看到二十世紀的制度，在伯拉圖然許奴隸制度之時，亞里斯多德亦極力贊許且云奴隸是一種有生命的工具(animateed tool)管理階級必有奴隸方可有暇去研究文藝文化，伯氏與亞氏均以分工之利視爲重要，同時且曉交易爲必要之事，然而當時一般學者無不反對商業，在他們以爲若是此人因交易而獲利其他一人同時必以此而受損失，且視以商業謀生之人爲世之賤者，同時亞氏保護私有財產制度並建設貨幣的觀念及其功用，然而他認爲貨幣不能生育故絕對反對取息，質言之希臘人之經濟思想是完全將收經濟學附從於倫理學與政治學。他們視生活之對象爲自識(Self-knowledge)或自爲(Self-Knowledge)非爲取得富足的，並且他們並不以財富爲國家或個人的唯一重要品，伯拉圖更是一部分說是人類欲望之滿足並不是因爲生產方法之發達而是欲望本身感受壓迫而成。

## (二)羅馬

若考察羅馬之經濟制度與其性質，即可知他們並無獨立的經濟思想，他們的經濟觀念亦如哲學規律悉從希臘借來的而其性質又同伯拉圖，與亞里斯多德的觀念，他們看待作商貿易的人尤其負販爲最可恥的事，視取利息者如同殺人兇犯似的，另一方面視業農者爲最高尚的公民，而以土壤之報酬在羅馬晚年爲農業退他之治療品浦利訥(Pliny)

會之一「大地產同其奴隸與獨立小農民之破壞實爲羅馬滅亡之因」其經羅馬人關於農業之研究問題猶有如謀耕 (Inter-nive) 與外擴 (Extensive) 法及奴隸與自由勞動之區別，法律是唯一重要，可是並不完全，羅馬萬民法 (Corpus Juris Civilis) 爲世界最早而著名的法律，研究羅馬法即爲研究羅馬經濟最好的材料，同時足使吾人明瞭羅馬當時之毫無價值的經濟組織。

### (三) 基督教

在此種經濟思想時期基督教帶有革命的觀念來打破人類之不平等，齊拿哲學者 (Cicero) 亦重與此同一觀念，而基督教從事彰大之，一般教士都自合其力，而即非教士自信賴以後亦皆相繼解放奴隸，至於貨幣與貿易之盛行亦皆基督教之功能，使亞氏遺訓西益彰。

### 中世紀之經濟思想

教會之勢力日大其經濟觀念以學者之論著及中世紀解釋教會法之神學家而正式發揚，其實在萬民法內我們已見曉得彼時之經濟思想的概略此種思想後來復以教士之力而廣播於無涉神道的俗事。教會法家的信條一部分基拉聖經的禁噎而反對取息最早之基督教父亦常反對財產私有制度，且在忠誠之中建暨一個理想的共產主義，可是絡繹池影，而財產私有權，成爲人自降生當然所有權，此習已久改變實難；然而此種理想亦有相當的勢力，牠以爲濟貧扶助並非博愛乃是必服之義務，正如艾魁奈 (Thomas Aquinas) 所謂之一個合法的債務 (a debitum legale) 是也。

由於希臘，羅馬之哲學家，及贊同聖經所謂之財富的影響，他們視以商業謀生比較以農業謀生者實爲卑賤，同時相信若是賣貨者獲利，則買貨者必受損失的定理，使商業逐漸發達起來教會亦承認貿易之必要，因此教會法學者又倡公平的信條，凡一概貨物都有一個公平價值 (Fair Price or value) 若價過其限之商人即爲罪人，近世工會之公平工資 (Fair Wage) 以及鐵路服務等員之合理的要求，大都是以表示公平價值之倫理觀念的永久性，教規派根據聖經之

懲罰取息，及亞利斯多德之謂貨幣不能生育的原則，極端反對而禁止取息，此禁早已於十四世紀由教師行之。在三一取之威也納公會內又不顧民俗而行絕對普遍的禁止。然而到十四世紀中業已與民法相輔而行，後來教會之態度漸漸的轉變，在十六世紀英國立法即有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的規定，可是此時教會派之學說已衰。

重商主義代之而興矣。

近世之經濟思想

在十六世紀閉幕以前，教會之勢已被君主政體之發達無形中推翻，同時在經濟思想方面，政治上必需以代替從前之宗教觀念，從前之教會問題又為一變而為國際間競爭增加國富或維持國富的問題，於是準備取得貨幣以建造海陸軍，而如何增加國富成為極重要之問題矣。

(一)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重商制度 (Mercantile system) 亦謂之加爾伯特主義 (Colbertism) 限制制度 (Restrictive system) 及商業制度 (Commercial system) 起自十六世紀盛於十七世紀，雖至今日猶有很深的影響。嚴格說起來重商主義又不是經濟學家的產物，乃是政治家的一種經濟政策。此派之著名學者有法之加爾伯特 (Colbert) 普魯士之弗萊德來克 (Frederick the Great) 英之克蘭威爾 (Oronwell) 意大利之瑟萊 (Soria) 早在十七世紀寫了著名的著作名為「缺少金銀鑄產致論之方法」(A Brief treatise on causes which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 確已明示此種增加而有系統的見地，英人孟恩 (Thomas foreign trade) 或商業平衡乃國富之標準 (The balance of our trade the Man) 在一代以後關於重商主義的論點亦寫出一本有價值的論著名為英國之國外貿易與國富 (England's Pressure rule of our treasure) 及斯德阿特 (Sir James Stewart) 在一七六七出版之「經濟原理的觀察」(Inquiries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皆足以說明重商主義學說之發達，至於重商主義之特質早已披瀝於世。概括言之可以分析如下：

(一)增加國內金銀(2)維持出超的商業平衡(3)增加人口(4)鼓勵農業必需的製造業當時適用重商之主義之政治家皆以此作為他們相對的工具，並直至重商主義實際上成為政府干涉主義的時候其法定的限制猶特別嚴重，然而迨至十八世紀末葉英國之商業地位已穩，他們立刻，就感覺到以前保護幼稚工業的法律實為束縛工商業發展的工具，於是對於重商主義之反動以起，此種反動是為農業謀利益而反對政府之干涉經濟與工商業之行動，結果在政治上又與實業自由(Industrial Liberty)的宣傳

(二)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重商主義的第一個完全但有科學根據的反動者，則為法之重農學派，當時法國有三大首領即所謂之物理學家魁奈(Quesnay)行政官之高爾奈(Gournay)與政治家之柯爾圖(Furgot)是也在政治方面，農業學派主張自然法則(Natural Law)與權利，且特別講「順其自然」(Laissez Faire)簡單言之即是政府不應干涉私人企業在經濟方面，重農學派首重農業，以為工商業不過改變自然物的形式或地位而已，實不得謂之生產，唯有農業能與人以淨餘，(Net Surplus)重農學派其餘的主張如農業為唯一的富源，國家之收入僅以土地之單一稅(Single Tax)充之即可，其餘的賦稅亦莫非出自土地，與其經過多人而發生出來不同的贏益(Profit)何如地主直接納於政府之為簡當？富然的重農學派是主張自由貿易(Free Trade)的，且鼓勵多消費農產物以增加淨產，因此特別重視素被壓迫之農夫，且與以相當的君權利，同時以魁奈之經濟內表之「民貧則君貧，君貧則國貧」(Pauvres Royaume; Pauvres Royaume, Pauvres Roi)作為他們的信條

(三)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在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之最有影響經濟學的原富(Welfare of Nations Inquiries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出世，他的主張一部分多有與重農學派相似之點，如同自由貿易，不干涉主義，及自然法則等是也，然他可是特別的審慎，斯密斯確未如重農學派之看待重農為唯一的

生產他說農業是生產之一部分「自然亦必與人力合併」(Nature labors along with man) 斯密氏特別重視各個人使個人自利實為國家財富理進的手段一如 (Each in divided to follow his own self-interest as a means of Promoting national Prosperity) 然而他亦並未忘却人類博愛的存在，在他的道德意識學說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中，他完全承認情與仁慈的動力，然而他可實使「順其自然」一語，在經濟思想中根深蒂固，都布 (Arnold Toynbee) 曾云「原富一書裡邊的個個理論，都有兩各論據的觀念，其一為崇拜各人的自由，相信人的自愛是上帝賦與的，其二即是個人尋求個人的利益就足以促進衆人的幸福」

#### 十九世紀之經濟思想

十九世紀上半期正是經濟哲學盛行之際如經典派，李加圖學派，或者稱為正教派，此期之最早的著作如邊薩姆一七四七—一八三二 (Jas. Bentham) 馬爾薩斯一七六六—一八三四 (Thomas Robert Malthus) 李嘉圖一七二一—一八二三 (David Ricardo) 密爾一七七三—一八三六 (James Mill) 與馬克拉克一七七九—一八六四 (Meat-look)，以上學者都是主張功利哲學，(utilitarian philosophy) 使用演繹法，並且想到目視之許多工作者真有一個希望者，

邊薩姆的主要著作是造成功利的倫理學——最多人的最大快樂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馬爾薩斯最有名的著作，是最足以使令經典學派，之政治經濟消形黯淡之「人口論」(The Theory of Population) 明示目前之工資雖係已低因為人口幾何級數之增加，工資即有一時之漲然亦必降至舊有的限度為止，雖有濟貧法與工會都不通具文而已，貧者之貧以其缺少先見，他們的愁苦只有他們自己去救濟，馬氏又謂「一人若只能貢獻子女與世，而不能有相當的撫養供給，此人必受上帝之懲罰貧者之貧為貧者已身的責任，富者之富亦飛天賦應得之事，馬氏對於人口之增加會有許多調查與統計以證明其學說，同時他又承認預防為當務之急，

李嘉圖可以稱為研究經濟學上分配問題之第一個學者，李氏以馬氏之「人口論」為根據，而言分配之方，他深信人口將來愈增而愈多，為求其食料之維持，不得不耕種下等的土壤，因此經濟學上所謂地租(Rent)勢必逐漸增高，將來收穫物大部分將盡入於地主之手矣，在李氏之觀察，地租以外之剩餘部分何者應歸勞力，何者應歸資本，須以生活標準(Standard of living)來決定其多少，換言之，勞工之所得最低亦須滿足他自身及其家族普通的生活必需品。其餘則為資本之所得。謂之利息，(Interest)或贏益，(Profit)然則贏益乃資本經過某時期工資之剩餘也。且在李氏分配論內謂第一地租吸吮生產物一大部分。第二工資取得一個永久或逐漸增加的數目。至於贏益則為絕對與相對的掠奪品。李氏之重要著作為經濟學原理與租稅(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是書曾經細密的考慮。在一八一七年出版，造成地租上一個定律，李氏的觀念帶有極悲觀的彩色，他以為地租是上帝的吝嗇，而非上帝的寬宏造成的，他的分配學說特別重視得工資與取利潤者之間的自然複雜。且深慮地主與社會上其他各階級的衝突

密爾(John Stuart Mill)

密爾生於一八〇六年死於一八七三年中間七十年正是經濟科學發達時期，他感受他父親介姆斯密爾(James Mill)教訓，而為繼續李嘉圖之著名後起者，將價值，地租，工資與利潤諸端皆重新開發，他承認放任為良善政策之普通原理，然而他到晚年又特別注重財富之生產與分配問題贊同遺產稅與限制繼承以使財富分散，由國家執行以免將來土地不勞而獲之不公平。密爾又會云「財富之生產是由自然內分取一部分，其中並無聽人捨取之物，而在分配在則絕非為此，只有人事的習慣或制度而使之，然也，故分配之方須依社會之法律或習慣，而此種法律或習慣又以時代國家之不同而各異」在密爾之「經濟學原理」一書內可以見到，他的前後主張常不一致，然而此書結果對於近世具有深價值的影響，雖其主張前後並不一致，密爾終被推為英國使用演繹法或經典派的中堅，他們的工作多屬於演繹法，而所謂演繹法者是從極廣泛的自然異及人類性情之共同點裡，檢出幾個主要的事實而推演一切或為定律且

示人以適應定律的動作，然而並無一個經濟學者能以一個定律來冠一定的人性，即或有之，亦終難成功，無論其成功如何，所有對於經濟學的貢獻大都來自英國之經典學派。

###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密爾前後主張之改變，一部分由於研究力反經典派見地之社會主義的影響，近世之社會主義起自葛德文(William Godwin)的「公平政治的探究」一書，雖然葛氏比較不是社會主義家，乃是一個無政府論人然而此書已於一七九三年出世，葛德文初與德國先進學者幼理想家及共產主義者如學者克伯特(Oberst)經西門(Saint Simon)傅立危(Fourier)等攻擊經濟學上之論理與政治的見地，後又變不加厲實際上竭力攻擊。如英之薩蒲遜，(William Thompson) 奧歐文，(Robert Owen)法之巴任德(Bazard)與路易布耶，(Louis Bane)德之羅德伯特(Rodbertus)拉薩爾(Lassalle)與馬克思(Mark)是皆社會主義派也，蓋經典派之經濟學基於放任。而其主義的組織又建築於私有資本企業制度之上。而社會主義者則完全反對放任主義與財產私有，故其反對之不遺餘力也，近世之社會主義，大部分承受馬克思的影響，其餘則基於亞丹斯密與李嘉圖的學說，馬克思的「資本論」比經典派任何學者更悲觀，更抽象，而更演繹，實言之他是完全而直接反對經典學者所承認現代之良世社會制度，馬克思之學說大部分基於唯物或經濟史觀，而且近世科學社會主義家的趨勢，大都注重演進的論點。

### 社會學派

社會學派——曾經變更密爾的經濟觀念之唯一動力厥為創造近代社會學生於一七八九死於一八五七之孔德(Coher)的學說是也，蓋孔德關於經典學者使用方法之謬誤會作極嚴厲的批評，同時他又不相信經濟學之能離開歷史。倫理，與政治學而成為有希望的一種科學，並且孔氏之論著都用歸納法以示與演繹法有所區分，他說新會之特性是變遷的，演進的，故經典學派所承認之資本階級必須將牠的過去與將來而研究之，孔氏最後又特別鄭重聲明經濟學絕不



## 能離開歷史學。

歷史學派——此派在十九世紀中華特別發達於德國，此時德國有羅瑟爾 (Rothe) 奈斯 (Nies) 及赫爾德布蘭德 (Hildebrand) 三位青學者，銳意攻擊經典派之學說返古而言自利，財產私有，與供求定理等等且試求經濟生活之歷史的發展，結果他們否認經濟政策能有絕對的「是」，只有比較的是而已，同時又否認經濟學之能發現適用何時何地之準確定律，他們適用歸納法，關於經濟生活則注重立法制度與風俗，後起之歷史學派的首領斯姆爾 (Gustav Schmoller) 曾幾經困難調查經濟生活過去與來之不同的情形以為經濟學成爲有組織之真確科學的必要之研究，在歷史學派初成之期，正際德國政治紊亂與德意志帝國再造之時，對於經典派之反動力達於拉本點。約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德國之經濟學者則加一極強硬的國家主義精神，同時更進一步而與英國之大同主義分離，他們會於分子不同之夾雜物不能適用於新造的國家且以保護本國實業之國外競爭，故新國家造成之後皆用極嚴厲的立法，在此情形之下，放任主義一定不能維持於新造之德國，蓋此時德國之需求政治上的必要，亦爲美國經典學派之成立於彼時彼地也。

經濟樂觀派——馬爾薩斯一面帶有極深悲觀的彩色另一方面亦有李嘉圖之分配論。十九世紀中華之反對英國經濟學者之時，另一方面則有經濟樂觀主義代之而起其唯一代表者則爲巴夏師 (Erferie Paustiat) 巴氏生於一八〇一死於一八五〇年，他是一個自由貿易的游說者，同時又是一個主張舊有制度而攻擊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者，他曾有許多的小著作，至死之年又有一個有系統的論著出世名爲經濟調和 (Economic Harmonies) 惜於僅完成第一部。若以巴氏之意根本無所謂地租，地主亦不能取得不勞而獲的收入，即所謂地租者亦不過舊有資本投資之報酬而已，同理利潤亦不過爲過去勞力之報酬，至於工資則爲遞降的報酬唯有勞力乃是儲於資本之中與他不同，而此種資本乃過去之勞力若與現在之勞力相較故其價值遞減，換句話說就是工資可同資本之益贏的多少而取得資本則絕對因爲資

本本身之數目增加而取得贏益，工資則不然，一方面因為絕對的勞力增加同時另一方亦可由於比較贏而取得，蓋價值論曾示吾以勞役交換之比例，一人經濟上之利益必比例其經濟上之勞役。設有例外，除非此勞力動者同為現在之勞役遠勝於過去勞役而成為一個緊進取得者，巴氏反對李嘉圖之純地租與馬爾薩斯之人口論，他以為並無確實的證據足以證明人口有如生活方法壓迫如此之甚者，他以為此種惡象乃是人力干涉自然調協的結果，自然造物根本都是好的，若能從自然的處理自有最好世界之可能，與巴氏同時之人有卡來 (Henry O. O'Neil) 之主張亦與巴氏相同，彼二者若非互相抄襲則巴氏當在先或者亦許名不相仿而成，德國亦有一時樂觀派的影響，同時美國先進學者亦有一時之影響如威廉大學教授蒲利 (Arthur Latham Perry) 與著名的統計家阿特克遜 (Edward Atkinson) 皆是也。

美國先進經濟學家——美國之反對英國經濟學派比德國或英國自國還早，在十九世紀前半期英國經濟學說已為共和派所攻擊為赫米爾頓 (Hamilton) 萊孟德 (Paymond) 克萊 (Cary) 奈爾斯 (Niles) 及李氏特 (Tice) 是其領袖人物也赫米爾頓之著作與見地早已人所共書，奈爾斯與克萊的小本著作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極為著名，至於曾經栽培德國的歷史學派之李氏特乃以他的高的尚國主義之見地而施之於美國政治經濟也。是乃於一八七二他的「美國經濟大綱」內第一次表現出來，萊孟德在美國學者中並不特別著名，然而萊氏的確是創造美國經濟思想成為系統的第一人，他的第一本書「對於經濟學的思想」在一八二〇年出版，一八二三再版時更名為「經濟概要」以後直至一八三六與一八四〇年此書稍稍有改變，萊氏對於財富之觀念則以為財富並非交換價之總結，乃是由於勞力而取得之生活上之物質可適他以為美國學派是研究私人經濟與公共或國家經濟處於相反的地位，一所以萊氏特別注重私有財富與社會財富之區別否認亞丹斯密之所謂財富以國家為單位的定律萊氏謂個人私益或某一階級的利益往往不能與國家利益或公共企業相適合且相衝突，最後他又謂若欲發展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須盡量擴充國家資本而為之，在以上諸點我們可見萊氏是一個溫和保守主義而反對放任主義者。

克萊特別崇拜萊孟德的學說，其子亨利克萊 (Henry O. Carry) 深受萊孟德之影響，故其態度與美國學者相同，他是第一個維持保守主義者且竭力批評經典學派之主張，同時他更不信任馬爾薩斯人口論與報酬遞減法則之標準，反對李嘉圖之地租論，他贊同經典派所謂之物值不是由於生產費乃是再生產造成物值的學說，亨利克萊的財富觀念與萊孟德的思想相同。並且他的一部分工作由於調查方法得來的，因此他與社會主義者及德國之歷史派經濟學者都相接近，他的經濟系統的中心厥為聯合主義，他以為人類先服自然之力或財富的增加，須依據稠密的聯合的人口能率增加，於是農業與工業方能相輔並行，而國內市場的觀念亦因之而達於完善之域，他的經濟哲學是隨時隨地的反對自由貿易主義。

奧國學派——從前之反對經典學派者多半反對其方法之錯誤，而奧國學派不反對其方法而反對其結論及其價值論，此派對於經濟學之最大貢獻為價值邊際效用說 (Marginal utility) 如門格爾 (Menger) 威爾斯 (Wieser) 薩克斯 (Sax) 及[姆]威爾 (Bohm-Bawerk) 皆其著名學者，最奇者在一八七一年同一時期美國之季望氏 (Jevons) 法國之威爾拉斯 (Walras) 及奧國之門格爾不約而同名持此說，然而奧國派的確是經濟學說之中興主力軍。關於價值，然經典派特別注重供給之多少與供給之情形，他們以為在長期內是生產費決定價值，且以勞力所感受的痛苦與犧牲為測度價值大小之根據，奧國派則不以為然，以效用 (Utility) 為價值的測度及原因，而此愉快與滿意乃由消費該物而得的，可知奧國派之重視主觀或需求亦如英國派之重視客觀或供給也。奧國派又謂價值決定生產費並非生產費決定價值，資之價值取自完成之產物，並非與此產物以價值。此派之工作時欲將消費者立於從前資本階級所佔據之地位作為經濟學說討論之中心。且注重經濟歷程長期之眼光，不如短期之見地為可靠同時美國經濟學界上亦感受到經典派深遠的影響。

濟思想之最近情形

反對英國經奧派之結果，天主教又於經濟調查方法之內，歷史派之重視革命論點與工業生活之周密調查，而奧國派則特別注重經濟事實之推論，現在之經濟學者並用以上兩種方法，關方法如何之辯駁已為過去之事，至於價值學說既不單獨採取供或求亦不取成本，或效用，更不取資本家或消費者諸說，而與決定價值最力的影響，奧國派是與一修正的觀念對於以前之價值學說並無改革，過重消費者（主觀）之決定物價值與物價，奧國派學者自己亦承認之。此種言過其實之弊的確是由於過重心理方面之錯誤而致，關於經濟學之範圍，最近經濟學者以為經濟學不能完全與政治學或倫理學共同研究，若有政治與倫理上的事實不能與經濟學分離時，只好經濟學離開政治學，倫理學或社會學而已，我們亦必須承認無論政治，倫理或社會學絕難與經濟截然劃清，只可按分工原則亦為其他各種科學各作其事而得出正確的結論可也，的確的最近之經濟思想季望氏（W. S. Iyona）曾有極好之文字——季氏生於一八七六年他的文字特別辯駁附合用演繹，歷史，數學，與社會的方式者——即錄其第段以証明最近之經濟思想：

從前吾人已悉經濟學是由很多的科學裡產出來的現在若使其愈形發展，只有從新分門別類，我們必須將經濟學與抽象學說實用學說，及財政與行政之細目分開，於是即有所謂商業統計學，數學的經濟學，系統與敘述的經濟學，經濟的社會學及財政科學等等，隨之而出，同時又有科學橫分法，將許多科學以其論題與討論之形式而區分之，此種形式是理想的，經驗的，歷史的或是實施的不一，而所謂論題即是資本，勞力，貨幣，銀行，租稅與土地守產法等是也——，此非由經濟學之根本分法如所謂之財富，消費，生產及交易四部也，事實上——個整個的科學是擴充的，混亂的複雜的，實無分為任何單獨書籍或形式之可能」

十九，四，一日

### 近代的俄國經濟狀況

劉伯君譯

自從一九一七年以後的俄國，政治和經濟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其情形複雜，頭緒繁多，因此著者選擇材料深感不便，但簡單講來可分七節。研究近代俄國者，讀後就可窺悉現代俄國的大概了。

## (一) 地理的狀態

歐戰以前俄國的領土，佔了歐洲二分之一及亞洲三分之一，比北美合衆國多三，七四三，五二九方哩，俄國的疆界是天然的形勢，本原面積非常的廣闊，北部烏拉山脈縱橫東西，東部河流很多，交通便利，商業因之頗爲興盛，可是俄國地理上最缺乏的也有一點：一則內地小山甚少，二則在水上也沒有海口，雖然歐洲許多很小的國家，海口和內地的水山，多少總有一些。可是對於海口問題，俄國尤其注意。故就地理而言，俄國不過是極大空曠。而且俄國靠在北極的地方，天氣嚴寒，僅僅生長苔蘚少許，還有一點小樹，換而言之，簡直夠不上出產，但是他們南部的出產，却有不少，其大宗爲大麥小麥燕麥水果和森林，出產豐富而且產量很多，並且也佔了世界上重要位置。

## (二) 自然的財源

俄國森林區域的面積，估計約有二百萬方哩，烏拉山的森林區域約佔百分之六十五，在俄皇政府時代，大部份森林屬於政府掌握，其餘小部份，歸於人民管理，雖然培養森林法傳到俄國很久，可是森林事業仍然未曾發達，其原因是仍不了解保護森林法，在那些森林區域，還種植橡樹楓樹和栗樹等。森林中的動物，以狐狸出產爲大宗，因此皮和毛每年出產很多，可供給世界市場上的需要，俄國大宗的毛皮，先運到德國去製造，然後再送到市場中貿易，銷路頗廣。

俄國產煤的總額，大約有二千五百萬噸，在一八九〇年俄國產煤總額四四六，八。噸到一九〇〇年增至八〇一，六。噸，俄國製鐵的地方，在烏拉，波蘭及俄國的南部，鐵消費於實業上大約二百萬噸，其餘那一部份都用在鐵道和軍用品上，俄國產鐵總數，在世界爲第四位。

## (三) 人民和教育

俄國的人民，是猶太族，斯拉夫族，及一部份歐洲人，混合而成的，在俄皇時代有二千萬歐洲人，又有五百萬

猶太人，俄國人口增加率很高。在一八一五年俄國總人口，有四百五十萬，一八五九年增加到七千四百萬，最近一九一一年調查人口總數，一萬萬六千七百萬，其人口增加率，令人可懼，俄國大多數人口，居住在鄉村近五十年以來俄國的城市人口已增加了三倍。

俄國學校的統計，根據一九〇四年的調查，在莫斯科已設立九個大學校，大學生約有一萬人，政府對於學生程度限制很嚴，故設立許多高等學校（其程度與中國大學預科相等）預科升入大學，中等學校制度，差不多採取美國式，他們的小學校，成績最優良，辦理亦完善，一般小學教員異常熱心教授，小學制度採用俄國最新式的小學教育。在一九一一年商業學校設立九百個，農業學校有三百個，俄國及蘇蘭共同設了三百個手藝學校，一九一四年俄國政府又設立四千個農業小學校，有一萬五千個小學生，專學農藝知識，培養專門人才，最近調查已受過教育的農民，差不多有三十多萬。

#### （四）政府和關稅

俄國政府的組織，從前以俄國式的君主專制，時間最長久，在俄皇政府時，統轄人民和農奴，以武力政策來統治他們，最受壓迫的就是德國柏拉克省菲拉斯北部的人民，波蘭柏罕門的西部及南部人民，以上諸省的人民被強迫當兵，國家特設檢查官，管理徵兵一切的事務，人民如有不服從徵兵的命令，就犯了重大的罪；即充軍西伯利亞寒帶的地方，一直到一九〇五年政府限制人民當兵的義務，一九〇六年政府對於徵兵制和人民階級制度，漸漸的改革，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政府正式成立，把從前俄皇政府時代的政策，完全推翻了。

俄國最早的時候關稅的稅則，由元首規定，到一八一六年的時候，始定關稅制度，一八二二年新關稅產生，凡本國出口稅皆特別減輕藉以提倡對外貿易，一八二四年到一八四六年關稅增加了九倍，商人頗感痛苦，在這二十二年期間，關稅苛酷已極，採取保護關稅政策，與別的国家很有不同的地方，因為俄國的經濟佔在孤獨的地位，絕對

不能與別國保關稅相同的。

#### (五)運輸和西伯利亞

俄國政府對於道路，極爲注意，大凡一個面積較大的國家，謀交通運輸方面便，實在不易辦到，但是大國家交通又不得不格外注意，歐俄之領土，濕路和坦平的路比較亞俄少，俄國氣候嚴寒，冬日最長，運輸的設置，多半是橇車（即雪車）至於運河的交通，彼得大帝以黑弗拉梯和卡期柏海連成一氣，運河開成後，交通上運輸異常發達，貿易亦因之繁盛。歐俄河流長至數千哩，航行頗便，佔世界航路重要之一，亞俄河流也很長，產魚甚多，以魚鱈事業最爲興盛。在一八五一年俄國建築鐵路起始，從聖彼得堡到莫斯科建設數百英哩的鐵路，商業隨之興盛，因此俄國鐵道公司資本漸漸雄厚，一八六〇年俄國鐵道的建設，差不多有一千英哩，一直到一九三三年統計將近五英哩了，除美國鐵道而外，大概俄國鐵道要作世界第二位，俄國關於交通方面用汽車汽船等，無所不備，可謂進步很快的。

在一八七八年開始建築西伯利亞鐵路，路線長至七千餘哩，費了十年功夫，始建築成功，最近俄國政府，有完成西伯利亞雙軌的計劃，一方面還可以救濟大部份失業的工人，最近又造成維拉狄突克的支線，其目的作爲侵略蒙古的基礎，亦即演成日俄之戰之主因，西伯利亞鐵路計劃，出於彼得大帝的政策，實現侵略遠東的野心，故以西伯利亞爲根據地。

#### (六)國內貿易和國外關係

從前俄國工業，可供給本國的需要，實因人民慾望很低，在奴福格丹特及阿伯諸地方有定期市，一直到現在就定期市頗著名於全俄，開市日期最長從每年七月二十三日直到九月十六日，人數差不多有四五十萬，市的面積約佔二十七英哩，運輸頗稱便利，現今俄國經濟的狀況，至少也有一點受定期市的影響。阿伯的地方是出產皮毛的中心，商業尤其發達，但是莫斯科商業亦興旺，人口約有二百萬，他的定期市，現在也可以與奴福格丹特齊名了。

自從彼得大帝擴張勢力，擬求海口出絡，他與普魯士與大利聯盟，瓜分了波蘭，在那個時候俄國的野心和勢力，不容易消滅，引起英國忌妒，在一八五二年土皇頒佈敕令，一八五二年俄皇派孟錦格夫見王赴君士坦丁堡要求土耳其政府對於聖地監護問題，作一圓滿解決，引起英法二國注，因此英法聯合政策，進行迅速，國際外交形勢，完全變化，實出於俄皇意料之外，一八五三年五月五日俄皇提出最後通牒，限五日答覆，土皇不屈七月四日克哩米亞戰爭遂開始，俄軍佔優勢，英法對俄外交日趨惡化於一八五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英法對俄宣戰俄兵敗績，遂在一八五五年三月十五日正式和議於維也納，於是歐洲國際中心又由戰場上移到維也納會議，又在一八五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巴黎會議，其重要議決，保全土耳其帝國與領土，不干涉土耳其內政，將黑海化為中立地，交戰國彼此佔領歐亞的地方，一律退還本國，因此俄國放棄保護比摩二州，克里米亞戰爭告一段落。在一九〇〇年中國義和團之亂，因此俄國割據滿州，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取得勝利，俄國遂將南滿勢力。割與日本。

#### (七) 結論

俄國最需要的就是資本，因缺乏資本使工商業不能發達，而加之氣候嚴寒，阻止商業繁盛，俄國的教育也不能普及，不識字的人很多，其重要原因，俄國面積太廣闊。俄國人口殖率很強，從一八六一年直到現在仍然增加很速，總之過去的俄國，無論任何國家，都不敢輕視。最近的蘇俄，在世界中的潛勢力，非長之大，世界各國都怕被俄國赤化了，著者認為最近的蘇俄，含有世界性的。



## 日本金解禁之內容及其與中國之關係 十八年十二月

蕭叔綱講述  
汪兆琳  
趙德明記錄

本日爲東北大學經濟學會舉行第一次講演會，鄙人首應其邀，演詞之能否動人，與該會他日請人講演之能否招致聽衆，有密切之關係；是以此種責任之負擔，亦甚不易。雖然，本人認承第一次講演者，有如舊劇場中之開場者，繼其後者則正如壓軸戲目；據此以言，則是鄙人此次演講，亦屬當然；況此題目之重大，良未可等閒視之？故敢貿然敷，勉應其難。夫歐戰之後，各國均先後解放金禁，而日本則爲其最後解禁之一國，對於中國之關係，極屬切膚；而尤以東北地帶，首當其衝。茲爲便於說明起見，撮其綱要如下：(一)何謂金禁，(二)金禁之由來，(三)金禁之影響，(四)金禁與日本經濟之影響，(五)日本金解禁之步驟，(六)日本金解禁與中國之關係。

### (一)何謂金禁

金禁者，在英文爲 *Embargo on the Export of Gold* 或稱爲 *Gold Embargo*，即使國際貿易上最重要通貨之現金，不能自由出口之謂也。原前上金爲商貨之一，本無金禁之理由；惟有時因戰爭或國家緊急之時，不得不施行非常之措置；故金禁非常道，乃國家不得已之措置也。

### (二)金禁之由來

此等不得已之措置，當歐戰爆發時，各國爲籌集戰費軍需，防現金之流出；於金之出口，皆曾設禁，茲舉其主要各國，以見金禁之由來

(甲)德國 歐戰之時，所有各種工商業，均爲之動員，現金爲通貨之一種，當然亦在動員之列。現金最先受動員之命者，厥惟德國，即將全國現金集中於德意志銀行，禁止馬克對現；同時禁止現金自由出口。德國金禁可分兩方面講：

(a) 國內法之禁止。歐戰開始之第一年，政府禁止現金出口；惟有中央銀行有處理之權，如有違犯者，則處以二  
年之禁錮，并罰以三倍之罰金。

(b) 國際條約之限制。一九一八年，德國戰敗，協約國以其為創禍之首，勒令德國賠款。於是在一九一九年凡爾  
塞和約內<sup>48</sup>條第二項，規定德國政對於現金無處分及輸出之權，並規定違犯條約輸出現金者處六月以下監禁  
，及十萬馬克以下之罰金。

(乙) 法國。法國因戰時軍費之增加，購買軍需品之迫切，現金不足敷用，乃令法蘭西銀行借現款於中央政府，政府  
轉給予期票。(Promissory Note) 銀行據此而發行紙佛郎。於是貨幣膨脹(Inflation) 物價增高，促進輸入；

目標雷囊法則(Price-Maintenance)之作用，惡貨幣驅逐良貨幣，結果紙幣充斥，現金出口；於是法政府在一九一四  
年八月宣布禁金之令。

(丙) 英國。英國在德軍侵犯比利時之時，加入歐戰；乃令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停止紙票兌現(Moratorium)  
，同時政府發行不兌現之「通行鈔票」(Current Note) 英倫銀行亦發行一磅及十先令鈔票，因其數目日增而必  
，物價提高，匯兌率遂行跌落，由四元七角；落至四元五角；而英國向來用為提高匯兌率之方法，則為提高貼現  
率(Rate of Discount)使全國利息為之增高，使國內現至不做輸出，甚至外國人亦有將其現金放入英倫銀行，冀得  
較高之利息。惟因此種高利政策，在戰時軍需食糧輸入激增，金融紊亂，物價高漲之時，不能收效，故英政府亦  
施行金禁政策矣。

(丁) 美國。美國本為債務之國家，歐洲人投資於美國，在戰期內，資本既已動員，向日投資之各國，至是不能不收  
回其資金，而在紐約市場變賣，於是美國金貨外流矣。在一九一五年，情形大變，即美國代各國而供給市場，  
是美國輸出太多，現金輸入美國者，超過十億元。在此情形，美國勿庸金禁乃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戰爭，一方大

事放款於各協約國家，援助戰爭之進行；一方因本國加入戰爭；國內工廠製造軍需品不得不自外國購買原原料。是輸入激增。政府爲償付各中立國之債權起見，現金必須流出，而爲妨止其現金流出計，乃於一九一七年七月，禁止現金之自由輸出。惟非絕對之限制，即須得財政卿(Secretary of Treasury)之許可，而後由聯邦銀行支付之也。

(戊)日本 日本向爲入超國，自歐戰發生，日本經濟界內發生重大變化，即由入超一變而爲出超，並向南洋羣島、中國印度，各處，開拓新市場。表面上日本應有現金之流入，惟因其缺乏原料(如煤鐵、棉花等)故其時中國輸出日本之原料甚多，而買運日匯者甚踴。於是日金之流入中國者，有六千四百萬元之多，日本則隨時向美國取債，自美國頒布禁令之後，日本無從取債，且日本自變爲出超以來，國外存金最多時達四十億金元，惟因各國皆已設禁令，故日本不能運現金回國，僅可取得在各國之債權，此類債權出口商人無力保持則由銀行買收，轉行借於各國；或以之償還日本在歐洲欠債銀行。在國內則根據是項債權，發行紙幣，復釀成貨幣之膨脹。債權既不能運現美國，又不能取債，現金流出，有出無入，其濶可立而待，故日本於一九一七年(大正六年九月十二日)亦步美國後塵，由大藏省令第二十八號公布，凡輸出金幣及生金，須得大藏大臣之許可；此日本禁金之由來也。

### (三)金禁之影響

金禁本係國家緊急時不得已之措置，因現金不能自由流出，國際金融之影響極大，而影響於國民生活計者，亦極大。欲了解此問題，須先了解國際匯兌之原理。國際匯兌者，即國際債務(International Indebtedness)償還之手續也。國際貿易有謂即物物交換(Barter Exchange)；而此種物物交換，必須以信用爲媒介，以償還國際債務。其運使信用之方法，可分兩層言之：

(甲)購買外貨者(入口商人)，購取信用票據，如匯票(Bills of Exchange and Drafts)郵匯(Post office order)轉運機

匯之匯票(Business order)，及電匯(cable order)等等。以償還外國之售貨者，入口商人必須購得此類票據，是為國際匯兌之需求。

(乙)售貨出口者(出口商人)。遵照國際貿易之手續，於貨物售於外商時，按其售價而發出匯票，或期票，使買賣者付款，是為國際匯兌之供給。

此雙方皆以銀行為之居間：因貨物輸出輸入之多寡，遂使國際債務有大小之差，而國際匯兌之供求，亦遂有多有少；匯兌率因亦時有漲跌之不同。然有應注意者，造成國際債務，貨物固為其一，此外尚有許多，「不可見之項目」(invisible items)，亦能生國際債權與債務之關係：如

(甲)國際投資(Capital Investment)，如債票，股票，及其他證券等，購買證券時，為債務，紅利本息償付時為債權。

(乙)旅客用款(Tourists Expenses)。例如：美人即中國旅行，其旅行費自美方視之係債務，中國留學生用費，或駐外使領用費，則屬債權

(丙)僑民之送款(Immigrants or Emigrants Remittance)隨其送款而生債權或債務。

(丁)船運之水脚(Freight)商船極多之國，常得此項債權；而備他國船舶運貨之國，則居債務

(戊)保險及用金(Insurance or Commission)例如：海上及火災等保險，歸某國辦理時，則須國即取得債權；而待人保險之國屬債務。

由此可見匯兌供給之造成，由於出口貨在外國發售之証券，外國銀行資金之移送於本國，與在外國售出融通期票(Finance Bill)僑民送款傳費，販捐，等等至其需要之造成，則由於入口貨購買外國証券運送股利利息於外國投資人。如旅客用費，輸送之水脚，與保險金之支付等是也。

國際債務之支付，既以信用為方法，惟因各國幣制之不同，其價值計算，皆以各國貨幣所含純金數量為根據，謂之造幣平價 (Mint Par)。例如：

英金一磅合美金四元八角六分。六五  $1\text{L} = 486.65$

法幣一佛郎合美金一角九分三厘  $1\text{F} = 19.3$

德幣一馬克合美金二角三分八厘  $1\text{M} = 23.8$

日幣一元合美金四角九分。八四六  $1\text{Y} = 49.846$

此種平價之得出，乃由於每英磅含有 113.001 格林之純金 (Grains of Pure Gold)，而美金一圓則含有 23.00 格林，以後者除前者，則得其平價。倘使兩國間之債權債務恰相等，匯兌之供求一致，則匯率應恰與平價相等，無有高低。然國際債權債務，在事實決不能相等，匯兌供求，遂時有變更，是以除造幣平價外，又發生所謂匯兌市價 (Commercial Rate of Exchange)。此種市價有時超過平價 (Above Par)，有時低於平價 (Below Par)。例如：日本對美貿易為出超，則日本出口商人所發出在紐約支付之匯票，供給加多，將超過於日本進口商人所需求，則美金之兌率必較其平價低，(是即日匯高漲)。如為入超，則日本進口商人所需求之匯兌，超過於出口商人所發匯票之供給，則美金之兌率必較平價為高，(是即日匯跌落)，然此種高低有一極限，謂之金點，(Gold Points; Specie Points; Stripping Points; Export or Import Points)。匯兌率之漲高或跌落，均以金點為限。換立之，即高亦不能過於輸送現金外出之運費，(Transport cost of Gold) 所謂現金運費，列舉於下如：

(甲) 水脚 (Freight)

(乙) 保險費 (Insurance)

(丙) 裝運費 (Cooperage)

- (丁)車費(Carriage)
- (戊)磨損費(Abrasion)
- (己)運送時間之利息(Interest While in Transit)
- (庚)其他費用(Other charges)

蓋匯兌率如高於此點，則與其收買外國之票據，莫若將現金送出，此為其高之限度，不能過於金點，而其低亦不能過於外國輸入現金之運費。蓋以低於此點，則出口商人與其以低價出售票據，無寧待外人將現金送來矣。此為國際匯兌原理之大要也。

在平日現金不禁出口，匯兌率如高過金點時，現金自然流出；低於金點，則又自然流入一國之內，現金枯竭，洵屬不利，現金過充，亦有許多惡影響。然此固不足慮；蓋現金如不設禁一，國之對外匯兌率之本身內，常有自然之調節。(Conciliates of Foreign Exchange or Self Regulating Forces)如

- (甲)匯兌率過高，減少匯票之需求(現金流出)
- (乙)因現金出口使物價下落銀行準備金減少，通貨因之收縮
- (丙)增加出口使匯票之供給增多。
- (丁)利息增高外國債權銀行，留置其款於國內，本國銀行在國內發售匯票，而向國外融通資金(因此增加匯兌之供給)。

上述之四條，均為匯兌率自然調節之力，如果反而言之；匯兌率過低，則生相反之影響，前列每條，皆可得相同之調節。(例如第一條匯率減低，則匯票不願出售，則增加匯票之需求，而現金流入)，由此以言現金之流動，有自動之調節 Automatic Regulation of Gold Movement 不能永久流入，復不能永久流出；故現金之分布，無須國家特設

規定：而各國咸能得其應需之金額供給也。而滙兌率亦不能有甚高甚低之波折。Enactments 歐戰時期，各國現金既已禁止出口，即失去此項自動調節之力；而滙兌率之波折，亦必絕高絕大，重重發現，而供經營商業者無從預計；乃成爲投機之性質，幣制愈跌，物價愈高，生活費加大，失業者愈多；國民經濟將因而受重大之惡影響矣。此後各國政治家於貿易稍見穩定，國計收支能適合時，皆用全力以圖解禁；而謀滙兌率之穩定，與國民經濟之安全也。以下爲各國解禁之時期

(甲) 美國 一九一六年五月六日。

(乙) 德國 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丙) 美國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丁) 法國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美國解禁之時，附加不許輸於蘇俄之條件，此不過爲其政治上之偏見，無何理由，英國則爲附條件之金本位 Gold Standard 凡以通行鈔票 Currency Note 或銀行鈔票，兌取現金者，須納金四百盎司 Ounce (合美金八圓二角六分八厘)。法國雖允許佛郎兌現，然壓抑其價格 Devaluation 戰前每佛郎值美金一角九分三厘，現值則爲三分。九三；政府固定每佛郎在此現度之時，即可兌現；此蓋由於法國戰時貨幣膨脹太甚，不能恢復戰前之滙兌平價且即使恢復戰前平價就將通行佛郎之值提高，有失債務契約之公平。只好另定新平價以謀滙兌率之安定也。

#### (四) 金禁與日本之影響

日本因金禁關係，所受之惡影響，亦與歐洲各國相同。緣歐戰告終，在戰時日本據自歐人手中之市場，已次第見奪還於歐人。職是之故，遂由出超一變而返戰前入超之舊觀。於是國際債務關係，遂造成一重大變化國際支付，年有超過自一九一八年以來，將戰時所獲國際債權之海外存款，喪失殆盡；而在一九二一年因戰後物價陡落 *Price Fall*。

而發生一大恐慌。二日由是跌落，重以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之大震災，日本本國產額，乃愈趨愈下；加以購入大宗建築材料，於是入超加劇，匯價跌落益甚；大正十四年為五弗，十五年為五弗四分，昭和二年三弗八分之一，昭和三年三弗四分之一；變動之度數，亦與年俱增；昭和三年一年內之變化，竟在九十一次之多（見井上準之助金解禁與經濟之影響）。無慮國民經濟損失彌多，即國際貿易上亦莫不受重大之影響也。日本輸出大宗之蠶絲業，因匯率波折，絲價下落，既蒙不測之損害；而主要工業之紡績業，因棉花係由外國輸入加工後再行輸出，因匯市之搖動，輸入輸出之間，受兩重之搖撼，完全成爲被機械化；所有各工業，凡與對外貿易有關者，胥受影響，而感受非常痛苦。小之倒閉歇業，大亦惟有縮小範圍，在投機情形下討生活。工人失業，國民生計乃日趨艱窘，其所受困難有不堪言者，不特此也，對外債權既經減少。因一九二一年之遷徙，一九二三年之震災，與國際貿易之逆趨，累積突顯增多，歐戰後海外募集之國債，市公債及民間公司之債等，至昭和二年已達五十八億之鉅，再次一年並兩億元之利息，及地方公債之二十億元，則爲八十億元，是全國人民每人須有五元之負擔矣。債台之高，抑可驚矣，復次國內金虛，固已可憂，然猶以海外現金之減少爲足慮；大正八年日本外存金達十三億五千萬元，九年減至十億元，此後貿易入超；大正十五年減至二億元以下，以至田中倒閉時僅餘五千萬元，勢將全部消滅。日本全國處此艱局，自非解除金禁，不足以恢復經濟之常態；而維匯兌之安全也，日本歷任內閣，非不知此，但以匯兌市價與匯兌平價，相差既鉅，解禁愈難；金不解禁，失去自然調節之力，匯價愈不安定；殆成循環相厄之局。前任內閣田中義一，以陳舊腦筋，懷抱帝國主義之野心，妄思完成明治第二期兼併政策，祇知以侵略爲務，欲由東三省而併中原，由中原而統一東亞；而於本國根本大計之經濟困難，未遑解決。卒也外強中乾，無裨國是。逮支民政黨內閣成立漢口登台，乃一反其所爲，以解除金禁，破除經濟難關爲職志宗旨一定，竭全力以赴之；於是選任素富經驗之銀行專家井上準之助，爲大藏大臣；悉心籌維，謀定行動，此金解禁之所以有明年實施之可能也。



### (五)日本金解禁實施之步驟

夫日本既為入超之國，則金解禁後，現金輸出額，必將激增，貨價必將陡變；則國內現金不將有枯竭之患，國內工應不慮有重大之損失耶？是故民政黨內閣為應付此難題計，不得不審慎籌事，先事準備，而後逐步進行，其實施之步驟，大略如下：

(甲)縮減預算 本年十一月九日，內閣通過新預算案，在可能範圍內，殆極縮減之能事。其歲出由一・七七三・五六六・〇〇〇圓，縮至一・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圓；縮減約在一億元以上。除三千萬元為真正之節省外，餘數均係停止各項建設計：如築港築路，推廣電話，改建國會議場，官廨等等。至各地方市府預算，亦一律縮減，至歲入方面擬填補前短絀之數，則由九千一百二十萬減至五千九百九十萬。前年度餘款之流用於本年度者，減少三千三百萬元而以之償還國債。濱口首相與井上太藏兵同誓約，限將全國國債，總額不得超過六十億元；並申令地方政府，在金本位未恢復前，禁止舉債。其他凡可減者，率多縮減；縮減之程度大抵至百分之十。即如地方府，而莫能外此，是為其政策施行之第一步。

(乙)提倡節約 夫金解禁後，現金輸出，幣值提高，物形低落，乃當然之結果；政府為恐國民生活因此膨脹，則竭力提倡節約政策：以四十萬元作宣傳費，由總督及各知事，往國內各地演說勸導，俾國民除節儉之利益，以直接減少外貨輸入之超過，而間接減少國際付款之增加。并由太藏大臣勸告國內各銀行，於庫利分配，取保守政策一律減少贏率，俾金解禁時金融有充實之準備。更提倡「獻金」獎勵，人民自由捐輸現金於政府，以渡此難關。自節約政策施行以來，對外貿易意得顯著之效果；本年七月，日本輸入為二六六・七五四・〇〇〇元，輸出為一八八・三〇三・〇〇〇元，出超達二千一百五十萬元；比較去年同期，輸入增加三百五十萬，而輸出竟增加二千一百五十萬，是為其政策成功之第二步。

(丙)國外借債 解禁後出匯之現金，勢必驟增，金融上變動，固屬意中事也。井上就任之始，即運用其靈敏之手腕

潛與美國銀行界，籌借美金三億元；旋復派津島財務次官，赴紐約與英美財團，若花旗銀行總根國會第一國民銀行、匯豐銀行、維斯佛明斯達銀行，協定一億元之通融借款契約；以應備海外送款之支付。（是約於前月十九日在英美簽字二十日午後東京得簽字電報，二十一日由臨時閣議決定解禁期）。如是則在外國有三億元之現存金更有一億元之備用金。則向外匯兌，可逕由外國提取，國內現金不致外流，則現金出口不禁自止，國際匯兌不平自穩。同時國內貨幣不至縮減，物價勉於劇變濱口內閣金解禁之計劃，遂躊躇滿志，此為其政策施行之第三步。日內閣對於金解禁之步驟既一一實行，而有成效；自七日以來，輸出增進顯著，其入超額在十一月中旬累計，止餘七千餘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在一億元以上。匯率逐漸高漲，前月十八日遂達四十八弗八分之五。在外國銀行界得極好之印象，因得通融借款契約之簽字。國內國外準備益臻妥當，遂毅然決然於前月（十一月）二十二日閣議決定頒布解禁令。其因解禁而廢止之法令與實行之日期如下：

- (1)大正六年大藏省關於取締金貨幣及金地金輸出之二十號省令廢止之，本令由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2)大正六年大藏省關於取締銀貨幣及銀地金輸出之第二十六號省令廢止之，此令自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 (3)大正六年九月十四日大藏省關於金銀地金輸出許可證願書之第百五十一號告示，自昭和五年一月十一日廢止之。

#### (六)日本金禁與中國之影響

日本金解禁之令決定後，全國翕然，舉世稱道。日幣行市，日見提高，匯率不變之情形，為之盡祛；物價低降，生活費減輕，經濟狀況，益臻健全；產費低落，日本在國際競爭之地位，又愈為有利，前途至可欣賀。然其影響於中國者，至深且鉅，茲舉其萃萃大端如下：

(甲)輸入日貨減少金禁既解，則日本之匯率必增；同時日幣價高，銀價低落；中國國民之購買力銳減，則日貨之入口自必減少。日貨輸入之減少，似為中國振興實業之佳會；但日貨質劣值賤，多為國中下階級生活之必需品，尤以東省為甚；則吾民之生活費，必將抬高無疑，中下階級人民，未來之痛苦，正可虞也！

(乙)原料輸出增多日滙增高，即係銀價對金低落。日人之購買力陡增，輸出於日本者勢必激增，我國出口貿易增加似于我為有利。然抑知我所出者如棉花大豆煤鐵；乃原料也；原料既被吸收，則吾國實業，烏能不受其影響？故我國未來之穩妥，正堪痛心；而首當其衝者，又莫東三省若也！

(丙)銀價跌落 歐戰後世界各國已逐漸回復。金本位制。日本金解禁，其幣制日臻鞏固，金之需，求加多。金價必漲；獨我中國，乃卓然特異，行見各國所廢棄之銀貨，將必以我國為歸宿矣！生銀之產額日增，而用途又日狹，則銀價之跌落，安有底止；對外貿易損失，有加無已，吾民曠欲不破產得乎？

(丁)債務負擔加重 中國本為債務國，所負日本之債務，若庚子賠款，政治借款，鐵路借款，電政實業。諸借款，與近來噴傳王正廷所承認之參戰借款加以各省借款等等，為數之鉅，約在四億餘元。今以銀價跌落之故，將來償債時本利所受磅虧之損失，當亦匪少；前厥來起，又逢坎坷，國計民生，此又大可憂慮者也！

(戊)東三省特產有被日人壟斷之虞夫東省特產，若大豆，豆油豆餅，高粱小麥，若煤，若鹽，皆為出口大宗。其運輸大部分，悉仰給於日人。然日人雖掌我海陸運輸，而此特產除煤鹽外，多為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錢局廣信公司所大宗買占，尚不全為日人壟斷，惟以日本金幣未穩固，金票自身尚有問題，故不能將奉票官帖江帖等全然壓倒。三省物產既皆以奉票官帖江帖為計算本位。金票對奉票之比價無定，日人計算天才不如中國商人往往無從措手。壟斷政策自不能實行，由是囊橐中物，竟不得大肆染指。此田中義一所以引為憾事者也。今後則不然。日人貨幣既已穩固，日前更聞將在東京設立銀市場，以解決對華匯兌問題之事，所謀在中國貿易之進步者，不遺餘力。

日人自身經濟已立於健全之地位，尚是以其餘力以運用其有組織之經濟政策，以吟我凌亂混雜盲人瞎馬之金融，所謂奉票永帖江帖哈洋煙銀等等寧復有存在之餘地？倘使東省商業悉以金票為計算本位，則官銀號官錢局廣信公司對於特產之收買，決難與日商爭衡。而海陸運輸保險倉庫本已在日人手中，則東省之為日人壟斷，終屬不免。況現在三省大實業，多數已歸其掌握；旅行運輸。輕人之舟車，日用消費，仰人之商品；富源供人開採，勞力任人驅使，重以小宗之特產，尚不得食一嚮。一切經濟活動皆惟他人之鼻息是仰，僅賴力作耕種之工資，以自給。國祚未亡，而人民已夷為日人經濟上之奴虜，不亦大可惜耶？

## 銀價暴落與我國經濟之關係及其救濟之方策

十九年四月

蕭純錦演講

陳廣芳  
侯殿卿記

今天承經濟學會邀請講演「銀價暴落。與我國經濟之關係。及其救濟之方策」。適蒙主席過譽介紹。以今天諸位列席聽講之踴躍，足證諸位關心經濟問題。不過鄙人學識淺陋。恐有負諸位之寶貴時光。蓋中國向為世界用銀大國。一切價值。均以銀為度最。交易亦以銀為媒介。如房地之租賃。均以銀為標準。現在世界金銀價值。即有如此之大變動。中國所受之影響。當不待言。在閉關時代。銀貨增多。不過發生物價之變動。債權債務之盈虧。然已足引起社會經濟之大紛擾。若在今日世界交通之經濟局面。其及於國際貿易。海外滙兌。與國債本息之償付。影響尤為鉅大。是以最近中外報紙雜誌。紛紛發表論文。以討論此項問題東北大學。既稱東北最高學府。自亦當有討論之必要。

### 一、近日銀價跌落之狀況

按銀價之暴落 (Silver Stamp)。並非一朝一夕。不過以今為最甚。蓋自最近六十年來。即日見低落。銀與金之比價。在一九二〇年。每盎司在倫敦行市。為六十一辨士又五九。約為一與十二之比。一九二二年即跌為每盎司三十

價銀士又三三。遂成爲一與二八之比。及至去年（一九二九年）六月。平均行市。爲二十四便士又二五。考有歷史來  
 市價最低行市以前當推一九二〇年（九〇二年每盎司二十四辨士又十六分之五）但至本年（一九三〇年）一月八日竟復  
 跌至二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五。二月六日又衝破二十辨士之世界限。跌至十九辨士又十六分之五。至三月四日又跌破  
 九九辨士之界限。而爲十八辨士又八分之五。近日即時有紳縮。常保持在十八辨士十六分之十五上下。竟成爲一與  
 四八四九之比。實爲空前未有之最新紀錄。亦金銀史上。空前未有之大變動也。

茲錄六十年來倫敦銀價漲跌之情形如下（按一年中之平均數）*根據 Huworiaima* 1929

年 別 每盎司銀合金幣士

一八五九	六二又一六之一
一八六〇	六一又六之二
一八七〇	六〇又一六之九
一八八〇	五二又四之一
一八九〇	四七又四之三
一九〇〇	二八又二六之五
一九〇二	二四又一六之一
一九一〇	二四又三三之二一
一九一六	三一又八之三三
一九二〇	六一又三三之一三
一九二一	三六又三三之一三

一九二二 三四又一六之七  
 一九二三 三一又一六又一五  
 一九二四 三四又一  
 一九二五 三三。一二五〇  
 一九二六 二八。六七八五  
 一九二七 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 二六。八七五〇  
 一九二九 二三又一六之五

近日銀價之跌落。又可見之於上海標金之行市。上海買賣之金。謂之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漕平每兩合英衡五六五。五九七格令。即一。一七八五三盎斯。法衡三六。六五公分。)七條為一大條。每大條重約七十兩左右。成色通行〇。九七八。或〇。九八。世界銀價根據倫敦辨士行市。故上海標金之價。亦視倫敦銀價為起落。其折合有一定之公式茲錄之以付參考。

規元六兩 = 10 兩漕平標金

1 兩 = 565.9 格令

1000 格令 = 978 格令純金

91666 格令 = 1000 格令標準金

480 格令 = 1 盎斯

英國按 100.75 盎斯 = 100 兩

1 盎司 = 98.8 磅七

上海倫敦匯價 = 1 兩規元

X = 11407

譬如上海之倫敦匯價為二先令四辨士。(即二十八辨士)以二十八除此一定之一一四〇七。即得標金市價為四百二十兩〇六分。即  $11407 \div 98 = 407.4$  兩規元

倫敦之銀價。既日跌落。自當影響上海之標金行市。茲錄民國十四年以來標金規元行市如下。

年	月	每週或每月	最高價	最低價
十四年	十一月一日	每	週 二七七、四	二七四、七
十五年	三月七日		三〇四、六	二九七、九
十六年	三月六日	每	週 四〇二、三	三八五、〇
十七年	三月四日		三六六、八	三六四、八
十八年	八月	全	月 四〇〇、五	三九三、一
	九月		四二四、六	三九七、三
	十一月廿二日		四二六、九	四二四、八
	十二月六日		四三一、七	四三〇、五
	十五日		四三三、四	四三二、〇
十九年	一月五日		四七五、四	四七一、九
	八	日前市	四八九、五	四八三、二

後市	四九六、五	四九一、五
三月二十五日前市	四九六、九	四九四、四
二十六日	四九八、二	四九六、六
三月一日	五一九、五	
五日 日前市	五一〇、五	四九六
後市	五〇四、	四九六

總觀上錄六十年來銀價漲跌表，可知銀價自一八五九年以來。逐漸跌落。而以一九〇二年為紀錄。至一九一六年受歐戰影響。陡然漲高。以一九二〇年為平均最高限。亦五十年來所未有者。歐戰結束。各國恢復原狀。即逐漸低落。至一九二七年。已恢復戰前每盎司二十六辨士之價。降而至於今日。乃有打破歷史紀錄之大跌。吾人必須注意者。銀之為物。具有世界性。其價值之騰落。亦視世界需要供給情形而定。即所謂世界市場者。非一國一方隅所能左右其趨勢。此其一也。又近日世界各國。大多採用金本位制。以金為量價之標準。金銀比價之騰跌。又視世界金之需供為準衡。此其二也。

## 二、歐戰以前銀價跌落歷史

自有歷史紀載以來。金值恒高於銀。然吾國古時每稱黃金輒以百斤計。似金之供給。較近世為豐。阿拉伯古時。銀價即比金價高。蓋金每自然成形。其採取較易於銀。自治金術進步。而金值遂比銀為高。其價值之變動。輒與已存之儲藏與礦產之發現。及採治術之進步。有莫大關係。近世金銀供給變動之最大原因。厥有四端。(一)十六世紀時婆價西 Potosi (在南美秘魯) 銀礦發現。使銀值下落。(二)一八五〇年美國卡尼佛尼亞與澳洲金礦之發現。使銀值上騰。(三)一八七三年美國尼瓦達洲康斯滔克 Comstock 最大銀礦之發現。使銀價再跌。(四)為十九世紀末年。非



洲。金礦與美洲克朗戴克Klondike鑛之發現。使銀價稍漲。至關於採冶術之進步。在金爲以Cyanide Process之法。在銀爲麥丁那Medina之冷汞合法與十七世紀中葉一八四二年一八六九年間 Parfinsor, Kartsen Parks Coedurie Lautheral, etc. 等種種由鉛礦取銀方法之發明，使銀之產量頓增。吉岡思。ings所謂其效乃不啻新礦之發現。此不誣也。

彙錄一八七一年以來至歐戰時銀產增加之情形(以一千盎司爲單位)

一八七一—一八七五	三一六、五八六	一九〇一—一九〇五	八二五、一四〇
一八七六—一八八〇	三九三、八七八	一九〇六—一九一〇	九八六、五八五
一八八一—一八八五	四六〇、〇二〇	一九一一—一九一五	一、〇一四、七九一
一八八六—一八九〇	五四四、五五七	一九一六—一九二〇	八七一、一一六
一八九一—一八九五	七八七、九〇七		
一八九六—一九〇〇	八二八、四六七		

以上僅就世界供給方面言之。若就需求方面言之。則金銀之用途。除工業外。用以鑄造貨幣。實爲最大之需求。故各國幣制之用金抑或用銀。輒與金銀之比價。有顯著之變動。遠者不具倫。僅就十九世紀末期言之。在一八七二年前。惟英。葡。兩國用金。金銀比價。常爲一與十五。至普法戰後。德國利用法國賠款。改用金本位。採購金貨。將其舊有銀幣之 Thalers 銷燬出售。使世界市場。減少銀之用途。而同時增加金之需求。與銀之供給結果。致銀價大跌。同年斯干的那維亞貨幣同盟亦採金本位制而美國康斯滔克銀礦亦於是時發現。銀價跌落。乃每下愈況。至不可收拾。一八七三年比利時停止銀之自由鑄造。一八七六年法國繼之。至一八七八年而拉丁同盟以不能維持。其法定比率。遂不得不全體停鑄五佛郎之銀幣。其時銀價由一八七〇年六十辨士又十六分之九。跌至五十二辨士又八

分之五。是為銀貨需求方面之第一大打擊。美國產銀家欲用人為之方法。使銀價不致下落。即通過所謂之布蘭德阿利森購銀法案。(Dano Allison Silver Purchase Act 1878) 然以一國之力。實不能挽回銀價之頹勢。一八七五年與一八七六年之間。荷蘭採金本位。一八八五年埃及亦用金。銀價益跌落。美國西部農民。誤以為麥價之不振。由於銀價下落。遂又通過舒爾曼購銀法案 (Sherman Act 1890) 以挽回之。銀價由四十二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漲至四十七辨士四分之二。然一八九三年印度政府。忽改為金匯兌本位。停止盧比銀幣之自由鑄造。印度為世界用銀大國。常視為銀市之海綿。可以需求無限之銀。印度不用銀。全世界之銀市。頓形恐慌。美國政府不堪購銀之賠累。亦遂不得不廢止舒爾曼購銀法案。銀價至一八九四年遂落至二十八辨士十六分之十五。銀價在一八九〇年為一九又四分之三與一之比。茲則為二十三又二分之一與一之比。是為銀貨需求方面之第二大打擊。

自後歐美各國紛紛改定幣制。羅馬尼亞於一八九〇年奧國於一八九二年。智利於一八九五年。哥斯他利加一八九六年。俄國與日本於一八九七年。先後改用金本位。在一八九七年。秘魯停止銀之自由鑄造厄瓜多限制銀幣之法償資格。至一八九九年印度正式改用金本位。一九〇〇年美國確定金本位。一九〇二年銀價竟落至二十四辨士又十六分之一。是為前此銀市最低價。銀價跌落如此影響國際貿易。及債務之鉅。而於人超國尤為不利。故雖在貧弱之國。亦不得不急謀救濟方策。於是次年菲律賓乃首先改用金匯兌本位。繼菲律賓而起者。巴拿馬於一九〇四年。墨西哥於一九〇五年。海峽殖民地於一九〇六年。亦皆採用錢匯兌本位制。此由幣制方面言之。銀價下落已往之歷史也。

### 三、歐戰期中銀價一度飛漲之原因

歐戰發生期中。銀價陡漲。自一九一五年之二三辨士又八分之五。漲至一九二〇年之六十一辨士又三十二分十三。實為銀價史上。非常之奇觀。其原因亦不外乎需求與供給之關係。綜而言之。約有數端。各國在戰時。均禁止金貨出口。在國內發行紙幣。以為交易之媒介。金在戰事期間。幾已不復為國際及國內貿易之中樞。金之需求減少

。金對銀之比價自落。此其一也。同時在戰爭期中歐洲各交戰國均仰給東方用銀國之原料與食品。大激刺東方用銀國工商實業之繁榮。因而增加其國內銀爲貨幣之需求。此增高銀之比價。二也。且因用銀國出口貨物之增加。使匯票在國際行市之需求增加。而益提高銀之價值。此其三也。歐洲各國在戰時多增造銀幣。一方以補所增紙幣數目之比例。便利國內零星之交易。一方則以印度及非洲土人加入作戰。彼輩習於用銀。故發餉等均用銀幣使其交易。因之而增銀之需求。此其四也。同時因印度政治上之不穩。印度人信仰英國統治權。所行之紙幣。而咸欲取得銀盧比。印度爲人口最多之國。印度既需用銀幣。於是銀之需要。遂大增特增。此其五也。印度政府初向中國購取銀貨。以爲應付。然供不應求。印人羣向財政部擠兌。其勢甚危。英政府不得已乃向美國告貸。一九一八年由美國議會通過庇爾門法案。(Pittman Act) 鑄化美國存積之銀幣二萬六千萬圓。輸之印度。以濟其危。其需求之殷。可以想見。印度之需求。雖暫滿足。但中國在戰時出口貨物增多。而現銀既爲印度所吸取。而中國又必須輸入大批銀貨。以補償貿易之差額。中國人口較印度爲多。需銀尤鉅。馴至使美國與加拿大政府。不得不頒禁銀貨輸出之法律。此禁律至一九一九年始解除其需求之殷。又可想見中國現銀被印度收攷其銳減之情形。見於當時上海各銀行歷年之查倉報告。附錄之於左。

歐戰期上海存銀數目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六二、一二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
民國四年同	上 四二、七九〇、〇〇〇兩	六八%
民國五年同	上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兩	二六%
民國六年同	上 二二、二四〇、〇〇〇兩	三五%
民國七年同	上 一八、一三〇、〇〇〇兩	二九%

民國八年同 上 一五、五二〇、〇〇〇兩 二四%

歐戰期中上海存銀之數目

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年同	上 二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同	上 一二、八三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同	上 一三、二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同	上 一二、九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同	上 一三、一七〇、〇〇〇元

#### 四、一九二〇年後及近日銀價下跌之原因

銀之需要。既如此其增。一九一九年銀與金之比價。遂恢復五十年前十六與一之比。然此固係戰時一時之現象。歐戰既停。各國逐漸恢復原狀。至一九二〇年後。銀價遂為繼續不絕之低落。以至成為今日之局面。不知者。平日未留心世界經濟情形。至最近方駭為非常之異狀。羣相詫怪。而不知其來之有漸。並非一朝一夕之故。究其下跌趨勢之原因。亦無非世界對銀物需供之關係。茲列舉之如下。

(一)歐戰期中。各國以發行紙幣過多。而禁止現金出口。交戰國如此。中立國亦然。因紙幣之膨脹。實際金已不成通幣。而離去金本位制。至戰後。則一切恢復原狀。紛紛解除金禁。就主要各國論。美國最早。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五日。德國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英國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最後為日本。則於一九二九年集中金貨。至本年一月十一日。而實施解禁。金禁既除。則金之需要。所以充國內及國際交易之中樞者自增。而銀價對金之比價。自然下落。

(二)歐戰結束以後。各國幣制。歸於穩定。前此所增發之銀輔幣。有一部分由於輪減而熔燬。在市面出售。且近年以來。銀輔幣之成色分量。往往低減。或代以鍊幣。而減少銀之需求。增加銀之供給。其所增供給之量。即以一九二八與二九兩年統計。數為二億萬盎士此亦為銀價下落之一因。

附錄近二年來因改鑄銀輔幣所增銀貨之供給(以純銀千盎士為單位)

英國改鑄銀幣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八年
(減少純銀成分)	一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
法國鑄銷銀幣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比利時鑄銷銀幣	——	一三、〇〇〇
印度政府賣出	三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總計	五一、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三)金之出產。自一九一七年後。以戰爭影響。及金價低落之故。每年產額。陡然減少。雖自一九二四年後。略有增加。而仍不能恢復戰前產額。觀下列統計表可以見之。

一九一三年來金產年額表(以百萬盎士為單位)

一九一三年	二二、一五四	一九一四年	二一、三〇一
一九一五年	二二、七三七	一九一六年	二二、〇三一
一九一七年	二〇、三四五	一九一八年	一八、六一四
一九一九年	一七、六九八	一九二〇年	一六、一三〇
一九二一年	一五、九七四	一九二二年	一五、四五二

一九二三年 二七、七九〇 一九三四年 二九、〇三二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一五九

反之銀之每年產額。則逐年愈增。在一四九三至一五二〇年間。平均產額一百六十五萬翁士。十六世紀因發現玻陀西礦產。每年約一千萬翁士至十九世紀初期。每年產額已超過二千萬翁士。嗣又因美國康斯滔大礦脈發現。至一八八一年達一億萬翁士。一九〇八年竟至二億萬翁士。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五年間總產額為十億〇一千四百萬翁士。年產額均在二億〇二百萬翁士以上。歐戰期中。雖受影響。減至一億八千萬翁士。然一至一九二二年。每年產額。均復為二億零九百萬翁士。近年產額錄之於下。(以百萬翁士為單位)(根據 World Almanac)

一九二三年 二四六、 一九三四年 二三九、  
 一九三五年 二四五、 一九三六年 二四三、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 一九二八年 二五七、  
 一九二九年 二五四、

錢之供給比較減少。銀之供給。相對的增多。兩兩相形。銀之比價。自日趨跌落。

(四) 銀之年產額既增。而一九二六年印度英國復決議將印度所積存大宗銀幣比。鎔鑄出售。益增銀在市面之供給。去年法國在安南之當局。決用金本位。鑄造等於十佛郎之 Pifano 金幣。吸收現金。減少銀之需求。且以銀幣鎔鑄出售。其正積於上海者。有五千萬翁士之鉅額。又增銀之充斥。益促銀價之下落。

(五) 大戰後歐美各國。逐漸恢復原狀。工業振興汲汲。欲推銷其商貨。而以其大量之製造品。運輸之於東方。用銀各國。自一九二二年以來。東方用銀國。在戰期所勃發之工商實業。皆受壓迫而衰落閉歇。在國內則以商業交易之量減少。而減少銀貨流通之需求。在國際貿易。則以增加入超。而使銀在匯兌上之地位。處於不利。實以中關為

●用銀大國○連年擾亂。水旱兵災。有增無已。交通斷絕。產業特爲不振。銀之需求。所損尤鉅。又以治安不良之故。有資階級之人。將其所儲資財。存置租界外國銀行。使銀貨集中於各商埠。不得投資興業。在供給方面。祇覺其充斥。遂愈促銀價之低落

附錄本年(一九三〇)一月間上海存銀數(根據LondonEconomy)

校銀 八六、五〇〇、〇〇〇兩

銀元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條 一六、三八〇條

(六)銀之生產。設使專恃採掘銀礦。則按之經濟自動調劑之原則。銀價跌落。世界銀礦一方以金價飛漲。專產費增高。而他方其出品。又不能在市面得有利之售價。將致若干處於不甚得利之銀礦。速行停掘。而減少其供給。則銀價下落亦有相當止境。不至愈趨愈下。如今日之現象。乃考之事實。銀之出產。不僅由採掘銀礦。自一八四二與一八六八。經白鎂生 P. Matheson 喀斯頓 Karsden 柯丟列 Co. Durie 等等諸氏之發明。銀之採取。乃多出自鉛銅各礦。而爲各該礦之副產貨。今日世界每年產銀額。約二億四千萬翁士。其中乃有一億六千萬翁士爲他礦之副產物。今日世界工業上需用鉛銅之供給。有增無已。銀既隨鉛銅產出。產額不受產費原則之嚴格支配。斯近日銀價所以繼續跌落。馴至無人能預測其止境。

## 五、銀價跌落與吾國經濟之影響

自十九世紀末期。全世界各國。均改行金本位。至二十世紀初期。即貧弱之邦。以殖民地等。無力實行金本位者。爲圖匯兌之安全。避免國際貿易之損失。亦紛紛採用金匯兌本位。惟我國則然獨盡。(除中國外世界惟非洲之何比西尼亞尙行銀本位)在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間。金價大落。銀價之購買力強時。使謀國者高瞻遠矚。爲國家一

勞永遠之計。以高價之銀。收買賤值之金。鼓鑄金幣。規定子母相權之系統。將歷來紊亂之錢法。一舉而廓清統一之。爲事既易。爲勢亦便。乃不此之圖。當局者惟沉醉於一己權利之爭。苟且一時。坐誤國家永久之大計。以至於今。現在銀價跌落。既至非常之低限。首受其弊者。自爲中華民國。其影響之及於我國經濟狀況者。實至重且鉅。茲略舉其概要於左。

(一) 國際貿易之損失。我國進口商人。向外國訂貨。均有金幣定價如金磅。美金。佛郎各視其所與交易之國而定。及貨到。支付則用銀元。在此期間。如銀價下落。則定貨時金磅合國幣七元者至是時將漲至十三元。以此類推。則一百萬磅之定貨。其損失殆達三百萬元。即爲貨價百分之三十。我國在國際貿易上爲入超國。此項進口商人之損失。即爲我國國際貿易之損失。就出口商言之。銀價低落。以匯兌上有利於外商。自必獎勵出口。然而在短期間。外商見銀價之繼續下跌。即持觀望態度。冀其再跌。以便購買。故一時間之出口。並不踴躍。且就長時間言之。我國出口大宗貨物。悉屬糧食原料。糧食以多輸出。而使國民之生活維艱。原料以多輸出。而益殺本國方萌僅存之工業。縱曰銀價跌落。外貨不易進口。有保護關稅之功効。然國內爭權奪利之戰爭。循環不絕。鐵路航運之交通。破壞無餘。苛稅徵發。追索頻頻。兵匪騷擾。閭閻不得安生。農夫輟於南畝。工商怠於市肆。銀價跌落。所保護者除增加外貨必需品之負擔外。至促進產業一層實不能望其有多大功効。故國際貿易之所損失者。亦不獨淨損失耳。

(二) 物價之增高與生計之困難銀價下落。使港口貨銀價增高。此係顯而易見者。猶憶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密勒評論報(The China Weekender Review)之通訊員所記。謂在去春香港銀幣合英金二先令。定貨百磅。付銀幣不過一千元。至現在(一月二十二日)香港銀幣。僅合英金一先令六辨士半。則一百磅之外貨。須付銀幣一千二百八十元云云。是進口貨價增高至百分之三十二矣。此就一月之行市言。若就近日之行市。則所增猶不止此。不僅進口貨增價。本國出口貨物因受外商競爭購買之影響。其售價亦必相繼飛漲。又不僅進出口貨。屬於國際貿易範圍之貨品。其售價



增高而已。按之貨幣數量說幣量增多。超過一時交易之需要。則物價必昂貴而上騰。世界銀貨既成充斥。以中國為唯一之傾棄場。

Dunning Ground 銀貨積聚於中國。而中國用銀為幣。百貨之價值。咸以銀為度量。銀之供給。逾乎中國工業商務授受上所能消納。而銀價必落。銀價既落。則中國全體之物價。自當相對的飛騰。此為經濟上自然之調節。必至之結果也。據各方報告。全國物價。在現在比之三月前。已漲至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以上。物價調節有一定之時間及層次。譬如批發物價高最速。零售價次之。如美國學者凱尼士 (C. I. Kennis) 所示原料增價。速於製品。畜產速於農產。而工資之增高為最後。現在物價均已增高。然欲其調節程序。完全終了。則尚須時日可知。再逾數月。物價之增漲必較現在又增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亦將為當然之結果。故銀之購買力減少。雖存現銀百萬元銀行。而仍不免如此地奉票之毛落。使富者成貧。貧者益陷絕境。第二使債權債務間失其平衡。譬如現在放款千元。其購買力能易米穀百石。至一年後原款償還。則僅能購米穀五十石。是債務者所償。雖仍為千元之數。而在債權者。則所得價值恐不過收回本數。仍感不足。雖提高利率出乎常情之外。仍不能償其所失。是不僅失去社會經濟之公道。尤足以斲喪國民遠慮儲蓄之心。而益長奢侈浪費之習。阻礙資本之增進也。第三使勞動階級及收受定額薪金之教員及服公務者。增薪尤為如上舉凱爾尼所言。工資之增高。往往在各項物價既漲之後若干時。而收受定額薪金之教員及服公務者。增薪尤為遲滯。物價既漲。貨幣工薪雖未減少。而其實質工薪。所謂購買力者。則大見低落。將見減衣縮食。不能救妻兒之啼寒號飢。其生活標準。愈趨愈下。平日生活。僅在生存界限者。惟有轉死溝壑。而小康之人。亦成赤貧。不克享有生活之樂。益絕其發揚上進之機會。其影響所及。遍至全國方圍。災侵靡定。無此酷烈。此於吾國經濟上實大劫浩而歷來秉國鈞者。不能未雨綢繆。坐失機會。誠不能不負其責也。

(三) 國家財政上之損失。銀價之害。不僅影響民生。而亦有關於國計。蓋吾國所負外債甚鉅。如俄法洋款(佛郎)。

英德洋款(英磅) 英德續款(英磅) 克利斯浦借款(英) 五國善後借款(英磅) 中法實業借款(佛郎) 及庚子賠款 美圓佛郎美樂林等等。皆以金幣計。除歷年有償還外。據上月宋子文在報紙發表之談話。每年應付之債息。爲九百萬金。以現時銀價支付銀幣。較之一九二五年平均行市。多支百分之六十。即比一年前之行市亦有百分之二十之損失。據稅務司報告。去年支付外債本息銀六千五百三十萬兩。較之前歲。多支銀額七百九十萬兩。即損失國幣一千一百萬元。若與三年前所支銀數相較。不啻加重債額在五成以上。其損失之鉅大。可以想見。自上年增加關稅後收入大增。今因金貴之故。在關稅項下。所支付銀數日增。所餘關稅數目日減。是去年改訂關稅之舉。惟得增加國內消費人擔負之結果。而仍不得不另謀羅掘。以濟政府財政之損失。且去歲關稅增收。曾由國民政府先後發行鉅額之庫券公債。用作抵押。今增取既所得無幾。庫券公債本息。更將難於支付。吾國人民。在現時已苦於苛捐雜稅之重重剝削。慘憺虐政。已至不堪牛存之境遇。今再以財政困難之故。迫當局以增稅克。子遺之民。其更將何以設想耶。

## 六、各項救濟方策之討論

銀價跌落之弊。其及於吾國民生國計者。既如此其烈。誠可謂巨創深痛。含洪水瀉疫外無其比擬者矣。政府當局。及社會時賢。紛謀所以救濟之術。據各方所建議者。如取締金交易所如禁止現金進口或徵收現金進口稅。如廢止虛銀兩制。鑄造通用銀幣。如設立國際匯兌銀行。如獎勵出口貿易。如關稅徵金。如改用金本位。設本位或金匯兌本位等等。宏議高論。所在多有。惟或昧於銀貨供需之世界趨勢。故多如隔靴搔癢。不能搔着癢處。或陳義其高難爲吾國將來必取之途徑。而非目前國內現勢之所能行。餘則爲隨時補救之策。在思深慮遠之責任的政府當局。早宜實行。不待銀價之下落。而目前國內之亦實無補銀價下落之趨勢也。茲分述其大概於後。

在年初。銀價大跌。舉國惶駭之際。國人咸紛紛注目於上海之金交易所。而謀取締。其用意將謂銀價跌落。係

由交易所之投機操縱所致。取締上海交易所投機。則銀價必復歸平衡。此其謬妄。在不解銀之需供為世界市場。而不限於上海一隅。試檢上舉銀價下落之歷史。其下落之趨勢甚漸。非如急流之掀然大波。陡然而至。又其下落趨勢。自有其在全世界需世之原因。決非上海一埠所能操縱。倫敦素為世界金融中心。凡金銀需供勢力。皆集中倫敦市場。而決定其行市。且上海標金之行市。亦係由倫敦之辨土行市。換算而來。交易所投機。高下之範圍甚狹。其時甚暫。其力甚微。有如狂瀾下傾。加一掌之推挽。其或推或挽。縱有微力之存在。然不過急促其影響。但究何關於下傾之大勢耶。或又以為銀價下落。係銀之供給過多。議由政府禁止銀之進口。或重徵其進口稅。以殺其流入之勢力。使銀價格復原狀。此在驟聞之下。頗可動常人之聽聞。試一審察銀價漲落。既繫於一般需供之情形。銀價跌落之原因。在一八七七年由於德國及北歐各國之不用銀幣。一八九三年由於印度之改用金匯兌本位。一九二〇年以後由於印度之不購銀貨。及東方各用銀國入超之增加。與銀貨需要減少。須知世界除印度外。以中國為第二需銀大國。印度改行金本位後。世界之銀產。幾以中國為惟一之尾闈。據中國年鑑 (China Year Book) 所載。至一九二五止三十二年間。每年平均輸入之銀為一千六百四十五萬五千海關兩。迄一九二五年四月間輸入之銀條為二十一萬四千條。其來路及消費情形如下

銀條輸入地		消費用途	
美國	一四八、〇〇〇	鑄造銀幣	一一四、〇〇〇
倫敦	五五、〇〇〇	鑄鑄元寶及工業用途	一〇〇、〇〇〇
東方各埠	一一、〇〇〇		
共計	二一四、〇〇〇條	共計	二一四、〇〇〇條

以下更錄最近紐約韓德安特哈曼所發表一九二九年世界銀之消費額統計。以見中國在世界銀貨需求上所佔之地位

世界銀之消費額(以千盎士純銀為單位)

中國 一九二九年 百分數 一九二八年

自美、加、英輸入額 一三三、三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自日本印度輸入額 三、四〇〇 一九、一〇〇

總計中國消費額 一三六、七〇〇 壹、〇〇% 一二四、〇

印度

由美、坎、英、法、 七九、三〇〇 一一一、五〇〇

奧等之轉入額

由政府準備銀賣給印 七、三〇〇

度國內額

輸出額 四、七〇〇 二二五〇〇

總計印度消費額 八、八〇〇 二七、〇〇% 九、〇〇〇

加拿大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香港 二、〇〇〇 五、〇一% —

德國(美術工藝用)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英國(鑄幣用) 六、五〇〇 三、〇% 六、〇〇〇

俄國 三、五〇〇 一、二〇% 一、六〇〇

荷蘭	三、〇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〇
美國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其他	三、五〇〇	三、〇五%	三、五〇〇
總計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據上表統計所列。中國在世界上所消費之銀額。竟佔百分之四十三。居世界之第一位。假使中國一旦禁止銀貨進口。或重徵其進口稅。即世界銀市將立即減少此幾及半額。需求其結果將使銀貨充斥於世界市場。而益促銀價之低落。對內既不能以嚴刑峻法。將銀之闖入。對外將益增國際貿易之損失。謀之不臧。將無逾於此矣。其次為廢止虛銀兩制。鑄造通用銀幣之建議。此議於統一幣制。自有莫大之功效。然此何補於世界銀價之跌落耶。中國幣制之紊亂。又謂至乎其極。亦全世界無其比擬。各地所通用之銀兩。平色名目。紛雜錯綜。然並處。以北平上海言之。北平有公平。三六庫平。二七京平。二六京平。三四庫平。八厘京平。七厘京市平等七種。上海有九八規元。庫平。漕平。關平。申公。平公估平復有所謂湘平。汴平。通行之廣狹不一。已極呈魚龍曼衍之觀。

據西人福開森 (T. C. Ferguson) 之調查。謂吾國發見七十七種銀兩。而據莫爾斯 (Morse) 著中國商業及行政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載。多至一百七十種。然銀兩之中。有僅為記賬單位。而實無寶錠者。如上海之規元。漢口之洋例。天津之行化。營口之爐銀等。皆所謂虛銀兩制者也。湖廣銀兩之成立。在當時亦有其功用。蓋當幣制凌亂之國。通用貨幣。過於複雜。行市時有漲跌。交易甚為困難。銀行為畫一起見。設為理想之虛單位。假定其色之分量。以為交易之標準。往昔荷蘭阿姆斯特頓匯銀行 (Amsterdamsche Wissbank) 在一六二二年以後。所用記帳單位之基特 (Guilder) 含純銀一〇、五八二八一三格令。即實無其幣。亦以當時北歐貨幣種類繁多。惟藉此以畫一之。而謀交通之便利。吾國通商各埠之有虛銀兩制。亦職是故耳。惟其流弊。則大宗貿易。以銀兩計算。而

實際通行之銀元。則爲商貨之自身反無一定之價格。必以銀兩折合計算。故銀元日有市價。所謂洋厘是也。洋厘有時爲六錢七八分。有時爲七錢二三。波折甚多。上海每年當繭絲茶棉上市時。因內地通用銀元。洋厘必漲。而至陽歷年底。與洋商結帳或進口貨較多時。因外人通用銀兩。故洋厘必落。此一漲一落。同一虛平七錢二分之二銀元。或得數分意外贏利。或數分不損失。故吾國商人。除貨價漲落外。一方既須負金銀比價之危險。他方須拉銀元銀兩出價之危險。奸商。復利用其市價漲落。以爲投機之目的物。一旦虧負。破家蕩產者。又比比皆是。且以兩易元。或以元易兩。兌滙之際。貼水所虧。損失殊多。各埠所用銀元銀兩不同。平色不一。計算困難。又耗日力。奸猾者復利用其計算之複雜。而上下其手。無形耗蝕。亦屬不貲。就上海而論。銀行錢莊間。對於同一規元中。尙有壹頭銀兩與貳頭銀兩之別。所謂壹頭銀者。即外國銀行與華商銀行間取解之現銀也。滙豐銀者。即各錢莊間或錢莊與本國銀行間收解之憑帳銀也。凡匯票蓋有匯劃二字者。一律不能取現。若欲當日收銀。即易爲劃頭銀。須加申水。遇市。金融緊澁時。每規元千兩。輒加至六七錢不等。而在金融寬緩時。欲以劃頭銀易爲憑劃銀時。又無人肯受。此則在商人在兩元比價之外。復有劃頭銀與憑劃加水之危險。幣制紛亂至此。其影響商業民生者。寧可以尋常道里計耶。故廢止虛銀兩制。從新鑄造通用之規元。將此錯雜紛亂之局面。一律摧陷而廓清之。實爲吾國當務之急。其重要之點。除廢除虛銀兩。其應行改革。亦不目今日始。即今日始行覺悟。而改革之以爲整理幣制。則謂可以爲救濟銀價低落之趨勢。誠恐其不相涉也。其次爲關稅徵金之辦法。此制現已施行。茲據本月十五日國府命令及財政部致海關稅務司之訓令。按本年審勘評論報第七期譯述。摘其要點如下。

- 一、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海關進口稅。以金標準收稅。其他稅收。一律照舊辦理。
- 二、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其從其稅之金本位計算。照一九二九年冬季三月間金銀比價之平均數。自三月六日以後則照一九二九年一月之平均數計算。

三、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起。進口稅廢止海關兩。計算稅率之單位。採用新金單位。此單位等於純金六〇、八六六格令、約合美幣〇、四〇、英幣一九、七二六五、日幣〇、八〇二五、

自一九三〇年至三月十一日。從量稅之徵海關兩者。每海關兩合部單位。五〇〇約英幣二先令二辨士又二分之一。(三月十六日以後每海關兩合新單位。一、七五(約合英幣二先令七辨士。))

四、照向例銀元銀兩。皆仍舊收納。其與新單位之兌換。在實行前三日隨時公佈。每市價變動。但力求與金幣之市價相合。細釋上項辦法。在政府目的不過欲使進口稅收與進口物價相合恢復從量稅 *Specific* 與從價稅 *Ad Valorem* 之確實關係。而免使從量稅因稅冊之規定。受銀價跌落之影響而損失收入耳。其辦法以政府命令規定其每海關兩應繳納之金價。如自二月一日起。按稅率應繳海關銀一兩者。繳金二先令二辨士半。三月十六日起。應繳海關銀一兩者。繳金二先令七辨士。無論銀價下價。繼續至何程度。悉以此規定為標準。是政府免去銀價下落之損失。而關稅仍得穩確之收入。且現在銀之市價。每兩合英幣不到二先令。故此徵金制。實行。不僅使納稅人代政府受以後銀價下落之損失。是直無異於加稅百分之二或三成矣。若就其效果言之。銀價跌落之影響。已使進口物價大漲。輸入甚為困難。重以採用金單位收稅法。再增其稅。則進口貨物將益摧抑。此其一。進口貨物增稅雖足。抑外貨。然如吾國近日有少數生活必需品。均仰給於外國。如米糧沙糖報紙顏料機器車輛藥品之類。悉由舶來。仍不能不繼續輸入。是項進口稅。其納稅者雖或為洋商。而負擔之者。則大多數仍由中國人。是益增加人民之生活費也。此其二。關稅徵金。雖財政上不得不然之救濟。然於銀價跌落之補救。則毫無關係。不僅毫無補濟而已。該項命令。雖仍許通用銀兩或銀幣繳納關稅。然進口商人為避免存銀有市不定之危險。勢必漸用金幣。現金或金匯票繳納。其結果是減少銀之效用。如增金與金匯之需求。愈促銀價下落。此其三也。

至改用金本位。跋本位。或金匯兌本位諸端。馬寅初先生在南京中央大學講演時。已詳論其辦法。茲不復多論。

溯我國改革幣制之議。始於中英中美商約。其條文上皆有畫一幣制之規定。嗣光緒三十年美國派精奇博士 (Dr. John F. Johnson) 來華。上其國法條議於政府。即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當時如客卿總稅司赫德及駐英公使汪大燮均主張之。待以幣制之洞。而赫德世間等之反對而罷。治民國初元。荷蘭人衛斯林 (Swissbank) 來華著有中國幣制芻議。上之政府。主張暫時並用銀本位及金匯兌本位制。於是有幣制委員會及幣制局之設。其建議及計劃。均詳密精到。統見於幣制彙編一書。惜未實行。在革命年。歐戰倏起。銀價陡漲。於是改革幣制之議又起。咸以乘時改用金本位爲便。如梁啟超氏主張尤力。至民國七年八月十日乃有金券條例之公布。亦以國事擾攘。徒成具文。以迄於今。仍爲銀貨雜亂。無本位。無系統。之國。而備受近日銀價跌落之損失。回首往昔。惟增慨歎。國民政府成立。揭民生主義。首以建設爲號召。乃一時英賢。舍本逐末。惟力求新穎。以驚世駭俗。日倡所謂勞資問題。減租運動。以方萌之工業。而於整理金融。統一幣制。便利民生之根本大計。反目爲老生常談。不屑置目。至今因銀價暴落。創巨痛深。乃始驚悟。而重拾前人之說。夫改革金之本位。誠屬要圖。乃在前民國八九年間。銀貴金賤之時。坐失千載一時機遇。不之實行。而反倡於金貴銀賤之時。舍易就難。已屬至顛。若以改行金本位爲救濟銀價跌落之策略。尤爲至荒極謬之論。此時改用金幣微論。無此鉅額之財力。以收買大宗金塊。況以現在之銀價購金。其所需之銀。又當三倍於民國八九年之數。(民國九年爲一六與一之比。現在爲四八與一之比)且以銀購金。用鉅額之銀。收購大宗之金。其影響於世界金銀需供之行市。又當如何鉅大。恐前此 八七三年德改金本位與一八九三年印度改金本位時。無此巨影響也。至談行本位與虛金本位之要點。在維持金銀相比之法價。其爲制純出人爲。而不自然。故非有健全統一。且素有信用擔負責任之政府。不足以限制銀幣之濫造。故在今日。法價之實現。要非有望於現在之當局者也。從前銀元鑄造時。本爲十進之輔幣。以百枚合銀元一元。仍以中央權力不及各省。各省當局。貪圖餘利。遂紛紛濫鑄。而銅元之價。遂落至其銅質自然比價。存跡昭昭。無取遠矚。僅使政府無信用。不負責任。則防止政府自



身之貪圖餘利。濫行鑄造。爲第一可慮。假使政府付不健全。其威令不統一。大之將不能防止地方擁兵捍將之違法濫鑄。細之亦不能防止奸民之僭之盜鑄。領事裁判權未撤。租界猶存。外國浪人盜鑄。防治尤難。銀幣一經濫鑄。則法價不能維持。而所謂跛本位制。或金匯兌本位制者。將不旋踵而遭破壞矣。況對外用金。在國際貿易出超之我國。無論爲金幣或金準備。皆有時而竭。其維持尤難若採金匯兌本位制。其金準備必備之世界金融中心之倫敦或紐約。此在印度海峽殖民地及菲律賓各國。英美本爲其母國。自無問題。若吾國爲獨立國家。而以全國金融之命脈之準備。託之於人。設有不幸。國際一生紛爭。如去年之中俄交涉。則不難隨時爲所沒收。其危險孰甚。即不被沒收。亦不免有受人挾持。而被牽掣之虞。凡此皆倡議者。所當慮及者也。

總之。銀之爲物。係具有世界市場性。銀價跌落。係由於世界需與之關係。與其他商貨之具有世界市場者相其類勢決非一局部人爲之能力。所能挽回美國一八七八年。布蘭德阿利森條例。與一八九〇年舒爾曼條例之往事可同。爲殷鑑吾國處此局勢。亦惟有聽其自然。倘使政府當局。蒿目全國。經濟之難局。能同心并力。整飭國內之治安。使財產實業。有確實之保障。樽節國用。裁減阻碍工商之苛捐雜稅。恢復國內之鐵路航運。劃一全國之幣制與度量權衡。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而貨暢其流。則民生自裕。銀價雖落。亦如一國之內。溝洫堤防。倉廩積儲。素有準備。偶有水旱。不至成災。況如國事悉上軌道。則實業蓬勃。出口增多。以吾國地大物博。需銀之廣。於銀之市價。亦未嘗不能有所挽回。然後決定用金抑或採用其他本位。皆無所施而不當。若根本不圖。任全國之假優衡決。惟皇皇於無益之策。譬由疾疫癘年。臆腑悉壞。欲以一丸消之。誠未見其可也。

## 學會應有之反省

### 章士釗講

(六月十七日在東北大學經濟學會講)

兄弟今日出席貴經濟學會而講演迥出望外以兄弟於斯國素之研究以開明不能脫離本國之經濟原理與農林工國之部意稍異預計決無恰如題分之議論足使諸君滿意惟若諸君未有較好方法消耗此一二小時之寶貴此除即請以勉強趨時無甚價值之經濟感想瀆陳於諸君之前也可

學會者非為學會自身而立者也於經濟等用世之學愈見為繁開經濟學最要之原則曰以最小之勞力最少之資本博得最大之效率試一曠觀國內——尤其東省——之經濟狀況恰與此相反舊吾處處以最大之勞力最多之資本博得最小之效率也今貴會成於東北大學之內亦事經濟事情中之一觀相當然不能外於一般經濟狀況而獨立為開貴會同人將隨上舉相反之經濟原理滔滔而下乎抑 有所見獨為汝南晨曉登壇以喚準備開經濟之新門徑為天下先乎由後一說其欲以何量之勞力資本易得何量之效率乎現有——勞力資本其何量乎具體言之二十年來之各種學會多如牛毛然大抵若干紙張筆墨及多少斷續不定之出席時間相積成之語其名號若存若亡者其實際風馬牛不相及英倫有肥實會研求當時問題之經濟亦其最要項目發為小冊子會員皆一時名士今受克唐納內閣閣員韋伯等即會員中以失歸共同努力勞動問題著聲者也坐言起行成爲一貫吾國之所謂學會去此何啻千里貴會之經過如何成績如何兄弟茫無所知忽來此抹贊之論出免無狀然以事體之大相愛之切與其敷衍陳詞止于無謂之應酬無寧苦口論難以促諸君之反省請畧陳數義如下二中國自有傳統之經濟思想如大學曰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此即置之歐美經濟學講義中了無愧色惟精神有較歐美近世經濟大不同者一點在用之者舒四字表出蓋中國農國也一切從消極着想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用——者舒一語乃本此類思想而來歐美則不然與其寡毋寧不均與其貧毋寧不安所謂社會之義不問而爲不均不安——社會現象醞釀成之舒之端義不爲不太又歐美之製預算量出爲入吾國則量入爲出早成經濟鐵律何以故一舒字爲之的故禮文帝議佐百姓詔云以口量糧有餘而食散則人口是思想之具體化尋中國爲閉關古國以全國言對國外有關以封建郡縣及明清之省官國與國郡縣郡官與省官人民遠徙之度極低老子所謂云老死不住來者且行諸難尤相關之地安土重遷殆臻極致而農國精神在以上

宜所出人工所織師人口全盡以配買之人我之養畢足無過不及之費由是日地地無剩有餘而食並非十分難事現在東省地方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一方里人口二千七百八十二萬五千人據滿鐵調查第一表里不過三百七十四人較之內地及他國每方里二千三千人不等者地廣人稀將來會有而東省自然之富又甲大地如果有法利用滿洲故智則東省為禁地外對俄日歐美內對各行省四面樹立嚴關自物由已享受其是有餘而食世界獨步無如時至今日高懸不測昔美蘭國滿洲諾克斯會提議以東省開闢為英國公地即此一事可證東省決無閉關自守之可能性兄弟背論地球上存二地極相似特正負之形式來則美滿與東省是也蓋美洲為已開發之東省東省為未開發之美洲歐戰以前世界傾全力以對德今日大勢世界正傾全力以對德將必有一日世界傾全力以對東省惟所謂對者乃東省已自進為正面之美洲為世界所忌而講對策乎抑東省在本國人之手毫無辦法世界之狗彘橫集於一地信信攫食乎總之此邦之富源如是地城又為歐亞交通之中心點豈以生存競爭之劇今後決不容有棄地之貨不膏之穠關開不開亦開不開於己即附於人。今年必開於明年不開於明年必開於明年不開於一國之鐵拳必開各國之共約兄弟此次東來所接人士雖不多而於東運經濟急迫之狀大抵均有相當覺悟即以移民一項而論山東河南乃至浙江諸省俱紛紛切實辦理以浙江農民之。縱此則省政府且為一再優容不已可知其其大以每方里僅容三百餘人之情形觀之即由內地移數千萬人來亦不覺多東省耕地面積據日本人紀錄約三千萬町（一百日頃為一町）既種者尚不過三百萬至釐產之富據云東省為七億噸煤為二十餘億噸即撫順一區幾占其半又日本近於撫順發見油岩石油儲量該本國全產之二倍半可採三百年餘額推天富如是是二十世紀之今日斷無坐廢理惟如何由本國人運用本國及外國人之資本技能從事開闢恰滿利用厚生之益乃為當最緊要之問題貴會於此點研究如何

二東省農國最豐產物之富行不久變為世界穀倉之稱大豆之產額現居世界第一可自豪已雖然人謀不臧天命未必可常吾國昔以絲茶雄於天下今絲茶之地位如何試觀新大陸有天然宜農之大國在英國之殖民地遍天下以昔日敗吾絲茶之道敗吾農產者本恐是稍屬近友人自哈爾濱來稱大豆有行無市其使謂他國已有產物是以相代而吾夏之品質不齊商人貪

圖目前不利以惡質及泥沙不淨之貨抵售標準品外商因衰不前又事實上豆價已落而吾商獨自居奇貨昂價不售故有行無市云云近德國實業團率以馬克奇留學生不丁與商救濟之策擬以華銀購買物品運德得價支配學費吾國銀價雖低物價不低此策在理論上應為最合而實業團謂恐難辦以商人好挽假及定貨按期不到二弊為華貨不能在歐洲市場立脚之大因由是觀之吾僅知農而不知商農又僅知買死力不解科學則欲東省終久保持大農國地位諒非可望天收乞之自然法則所能奏功東北大學開辦七年尚無農科其他農業專校吾見亦罕此為調查東省教育第一失望之點以理而論東北辦十個文法學院價值實不抵一農學院以東北經濟之立場言之文法學院可無而農學院不能不有至農學院遲辦之故兄弟亦自了解蓋中國辦大學第一缺乏教材而農科尤甚以農國之人不諳農事真是大大可恥昔者好以不辨菽麥罵人其實不辨菽麥在吾國學人中至為習見總之劉老天天和樹林子做街坊一黃楊根套懷目觀不識諸君日與大豆為伍所有白眉黃膺各種名號恐亦才能細辨胡通之稍稍分別蘋果種類便以自誇此則歐美小兒俱能之兄弟昔辦北京農業大學聘教習艱難無對林教授當時祇有廣東李順卿一人貴等無冠帝王且諸教授多以循例教書為生者祇能抱譯本上講堂不能到田間作物祇有依樣葫蘆之課本不關新起改良之試驗雖此種現相距今已有十年之久恐斯學進步未見突飛此間農學院之晚成無怪其然語云善易者不談易今農國無農未必是善不知貴會亦曾於善之三分致意否

三中國人實不知辦何事好一切以意思之衝動為之想到辦何事即著手辦熱度一減彼事反成去之為快即不去之亦付之冷談決無進展改良計劃國德外論中有一則記夫婦二人忽遇幸運之印神可任意拜求三事畢得各願其妻忽聞鄰舍燒豬湯甚香因一日吾願香腸二語未已而火候恰好之二腸至夫怒甚曰蠢婦吾願此腸者爾鼻上舉首果見腸結婦鼻如蕉實嗚呼痛不已光良不忍日去之腸隨裡去至是三願盡夫婦大哭而歸吾國新年幸之或作或輟如中寬大事類此又國人與作重人而不重乎因人設事時多為事求人時少一切新政只須招牌挂起責任算完以繼推遷全憑時聞性相與變化絕無預定步驟可講以是之故無論事前事後從不切實研究一番凡事以事實為基礎調查切實層級井之然後計程實效不達目的不止者十件

中難覓其一此全國之通象並非東省獨有蓋調查二字之不無國人所重也久矣東省方在建設期間百業齊興氣象萬千豈不可尙然各種調查所未之有聞外人及國內人觀光至此志切考察東省情況而各機關之所能供給者止於照像片及他種形式物品而已欲知農礦細情及統計數學非赴南滿鐵路公司無從問津湯爾和近欲喚起全國注意著十種書言東省實業然材料無從得只得從日本甚至南北對戰兩方所用地圖皆出自日本參謀本部

書中討生活著書之志遂降而為譯書清夜思之豈不可憐豈不可痛民國成立已十九年帶調查性之機關成績優良首屈一指者推北京地質調查所中國科學中人差在國外知名者亦先數丁翁兩君考古之學為世界新趨之一中國對各種學問無不退後獨考古尙勉強追隨得上斯學專家屬諸中國籍者頗不為少無非此一調查所慘淡經營之成效國內調查事業之不發達一至於此雖大不幸而有地質一所巍然為魯殿靈光當是不幸中之大幸由此可見凡屬一事只須得人辦理即有相當績效地質如斯他事可推倘若國人至今猶無覺悟日以盲人瞎馬之資明夜半深池之境則中國人實不足以支配中國土地謂將不亡恐無此人情天理貴會以經濟為號當然第一步即是調查是否與兄弟同一意見願將此絕大責任在肩

四國人動曰受外國壓迫然受外國壓迫之程度兄弟以為遠遊德國千九百二十一年兄弟遊德新敗之後城外受盟聯軍侵入萊茵河一帶自軍政助政以下無一不受協約國監督馬克日落全國破產情形較今日之奉票猶惡所付賠款年額且較吾庚子總額為多屬地新失國外僑民紛紛內渡政府至強迫貴族家庭悉行開放接受質者而又與俄密運德國為列強所擬世界革命連鎖中之第一環工人蠢動時有所見斯時德國去亡蓋不啻一髮矣唯以德人艱苦卓絕全國一致另覓新生命埋頭做去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五時左右柏林郊內外肩摩轂擊上下男女工作人等全數出動只聞車聲脚步絕少人音眉間精悍之色迎人欲謂恍若執吾法旅行者而告之曰暫請勿言且看撒克遊人種行後如何也德人最富於組織能力又最尊重科學一切由專家集議設立方案按部就班忍辱前遊兄弟大小兒在柏林學美術近有信至 每食黃豆或紅酸菜一碟數日始食肉一次友人見之以為太儉其實此乃德國學者恒態兄弟親見柏林之教授工程師等早出門時以報紙裹是麵包兩片中夾少許假牛肉置衣袋由午後一時許將公園自來水龍頭掀轉清水一盃送此兩片而包下咽一為常蓋德入之神精神知學術餓不知肚皮餓果也不數年間財政實業教育各種大事不僅恢復戰前原有秩序而且進步無已出品之偉大動輒打破世界紀錄如巡洋艦第一隻航行大西洋之蒲內側及齊柏林飛船其速度舉為世人側目是也實業專主效率滅除同業各廠之競爭通力合作曰合理化此在英倫行之絕難者德人措置裕如工業大進教育提高中學及各質科戰後最為特色兄弟曩遊學英倫此次後以送小兒從學之故親將英德兩國學制加以比較敢斷英德之通常大學畢業生程度蓋不敵德國中學之最高級生現時德國地位比十年前

已不知高李何許昔之仇德者一一爲之表示同情英人向來自大學術上不肯向德國低首近數年則大異兄弟前歲在英見英人稱頌德人各雜論中幾無說不論德事無處不見其極凡德文書籍之略有可觀者英文始無不譯此象與戰前恰反尋德人之取以轉危爲安精神上仍隱執世界中耳者不過其人不當情絕尊學術凡事一例以科學精神行之學者機威幾於無對專家之擬案等於聖神遂乃取獲之大乃爾前舉經濟原則曰以最小之勞力最小之資本博得最大之效果今知利用此則髮毫無恨者莫德人若今爲酬答貴會盛意起見請以此最好模範敬陳於諸君之前矣

1927年與1928年中國由外國輸入之機類

來源國名	棉織短絨及長絨		機類(不另臚列)	
	1927	1928	1927	1928
香港	\$187,993	\$213,744	\$17,774	\$27,816
英國印度	9,346	9,784	2,644	2,116
大不列顛	—	863	51,112	93,902
德意志	—	4,316	3,603	15,954
法蘭西	—	—	355	5,389
意大利	197	513	433	3,161
朝鮮	2,446	3,373	2,306	8,720
日本(包括台灣)	33,072	41,778	148,185	163,200
合衆(國包括夏威夷)	978	4,722	89,736	144,053
其他各國	7,273	4,904	10,735	8,671
總計	241,308	313,497	276,686	473,572

# 東北大學消費公社章程草案

十八年九月訂

蕭純錦

(一) 本公社本兼利交愛主義供給大學區域內一切消費物品直接批發以公道價格出售期免去商人居間盤剝贏利減輕消費負擔謀民生之康樂為目的

(二) 本社資本暫定為一萬五千元以股份募集之每股定額五元購股份一股以上者皆為本社社員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二十股股息定為一分五厘

(三) 凡本大學之教務員及學生皆為社員學生每人至少一股由入學保證金補充之其股票由大學會計處代為保管

(四) 股票皆記名移轉時須在本公社登記教職員學生在校期內不得以股票售讓

(五) 本公社營業所得除開支及支付股息外以下列方法支配之

a 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b 百分之二十為經理及本社辦事員之酬金照薪額分配之

c 百分之六十為消費人之紅利比例於購貨之價值分配於消費人凡非社員購貨之紅利半於社員

(六) 本公社房屋及水電由大學供給之不納房租

(七) 本公社設董事會定額七人綜理社務主持營業方針設監察會定額五人監督業務稽覈帳目除以大學院長二人為當然董事當然監察外其餘董事監察均由股東全會選舉之社員每人一權不論股數開會時須股東親到不得委託代表

(八) 本公社採用新式簿記每月終將帳目公布一次並送各監察一份

(九) 本公社半年結算一次於每年六月三十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凡股息公積金酬金及消費人紅利皆於每年七月十日及一月十日前支付之

(十) 本公社營業皆以現金出納售貨時均發貨價券購貨人彙集其購貨券至結帳時領取紅利凡無人領取之紅利至第二期

結帳時歸入公積金

(十一) 本公社營業暫分爲下列各項斟酌情形次第設置

- 米鹽菜食部
- h 書籍文具部
- g 雜貨用品部
- d 布帛鞋襪部
- e 糖果餅乾部
- f 咖啡點心部

(十二) 本公社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會計一人均由董事會選任之其餘執事概由總經理委任但須得董事會之認可

(十三) 本公社所售貨品除圖書不限國別外餘均以推售國貨爲原則絕對不售鄰國貨物

### 東北幣制建議書概要

蕭純錦

貨幣爲價值之尺度。與交易之中權。必須有一定之標準。而後所量度交易者方不至於參差凌亂。若東三省現有之幣。其種類既極龐雜。其價值亦甚參差。其發行之機關不一。其流通之範圍亦異。濫雜紛混。實不成制度。於是發生阻礙商業。計算煩瑣。誘致投機。提高生活費用。增加財政困難。騰高利率。借貸失平。外幣侵入。資金外流諸弊。本建議書所主張者。以爲必須在此各種貨幣濫雜無紀之局面。建議一種幣制。即於無本位之各項貨幣內。設立一種本位也。

凡一國之貨幣能成爲量度者。必擇定一定分量之金屬一種爲標準。而所有其他小額通貨。即所謂輔幣者。無論其鑄成之質地爲何種。均依此標準爲分數的計算。而子母相權。成爲一種系統也。其所擇定爲標準之貨幣。即爲本位貨



幣。東三省各項貨物之所以紊亂紛沓者。即因其無本位貨幣爲之標準。故建設東三省幣制。即須討論應採用何種金幣爲貨幣本位。於東三省目前形勢爲最適當。而且最易實現也。

東三省可採之貨幣本位。不外下列四種。

(一)實行銀本位。

(二)實行金本位。

(三)直接施行金匯兌本位。

(四)以金銀並用爲過渡。而實現金匯兌本位。

謹於下文一一討論其利弊。

## 一、實行銀本位

主張銀本位者。即決定用現在通行依民國三年國幣條例所鑄造之銀元爲貨幣本位。以統一各項紛雜紊亂之通幣。而樹立全國貨幣之制度也。惟銀本位不適於爲東三省貨幣本位因其有下列諸弊

一、銀產日多銀價漲落不定。貨幣第一職務爲價值之尺度。故幣制以穩定爲原則。否則幣值本身一有變動。則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有下列之惡果。

(一)幣值落而物價騰。贏利過度優渥。投機之風起。生產失調。遂有商業恐慌之慮。反之幣值騰而物價落。則商業疲滯。倒閉相循。失業者多。

(二)幣值落而物價騰。生活費增高。受定額薪資之人難於維持。工人生活標準被壓抑。效能低減。社會秩序有紊亂之虞。反之生活費雖減少。而工廠倒閉取締。工人之失業者多。則並貨幣工資而無之矣。

(三)幣值落則債權人受損。減殺廉儉之風尚。阻礙資本之儲蓄。反之幣值騰則債務人無端加重其債務之負擔。權

抑企業之心理。且二者皆失社會公道之平。

四

若銀之價值。証諸已往歷史。則至不穩定者也。蓋銀產量增。其價值自十七世紀以來日就跌落。且以採冶術之進步。銀爲鉛銅鋅鑛之副產物者。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因之其供給不受需求與產費之支配。其價值下降之趨勢與年俱增。而在短期則漲落不常。毫無穩定之希望也。

二·各國均已用金中國用銀有失協調。貨幣第二職務爲交易之中權。近自交通發達。世界各國已脫離其部落經濟。與國家經濟之局面。進而爲世界經濟之互賴生活。則國際貿易尙矣。而爲國際貿易中權之貨幣。自以採用與各國共同之本位爲最大便利。自一八一六年英國採用金本位以來世界各國如德。美。法。日。丹麥。瑞典。挪威。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哥斯他利加。等國。咸先後採行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歐戰後。新興各國及南美諸共和國之幣制改革。此趨勢尤爲顯著。實際現尙以銀爲本位幣者。惟我國而已。倘仍繼續採用銀本位。則與用金諸國交易時。有下列諸弊。

(一) 國際匯兌之騰跌不定。國際支付發生困難。資金不能自由流動。

(二) 國際匯率騰跌不定。商業等於投機。國際貿易自受妨礙。

(三) 銀價繼續跌落。則國際貿易發生以多數貨物易取少數貨物之惡果。而受國富力役之損失。

三·銀價日趨下落不適於價值之貯積。貨幣第三職務爲價值之貯積。與延期支付之標準。近世經濟進步之特徵。爲籽廼之生產。自初部之生產以迄於生產物之完成。其間閱時甚久。由一二年以達於數十年百年不等。則價值之貯積。實爲重要。又一特徵則爲信用交易之發達。舉凡價值之移轉。率以承諾將來支付而實行。故延期支付之標準。又爲貨幣職務之大者。然二者皆須幣值之穩定。而後儲蓄者或締結契約者之一方。乃不致受倘來之利。或蒙不測之損。若銀之生產既無限制。在世界各國又皆不爲本位幣。而新採金本位幣之國又皆以其舊有銀幣鑄燬出售。故銀量供

給過多。銀值日趨下落。自不適爲延期支付之標準。倘吾國仍用銀本位。則世界過剩之銀。皆將以吾國爲尾閘。其結果致將下列諸弊

(一) 銀值下落不已。則吾國所貯積之價值無形日耗。

(二) 銀值日落。以往外債之負擔將日加重。而欲以新債吸收外資之計劃日成不利。

(三) 銀值日落。償付外債本息。因使財政上受損失。即不再跌。而僅如已往三十年之年有漲落。則欲編造預算使收支適合。亦所不能。

凡上所舉皆爲銀本位之弊。就貨幣職務言。雖謂銀已失去貨幣本位之資格亦非大過也。顧論者或以爲採行銀本位亦有種種之利。請條駁其說。

(一) 謂無需鉅款推行較易也。此說雖屬事之無可疑者。但銀之供給過賸。銀值日落。無穩定之希望。其價值尺度及支付標準。皆有不當。且世界各國皆已不用銀本位。即爲國際交易之中樞。亦甚不便。一國獨保留銀本位。則利不勝弊。可斷言也。

(二) 謂可因銀賤而限制輸入。獎勵輸出也。此語果確。亦係暫時畸形現象。並有引起投機與發生恐慌之危險。且吾國入口多係生活必需品。不因所購之金價貴。而減少其輸入。出口多係原料品。不因所售之金價貴。而激勵其輸出。即使是項出口受激勵而增多。亦於國民經濟有損無益。況亦爲事實所不確者耶。

(三) 謂可保持國內存銀之價值也。此說惟知以維持銀用爲幣之需求。保持其價值。而不知銀之產額年有增加。銀爲幣之需求即使不減。亦不能保其不再下跌。徒使一國爲廢銀之傾棄場。使國富與力役潛受侵蝕。且使存金與資本相率外流。是亦見其一不見其二也。

根據以上理由。可知銀本位不復適用於吾國將來建設之幣制。殆成定論。故東三省今日謀建設一種幣制。熟權利弊

決不宜蹈襲因循。仍遷就銀本位。貽將來兩次改革之困難也。(甘末爾所舉間接計畫之弊已詳言之)

六

## 二、實行金本位

銀既不適曾貨幣本位。其勢不得不採行金本位。上述銀本位之幣。皆即金本位之利。其要點如下。

- (一) 國際匯兌之穩定。
- (二) 國際貿易之發達。
- (三) 國富之保全。與存金之不外流。
- (四) 國內資金之保留。
- (五) 財政之維持。

專就東三省言。以所處地位之特殊。國際貿易之重要。經濟情形之差異。加以外患之壓凌。倘採用金本位。尤有下列特著之利益。

- (一) 國際匯兌穩固。則三省國際貿易易於發達。
- (二) 外資輸入踴躍。則富源易於開發。
- (三) 償還外債便利。則賄饋權利易於收回。
- (四) 幣制穩定。則可以驅除外幣。收回主權。
- (五) 東三省實際已屬金銀並用。推行不感困難。
- (六) 東三省在國際貿易為出超。現金準備不須鉅額。
- (七) 東三省流行之通貨率屬紙幣。性質比較單簡。易於收回。
- (八) 東三省存積之現銀不多。無慮置存銀之困難。

(九)東三省金礦豐富。儲積金貨較易。

上舉九項。由(一)至(四)。爲東三省採用金本位特著之利益。由(五)至(九)。爲在東三省實施推行金本位特有便之易。然果使竟採用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制。則亦有數種之困難。

(一)鑄造金幣及準備金所需之款甚巨。籌集匪易。

(二)收購大宗金貨。影響世界金銀市場。益促銀價之跌落。

(三)濫費現金於市面散漫之流通。違反世界集中準備節約用金之新趨勢。妨礙物價之穩定。

故東三省幣制之建設。應採用金本位。然亦不宜採用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制也。

### 三、直接施行金滙兌本位

金滙兌本位者。在法理及原則上。亦爲金本位。凡上舉金本位之各種利益。在金滙兌本位無不悉具。惟事實上國內不流通金幣。乃以規定代表金本位價值之銀幣。在國內爲無限制通用。此項銀幣之代表價值。由在海外大埠設置金滙兌基金。以兌還國內所發行之外國金匯票而維持。是制之關鍵。即在於將所有由購買向海外基金兌付金款之匯票所收回之金值銀幣。(即代表金本位之銀幣)鎖存於基金庫內。停止流通。其作用儼若與有金幣流通之國。遇外匯騰高至現金輸出點時。國內通貨以輸出而收縮者相等。因此令國內幣值提高。息率上升。物價下落。使國際貿易趨向順轉。而國際收付之均衡。歸於恢復國外基金。亦不以永久兌出現金而致涸竭。

在地方面。則國外存置基金之銀行。亦得於接受現金。或外國金幣時。而發售向國內基金事務所兌付金值銀幣。此際則前所鎖存於基金庫內之金值銀幣。又應需要領而流出。其作用又儼若與有金幣流通之國。遇外匯跌落至現金輸入點時。國內通貨以外國現金輸入而膨脹。因之壓減息率。使物價上騰。國外基金漸次充實。國際收付亦回復其均衡。其銀幣之金值。雖出於人爲之維持。然其所具之機械作用。制與有金幣流通之金本位國相等。其較之有金幣流

滿之金本位爲優者。有下列數端。

- (一) 境內不流通金幣。無需收購現金。故改革幣制所需之款可以減省。
- (二) 無需收購大宗金貨。世界金銀市場不致發生影響。銀價必至愈跌。
- (三) 節約用金。在國內固屬經濟。在世界亦免增金貨缺乏之憂。引起物價之下落。

### 甘末爾逐漸采行金本位計劃

關於採行金匯兌本位。最詳密之計劃。無過於近日財政部甘末爾設計委員會。所擬之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案。該草案雖以金本位爲名。實際係「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甘末爾委員會爲財政部所延聘。係爲全國改革幣制之先聲。竊以爲東三省今日欲建設新幣制。應以甘末爾委員會草案爲根據。而加以相當之修正。

甘末爾草案規定金貨幣之單位。爲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六公毫。定名爲孫。一孫分爲一百分。一分分爲十厘。金孫之鑄造。該草案未予規定。其鑄造之貨幣分四種。

- (一) 銀孫
- (二) 五角及二角銀輔幣。
- (三) 一角及五分銀幣。
- (四) 一分半分及二厘銅幣。

所有鑄造貨幣。均爲信用貨幣。其與金貨幣單位之平價。由政府決擇以向外國兌金之匯票。或以金條。作無限制兌換而維持之。大略言之。甘末爾委員會草案之特點。有下列諸端。

- (一) 爲直接計劃。即不待統一銀本位幣制後。再改行金本位。而逕以施行金本位。代替多數紊亂無次之通貨局面。

(二) 爲自給政策。雖於開始施行時需用相當借款。然在其計劃實現時所得之利息。足可將此項借款歸償。無須另籌款項也。

(三) 爲逐漸施行政策。由每區成分省陸續推行。約定日期。步驟井然。計劃周密。無扞格牴牾之患也。

(四) 爲生金及外匯準備制度。節省用金。合於世界各國幣制之新趨勢也。

(五) 爲單位大小比較適宜。且係按現行銀幣之金價爲標準而設定。不變更一切物價工資租稅之定率。與契約之關係也。

所附應加修正者有二點。

(一) 該草案所定之金貨幣單位。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六公毫。雖當通行國幣一元。係就一九二八年十月間之銀價規定。其時紐約銀價一盎士五〇仙。但現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銀價復落至一盎士二十四仙左右。利六〇。一八八六六公毫之單位。應再行改小。方不至使物價工資租稅及一切借貸關係。不以建設新幣制發生擾亂。而所定銀幣之面值。亦不至因提之過高。而發生推行上之困難。

(二) 該草案所主張之直接計劃。誠屬直捷爽快。然以人爲方法。維持大規模輕值貨幣之金本位價值。則非有安定之政治組織。與精敏訓練之公務人員。則推行之時危險殊甚。間接計劃固爲該草案理由書所不取。然直接間接合併計劃。一方以推行現行銀幣。使紊亂之通貨漸就統一。同時一方發行金本位紙幣。一部分試行金匯兌維持平價制。使銀幣與金鈔並行。逐漸移歸金匯兌本位單一之制。在該草案理由書所指摘之缺點。並非不可避免。且就吾國現在之政情。與東三省首先改革幣制之局勢言。或較爲穩實穩妥。而且有促金本位制早日實現之效也。

#### 四、金銀並行爲過渡而實現金匯兌本位

以金銀並行。爲實現金匯兌本位之計劃。推源於衛斯林。其辦法先規定一定分量之金單位。由準備銀行發行金匯券。同時在國內鑄鼓統一形質之銀幣。二者皆爲無限制法幣。金券與銀幣之互換。無一定之比價。隨市價爲漲落。一俟紊亂之通幣已經由法定之銀幣統一。而金匯券之維持完美盡善。再宣布金匯兌本位單一之制。其利有三。

(一) 逐漸進行。無大規模維持法定比價之困難與危險。

(二) 能促金本位幣之立刻施行。免致國內金貨外流。

(三) 資金外流與外幣泛濫之弊。可以早日補救。

(四) 着手改革之費用可省。可以減少幣制借款之數額。

甘末爾委員會草案理由書所舉金銀並行計劃。(該理由書稱爲直接間接合併計劃。)之三大缺點。(一)費用增加甚鉅。(二)先後須舉行兩次改革。(三)使金本位實現所需之時間延長。假使果如該理由書所言。先依照間接計劃。鑄造數萬萬新銀元。再藉直接計劃之機械作用。以改爲金本位通貨。則所舉缺點。實不可避免。然如東三省原無通用現銀元之習慣。設使僅發行一種生銀準備之高額兌換券。宣布在「金幣通行日」與金本位幣同時流通。則其始既無鑄幣之糜費。則將來宣布「金本位法幣日」後。亦可無撤回改鑄之煩費。與緊縮通貨之紛擾。僅須宣布自某日起。作爲銀孫。認爲金本位幣制下。代表一定金分量之金通幣而已足。此關於第一第二兩點之不足慮也。至第三點則視政府改革幣制之決心如何。不繫於金銀並行之過渡方法。因政府無決心則雖在直接計劃。於「金本位幣通行日」宣布後。至宣布「金本位法幣日」之期間。亦未嘗不可以施行不力。請任意延長數年。致遲金本位利益之享受也。

金銀並行真正之弱點。在金銀互易時。隨市價爲換幣費之伸縮。則國際商業仍不免受匯率投機之累。然此爲銀本位固有之弊。非因金銀並行而始發生。若就東三省一隅言以金銀並行爲實現金匯兌本位初步。則在金匯兌本位未完全實現時。與仍用銀幣之內地各省貿易。中間不受隔閡。得失亦復相償。欲免國際匯率騰跌不定之弊。則惟有努力實



行甘末爾委員會之金本位計劃。此金銀並行在本建議書所以僅認爲過渡之辦法也。

## 建設新幣制之進行方案

一、籌集建設新幣制之基金。東三省人口二千五百萬。擬定每人用幣額七元。其流通總額將爲一萬七千五百萬元。基金先籌半數。以充發行準備。及兌付金匯之用。則需八千七百五十萬元。籌集之流。應請中央發行東三省金融整理公債。一面由地方竭力節約騰挪籌措之。

二、設立幣制局。及金匯兌委員會。幣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另設參事三人。以經濟學者及銀行匯兌專家充之。並酌設委員。分科辦事。以籌劃及推行新幣制爲專職。及新幣制確立之後。即掌理金本位基金。及與維持金本位有關之一切事務。幣制局應設金匯兌委員會。決定國內外發行匯票。訂定匯率等事。以幣制局長。副局長。準備銀行推選董事一人。及選任外匯專家二人組織之。

三、規定金幣之價值單位。並宣布金本位通行日。甘末爾所定單位。以金銀比價變遷。不能適用。自應照現在金價另規定一與現行銀幣價值相等之純金分量單位。此舉應與中央協商。以免紛歧。單位既定。即通令境內各銀行。自金本位通行日起。一律採行。以爲交易及轉帳之簿記幣。

四、設立東三省準備銀行。準備銀行爲集中發行之機關。其組織採用公司制。發行所有資產。須供擔其發行紙幣之平價。準備額不得在流通額六成以下。其發行數目。準備情形。及每年資產負債。除呈報主管機關外。應隨時公布。準備銀行得設分行經理三省全庫。與公款之收撥同時擔任金本位基金事務所之任。其組織及職權。另具計劃書。

五、發行金單位券。及銀兌換券。現在三省境內原有之紙幣。無論公私。均應一律收回。由東三省準備銀行另發行金本位券。及生銀準備之兌換券。以代替之。金券與銀券。在過渡期間。除另有規定外。並行通用。均爲無

限制法價。在東三省境內任何地點。均照平價十足通用。其準備各別存儲。

金券之準備。除生金外。得以外國金幣。及金匯票充之。準備銀行對於持請兌換金券之人。無兌換金幣之義務。得於生金。(限定一萬五千元以上。按單位平價兌換。)與外國匯票。(限定三千元以上。並按收欸國或受取銀行所在地所需之輸送費徵匯水。)擇一對付之。

銀兌換券之準備。除以生銀國幣外。亦得以存於津滬可靠銀行之存款充之。準備銀行對於請求兌換銀券之人。無兌換銀幣之義務。但得於生銀。銀幣。與外埠銀匯票。擇一兌換之。最低額不得少於三千元。

金券銀券相互兌換時。須繳納換幣費。或返還之。換幣費隨時由幣制局長按照金銀市價酌定之。凡以生金或外國金幣請求兌換金券或銀券者。均無限制兌換之。每年由發行所得之贏利。全數撥歸政府。劃入金本位基金。收購生金或外匯。逐漸推廣金券之發行。

六、鼓鑄金本位下各種輔幣。但銀本位下各種輔幣。則以紙幣代用。代表金單位之通幣。既完全用金券。然金本位系統下之五角及二角銀幣。一角及五分錢幣。一分及半分銅幣。則宜照規定成色分量。實行鑄造。以求整齊美觀。至各種輔幣之圖案。應與中央財政部協商決定。以免歧異。至銀本位下之輔幣。則祇須發行十進小額紙幣。其法價規定。依民三國幣條例辦理。

七、宣布東三省境內金本位幣通行日。金本位通行日。應於實行前六十日宣布。自該日後。金本位券及其輔幣。得依法通行。並得用以繳納政府一切款項。凡政府公務員之薪資。皆用金單位支付。同時在三省各便利地方。設立新幣兌換處。使人民按規定之換幣費。以銀幣或銀券交換金券。或其輔幣。

八、規定政府人員之薪資。及稅捐公費之繳納。與政府經營事業之代價。必須用金本位為根據計算。並用金券支付。  
● 自十九年一月起。海關已實行銀金。自應先責令東北各關。先收受東北發行之金券。而後推及其他賦稅關

費公費。與郵電鐵路等之定價。政府發行公債。亦須用金單位。而在金公債發行時。凡舊有公債。皆得按照當時金銀比價折換金債。至於人民之契約工資定價交易。皆得用金單位。並用金券為無限支付。惟在政府未宣布「金本位法幣日」以前。純然任意。不加強制。

九、規定期限。收回現有各項紙幣。並限制外國紙幣在境內之流通。東三省現行紙幣。如奉大洋票。公濟平市銅元票。哈大洋票。吉林官帖。黑龍江官帖。永衡官銀號之大洋票。小洋票。四行準備庫現大洋票。及邊業銀行現大洋票等。本位不同。種類複雜。自應分別收回。自金本位通行日公布後。即公布禁止此項紙幣增發之命令。並規定最後收回日期。限於該日期前。悉數按市價收回。以後即停止其合法流通。如各該省發行機關在該日前不能悉數收回。其紙幣時。則應於是日以前。以充分金本位存款。存入準備銀行。以抵未收回之數。而由準備銀行代為收回之。

如各省發行機關不能籌集巨款。繳存現金。以作收回此項紙幣之用時。則應由該省政府。以充分保息之金本位公債。存於準備銀行。或其分行。凡持有舊紙幣價值在十元以上者。得向準備銀行換取同數之債券。而停止其流通。至發現紙幣。則應由各發行機關。悉按平價收回。

至外國銀行紙幣。若日本朝鮮銀行之金票。橫濱正金銀行之銀票。與蘇俄在哈埠流行之 *Chevyonets*。在國內流通。本屬侵奪主權。應由幣制局規定限制條例。同在金幣通行日公布。嚴定罰則。在國境內外幣。只許在金銀市場買賣。不許交易通用。並不許以外幣為記賬及。債務契約之本位。由警察嚴密執行。以沒收之外幣作破獲或擊發之獎金。雖外人商店。在警權所及區域。亦受此條例之限制。

十、至金幣推行已廣。而原有龐雜之通幣已經消泯。金滙兌之運用靈便。乃廢止銀本位兌換券之通用。而宣布「金本位法幣日。」自此日起。金本位幣乃為三省境內惟一之法幣。從前與金本位幣並行之銀本位通幣。至此皆

失其法償資格。並由幣制局規定「債務換算日」。凡以往債務契約。以非金本位通貨支付者。此後按幣制局所定兌換率。以金本位券支付之。至此則金本位制完全確立。而建設新幣制之大功於以告成矣。

### 創辦東北鐵路銀行意見書

純錦

#### 甲、興辦鐵路銀行之理由

一、鐵路係生利之營業，每月每日，皆有收入；而同時亦皆有支出。尋常營業，其款皆存銀行，以應不時之需，亦所以免資本之呆存，謀周轉之便利也；即鐵路亦復如是，惟東北鐵路延長約三千四百公里，除南滿路六百八十九公里，餘屬日本經營者外，其餘屬於我國主權及我國權力所能支配者。實有一千七百餘公里。以偌大之營業，收入，與其零星散置於各地方之銀行，既不能積流成海，樹信用穩厚之基礎；又不能調劑金融市場，收促進實業之成效，坐使散漫無紀，資金呆滯，殊屬可惜。此為一般社會計，有急宜設立鐵路銀行者，一也。

二、鐵路購買材料，添置機車車輛，時有需用。在今日東北，方在建設時期，設備未周，此項購置，尤為殷繁。各路規模懸殊，收入不一，信用尤有厚薄。凡由國外購貨，向係押匯，如由銀行承兌，即可節省用金，利息亦可抵減；若用借債抵押 (Suecilia Mortgage Loan) 之法，由銀行居間發行債票，不僅便易在規模較小信用不厚之路尤為特著利益，此為各鐵路彼此互助發展計，有急宜設立銀行者，二也。

三、東北鐵路雖有三千數百公里，然實尚在萌芽時期，近如吉同綽索潘法通洮及濟海朝陽撫松間支線皆急待興工；然築路必須籌款，款無論招股或募債，皆須有專門理財之銀行，為之設計經理，甚至開工墊款，尤須有資金雄厚之銀行。為融通之周轉，且築路必須購料，以銀行居間為最便利。前已言之，築路如此，開港開埠，實莫不然。此為籌築新路計，急宜設立銀行者，三也。

四、鐵路以運輸為目的，而運輸以便商為要義，歐美各國鐵路，均設堆棧，收貨必發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發運天發提單(Bill of Lading)。凡提單提單皆爲押匯擔保，隨便流通，故運貨人，隨時可以通融現款，資本絕無呆滯之虞，資金靈活，工商自臻發達。爲法至善。我國鐵路之辦理，未臻完善，國家於此項票據，又無保護法令；鐵路對銀行債權，可以不負責任，故尙未做行。今既由各路組設銀行，使銀行與各鐵路密切聯絡，整齊劃一，權義釐然；則此項單據，亦易施行，此爲便利通商計，急宜設立銀行者，四也。

五、運送旅客，亦鐵路業務之一，中國各地幣制不一，然攜帶現款，極感不便。在秩序不安寧之處，尤爲危險。外國銀行，對於國外旅客，恆發給旅行支票(Travelers Cheque)，或支款憑信(Letter of Credit)；俾旅客在各國大埠之旅館或銀行，隨便支款，亦可易取各國貨幣，便利行旅，可謂極其周至。倘使設立鐵路銀行，則凡各站，必有分行，即小埠亦必有辦事處，既屬隨地有行，即可做照外國銀行之法，發旅客支票及支款憑信。凡鐵路所經之地，皆可以免款，予取予求，無不如意，旅客如此，辦貨商人亦然，所謂商業支款憑信(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是也。此爲便利旅客計，急宜設立銀行者，五也。

六、鐵路營業，所備員司工役，爲數至夥，彼等皆有固定收入，除供給生活所需外，恒有盈餘儲蓄，倘無銀行之便利，俾其隨處可以存置；即在意志不堅之流，是項盈餘，亦易消耗；在個人若遇疾病不幸，每致淪落。謹愿者受社會之關濟，鴛鴦者增社會之危險；二者皆爲社會之大患。況此項盈餘，涓滴聚集，即成巨款，獎勵勸誘，愈集愈巨。銀行爲各鐵路所組成，則其機關自可隨車站而分布，其便利實不減於郵政儲金。個人既可爲其兩利，社會亦增加鉅額之資本。工農商礦，投之所向，那獲巨利。且鐵路對於老年員司工役，常有退休贍養，此等款項，平時聚集，皆有存置，自以銀行爲最便利。此爲獎勵儲蓄計，急宜設立銀行者，六也。

七、鐵路雖以運輸爲其主要之營業，然運輸之多少，輒視其沿路線實業發達與否？故近日各國營鐵路事業之盛衰，每竭力扶植其沿路區域實業之發達，以促其運輸之額。實無論農林工礦，其機會又皆以運率之高下爲興辦之

輸提，故實業所居區域，每在鐵路沿線附近之地方，而約知該業之真實利益與發展之前途者，實亦無逾於此交通有關之方面。假使銀行由各鐵路組織，聚各路之收入於總庫，則資金自然雄厚；資金雄厚，信用必大，而運用資金之能力亦愈偉，由是根據各路之建議規劃興業，募股集款，或墊資種種事業，既屬有利無弊，亦係輕而易舉。此為促進東北實業計，急宜設立銀行者。七也。

八、東北強鄰逼境處赤日兩帝國主義侵迫之下，形勢異常危急；而其最可慮者，厥為經濟侵略。專就日本而論，其投資於東省者，已有十四億圓之巨額。由鐵路，港灣，海運，倉庫，進而為採礦，伐木，電氣，製造，金融，農墾，農場等業，幾於無微不至。寔假宗文化，教育，醫學，衛生，亦在其設施事業之中。循此以往，吾民除耕作食力聽人奴役而外，舉凡生計大端，咸將歸其操持。民生如此，主權曷存？推其致此之由，皆原由南滿鐵路會社主持其間，按照一定計劃，扶助誘掖，綱舉目張，而百業盛。我國則各鐵路不相統屬，營業了無組織，以至所有鐵路，盡為滿鐵作營養，凡百實業，悉為日人供原料。此如我以烏合之衆，當人節制之師，現經濟競爭劇烈，強弱互權，大小相併之場合；未有不顛蹶失敗者。故在今日之局勢，若謀急起圖存，惟有聯合各鐵路整齊協調，通盤籌畫，靈活其金融，互助其發展，統一其精神，聯絡其運輸，化散為整，聚弱成強；方足與強敵相抗衡。而統一整齊最有救應之治，在現狀之下，則莫如聯合各鐵路之財力，設立鐵路銀行，俟內部既經鞏固，然後規定一致之經濟政策，利用銀行之融通，斟酌先後緩急，由港灣，海運，進而農墾，製造，凡所舉措，胥用全力，一步一趨，皆有方針。我國多一併自立之實業，固外人少一併侵略之機會，使天惠中國，行之久遠，利權或可稍有挽救，此為國際經濟戰爭，挽回利權計，急宜設立鐵路銀行者。八也。

鐵路銀行應行設立之理由，已具如上述。茲續其進行步驟與大體計畫：

## 乙、興辦鐵路銀行之計畫

一、東北在地理上與行政上，在中華民國區劃上，均為整個的，而經濟發展與鐵路運輸，尤不能強為分析，致生隔膜。故鐵路銀行應直接受東北邊境總司令與吉黑邊防副司令之指揮監督；而同時歸東北交通委員會管轄，以期政策之統一，指揮之便利。擬於鐵路銀行設總監部，由張司令長官兼任總監，張萬兩副司令兼任副總監，期各路之貫徹與事權之專屬。

二、鐵路銀行係屬營業性質，雖屬官營，亦招商股，故其組織應照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由理事會經營，以免受政治影響，而謀營業方針之貫徹。此如英倫銀行雖完全具有國家銀行性質，而其組織仍為股份有限公司，是其例也。

三、資本總額，擬定為貳千萬圓；蓋東北各鐵路縱貫各省，營業範圍甚廣，非有此數，不足以資展布。況銀行目的，在集中勢力，補助各路發展，促進三省實業，亦非有鉅額資本，不足以厚信用而利周轉，則總額既鉅，籌集匪易，然按普通習慣，籌集四分之一（即五百萬圓），即行開募，股款分四期交納，以三個月為一期，則無論或攤或認，不致大感困難也。

四、資本籌集之法，擬以各鐵路担認半數；其餘半數，則招商股。各鐵路之營業情形不同，故其攤認之股款亦不能不斟酌辦理。其分攤之數，姑擬定大體如下：

鐵路	股數	股款數	四分之一股款數
甲、北寧路	一萬股	五百萬圓	一百二十五萬圓
乙、瀋海路	四千股	二百萬圓	五十萬圓
丙、呼海路	四千股	二百萬圓	五十萬圓
丁、洮昂路	二百股	十萬圓	二萬五千圓

戊、四洮路	二百股	十萬圓	二萬五千圓
己、吉海路	一千股	五十萬圓	十二萬五千圓
庚、吉敦路	二百股	十萬圓	二萬五千圓
辛、吉長路	二百股	十萬圓	二萬五千圓
壬、齊克路	二百股	十萬圓	二萬五千圓

一八

上擬之數，不必合於各路實際經濟情形，自應由東北交通委員會召集各路局長會議，決定，以期妥善。俟攤還股款決定後，再由東北交通委員會通令各路局，分期解撥。至商股招集，則須於招股章程登報招募後，由東北交通委員會委託中交邊業三銀行，東三省官銀號，永衡官錢局，及廣信公司，為收集股款處，其辦法最好由三省司令，召集商會及實業領袖，開導提倡。若章程再規定相當股息，則區區之一千萬元之資金以三省資力之饒，富戶之夥，應可一呼而集。

五、鐵路銀行之性質，係特種銀行之一種；與尋常商業銀行不同，其所以為特種銀行者，以其負有特殊之使命，由三省當局，經東北交通委員會授與種種之特權；而該銀行對三省各鐵路，亦負有種種之義務也，為履行是項使命，茲擬定鐵路銀行應享有之特權，及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 經營東北各鐵路之庫款，與各路款項之收解。
- (二) 辦理東北各鐵路購置車輛，材料等，款項之押匯。
- (三) 代理東北各鐵路發行股票，債票，支付紅利債息。
- (四) 經營東北各鐵路之倉庫，轉運，及保險事業。
- (五) 東北各鐵路其他委託事件。



上列各案，如經司令長官及邊防副司令之核准，應請通令東北各鐵路，一概遵照辦理。所有鐵路收入，如在借款合同規定以外者，概應於鐵路銀行開幕之日起，提存鐵路銀行。凡各鐵路款項之收款與押匯，亦統歸鐵路銀行獨任其責，不得另存款於其他銀行，或與他銀行有公款之往來。如此辦理，而後鐵路銀行，始能貫徹其設立之目的，而成功可操左券。若此而不能辦到，則鐵路銀行營業之範圍既與他競爭銀行相同，則其勢力信用亦難均斷，不必再有設立銀行之必要矣。

六、鐵路銀行之總行，擬設於遼寧瀋陽，以瀋陽為三省行政之中樞，易受交通委員會之監督，且亦為各鐵路輻輳集中之地點也。凡各鐵路大站如 天津 營口 長春 哈爾濱 海倫 吉林 西平街 洮南 皆設分行，其餘則斟酌情形，次第設置辦事處及儲金收集處。倘各鐵路之精神，能完全與銀行合作時，則小站之辦事處儲金處，由各鐵路之會計處代辦，亦無不可也。

以上所舉計畫，備具大端，至其詳細組織，須另訂章程，謹就管見所及擬定草案如下：

## 丙、東北鐵路銀行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北鐵路銀行為東北四省國有及民有各鐵路聯合所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東北交通委員會兼承東北邊防司令之指揮監督，經營之。

第二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於遼寧瀋陽。

本銀行得設分支行於鐵路經過各主要大埠，設辦事處於各大站，並得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為本行之代理處。

第三條 東北鐵路銀行分支行之設立、廢止，及移設，均應經理事會議決，由行長呈請東北交通委員會及財政部備

案。

二〇

第四條 東北鐵路銀行期限，自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大會議決，經東北交通委員會核准，呈請財政部展期。

##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東北鐵路銀行資本，定為國幣貳千萬圓。分四萬股，每股五百圓。其中貳萬股，由東北各鐵路攤認。餘貳萬股，由市面募集。股款分期繳納，每三個月為一期。資本收足四分之一時，即開始營業。

第六條 東北鐵路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僅限於中華民國國民，股票之轉賣，讓與，另以章程定之。

##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七條 東北鐵路銀行，由東北交通委員會之委任，有特權經營下列各項營業：

(一) 經營東北各鐵路之庫款，與鐵路之一切款項之收解。

(二) 各鐵路購買車輛，材料之押匯。

(三) 代理各鐵路發行股票，債券，支付紅利債息，與其他委託事件。

(四) 經營東北各鐵路之倉庫，轉運，及保險事業。

第八條 東北鐵路銀行並得為下列各項之普通銀行營業：

(一)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發行期票，債票，銀行支票，支款憑信。

(二) 收受各項存款儲金，並代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三) 各項放款

(四) 代理各公司，銀行，商號，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五) 買賣生金，及各國貨幣。

(六) 各項有價證券，及商業票據之買賣，貼現。

(七) 其他國際銀行，及實業銀行，應有之營業。

第九條 東北鐵路銀行，除前兩條所載外，不得為投機性質之營業，及下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不動產，為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與債主清償欠款，或法院斷定管業者，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

第十條 東北鐵路銀行，不得買受或押入本行股票，但債戶欠款以此作抵，或以此清償欠款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總監部由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兼任總監，吉林黑龍江邊以副司令兼任副總監，指揮並監督銀行之進行。

第十二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理事會，理事九人。其中四人由各屬股鐵路局代表人（即局長或總理）推選，餘五人由股東大會，就二百股以上之股東選出之，任期三年，得再選再任。

理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行長一人，處理全行事務；副行長二人，輔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及副行長一人，由交通委員會就富有銀行學識經驗者，各推薦三人，呈請總監部擇一任命之。其餘副行長一人，由總監部就非鐵路局所推選之選事中，遴選任命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任。

第十四條 行長爲理事會主席，行長缺席，由副行長代之。

第十五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監事會，監事五人，其中三人，由各認股鐵路局代表人（即局長或總理）推選，餘二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選。監事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東北鐵路銀行置總經理一人，掌理一切營業事務；副經理一人，襄助總經理，掌理一切營業事務。經理事會同意，由行長派任之。

第十七條 東北鐵路銀行設稽核處，辦理全行稽核事宜。置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行長經理事會同意派任之。

第十八條 東北鐵路銀行內部事務，其不屬於前數條規定範圍者，由行長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東北鐵路銀行，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通常股東大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五章 決算及淨利

第二十一條 東北鐵路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製下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後，由行長呈報東北交通委員會，及財政部備案。

(四)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一)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二十二條 東北鐵路銀行，每年分配純利時，應呈請東北交通委員會及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東北鐵路銀行，每年應於純利項下，提百分之十以上，為本行公積金。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 救濟遼甯現時金融緊迫之一種意見

蕭純錦

遼寧自去年以來，因資金缺乏。利率高漲。由月利二三分。漲至六七分不等。金融緊迫。可謂至乎其極。推厥原因。實因遼省自宣布保境安民政策以來。秩序安定。百業咸發榮滋長。工商贏利。皆甚優厚。商民樂觀過甚。競起投機之風。工商實業。原有廠肆皆擴張規模。新生事業。又復蓬勃而興。如雨後春筍。怒長滋生。不可遏抑。建築家競造新屋。資本家競開新礦。地主爭闢新壤。鐵路延長軌道。商人多設市肆。擴張鋪面。且多販新貨。自去冬易轍而後。此風尤盛。以致投資過多。資金積滯。金融頓欠圓滑。識者早知其危。惟以地方無集中之銀行。謹慎放款。調節市面。為思慮預防之計。及至秋季邊氛日惡。全省財力悉注國防。徵發餉精。大減社會之購買力。國內各埠不知邊防形勢。商貨販運。皆減信用。重以受日本金解禁與銀價暴跌影響。押匯匯率驟然增高。所營新業及擴張之規模。結果皆不能得投資時所預期之贏利。於是債債發生困難。而資金業經投下。遂歸板滯。造成今日全省金融皆極緊迫之現象。一榮一衰。剝復相生。此經濟上商厄循環 Business Cycles 一定不易之原則也。

際此金融危局。若無救濟之道。其勢必至倒閉相循。釀成多數破產。蓋商業周轉。彼此皆係信用契約。勢如連雞。牽一鷄而羣鷄皆動。如多數零售商店倒閉。即不能償批發商之債務。此批發商受累。又不能償製造工廠之債務。製造工廠不能取價時。即不能履行放款與彼之銀行。銀行如不能收回放款。則又不能應付存款人之提款。而其弊

害遂播及於全社會。且周而復始。愈演愈烈。又因工廠商肆之倒閉收縮。以至工人失業。社會全體咸將疾首蹙額。感受生計之困難。在今日邪說猖獗。不逞伺隙之時。尤為治安之大患。況以金融緊迫之故。致利率非常騰高。東省為農業要區。現在春耕播種。農民購置種子肥料農具牲畜之費。備備力役之資。需款尤殷。以現在利率之高。必至買妻鬻子方能償其逋負。其為阻礙今秋農產。壓迫農民生計。禍害之深。亦非言可喻。故在今日救濟金融。實為全省急切要政。凡地方當局。社會公民。允宜竭全力赴之。以圖打開此難局也。

金融緊迫之故。既由於資金缺乏。與周轉不靈。論者遂多主增發紙幣以為救濟之法。考諸各國成例。當市面枯窘、發生恐慌、需款孔殷之時。亦恒採用臨時增發之制。以為救濟。最著者為一九〇七年美國金融恐慌通幣奇絀之時。美政府通過阿居利奇美利蘭法案 Aldrich-Vreeland Act, May 30, 1908 所規定之「緊急流通」Emergency Currency 使國民銀行得以市政府債券。及他項證券抵押。而增發紙幣至五萬萬金圓是也。是案當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市面驚惶之際。復有修正。擴張其發行額至十萬萬金圓以上。使等於發行銀行資本及公積金總數之百分之二百二十五 (250%)。美國在聯合進備銀行制未施行前。國民銀行紙幣之發行缺乏彈性。每當金融奇迫市面恐慌之際。輒由銀行公會報陳各銀行所存証券。而發行銀行公會放款証券。Clearing House Loan Certificates 亦有由銀行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等小額之司庫支票。Cashier's Cheque 或紐約匯票。以流通市面為一時之救濟者。雖取名不同。而其為增加通幣。便利周轉則一。至如歐戰前德國及加拿大之銀行發行制。厚有彈性。遇金融緊張時。照例得於原額外增加發行。惟增發之數。須受納稅之限制耳。故增發紙幣以救濟金融緊迫。防止市面恐慌。實係各國通行之辦法。惟其所發行之紙幣或通行證券。背後皆有充分之保證。且往往為具有流通性之財產作保證。皆可隨時兌現。而緊迫過去金融舒緩之時。又皆有使其不得不即行收回之法。故可以行之而無弊。若如論者所舉。以發行紙幣為救濟本省目前金融緊迫之辦法。設所發行者亦屬兌現紙幣。自無問題。如其不然。紙幣無確實之保證。在境內不能兌現。而於

外埠亦不能作匯。直為純粹之命令通幣。Fast Money 則其情形與歐美救濟金融緊迫所增發者。將大異其趣。而發者亦不可勝言。蓋是項紙幣一經發行。當時即須落價。持有紙幣之人。如用以購貨。即促物價之上騰。用以償債。即不啻沒收債權人一部之財產。而作匯時須另易現款或現洋鈔票。即益促利率與滙水之提高。以之收納稅捐。是又減少財政之收入。而市面多一種不兌現紙幣。亦惟增將來整頓金融之一種障礙。是所以救濟金融者。將益增金融之擾亂。其害乃同於抱薪救火。非至燎原不已也。

救濟目前金融緊迫之局勢。發行不兌現紙幣既非辦法。惟有發行公債。吸收資金轉貸與商民。利其周轉之一法。建省物產豐富。社會比較殷實。凡熱心企業者。雖將資金投資興業。而歸呆滯。而不解企業。及以職業能力種種關係。不能經營之人。手中尚多餘資。惟以金融機關缺乏強信用。儲蓄者未必肯將資金悉行存置銀行俾得流用市面。即或有鉅額存款。而為安全除存於外國銀行。如花旗滙豐銀行等等。此等銀行放款。必取商業票據或有價公債。為放款抵押。而本省商業。如提單期票之類。素不發達。公債數目亦微。所恃以為抵押借款之具者。不出地照房契。皆為外人銀行所不收受。商民既不得貸款。銀行亦不得放款機會。則將所得存款之資金移送津滬。因之本省遂失鉅額資金之運用。此外零星游資存置人民手中。不得安全放資機會者為數尚多。有資者無處可投。而有確實財產無保之借款人。又不得其門而借。雙方均無法接近。故為今之計。一方當着眼於吸收此項資金。而他方又設法匯集多數有確實財產作保之借款人。為之居間媒介。俾各得其所。以解決金融緊迫之困難。則舉行公債。實為不二法門。以想像所及。倘使公債有切實保證之財產。而保管是項財產之組織。出於商民之協力。使社會確知其信用之鞏固。利率稍形提高。則發行二千萬元之公債。宜非難事。縱使本省游資不能及此數。然關內各省亦開辦假讓企業。其停頓資金儘集上海。不得用途。以之為標金投機者。宜有若干轉移於此。惟是則視公債發行時宣傳之手段之如何耳。公債目的既在救濟金融之緊迫。故公債所得之款。自當立時借放於需用資金最緊迫之人。茲假定省政府別無可

典財產爲公債之保障。茲略仿美國一九一六年公布之聯邦農業放款條例 Federal Farm Loan Act, July 17, 1916 之意。擬定公債辦法於下。

一、借款人聯合會 各縣內凡欲借款之人。如在十名以上。借款總額滿一萬元或以上。得組成借款人聯合會。各提出確實抵押財產。如地契房照及有價証券等。其價值等於借款額之二倍。款額借到時。聯合會各會員對借款均負聯帶責任。

二、抵押財產之估價及保證 凡借款聯合會提出抵押之財產。均須經過本縣商會領袖。會同省派委員詳細審查。確實估價。并負責保證。作成保證切結。連同爲抵押之契照憑證。由借款人聯合會申送省會借款保管委員會。請求借款。

三、借款保管委員會 保管委員會。由總商會會長。高等法院院長。或檢查長。各大銀行經理。及卓著信用之公正市民若干人組織之。員額十三人或十五人。凡借款聯合會提出借債之抵押財產。須經保管委員會派人就地審查。及抵押品與保證切結送到保管委員會時。須再行覆核。經認可後。即由保管委員會照額陸續發行短期公債。募集借款。以兩千萬元爲額。

四、公債 此項公債。定名爲「民產担保公債」。總額二千萬元。利息一分。每半年二期支付。不記名。但以中華民國人民持有爲有效。平價發行。惟承銷在萬元以上時。得酌扣回用。以一厘或一厘半爲限。債期兩年。全部債款公債利息由遼寧省政府指定稅源担保。其指定之稅源解交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是項稅源收入如不動用時。再撥回省政府。所以有此一舉者。爲堅固投資人信用計耳。

五、放款 公債售出所得之款。由保管委員會按照抵押財產之半數。放借於各借款人聯合會。限定其投於生產用途。利息一分二厘。或一分四厘。先扣第一期利息。債期不得逾一年。屆期不能歸償。即拍賣所抵押之財產。由



省政府通令當地縣知事會同保管委員會加派代表執行之。

六、政府墊款 此項公債計畫如決定施行應由政府先墊出公債總額百分之五之款項。即一百萬元。交債款委員會。以爲借款聯合會請求借款時。可以即刻放款之用。使不必待至債票發出收集資金之後方能放款貸付。蓋此項公債。自組織借款人聯合會。及抵押財產經一再之審查。歷時甚多設再令待至公債售出後方得借款。已不濟急。將全失救濟金融緊迫之初意矣。然政府亦僅須爲初次之墊付。以後公債暢銷。即可源源不竭。大要一百萬元宜有可敷用。此一百萬元墊款。亦得由保管委員會支付其應得之利息。

七、贏餘 按照上項辦法。放款所得利息。與支付公債利息相較。有二厘或四厘之差。姑假定爲四厘。則二千萬元之放款。一年應有八十萬元。假定一厘半爲承銷公債之回用。即三十萬元。尚餘五十萬元。假定政府墊付之一百萬元。給付八厘利息。即八萬元。尚餘四十二萬元。此四十二萬元之贏餘。即爲辦理估價。審查財產。推銷宣傳。及保管委員會等各項開支之用途。在理宜無不足。

八、証券交易所 大凡公債推銷。大有賴於証券交易所。蓋投資人心理。無論公債保證如何穩固。利率如何優厚。終不及存款於銀行之便。以銀行存款可以隨時提取。應其急需。而公債則不能一時取償也。然如本地有証券交易所之組織。所發行之債票列有行市。每日均有交易。則投資人之購有債票者。其靈便圓融。實無異於銀行存款。蓋債票既有行市。若有急需。即可轉售而收回投資。如不願出售。凡有行市之債票。以之爲抵押。亦殊易得借款。故公債如非屬派銷性質。而欲由人民自由購買。則組織証券交易所實爲便利推銷切要之舉。遼省資產殷富。原可成立交易所。謀金融之圓滑。今如發行是項公債。尤有成立交易所之必要也。

以上所舉。僅粗陳概要。至於詳細辦法。尚須斟酌地方情形。詳細研究。列成條例。方能推行盡善。此則有待於集思廣益。決非閉門造車所能合轍。願論者咸以爲此項辦法手續不免繁重。然須知連環作保之信用合作法。在東

省民間早已通行。如在黑山新民各邑行之已成習慣。今借款組織聯合會提出財產聯帶保證。在內地各區行之或有窒礙。而在本省已有此良好習慣。實可不成問題。若慮自提出財產。至債票售出得資實行放款之時。期日延長。則已有政府熱款之法以爲彌縫。所爲成爲問題者即是項款票。無論保證如何確實。如果在市發售。而不由官廳強制派銷。是否有人購買之一層。組織證券交易所固屬便利推銷之一法。然就遼省現在一般行資階級之智識言。或尙未必能推行盡利。惟社會投資公債之智識。亦在地方當局之提倡養成。如必待人民已有購買公債之智識而後發行公債。亦如言必待人民已有憲政知識而後推行憲法。是憲政永無實現之期而自由購買之公債。亦永無推行之日也。此項公債。即賜予人民自由投資之一種訓練。其定額雖屬兩千萬元。而辦法係陸續發行。譬如借款團體聯合會有一百萬元之財產提出。方發行五十萬元之公債。倘蒙數批已爲社會先知先覺之投資家所購取。則以後各批經銀行或實業家之揄揚。其銷行亦屬可期。萬一以後銷行不利則中途停止放款。不再募集。而於已經發行之債票。無論爲五百萬元或一千萬元。其保證及信用亦可毫不受影響。如果用相當宣傳。由社會各團體。若商會農會工會學校及各通俗教育機關。盡力鼓舞提倡。俾咸知此項公債之穩固靈便而且利厚。使儲蓄者養成自由購買公債之習慣。則不僅推銷此項公債一時之利益。實爲東省農業將來萬世之大利。蓋此法一旦暢行。以後皆可用發行公債爲農業放款之源泉。農民資金之接濟。將源源無復窮盡。永不復再受私人放款之厚利盤剝。而且無一文不直接歸農民所獲。促進一般生計與增產之效。計無善於此。是美國人民討論數十年。所僅得之一九一六年聯邦農業放款制度。而我遼省且得之於崇朝也。豈不懿歟。

## 編 完 以 後 編 者

編完以後，編者照例應當說幾句話，把內容略為介紹一下；但在未介紹本刊內容以前，另有幾句話向讀者抱歉。本會成立一年有半，本刊經此長時期始能產生，其中不無原因；從前經費無着，有志難達；所以遲遲至今；現在經濟不成問題而時間反成問題了；因月攷未畢，期考已屆所以現在的本刊，未能按照預定的計劃做去；但材料尚稱豐富，或不至於使讀者不滿意吧？再者因時間關係，只能將有特別情形者，向讀者報告一下，其餘恕不多贅了。

本期第一篇的「法德日本之營業稅」一文，乃蕭教授交與經三同學作參考的。編者因見報載中國定於二十年也實行營業稅，所以未敢自私，高得蕭教授同意，付本刊發表，公諸同好。其內容述法德日本三國營業稅極詳，實可作施行營業稅者的借鏡。因與中國最近將來的營業稅有關，故特加重介紹，如能引起對於營業稅的研究，更是編者所原望。

日本金解禁之內容及中國之關係是蕭教授十八年下季在本會所講的；「銀價暴落與我國經濟之關係及其救濟之方策」也是蕭教授上季在本會所講的，也曾在東三省民報發表過。但因金貴銀賤和日本金解禁有密切關係，二者參閱，更能得相映益彰之效，所以仍載本期，讀者或不能以明日黃花目之吧？

本期因篇幅關係，未能將高鳳桐君所擇數十萬言的「交通淺說」登載，這不能不向讀者及高君表示十二分的歉仄；好在不久的將來，本刊第二期上就能和讀者見面了。

本廠係官商合辦營業設立遼寧小西邊門外十間房後身  
資本雄厚規模宏壯購置新式機器聘請專門技師應用原  
料俱由當地各縣採買所有工匠均由外埠名廠募招以紡  
紗織布爲主要業務棉紗係雙福牌棉布係雙鶴牌質地堅  
固製造精良尺寸準確成色優良純粹國貨精美絕倫較之  
舶來品不但耐用經久而且勻淨光潔在中華國貨展覽會  
有得特等獎章獎憑爲証本廠宗旨既在振興實業挽回利  
權一切定價無不格外從廉以副  
愛用國貨同胞之盛意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遼寧紡紗廠謹啟

△本刊投稿簡章▽

- 一、凡關於經濟方面之稿件均所歡迎
- 二、惠投之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用新式標點與否，任作者自便。
- 三、來稿用何名字發表聽投者自便，惟投稿時須將真實姓名住址示知，俾便通訊。
- 四、來稿如不願增刪，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 五、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但須預付回件郵票。
- 六、來稿如係譯述，請將原文題目，著者姓名，出版時期及地點，詳細註明。
- 七、來稿除投入本刊投稿箱外，可函寄本刊編輯部，或向本館職員接洽。
- 八、來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冊，以答雅意。
- 九、本簡章有須修改時得隨時依法修改之。

\*\*\*編輯者 東北大學經濟學會

\*\*\*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經濟學會

東北大學文法學院

傳達室

\*\*\*代售處\*\*\* 遼寧商務印書館

遼寧中華書局

遼寧北書社

\*\*\*印刷者\*\*\* 實業印刷局印

本期價目現洋八角